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

**Wednesday, 8 November 2017**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鑌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强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鄺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M., G.B.S., J.P.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 G.B.M., G.B.S.,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G.B.M., G.B.S., M.H., J.P.

FINANCIAL SECRETARY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W. YANG, G.B.S.,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Dr Bernard CHAN Pak-l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Kevin YEUNG Yun-hu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 J.P.

dr david chung wai-keung, J.P.

Under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陳帥夫先生, J.P.

Mr Andy CHAN Shui-fu,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Mr Joseph CHAN Ho-li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Dr Raymond SO Wai-m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第19號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16-2017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3/17-18號報告

|  |  |  |
| --- | --- | --- |
| No. 19 | ― | Hong Kong Council on Smoking and Health  Annual Report 2016-2017 |
|  |  |  |
| Report No. 3/17-18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 |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科技券計劃**

**Technology Voucher Programme**

**1. 吳永嘉議員**：*主席，創新科技署於去年11月以先導形式推出承擔額為5億元的科技券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以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截至本年9月底，有184宗申請在該計劃下獲批資助；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約為13萬元，涉及的資助總額則約為2,380萬元(僅佔該計劃承擔額的4.76%)。有中小企業表示，該計劃的運作模式未能切合他們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當局在回覆本會議員就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問題時指出，當局會在上述計劃推出兩年後或承擔額預計將達5億元時(以較早者為準)，檢討該計劃的成效及運作模式(例如資助範圍、資助額及評審程序)，當局會否因應該計劃至今反應冷淡，提前進行有關的檢討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該計劃的資助範圍，讓獲資助的中小企業日後更新相關項目的資訊科技設備或系統時可再次申請資助，以增加該計劃的吸引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該計劃的資助模式，就不同行業訂定不同資助額上限，例如將服務業的累計資助額上限維持在20萬元，而非服務業(包括製造業及工業)的累計資助額上限則上調至40萬元，以協助後者加快數碼化及自動化，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於去年11月以先導形式推出5億元的"科技券計劃"("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計劃以二對一的配對模式，為每家合資格的中小企提供累計最多20萬元資助，進行最多3個獲批項目。

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計劃推出至今已有約670家企業提交申請，其中223宗已獲科技券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評審，當中207宗(即93%)獲批資助。此外，約130宗申請因欠缺主要文件(例如申請企業的公司註冊文件或商業登記證等)而未能處理及需要再次提交，另有約100宗正待申請企業提供補充資料，餘下約220宗申請正由委員會秘書處查核其資格及作初步評估。

自計劃推出以來，創新科技署不時因應計劃的運作情況和實際經驗，優化其執行細節，並透過簡介會及計劃的網站向申請者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指引。

截至本年10月底，已有超過2 500家中小企在計劃的網站登記，正在準備的申請接近1 500宗，此外過去41場簡介會吸引了約4 000名人士出席，可見中小企對計劃的反應相當積極。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收集有關數據，預期在2018年下旬全面檢討其成效及運作模式。我們認為，讓計劃運作一段時間以累積充足的數據和經驗，可令其後的檢討工作更為全面和具意義。

(二) 現時計劃的資助範圍相當廣泛，既沒有限定科技服務類別，資助款項亦可用於相關的顧問服務、設備及軟硬件等。與海外同類型的計劃相比，計劃給予中小企更大自由度選擇切合他們需要的供應商及方案，並提供較高的資助額。而開展首年批出的資助額與海外的計劃亦相若。

委員會會按申請者提供的資料，評核建議的科技服務和方案能否達至協助企業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的目標。在此前提下，獲資助的中小企日後若希望進一步更新項目的設備或系統，而其累計資助仍未超過20萬元上限及最多3個項目的規定，可再次提出資助申請。

(三) 計劃推出至今，企業申請的資助額平均約為13萬元，當中製造業與非製造業的資助額大致相若。

我們會繼續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會在檢討計劃時仔細考慮是否需要調整資助額上限。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統計數字和政策檢討**

**Statistics on and policy review for private recreational leases**

**2. 尹兆堅議員**：*主席，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統計數字和政策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行契約的數目和所涉土地的總面積，並按下列項目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i) 承租人類別(即私人體育會、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

(ii) 契約年期(即15年、21年及其他(請註明))；及

(iii) 土地所在區議會分區；

(二) 每份契約的承租人在上個財政年度實際繳付的(i)地租及(ii)‍差餉金額(以表列出)，以及有關金額的計算方法；

(三) 是否知悉在上個財政年度，每份契約的(i)承租人的會員人數及(ii)有關場地的入場人次(以表列出)；及

(四) 民政事務局可否如期於本年內完成就該等契約進行的政策檢討，以及就檢討結果諮詢本會及相關持份者的工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過去，由於香港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供應有限，一些有志推動體育發展及提供康樂設施的人士通過組成私人體育會，向政府申請撥地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除私人體育會外，政府亦曾向其他非牟利團體包括社福機構、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等，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以免地價或象徵式地價撥地發展康樂及體育設施。

綜合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提供的資料，我現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 現行的契約共有67份，按這些契約批出的用地總面積共4 082 137平方米。契約的承租人類別、契約年期及土地所在區議會分區的統計資料載於附表一。

(二) 每份契約的承租人在2016-2017財政年度應繳地租及差餉金額載於附表二。估價署是按照《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香港法例第515章)的規定評估及徵收地租。一般而言，地租是根據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而徵收。至於應繳差餉，估價署是按照《差餉條例》(香港法例第116章)的規定而評估及徵收。2016-2017財政年度的應繳差餉額，是根據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5%，再扣除適用的差餉寬減額而釐定。

(三) 每份契約的承租人的會員人數載於附表二。由於政府沒有備存相關場地的入場人次紀錄，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四)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由於檢討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相關的問題複雜，我們需要詳細研究有關問題，從而制訂出一套合理可行的政策建議。按現時的工作進度，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然後進行公眾及持份者諮詢。

附表一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數目及所涉土地面積的統計資料

(i) 按承租人類別

|  |  |  |
| --- | --- | --- |
| *承租人類別* | *契約數目* | *所涉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私人體育會 | 31 | 3 540 368 |
| 制服團體 | 14 | 95 993 |
| 社福機構 | 15 | 423 001 |
| 體育總會 | 2 | 10 835 |
| 社區體育會 | 3 | 4 448 |
| 公務員團體 | 2 | 7 492 |
| 總計 | 67 | 4 082 137 |

(ii) 按契約年期

|  |  |  |
| --- | --- | --- |
| *現行契約年期* | *契約數目* | *所涉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15年 | 52 | 2 037 486 |
| 21年 | 4 | 1 772 424 |
| 多於21年 | 4 | 224 785 |
| 暫緩安排\* | 7 | 47 442 |
| 總計 | 67 | 4 082 137 |

註：

\* 暫緩函件是土地在契約期滿至續期手續完成前的過渡安排。這些契約包括一份其用地預期會有重新發展計劃的契約。該份契約現時按季暫緩繼續。

(iii) 按土地所在區議會分區

|  |  |  |
| --- | --- | --- |
| *區議會分區* | *契約數目* | *所涉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東區 | 1 | 471 |
| 南區 | 4 | 92 807 |
| 灣仔 | 11 | 253 389 |
| 九龍城 | 4 | 23 382 |
| 深水埗 | 1 | 5 917 |
| 油尖旺 | 12 | 84 555 |
| 黃大仙 | 1 | 2 462 |
| 離島 | 5 | 44 684 |
| 葵青 | 1 | 690 |
| 北區 | 2 | 1 708 937 |
| 西貢 | 11 | 1 430 755 |
| 沙田 | 4 | 159 905 |
| 大埔 | 4 | 41 451 |
| 荃灣 | 1 | 64 900 |
| 元朗 | 5 | 167 832 |
| 總計 | 67 | 4 082 137 |

附表二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

所須繳付地租與差餉金額及會員人數

|  | *承租人名稱* | *地段編號及地點* | *2016-2017年度*  *全年應繳地租*  *(港元)* | *2016-2017*  *年度*  *全年應繳*  *差餉(1)*  *(港元)* | *最新會員人數(2)* |
| --- | --- | --- | --- | --- | --- |
| 1 |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5號鑽石山豐盛街 | 45,360 | 71,600 | 3 040 |
| 2 |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9號西貢斬竹灣 | 3,380 | 5,240 | 3 040 |
| 3 |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 香港仔內地段第454號南朗山深灣道 | 149,400 | 245,000 | 1 300 |
| 4 | 香港小童群益會 |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6號西貢黃宜洲 | 43,751 | 70,400 | 43 080 |
| 5 | 天主教香港教區 | 長洲丈量約份地段第1870號長洲 | 64,627 | 123,200 | 不適用(3) |
| 6 | 香港中華游樂會 | 內地段第9040號銅鑼灣道 | 997,200 | 1,658,000 | 3 560 |
| 7 |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 丈量約份第241約地段第269號西貢布袋澳 | 1,607,400 | 2,671,000 | 3 340 |
| 8 | 西洋波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21號 | 297,120 | 491,200 | 540 |
| 9 | 紀利華木球會 | 內地段第9031號黃泥涌道188號 | 756,000 | 1,256,000 | 3 100 |
| 10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 測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95號坑口茅湖仔 | 29,160 | 44,600 | 76 440 |
| 11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 丈量約份第254約地段第76號西貢黃宜洲 | 24,509 | 40,400 | 76 440 |
| 12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 沙田市地段第366號沙田鞍駿街2號 | 632,135 | 1,118,000 | 76 440 |
| 13 |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 九龍內地段第11219號京士柏加士居道側 | 237,600 | 392,000 | 19 750 |
| 14 | 菲律賓會所 | 九龍內地段第11222號衛理道 | 67,320 | 108,200 | 140 |
| 15 |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8號白沙灣 | 136,800 | 224,000 | 1 330 |
| 16 |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 大埔市地段第220號大埔坑下莆 | 36,720 | 57,200 | 50 020 |
| 17 | 香港佛教聯合會 | 丈量約份第4約地段第175號大嶼山東涌翔東路 | 6,840 | 7,400 | 19 960 |
| 18 |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 沙田市地段第573號沙田源禾路 | 38,880 | 60,800 | 1 220 |
| 19 | 香港政府華員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24號衛理道8號 | 57,600 | 92,000 | 53 680 |
| 20 | 香港鄉村俱樂部 |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5號黃竹坑道188號 | 504,000 | 836,000 | 2 250 |
| 21 | 香港木球會 | 內地段第9019號黃泥涌峽道137號 | 572,400 | 950,000 | 2 570 |
| 22 | 香港足球會 | 內地段第9033號跑馬地體育路3號 | 1,278,000 | 2,126,000 | 3 460 |
| 23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內地段第9034號黃泥涌峽道141號 | 36,000 | 56,000 | 35 780 |
| 24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754號元朗屏山 | 32,760 | 50,600 | 35 780 |
| 25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2544號上水古洞南坑頭 | 65,880 | 105,800 | 35 780 |
| 26 | 香港女童軍總會 | 九龍內地段第10734號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處 | 1,000(4) | 233,000 | 35 780 |
| 27 | 香港哥爾夫球會 | 鄉郊建屋地段第1194號深水灣 | 504,000 | 836,000 | 2 610 |
| 28 | 香港哥爾夫球會 | 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942號餘段上水 | 2,397,600 | 3,992,000 | 2 610 |
| 29 | 香港槍會 | 荃灣市地段第419號荃灣川龍 | 50,760 | 80,600 | 400 |
| 30 | 香港賽馬會 | 內地段第8847號體育路1號及黃泥涌道 | 11,206,800 | 19,358,000 | 24 210 |
| 31 |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6號元朗大棠 | 11,412 | 12,167 | 240 |
| 32 | 香港遊樂場協會 | 丈量約份第2約地段第739號大嶼山梅窩 | 14,220 | 19,700 | 16 380 |
| 33 | 香港壘球總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26號天光道 | 50,760 | 80,600 | 1 810 |
| 34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 丈量約份第332約地段第752號大嶼山長沙 | 62,640 | 100,400 | 35 590 |
| 35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昂坪丈量約份地段第240號昂坪 | 1,152 | 0 | 33 720 |
| 36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 大埔市地段第133號大美督 | 18,000 | 26,000 | 33 720 |
| 37 | 九龍印度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23號加士居道 | 82,800 | 134,000 | 330 |
| 38 | 印度遊樂會 | 內地段第9039號掃桿埔加路連山道63號 | 151,200 | 248,000 | 560 |
| 39 |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 內地段第8895號渣甸山祈禮士道2號 | 124,200 | 203,000 | 3 150 |
| 40 | 九龍草地滾球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17號柯士甸道 | 133,200 | 218,000 | 720 |
| 41 | 九龍木球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16號覺士道 | 475,200 | 788,000 | 2 340 |
| 42 | 九龍塘會 |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8號九龍塘窩打老道113A號 | 230,400 | 380,000 | 2 300 |
| 43 | 九龍仔業主會 | 新九龍內地段第6529號劍橋道10A號 | 136,800 | 224,000 | 1 100 |
| 44 |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九龍內地段第11165號埃華街及櫸樹街交界處 | 80,280 | 129,800 | 1 390 |
| 45 |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限公司 | 九龍內地段第11225號京士柏衛理徑 | 46,800 | 74,000 | 19 740 |
| 46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丈量約份第256約地段第718號西貢大網仔 | 120,600 | 197,000 | 不適用(5) |
| 47 |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 九龍內地段第11220號公主道 | 39,960 | 62,600 | 1 220 |
| 48 | 保良局 | 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419號元朗大棠 | 295,200 | 488,000 | 不適用(6) |
| 49 | 保良局 | 丈量約份第257約地段第675號西貢北潭涌 | 224,280 | 416,000 | 不適用(7) |
| 50 | 香港遊艇會 | 海旁地段第709號奇力島 | 1,000(8) | 680,000 | 13 140 |
| 51 | 香港遊艇會 |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1號熨波洲 | 33,480 | 77,000 | 13 140 |
| 52 | 香港遊艇會 | 丈量約份第212約地段第341號及其增批部分輋徑篤 | 91,800 | 149,000 | 13 140 |
| 53 | 香港童軍總會 | 新九龍內地段第6530號律倫街11號 | 10,080 | 12,800 | 98 190 |
| 54 | 香港童軍總會 | 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1207號西貢白沙灣 | 30,370 | 62,600 | 98 190 |
| 55 | 香港童軍總會 | 沙田市地段第592號沙田 | 4,104 | 1,814 | 98 190 |
| 56 | 香港童軍總會 | 內地段第8961號北角民新街 | 7,272 | 8,120 | 98 190 |
| 57 | 香港童軍總會 | 丈量約份第60約地段第131號元朗凹頭 | 6,516 | 6,860 | 98 190 |
| 58 | 香港童軍總會 | 大埔市地段第190號大埔洞梓 | 48,600 | 77,000 | 98 190 |
| 59 |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 葵涌市地段第511號葵涌和宜合道308號 | 93,600 | 152,000 | 133 970  (香港童軍總會：  98 190，  香港女童軍總會：  35 780) |
| 60 |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童軍總會 | 沙田市地段第591號沙田水泉坳街 | 51,300 | 77,500 | 133 970  (香港童軍總會：98 190，  香港女童軍總會:  35 780) |
| 61 | 南華體育會 | 內地段第9041號掃桿埔加路連山道88號 | 1,994,400 | 3,320,000 | 67 490 |
| 62 | 南華體育會 | 九龍內地段第11218號衛理徑 | 95,400 | 155,000 | 67 490 |
| 63 |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 大埔市地段第216號大埔安祥路 | 203,400 | 331,000 | 5 330 |
| 64 |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 內地段第8597號餘段掃桿埔加路連山道108號 | 61(9) | 170,000 | 21 940 |
| 65 | 域多利遊樂會 | 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316號西貢 | 29,520 | 52,400 | 1 240 |
| 66 |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 新九龍內地段第6508號又一村高槐路7號 | 482,400 | 800,000 | 1 750 |
| 67 |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 元朗市地段第520號元朗 | 173,520 | 281,200 | 7 520 |

註：

(1) 有關差餉金額已扣除適用於2016-2017財政年度的差餉寬減額(每個應繳物業的寬減額以每季1,000元為上限)及個別物業因未獲政府供應淡水或只獲政府供應未經過濾的淡水(如適用)而獲寬減的差餉額

(2) 有關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3) 有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4) 所須繳付地租的實際金額於契約訂明

(5) 有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6) 有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7) 有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8) 所須繳付地租的實際金額於契約訂明

(9) 所須繳付地租的實際金額於契約訂明

**把新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

**Inclusion of new drugs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Drug Formulary and the safety net of the Samaritan Fund**

**3. 黃碧雲議員**：*主席，按現行規定，新藥物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藥物名冊》")的申請("入藥申請")須由臨床醫生提出、獲其所屬的臨床部門主管認可、獲相關醫院聯網或醫院轄下藥事委員會評估審視和推薦，然後才交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藥物建議委員會審批。在入藥申請獲藥物建議委員會批准後，有關藥物仍須待有關的藥事委員會決定把其加入相關醫院藥物名單才可在醫院內使用。另一方面，審計署署長在去年10月31日公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報告書》")中指出，部分公立醫院從未提出入藥申請。此外，儘管公立醫院及診所在2015-2016年度曾使用的45種非《藥物名冊》藥物已在香港註冊，而部分更有恆常需求，但它們從未獲提出入藥申請。審計署署長又建議醫管局繼續把合適的新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安全網")，資助有經濟困難的病人購買不屬公立醫院及診所標準收費涵蓋的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自《報告書》公布以來，藥物建議委員會接獲多少宗入藥申請；

(二) 2016-2017年度內獲藥物建議委員會批准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當中，有多少種已在相關醫院使用，以及有否藥物未獲相關藥事委員會批准在轄下醫院使用；如有，原因為何；醫管局會否考慮每年公布獲藥物建議委員會批准納入《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

(三) 醫管局會否把上述45種藥物盡快納入《藥物名冊》，使各公立醫院的病人均可獲處方有關藥物；

(四) 醫管局會否研究簡化入藥申請的審批程序，令新藥可盡快獲准在公立醫院使用；

(五) 過去3年，每年醫管局就新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事宜舉行了多少次會議；醫管局會否更頻密地舉行該等會議，以期盡快增加安全網的資助藥物種類；及

(六) 過去3年，每年各醫院聯網的藥物預算及支出分別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有關《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在2017年1月至10月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共接獲及處理71份入藥申請。

(二) 目前，醫管局藥物名冊約有1 300種藥物，涵蓋不同疾病類別，並為不同類型的醫院提供足夠的藥物選擇以照顧整體市民的醫療需要。聯網/醫院藥事委員會會因應不同醫院的服務定位和病人群組的治療需要，從藥物名冊中選取合適的藥物納入醫院的藥物名單。現時，一般非急症及療養醫院以至急症公立醫院(包括兼備第四層專科醫療服務的大型醫院)的藥物名單大約有750至1 100種藥物，已足夠應付日常服務及運作所需。因此，醫管局藥物名冊的藥物已能大致滿足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在2016-2017年度，醫管局藥物名冊內新增了39種新藥物，已分別納入不同醫院的藥物名單，以應付其服務群組的治療需要。

藥物建議委員會每3個月舉行季度會議，評估申請納入藥物名冊的新藥物。醫管局總辦事處亦會每3個月定期更新其內聯網及互聯網網頁上的藥物名冊，以反映在既定機制下獲通過的新增和修改的藥物項目。此外，醫管局會把藥物建議委員會每次會議將會評估的新藥物名單上載於醫管局互聯網和內聯網網站，並把藥物建議委員會會議議程發給病人互助組織聯盟，以供轉發給其會員。醫管局亦會在藥物建議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把擬納入藥物名冊的個別藥物申請審議結果，以及每宗藥物申請審議過程中曾參考的文獻清單，上載於醫管局互聯網和內聯網網站，供所有醫護人員和公眾參考。

(三) 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是供該局全體服務單位採用，以照顧整體市民的醫療需要。然而，醫管局亦設有機制，允許公立醫院醫生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包括已在本港註冊及未註冊的藥物)，以切合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審計報告提及的45種醫管局曾於2015-2016年度使用的非藥物名冊藥物，全部均是用於處理個別病人的緊急或特殊情況。聯網/醫院藥事委員會會因應不同醫院的服務定位和病人群組的治療需要提交入藥申請，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會按既定機制訂期評估新藥物。符合條件及通過評審的新藥物會獲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不符合條件的新藥物亦可經演化後再獲評估及納入藥物名冊。而審計報告所指的45種藥物當中，目前部分藥物已循上述程序獲審批及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

(四) 現時，醫管局藥物建議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會議，審議所有入藥申請。新藥的評估是持續進行的程序，須按不斷演進的醫學證據、最新的臨床發展，以及市場變化進行。為加快新藥審批的時間，醫管局已就正在申請藥物註冊的入藥申請放寬其輔證文件要求，接納由衞生署發出的初步批文進行前期審閱。

(五) 就把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建議，醫管局藥事管理委員會在審議後提交予相關委員會作最後審批，隨後執行。目前，醫管局已作恆常安排，藥事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兩次審議，以便盡快將合適的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或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截至2017年10月，醫管局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已涵蓋29種自費藥物，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亦已涵蓋17種自費藥物供合資格的病人使用。醫管局會繼續視乎情況，按既定機制檢討安全網的資助範圍。

(六) 每年，醫管局會向各醫院聯網作出整體性的撥款，而各醫院聯網會因應其服務需求的實際情況，靈活調動撥款和調整各項開支。故此，醫院聯網並沒有設定每年的藥物預算。過去3年(2014-2015年度至2016-2017年度)，各醫院聯網的藥物開支表列如下(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港島東*  *聯網* | *港島西*  *聯網* | *九龍中*  *聯網* | *九龍東*  *聯網* | *九龍西*  *聯網* | *新界東*  *聯網* | *新界西*  *聯網* |
| *(10億元)* | | | | | | |
| 2014-2015 | 0.56 | 0.92 | 0.82 | 0.48 | 1.10 | 0.86 | 0.59 |
| 2015-2016 | 0.57 | 1.00 | 0.87 | 0.51 | 1.16 | 0.95 | 0.65 |
| 2016-2017 | 0.62 | 1.04 | 0.92 | 0.56 | 1.27 | 1.04 | 0.70 |

(1) 藥物開支包括病人自費藥物。

**含雙酚A的熱感紙對健康構成的風險**

**Health risks of thermal paper containing Bisphenol A**

**4. 蔣麗芸議員**：*主席，現時，熱感紙被廣泛用於印製登機證、博彩活動彩票及收銀機收據等。據報，大部分熱感紙的顯色劑塗層含有雙酚A。有研究發現，雙酚A可經皮膚接觸被人體吸收，而攝取過量雙酚A可引致內分泌失調，甚至可能誘發乳癌和卵巢癌等疾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有否化驗現時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印發的收據所用熱感紙是否含雙酚A成份；若有，化驗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會否定期抽驗市面上出售的熱感紙的雙酚A含量，並公布有關的結果以供公眾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台灣和日本據報已禁止使用含雙酚A成份的熱感紙，而歐盟亦已宣布將於2020年1月起，禁售雙酚A含量達0.02%或以上(以重量計)的熱感紙，政府會否立法禁售含雙酚A成份的熱感紙，以保障市民的健康；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會否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各行業採用不含雙酚A的熱感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措施加強市民(特別是收銀員等經常接觸熱感紙的人士)認識雙酚A對健康構成的風險，以期他們採取措施(例如戴上手套)避免皮膚長時間接觸含雙酚A成份的熱感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5個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署、香港海關及勞工處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雙酚A是一種化學品，多年來在工業上被廣泛應用。例如，雙酚‍A常用於塑料，樹脂及熱感紙。

據衞生署表示，雙酚A的急性毒性偏低。就雙酚A的致癌性而言，現時無證據顯示雙酚A會對人類致癌。至今，世界衞生組織("世衞")轄下國際癌症研究機構沒有把雙酚A分類。根據世衞及歐洲食品安全局的科學資料，最近一些動物實驗研究結果顯示，低劑量雙酚A會對動物的神經系統、發育期的行為和生殖系統有不良影響。不過，另一些動物研究結果卻顯示沒有影響。研究結果的不一致性引起科學界對雙酚A安全性的爭議。儘管如此，由於雙酚A在人體會迅速代謝，然後經尿液排出，所以相信透過熱感紙接觸低劑量雙酚A應不會對人類造成類似不良影響。

在2015年，歐洲食品安全局訂定雙酚A的暫定每日可容忍攝入量為每日每公斤體重4微克。歐洲食品安全局亦同時評估了人體從不同途徑攝入雙酚A的分量(即經膳食和非膳食途徑包括經接觸熱感紙而攝入)，結果顯示雙酚A的總攝入量是低於相關的暫定每日可容忍攝入量，並認為因此帶來的公共衞生關注屬輕微。

由於含雙酚A的熱感紙對人體健康構成的實質影響尚未確定，政府部門及機構在過去3年並未就熱感紙作出化驗；勞工處亦未有有關含雙酚A熱感紙的職業安全推廣計劃。有關部門及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資訊，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

至於一般在香港市面出售供私人使用或耗用的熱感紙，其產品安全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消費品安全規例》所監管。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消費品必須符合"一般安全規定"。所謂"一般安全規定"，即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有關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須考慮所有情況。

在測試產品是否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海關會因應產品的類別參考國際間所採用的相關安全標準或規定。亦會不時密切留意國際有關規管機構所公報的資料及報告，採取風險評估，以確定有可能不安全的產品類別，然後按照評估結果，作出相應跟進行動，包括主動巡查及抽驗產品等。截至本年10月底，海關並未收到有關熱感紙安全的投訴。然而，海關會就供私人使用或耗用的熱感紙作出跟進，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產品測試及尋求衞生署有關產品是否安全的意見，繼而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

**發展綠色金融**

**Development of green finance**

**5. 梁繼昌議員**：主席，2015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十一屆會議通過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巴黎協定》，締約方同意把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攝氏兩度之內(以工業化前水平為基準)。去年5月，金融發展局發表《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報告，就如何鞏固香港在綠色金融的領導地位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由受政府和公營機構管控的發行人發行基準綠色債券，以及借助大學和專業團體的資源培育綠色金融人才，確保有足夠的人才供應。另一方面，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宣布會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有否就上述報告所提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如否，原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為綠色金融制訂人才培育計劃；

(二) 是否知悉除機管局外，有否其他公營機構計劃在未來兩年內發行綠色債券；如知悉有此情況，機構的名稱，以及債券的內容和發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當局有否計劃就各項綠色金融產品及項目制訂明確的定義、適用範圍和資訊披露要求，以及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評估機制，以防有人魚目混珠銷售本質上不符環保原則的產品及項目(俗稱"漂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2016年5月發表題為"發展香港成為區域綠色金融中心"的報告，就如何建立香港在綠色金融方面的領導地位提出多項建議。我們十分重視綠色金融的發展機遇，並一直跟進有關工作，包括在今年1月的亞洲金融論壇2017中舉辦一個以"發展綠色經濟"為專題的工作坊。政府及監管機構會繼續留意綠色金融在環球市場上的發展，以及通過在香港舉辦的國際論壇推廣香港資本市場與綠色金融方面的優勢。

為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致力保護環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將帶頭在下個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以期推動內地、"一帶一路"沿線，以至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進行融資。

香港具備完善的法律及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穩健的市場基礎設施，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與人才，有良好條件發展綠色金融。除了香港機場管理局較早前宣布會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綠色美元債券後，今年亦已多次發行不同貨幣和年期的綠色私募債券。港鐵公司表示，有意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的融資需求，在香港發行更多的綠色債券。

目前，國際上有不同的機構推出綠色債券的準則和指引，供綠色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參考，包括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制訂的《綠色債券原則》及由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制訂的《氣候債券標準》。一般來說，這些機構會就發行綠色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和管理、項目評估及報告等方面訂立準則和指引。港鐵公司的綠色債券框架便是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制訂。同時，香港品質保證局現時正籌備推出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並為此成立了技術委員會商討有關計劃的技術細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環境局均有派出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技術委員會的會議。我們樂見有本地機構參考國際標準以設立綠色金融認證計劃，並會研究如何支持落實有關計劃。

**向香港電台提供足夠的資源**

**Provision of sufficient resources to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6.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電台("港台")位於廣播道的3座樓宇使用至今已近40年而且日久失修，以致在惡劣天氣期間出現嚴重滲水情況。此外，拍攝及製作設施亦不敷應用。有港台員工向本人反映，由於港台自2014年起推出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後他們的工作量大增，加上人力資源和硬件不足，所以港台公共廣播服務的質量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港台興建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在2014年未獲本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去年公開要求政府重新向本會提交工程計劃，但至今一直沒有進展。此外，據報興建港台和政府化驗所聯用大樓的研究已於上月終止，而政府更把工程計劃由乙級降至丙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把工程計劃降至丙級的原因，以及現時有否工程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二) 有否檢視現時港台的人力資源和硬件是否足以應付運作需要；在新廣播大樓落成前，政府有何措施協助港台解決空間及設施不足的問題，以期紓緩港台的節目製作及運作所遇到的掣肘；

(三) 過去5年，每年由港台製作的電視節目的數目和播放總時數、製作該等節目所涉及的人員數目及總工作時數，以及該等節目的平均每小時製作成本為何；

(四) 鑒於據報港台在去年4月接收兩組模擬電視頻道後獲增撥逾1億元，該筆撥款(i)發放予港台的日期及(ii)用途的詳情，包括向港台轄下每個相關單位額外撥出的款額，以及撥作各項用途的額外款額及人手(以表列出)；及

(五) 有否就港台的長遠發展進行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重視香港電台("港台")的發展。政府在2009年9月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後，已增撥資源，讓港台推行各項新發展計劃。

關於新廣播大樓工程，自2014年以來，港台和建築署一直就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對新廣播大樓工程預算費用及規模的關注，全面檢討計劃，尋找最符合經濟效益而又能回應委員意見的方案。較早前港台與政府化驗所曾就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進行磋商。不過由於雙方未能就多項技術性關鍵問題達成共識，政府化驗所最後決定不考慮共同使用港台於將軍澳預留的土地。港台會繼續研究可行方案，並會按既定機制推進新廣播大樓工程。由於聯用大樓的方案較建造獨立的新廣播大樓會有更佳的經濟效益，亦更能地盡其用，我們會循此方向繼續進行研究。

就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鑒於現時的進度，新廣播大樓工程計劃被調整為丙級。有關調整不影響港台繼續尋求可行方案，包括與相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並會按既定機制推進新廣播大樓工程，暫時未有具體時間表。

(二) 港台會不時檢視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的運用情況，以應付部門的運作需要。港台會持續探討提升效率的措施，例如重新調配資源、精簡程序及重整工序，確保有效使用現有資源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如有確切需要，港台會按現行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另外，在此期間，港台會繼續妥善保養、維修其位於廣播道的大樓並採取所需措施以改善港台的設施及工作環境，維持及提升公共廣播服務水平。

舉例而言，在空間方面，港台在過去數年已租用額外辦公室例如九龍塘創新中心及旺角道商業大廈，以配合新服務需要及紓緩空間不足的情況。在廣播設施方面，港台在過去數年已提升電台直播室及製作廣播室設備、進行中央控制室翻新工程、購置虛擬布景演播室及發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額外製作設備等。2017-2018年度，港台會進行的設施/系統提升工程包括教育電視大樓演播室、電視後期製作室、電台直播路由系統及中央直播電話路由系統、中文新聞視像製作系統等。

(三) 過去5年，港台電視服務在所獲撥款、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製作節目的數目、播放時數、公務員職位數目，以及以每小時計的成本方面的詳情見附件。

(四) 港台於2016年4月2日起，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騰出的兩條模擬電視頻道同步播放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節目。

2016-2017年度，港台電視服務的修訂撥款為5億‍1,380萬‍元，較2015-2016年度的實際撥款增加9,760萬‍元，其中約5,900萬元用於提供過渡性模擬電視服務，其餘則用於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節目製作及所有相關的營運經費。

提供過渡性模擬電視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包括為提供上述傳輸服務的費用、設置相關廣播設備及其他有關開支。港台並沒有就提供有關服務新增人手。

(五) 政府於2009年9月宣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決定由港台肩負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2010年8月，政府公布《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訂明港台肩負的公共目的及使命、負責的主要工作範疇及提供服務的模式等。

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正推行各項措施，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及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等。港台會繼續按《約章》提供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

附件

與港台電視服務有關的數字(2012年至2018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  *2013*  *年度*  *(實際)* | *2013-*  *2014*  *年度*  *(實際)* | *2014-*  *2015*  *年度*  *(實際)* | *2015-*  *2016*  *年度*  *(實際)* | *2016-*  *2017*  *年度*  *(修訂*  *預算)* | *2017-*  *2018*  *年度*  *(預算)* |
| 所獲撥款  (百萬元) | 290 | 361.5 | 372.5 | 416.2 | 513.8 | 520.7 |
| 電視節目總製作時數  (小時) | 635 | 764.4 | 1 348.6 | 1 334 | 1 389 | 1 410 |
| 製作節目的數目 | 1 362 | 1 522 | 2 347 | 2 400 | 2 440 | 2 461 |
| 播放時數  (小時) | 6 324.9 | 8 364.1 | 18 789.2 | 17 029.4 | 35 593.8 | 35 643\* |
| 公務員職位數目 | 269 | 361 | 382 | 384 | 388 | 390 |
| 以每小時計的成本  (元) | 456,700 | 472,900 | 276,200 | 312,000 | 324,300 | 319,400 |

註：

上表數字並不包括學校教育電視節目。

\* 播放時數包括港台在其3條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港台電視31、32及33)及2條模擬電視頻道(港台電視31A及33A)的總廣播時數，當中2條模擬電視頻道為同步廣播其數碼地面電視頻道的節目。

**個人資料遭他人盜用作申請貸款**

**Personal data being used fraudulently by others for loan applications**

**7.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有一名市民遭他人盜用個人資料，以致在不知情下被財務公司當作貸款諮詢人。其後，受害人同期收到47間財務公司的電話和短訊，語帶恐嚇地催促他代借款人還款，他及其家人因此惶惶不可終日。受害人曾向警方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求助但被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了解出現上述受害人同期被47間財務公司追債事件的原委；

(二) 鑒於據本人理解，財務公司在批出貸款前有責任核實資料當事人知道和同意其個人資料被用作申請貸款，公署有否評估涉及上述個案的財務公司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

(三) 警方及公署拒絕受理受害人投訴的原因；受害人可向哪個政府部門或決策局尋求協助；會否檢討第486章有否漏洞並予以堵塞，防止再有無辜市民遭他人盜用個人資料，以致在不知情下被財務公司當作貸款諮詢人；及

(四) 鑒於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對持牌放債人施加的牌照條件，規管持牌放債人的收數及收集他人(包括諮詢人)個人資料行為，包括禁止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向債務人以外任何人追討債項，或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騷擾任何其他人，而持牌放債人如違反任何牌照條件，可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被撤銷牌照，相關執法部門有否評估上述財務公司有否違反該條例及牌照條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我們關注到近日有市民報稱被人盜用其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下成為他人貸款諮詢人的情況。

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我們在諮詢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保安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有持牌放債人均須按照其牌照上，由牌照法庭所施加的條件經營放債人業務。自2016年12月1日起，為加強私隱保障，牌照法庭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了額外牌照條件，要求放債人在向另一人士收集或收取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步驟，確保不會成為任何不合法地披露或使用個人資料的事情的參與者。舉例來說，如果放債人使用由其他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作放債用途，該放債人必須要求資料提供者書面確認，提供該等個人資料予放債人使用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條文。放債人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有關牌照條件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我們正就額外牌照條件的成效進行檢討。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更嚴格的規定，以進一步加強對個人私隱的保障。

市民如懷疑其個人資料私隱受到侵犯，而又能提供表面證據，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投訴。公署在收到投訴後會接觸投訴人就個案作出跟進處理，因應個案情況決定是否進行調查，以確定被投訴者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若事件涉及刑事罪行(如詐騙、不誠實使用電腦、不斷滋擾甚至恐嚇等)，公署會把事件轉介警方作出刑事調查。

一般而言，放債人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而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若放債人透過貸款人收集諮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就有關借貸申請進行諮詢，則有關的收集行為與其職能及活動有關，並未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署並沒有接獲投訴或查詢個案涉及市民報稱懷疑有人在未經他本人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貸款諮詢人，以致有47間財務公司向他要求還款。另外，根據公署的紀錄，公署於2017年7至9月期間曾收到3宗有關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使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作貸款諮詢人的電話查詢，在公署職員即時回應有關查詢後，當事人並未有要求作跟進。公署於2017年10月份接獲一宗有關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使用其個人資料作貸款諮詢人的投訴，公署現正跟進該個案。

根據保安局，市民如有懷疑其個人資料遭人盜用作貸款諮詢人用途或有放債人涉嫌違反牌照條件，亦可向警方舉報。警方會根據個案情況作調查及跟進。

(四) 放債人牌照上的其中一項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非債務人追討債項；亦不得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騷擾任何人或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如警方接獲涉嫌以不良手法營運放債業務(包括追討債項)或違反其牌照條件的舉報，警務處牌照課會進行調查，並考慮向牌照法庭申請撤銷或暫時吊銷該放債人牌照，或在審視有關放債人的續牌申請時，考慮向牌照法庭提出反對。牌照法庭會考慮警方提供的資料和理據，經聆訊後裁定是否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或給予續牌。

另外，如有關個案牽涉刑事成分(如恐嚇、刑事毀壞等)，警方會交由相關刑事單位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調查，並在具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涉嫌違法人士。而針對其他不涉及刑事成分的收債個案(如電話或登門滋擾等)，警方會視乎所涉及的行業，在有需要時與相關監管機構溝通及協調處理。如相關個案有惡化跡象，例如牽涉刑事成分，警方會將有關個案交予刑事單位跟進。

**向婦女提供與生育有關的醫療支援**

**Medical support for women in relation to child birth**

**8.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婦女向本人反映，現時公營醫療機構向婦女提供的輔助生育服務、產前檢測服務及產後支援(例如提供哺乳室及育嬰室)不足，並落後於其他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有婦女反映，近年香港婦女越來越遲婚，婦女不育的情況因此越來越普遍，是否知悉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和公立醫院現時提供的生育指導和輔助生育服務的詳情，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的公立醫院數目，以及該等服務的名額、輪候時間及收費；過去3年，每年該等服務的(i)平均輪候時間、(ii)輪候人數、(iii)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分布，以及(iv)‍所涉公帑開支為何；

(二)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提供中央冷凍卵子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是否知悉，現時公立醫院採用甚麼方法為孕婦進行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每種檢測方法(i)在本年度的服務名額，以及(ii)現時的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以表列出)；

(四) 是否知悉，公立醫院醫生根據甚麼因素決定採用敏兒安T21驗血測試("T21測試")還是羊膜穿刺測試(俗稱"抽羊胎水")，為孕婦進行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

(五) 是否知悉，現時提供T21測試服務的公立醫院數目，以及每間醫院的孕婦輪候該項服務的平均時間；

(六) 是否知悉，T21測試的單位成本及收費，以及醫管局就該項測試訂定的本財政年度預算費用為何；

(七) 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日後以T21測試完全取代羊膜穿刺測試，為孕婦進行唐氏綜合症產前檢測；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八) 過去兩年，每年初生嬰兒出院後曾獲母乳餵哺的數目；現時各個政府設施(包括辦公大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運動場、圖書館等文康設施和公眾街市)當中，設有哺乳室及育嬰室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

(九) 會否立法或制訂指引，要求新落成的公共場所設置獨立的哺乳室及育嬰室；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 有何新措施鼓勵或推動私人商業樓宇及公共場所(例如港鐵站、商場)增設哺乳室及育嬰室？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會為懷孕困難的婦女提供諮詢，進行身體檢查和必要的測試如精液分析和輸卵管通暢試驗，有需要時亦可以提供生殖手術和夫精人工授精。醫管局轄下的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廣華醫院均有提供體外受精服務。

在廣華醫院，體外受精是一項公營服務，每年安排約100宗個案，並無提供私家症服務。至於兩間教學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體外受精服務分別設有公營服務和私家症兩種形式。威爾斯親王醫院每年合共約安排500宗個案，而瑪麗醫院每年約800多宗。

體外受精服務現時公營服務輪候時間約為5至18個月，而私家症的輪候時間則約兩個月。

至於服務的年齡分布方面，接受公營服務的女性年齡上限為40歲，而私家症則沒有年齡和治療周期的限制。

關於公立醫院現時提供的體外受精服務，公營服務會根據公立醫院的標準收費，即住院或門診病人的收費，而非公立醫院所能提供的檢驗服務，或自購藥物，須另行收費；而私家病人的服務費用會參考成本價及市場價格。

(二) 醫管局現時並沒有提供中央冷凍卵子服務，但兩間教學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和瑪麗醫院)會根據醫療需要，為經過臨床評估的合適而接受體外受精服務的婦女及癌症私家症病人提供冷凍卵子服務。

(三) 自2011年7月，公立醫院免費為所有預約分娩的本港孕婦提供一系列產前檢查服務，包括在懷孕20周前進行的唐氏綜合症產前篩查等，每年平均涉及超過35 000名孕婦。公立醫院會在首次產前檢查時提供基本血液測試，如有臨床需要亦會安排超聲波檢查。其中每年約有6%(大約每年2 000多宗)屬懷疑個案，需接受抽取羊胎水或絨毛活檢，以確定胎兒有否罹患唐氏綜合症。

(四)至(七)

醫管局目前並沒有提供敏兒安T21驗血測試("T21測試")服務，因此沒有服務和開支數據。醫管局早前已就T21測試的發展和成效在相關專科委員會作出討論，現階段正探討在香港兒童醫院採納T21測試作第二層唐氏綜合症篩查的所需設備，並為人才培訓作相關準備。

(八) 衞生署定期監測本港母乳餵哺的趨勢，每兩年進行一次母乳餵哺調查。除向公立及私家產科醫院收集有關出院時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外，亦在轄下的母嬰健康院進行母乳餵哺調查。於2015年和2017年進行的調查分別統計生於2014年和2016年的嬰孩以母乳餵哺的比率，詳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 | *出生年份* | |
| *2014* | *2016* |
| 嬰孩出院後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1) | | 86% | 87% |
| 母乳餵哺的比率(2) | 出生後1個月 | 73% | 78% |
| 出生後2個月 | 61% | 67% |
| 出生後4個月 | 50% | 56% |
| 出生後6個月 | 41% | 47% |
| 出生後12個月 | 25% | 28% |
| 全以母乳餵哺的比率(3) | 出生後1個月 | 31% | 34% |
| 出生後2個月 | 30% | 33% |
| 出生後4個月 | 27% | 31% |

註：

(1) "曾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

(2) "母乳餵哺的比率"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包括全母乳，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或固體食物)的嬰孩的百分比。

(3) "全以母乳餵哺的比率"指全以母乳餵哺(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餵哺)的嬰孩的百分比。

政府一直致力提倡在政府物業和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設施。2008年8月，食衞局與建築署、衞生署、政府產業署、屋宇署及房屋署聯合制訂了《育嬰間設置指引》，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合適的育嬰間設施。截至2017年6月，設於政府物業內的育嬰間共有290間，有關資料開列如下：

|  |  |  |
| --- | --- | --- |
| *政府部門/機構* | *有關場所類別* | *育嬰間數量* |
| 衞生署 | 母嬰健康院 | 31 |
|  | 健康教育中心 | 1 |
| 醫院管理局 | 醫管局聯網醫院及診所 | 86 |
|  | 普通科門診診所 | 10 |
| 民政事務總署 | 社區會堂/中心 | 6 |
| 房屋署 | 房委會商場 | 10 |
| 入境事務處 | 出生登記處 | 2 |
|  | 入境處分區辦事處 | 1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表演場地 | 5 |
|  | 圖書館 | 7 |
|  | 博物館 | 5 |
|  | 音樂事務處 | 1 |
|  | 康樂場地(1) | 73 |
| 機場管理局 | 機場客運大樓 | 39 |
| 其他 | 其他(2) | 13 |
| 總計 | | 290 |

註：

(1) 包括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大球場、網球場、公園等。

(2) 包括政府總部大樓、部門總部大樓、濕地公園等。

設有育嬰間的政府物業及其位置一覽表，載於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頁<http://www.fhs.gov.hk/tc\_chi/breastfeeding/

community.html>。

(九)及(十)

政府一直推廣和支持母乳餵哺。政府於2009年2月發出《在商業樓宇提供育嬰間設施》作業備考，以推動及協助私人商業樓宇設置育嬰間。為進一步協助私營機構設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衞生署於2015年5月製備《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供有興趣在其公共場所推行母乳餵哺友善環境的私營機構參考。過去數年，推廣母乳餵哺友善環境的需要越來越為人認識，因此很多商場、大型百貨公司、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均已設置育嬰及哺乳設施。

為公眾提供更多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政府正籌備新措施，訂定在新商業發展項目，包括涉及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之用的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哺集乳室和育嬰間設施。此外，政府也會採取相應措施，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規定增設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

**綠表置居計劃恆常化對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影響**

**Impact of regularization of Green Form Subsidised Home Ownership Scheme on applicants on the Public Rental Housing Waiting List**

**9. 陳克勤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未來的新建公營房屋，應以更多的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取代出租公屋單位，以達致綠置居恆常化。合資格購買綠置居單位的人士包括出租公屋租戶，以及經核實符合資格並會在大概一年內獲編配單位的公屋申請人。有市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已輪候公屋多年但尚未經核實合資格獲編配單位。他們擔憂綠置居恆常化或會令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減少，以致輪候編配單位的時間延長。在輪候公屋期間，他們的家庭入息或會上升至超出限額，因而同時喪失獲編配公屋單位和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估計在下期綠置居單位推出發售時，公屋輪候冊的公屋申請人當中，

(i) 符合資格購買綠置居單位的人數及其百分比，及

(ii) 輪候公屋已超過3年但不合資格購買綠置居單位的人數及其百分比；

(二) 會否放寬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資格，以涵蓋輪候公屋已超過3年的公屋申請人；及

(三) 會否撥出更多用地作興建租住公屋單位之用，以確保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不會因綠置居恆常化而減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2017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聚焦供應，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加大增加房屋單位方面的努力。根據去年12月的公布，2017-2018年度至2026-2027年度10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6萬個。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萬個單位，當中20萬個為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政府已覓得的公營房屋土地只可在上述10年期提供236 000個單位，與28萬個公營房屋單位的目標仍有距離。要達致供應目標，政府會繼續努力尋找更多公營房屋的土地。

施政報告亦建議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恆常化和增加"綠置居"單位，加大力度幫助較有能力的綠表人士，包括公屋租戶，循置業階梯上移，騰出單位給有需要的市民。當公屋租戶購買"綠置居"單位後，須交還所居住的公屋單位。這"一換一"的安排不會減少公屋供應量。若購買"綠置居"單位的綠表人士為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者，亦可更早地滿足他們自置居所的訴求，同時把公屋資源分配予更有迫切需要的輪候人士。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6年10月推出位於新蒲崗的"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綠置居"先導計劃採用現行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綠表申請者的定義，即公屋租戶，以及其他符合綠表資格購買居屋類別人士，主要包括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核並領取"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公屋申請者。這是沿用多年的準則。

景泰苑全數857個單位已於2017年2月售出，超過800名買家為公屋租戶，只有16名為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公屋申請者。

房委會將檢討"綠置居"先導計劃的成效。房委會在考慮把"綠置居"恆常化時，相信會研究日後"綠置居"項目的具體細節，包括定價機制、申請資格及銷售安排等。況且，由於公屋申請數目及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數目時刻變動，並只反映某個時段的情況，因此房委會無法估算有關數目在未來的變化。

**有關罕見疾病和癌症患者的政策及對他們的支援措施**

**Policies concerning and support measures for patients of rare diseases and cancers**

**10.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目前全球有逾7 000種已知的罕見疾病，當中大部分為遺傳疾病、自體免疫疾病及癌症。歐盟、美國、澳洲、日本、南韓及台灣已為罕見疾病制訂官方定義及相關醫療政策，但香港並沒有效法該等地方。有關注團體指出，現時政府對罕見疾病患者和癌症患者的支援措施亦較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落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會否盡快制訂"罕見疾病"的官方定義及支援患者的相關政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 鑒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出為患有不常見疾病的人士提供更多援助，所指的"不常見疾病"是否包括：(i)非傳染性非前葡萄膜炎、(ii)急性淋巴性白血病、(iii)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iv)皮質基底核退化症、(v)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及(vi)法布瑞氏症；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當局會否設立罕見疾病資料庫，以供相關人士作醫療決策、臨床決定及醫學研究時參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當局會否在即將投入服務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一站式的罕見疾病中心，以集中處理與罕見疾病有關的篩檢、診斷、治療、復康、研究、培訓等工作；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 鑒於罕見疾病大部分屬遺傳疾病，當局會否改善現有公營產前檢查服務，包括擴闊服務範圍，以涵蓋更多非入侵性的遺傳病相關基因測試，並將常見的遺傳病相關基因測試納入公營婚前或產前檢查，以減低初生嬰兒患上罕見疾病的機會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六) 現時本港首10位的致命癌症，以及每種在過去10年每年的(i)新增確診個案數目及(ii)死亡人數及年齡分布為何(以表列出)；*

*(七) 現時公立醫院病人由被醫生懷疑患上癌症至接受首次治療的平均時間，以及輪候接受相關治療的人數分別為何(以表按癌症類別分項列出)；*

*(八) 過去10年，哪些用於治療罕見疾病及癌症的新研發藥物在本港註冊，以及當局審批該等藥物的註冊申請平均所用時間為何；當局會否為該等疾病設立藥物快速註冊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九) 當局會否參考海外的做法，設立治療罕見疾病及癌症藥物費用風險攤分計劃，由醫院管理局與藥廠訂定協議，按藥物療效達致協議所訂目標或按協議所訂治療時間付費，以期就該局和患者的藥物開支設限；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十)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為罕見疾病或癌症患者及其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的病人組織；當局會否加強與該等病人組織合作，以期更有效地支援該等患者及其照顧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有關不常見疾病和癌症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至(三)

目前，國際間對於不常見疾病並沒有一致的定義，不同國家和地方的定義會因應各自的醫療系統和情況而有所不同。政府的政策是致力確保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的患者獲得適切的治療。

隨着科技日新月異，很多病種都正在發展新的治療方案，當中包括藥物、手術或介入性治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考慮針對各種疾病(包括不常見疾病)的治療方案時，亦需要考慮以下情況：

(i) 新發展出的治療方案的安全性和療效一般僅經初步驗證，不同病人的臨床反應亦可以有很大差異。

(ii) 在臨床數據方面，因為個案不多或初期用作科研的病人群組少，以及科研研究期時間尚短，以致不容易齊備。

(iii) 在市場上的價格極度昂貴，並不是一般病人所能負擔。

在現行的醫療政策下，我們致力確保所有病人，不論是不常見疾病患者或患有其他一般疾病的病人，都不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適切的治療。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支援涵蓋不常見疾病患者及其他疾病患者，所採用的機制亦會處理所有病人，包括不常見疾病的需要。醫管局會持續檢討及優化其現有機制及配套，以加強服務及支援。醫管局備有不同病種的資料數據，有助研究及制訂政策的用途。

(四) 香港兒童醫院預計2018年年底分階段投入服務，將會成為全港的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以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初生至18歲的有需要病童提供更優質的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並集中有關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

至於地區醫院的兒科部門則會主要負責第二層、緊急，以及社區護理服務。在這個"軸輻模式"下，香港兒童醫院及地區醫院將會相互配合，建立一個協調和連貫的兒科服務網絡，提升整體公營兒科醫療質素。

(五) 醫管局在研究應否引入隱性基因檢測時，必須審慎評估各種因素，如本地檢測的基因及遺傳病種類、基因化驗服務及遺傳病諮詢的配合、檢測的準確性和安全性。醫管局早前已就"T21測試"的發展和成效在相關專科委員會作出討論，現階段正探討在香港兒童醫院採納"T21測試"作第二層唐氏綜合症篩查的所需設備，並為人才培訓作相關準備。

(六) 在2015年，本港首10類致命癌症依次為肺癌、大腸癌、肝癌、胰臟癌、胃癌、乳腺癌、前列腺癌、非霍奇金淋巴瘤、白血病及鼻咽癌。根據醫管局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數據，這10類癌症在2006年至2015年期間的新增確診個案數目，以及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詳列於附件。

(七) 由於個別癌症病人的診斷和治療過程會因應癌症類型及其臨床表徵而有所不同，因此醫管局沒有就各種癌症類型的輪候時間制訂統一的計算方法。

醫管局會定時檢討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由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的時間。於2016年1月至12月期間，大腸癌、乳癌及鼻咽癌病人確診到首次獲得治療時間的90百分值數[[1]](#footnote-2)(1)分別為76日，64日和54日。

(八)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藥劑製品"必須符合安全、療效及素質標準，並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批准註冊，方可在港售賣。

為求新藥能早日在港註冊及治療病人，管理局於2015年2月修訂上述法例，使有關新藥的法例修訂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納入法例，加快新藥在港註冊的時間。

過去10年(即2007年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管理局轄下的藥物註冊委員會處理及批准註冊共171款屬癌症用途、或根據美國或歐盟藥監局介定為不常見疾病用途的新藥劑製品，涉及共100種新藥劑元素，當中包括2007年至2014年期間於法例修訂前共99款上述新藥劑製品(涉及共63種新藥劑元素)，平均需時5.4個月處理(即由申請人提供完整註冊文件的日期至衞生署發信通知申請人註冊成功的日期計算)。於法例修訂後2015年至2017年10月31日期間，共72款上述新藥劑製品註冊(涉及共37種新藥劑元素)，平均需時2.7個月處理。

現時衞生署每月均有舉行定期講座，解釋有關藥物的註冊要求。如有需要，藥物註冊的申請人亦可透過衞生署設立的熱線與衞生署聯絡，衞生署人員會提供一切合適幫助。

(九) 醫管局會不時與藥商進行磋商，就個別昂貴藥物訂立風險分擔或藥費封頂計劃，由醫管局與藥商在指定年期分擔所需的藥物開支，或為病人設定支付藥費的上限，以期為相關病人提供長遠可持續、可負擔和適切的藥物治療。此外，醫管局亦會因應個別患者的特殊情況，與藥廠商討提供特別或恩恤用藥計劃，以便特定的病人能盡快開展藥物療程。

(十) 為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照顧，促進與病人的夥伴關係是醫管局策略方向的重要一環。醫管局定期與病友組織舉辦交流會，在"智友站"載列的所有病友組織均會獲邀參加。會上與病人代表討論與他們息息相關的議題及重要事項，讓他們得悉醫療服務的最新情況，例如醫管局藥物名冊、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病人經驗及服務滿意度調查等。病友組織代表亦可就服務改善反映病人的需要，並提出意見。截至2017年7月，載列於醫管局"智友站"內共有200多‍個病友組織，包括香港罕見疾病聯盟及相關組織，以及癌症的病友組織。

與此同時，醫管局在各聯網醫院設立病人資源中心以支援病人及其家人/照顧者，包括協助病人與病友組織和自助小組聯繫，互相支持，特別是借助病人組織推動病友進行自我照顧及經驗分享。現時很多病友組織均有參與病房或家居探訪，向病友表達愛心和關懷，並組成社區網絡，協助病人早日重返社會。病人資源中心亦會聯繫病友組織的病友擔任義工，參與醫院的不同協作如設立病人支援站、病友組織資訊站、病友組織與醫院病人資源中心協作項目計劃等，加強對患者的心理社交支援，而通過病友組織與醫護人員建立夥伴關係，亦可增加雙方的互信。

附件

附表一： 2015年首10位致命癌症在過去10年的癌症新增確診個案數目

| *癌症*  *類別*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肺癌 | 4 233 | 4 261 | 4 236 | 4 365 | 4 480 | 4 401 | 4 610 | 4 631 | 4 674 | 4 748 |
| 大腸癌 | 3 918 | 4 084 | 4 031 | 4 335 | 4 370 | 4 450 | 4 563 | 4 769 | 4 979 | 5 036 |
| 肝癌 | 1 745 | 1 690 | 1 745 | 1 832 | 1 863 | 1 858 | 1 790 | 1 852 | 1 847 | 1 791 |
| 胰臟癌 | 432 | 479 | 448 | 500 | 513 | 548 | 574 | 608 | 655 | 766 |
| 胃癌 | 1 018 | 1 007 | 1 058 | 1 078 | 1 107 | 1 101 | 1 113 | 1 100 | 1 146 | 1 167 |
| 乳腺癌 | 2 595 | 2 723 | 2 633 | 2 962 | 3 025 | 3 440 | 3 522 | 3 544 | 3 883 | 3 920 |
| 前列腺癌 | 1 068 | 1 205 | 1 369 | 1 484 | 1 492 | 1 644 | 1 631 | 1 655 | 1 709 | 1 831 |
| 非霍奇金淋巴瘤 | 677 | 663 | 672 | 730 | 779 | 765 | 804 | 877 | 918 | 976 |
| 白血病 | 431 | 421 | 421 | 467 | 488 | 487 | 489 | 547 | 540 | 560 |
| 鼻咽癌 | 959 | 925 | 926 | 914 | 858 | 862 | 819 | 841 | 834 | 876 |

附表二： 2015年首10位致命癌症在過去10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分布

| *癌症類別* | *年齡組別*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肺癌 | 0-19歲 | 0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0 |
|  | 20-44歲 | 94 | 75 | 79 | 86 | 59 | 70 | 72 | 64 | 61 | 77 |
|  | 45-64歲 | 852 | 872 | 866 | 890 | 967 | 1 022 | 1 048 | 1 001 | 1 031 | 1 037 |
|  | 65歲或以上 | 2 585 | 2 701 | 2 551 | 2 716 | 2 670 | 2 697 | 2 773 | 2 800 | 2 774 | 2 917 |
|  | 合計\* | 3 531 | 3 648 | 3 497 | 3 692 | 3 696 | 3 789 | 3 893 | 3 867 | 3 866 | 4 031 |
| 大腸 | 0-19歲 | 0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 癌 | 20-44歲 | 39 | 51 | 46 | 40 | 41 | 39 | 48 | 47 | 39 | 50 |
|  | 45-64歲 | 386 | 361 | 398 | 415 | 425 | 481 | 433 | 482 | 507 | 488 |
|  | 65歲或以上 | 1 203 | 1 277 | 1 242 | 1 297 | 1 398 | 1 384 | 1 422 | 1 452 | 1 488 | 1 534 |
|  | 合計 | 1 628 | 1 690 | 1 686 | 1 752 | 1 864 | 1 904 | 1 903 | 1 981 | 2 034 | 2 073 |
| 肝癌 | 0-19歲 | 2 | 3 | 1 | 2 | 0 | 2 | 1 | 4 | 2 | 2 |
|  | 20-44歲 | 61 | 64 | 85 | 53 | 50 | 60 | 60 | 51 | 59 | 43 |
|  | 45-64歲 | 484 | 532 | 562 | 537 | 563 | 534 | 526 | 519 | 540 | 503 |
|  | 65歲或以上 | 915 | 850 | 851 | 896 | 917 | 940 | 918 | 950 | 983 | 1 023 |
|  | 合計\* | 1 462 | 1 449 | 1 499 | 1 488 | 1 530 | 1 536 | 1 505 | 1 524 | 1 585 | 1 571 |
| 胰臟 | 0-19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癌 | 20-44歲 | 18 | 6 | 6 | 7 | 13 | 7 | 16 | 8 | 10 | 13 |
|  | 45-64歲 | 107 | 121 | 130 | 130 | 137 | 148 | 183 | 166 | 181 | 220 |
|  | 65歲或以上 | 272 | 307 | 290 | 312 | 323 | 353 | 339 | 410 | 385 | 458 |
|  | 合計 | 397 | 434 | 426 | 449 | 473 | 508 | 538 | 584 | 576 | 691 |
| 胃癌 | 0-19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20-44歲 | 38 | 28 | 26 | 31 | 32 | 28 | 25 | 19 | 25 | 27 |
|  | 45-64歲 | 145 | 165 | 156 | 173 | 190 | 177 | 165 | 166 | 155 | 179 |
|  | 65歲或以上 | 452 | 447 | 443 | 451 | 464 | 482 | 467 | 440 | 477 | 463 |
|  | 合計\* | 635 | 640 | 625 | 656 | 686 | 687 | 657 | 625 | 657 | 669 |
| 乳腺 | 0-19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癌 | 20-44歲 | 67 | 62 | 62 | 62 | 57 | 39 | 60 | 69 | 41 | 53 |
|  | 45-64歲 | 221 | 270 | 255 | 283 | 289 | 306 | 315 | 303 | 323 | 362 |
|  | 65歲或以上 | 177 | 197 | 198 | 210 | 220 | 209 | 229 | 228 | 246 | 222 |
|  | 合計 | 465 | 529 | 515 | 555 | 566 | 554 | 604 | 600 | 610 | 637 |
| 前列 | 0-19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腺癌 | 20-44歲 | 0 | 0 | 0 | 1 | 1 | 0 | 0 | 1 | 1 | 0 |
|  | 45-64歲 | 22 | 17 | 21 | 21 | 20 | 22 | 23 | 24 | 32 | 20 |
|  | 65歲或以上 | 263 | 279 | 261 | 284 | 298 | 277 | 339 | 347 | 365 | 384 |
|  | 合計 | 285 | 296 | 282 | 306 | 319 | 299 | 362 | 372 | 398 | 404 |
| 非霍 | 0-19歲 | 1 | 3 | 2 | 2 | 1 | 4 | 4 | 2 | 0 | 3 |
| 奇金 | 20-44歲 | 20 | 21 | 20 | 30 | 20 | 14 | 19 | 14 | 18 | 16 |
| 淋巴 | 45-64歲 | 79 | 78 | 67 | 82 | 88 | 87 | 76 | 99 | 83 | 97 |
| 瘤 | 65歲或以上 | 219 | 216 | 207 | 214 | 253 | 204 | 252 | 237 | 251 | 242 |
|  | 合計 | 319 | 318 | 296 | 328 | 362 | 309 | 351 | 352 | 352 | 358 |
| 白血 | 0-19歲 | 10 | 17 | 6 | 8 | 14 | 16 | 7 | 11 | 11 | 7 |
| 病 | 20-44歲 | 33 | 30 | 31 | 38 | 34 | 40 | 23 | 25 | 29 | 38 |
|  | 45-64歲 | 72 | 62 | 76 | 72 | 66 | 108 | 78 | 80 | 88 | 77 |
|  | 65歲或以上 | 139 | 172 | 176 | 152 | 174 | 165 | 168 | 186 | 188 | 219 |
|  | 合計 | 254 | 281 | 289 | 270 | 288 | 329 | 276 | 302 | 316 | 341 |
| 鼻咽 | 0-19歲 | 0 | 1 | 0 | 1 | 0 | 0 | 0 | 0 | 1 | 0 |
| 癌 | 20-44歲 | 58 | 39 | 38 | 35 | 28 | 36 | 37 | 43 | 24 | 37 |
|  | 45-64歲 | 190 | 186 | 212 | 215 | 201 | 197 | 188 | 161 | 165 | 182 |
|  | 65歲或以上 | 110 | 111 | 108 | 108 | 91 | 119 | 104 | 108 | 118 | 108 |
|  | 合計 | 358 | 337 | 358 | 359 | 320 | 352 | 329 | 312 | 308 | 327 |

註：

\* 包括年齡不明的個案。

在各類癌症類別中，每年的新增確診個案與死亡個案不一定來自相同的病人群組。致命癌症的排名與新增確診癌症的排名亦有所不同。

**工業大廈內多用途派對場地的規管及衞生情況**

**Regulation and hygiene conditions of multi-purpose party venue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11.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去年10月，一個設於工業大廈內並提供兒童遊戲設施的多用途派對場地爆發諾如病毒腸胃炎，有11名成人和13名幼童染病。本年10月，另一幢工廈內同類場地爆發同一類傳染病，有11名成人及10名幼童染病。該兩宗個案令市民關注該類場所的規管及衞生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統計現時全港設於工廈內上述類別場所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二) 該類場所的經營者須否申領牌照；若須要，上述兩個場所的經營者是否已領有相關牌照；及

(三) 目前有否機制監管該類場所的衞生和經營情況；若有，該機制有否包括衞生督察定期巡查該等場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主席，在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就質詢中提及的多用途派對場地，並不屬於公眾娛樂場所，在場地舉行的活動並不需要向政府部門申請許可。政府部門並沒有現時全港設於工廈內多用途派對場地的統計數字。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中心")主要負責調查及控制傳染病爆發個案。一般而言，中心如收到遊戲設施場地有關傳染病爆發的通報，會立即進行流行病學調查，並會實地視察該些場地，向場地負責人建議所需的感染控制及傳染病預防措施，以及對相關場地和受影響人士進行醫學監察。中心並會將個案通知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而食環署會就場地的環境衞生問題作適當跟進。

此外，中心亦已就遊戲設施場地制訂了一些公共衞生建議，以防‍止傳染病在場地內傳播，遊戲設施場的負責人及市民可於中心的網‍頁瀏覽該建議<http://www.chp.gov.hk/files/pdf/health\_advice\_play\_facilities\_chi.pdf>。

中心已分別於2016年10月5日及2017年10月18日就相關個‍案‍發出新聞稿(<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0/05/P‍2016100500663.htm?fontSize=1>及<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18/P2017101800875.htm?fontSize=1>)。

**住宅用地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residential sites**

**12. 尹兆堅議員**：*主席，發展局局長於本年9月29日表示，政府已物色到210幅可於短中期撥作住宅用途的用地，而當中有25幅是近期物色到的。就此，政府可否以表列出每幅用地的(i)位置、(ii)土地面積及(iii)原定規劃用途(並註明當中哪些用地是近期物色到的)？*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尹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作為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策略的一部分，政府透過持續的土地用途檢討，過去數年已物色到超過210幅具短中期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合共可建逾31萬個單位(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包括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下所物色的42幅用地(合共可提供約4萬個單位，當中逾六成為公營房屋)；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的約150幅用地(合共可建逾21萬個單位，當中逾七成為公營房屋)，以及2017年1月施政報告宣布額外的26幅用地(合共可建逾6萬個單位，超過八成為公營房屋)。有關上述約210幅用地的資料，請參照附件。

截至2017年11月初，上述合共約210幅用地中，有103幅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估計合共可提供約122 200個住宅單位(包括約74 900個公營房屋單位和約47 300個私營住宅單位)，另外41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估計完成後合共可提供約74 100個住宅單位(包括約69 100個公營房屋單位和約5 000個私營住宅單位)。有關已撥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的用地，其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資料載於相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公開文件內(詳情見城規會網站<http://www.info.gov.hk/tpb/index.html>)。就其餘用地而言，待完成技術研究後，我們會擬訂包括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發展細節，並根據一貫做法及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規會考慮。

附件Annex

Some 210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約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 *District*  *地區* | *Location*  *地點(1)* | *Original*  *Zoning*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 *Housing*  *Type*  *房屋類型(2)* | *Rezoning Progress*  *改劃進度*  *(as at截至3.11.2017)* | *Year of Announcement*  *公布年份* |
| --- | --- | --- | --- | --- | --- |
| Wan Chai  灣仔 |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and Wan Chai Polyclinic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和灣仔分科診所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3) |
|  | Total總數：1 site幅 | |  |  |  |
|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 Ka Wai Man Road Phase 1, Sai Wan  西環加惠民道第1期 | U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 Wai Man Road Phase 2, Sai Wan  西環加惠民道第2期 | U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Total總數：2 sites幅 | |  |  |  |
| Eastern  東區 | Junction of Chai Wan Road, Wing Ping Street and San Ha Street, Chai Wan  柴灣柴灣道/永平街/新廈街交界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Between Cheung Man Road and Chai Wan Park  祥民道和柴灣公園之間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Java Road, North Point  北角渣華道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Behind Chai Wan Swimming Pool, Chai Wan  柴灣游泳池後方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Hau Yuen Path, Braemar Hill  寶馬山校園徑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Braemar Hill Road  寶馬山道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xt to St. Joan of Arc Secondary School, Braemar Hill  寶馬山聖貞德中學旁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Total總數：7 sites幅 | |  |  |  |
| Southern  南區 | Junction of Shouson Hill Road West and Wong Chuk Hang Path, Shouson Hill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處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West of Wong Ma Kok Road (near Regalia Bay), Stanley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近富豪海灣)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East of Wong Ma Kok Road (near Regalia Bay), Stanley  赤柱黃麻角道以東(近富豪海灣) | GB | Private  私營 | (6) | (4) |
|  | Wah Fu North, Pok Fu Lam  薄扶林華富北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ah King Street, Pok Fu Lam  薄扶林華景街 | O,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ah Lok Path, Pok Fu Lam  薄扶林華樂徑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i Lung Wan, Pok Fu Lam  薄扶林雞籠灣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鴨脷洲利南道 | OU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Cape Road, Stanley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Carmel Road (Cape Road, south to Ma Hang Estate), Stanley)  赤柱環角道(前稱赤柱近佳美道(環角道，馬坑邨以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Stanley Village Road (near Ma Hang Prison), Stanley  赤柱近赤柱村道(近馬坑監獄)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LCSD Lower Shouson Hill Nursery, San Wan Village, Wong Chuk Hang  黃竹坑新圍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下壽臣山苗圃 |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Red Hill Peninsula, Tai Tam  大潭紅山半島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1, Nam Fung Road,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1號地盤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2, Nam Fung Road,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2號地盤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am Fung Road (near Aberdeen Tunnel),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近香港仔隧道)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Total總數：15 sites幅 | |  |  |  |
| Kowloon  City  九龍城 | Sheung Shing Street, Ho Man Tin  何文田常盛街 |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Junction of Lung Cheung Road and Lion Rock Tunnel Road, Kowloon Tong  九龍塘龍翔道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o Shan Road, To Kwa Wan  土瓜灣高山道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Mok Cheong Street, Ma Tau Kok  馬頭角木廠街 | CDA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otal總數：4 sites幅 | |  |  |  |
| Kwun  Tong  觀塘 | Junction of Ko Chiu Road and Pik Wan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與碧雲路交界處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Lei Yue Mun Path, Lei Yue Mun  鯉魚門徑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觀塘秀明道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Choi Hing Road and Choi Hing Lane, Ngau Tau Kok  牛頭角彩興路及彩興里 | G/IC, GB,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Choi Wing Road, Ngau Tau Kok  牛頭角彩榮路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Junction of Shung Shun Street and Yan Yue Wai, Yau Tong  油塘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處 | CDA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Hiu Ming Street/Hiu Kwong Street, Kwun Tong  觀塘曉明街/曉光街 | O,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Ko Chiu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previously known as Opposite to Richland Gardens)  九龍灣宏照道(前稱九龍灣麗晶花園對面)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Yan Wing Street (near Lei Yue Mun Estate), Yau Tong  油塘欣榮街(近鯉魚門邨)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Po Lam Road (Near Po Tat Estate), Kwun Tong  觀塘寶琳路(近寶達邨)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Ex-Cha Kwo Ling Kaoline Mine Site (private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私營房屋) | R(A)4, G/IC,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Ex-Cha Kwo Ling Kaoline Mine Site (public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公營房屋) | R(A)4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ing On Street, Ngau Tau Kok  牛頭角定安街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Kwong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R(A) | To be  confirmed  待定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5) |
|  |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m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R(A) | To be  confirmed  待定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5) |
|  | Total總數：16 sites幅 | |  |  |  |
| Yau Tsim  Mong  油尖旺 | Junction of Soy Street and 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處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3) |
|  | Reclamation Street/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旺角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3) |
|  | Junction of Anchor Street and Elm Street, Tai Kok Tsui  大角咀晏架街與榆樹街交界處 | OU(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3) |
|  | Total總數：3 sites幅 | |  |  |  |
| Wong Tai  Sin  黃大仙 | Fung Tak Road, Diamond Hill  鑽石山鳳德道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Fung Shing Street, Ngau Chi Wan  牛池灣豐盛街 | G/IC,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Wong Tai Sin Community Centre,  Ching Tak Street, Wang Tau Hom  橫頭磡正德街黃大仙社區中心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3 sites幅 | |  |  |  |
| Sham  Shui Po  深水埗 | Junction of Fuk Wa Street/Fuk Wing Street (East of Camp Street), Sham Shui Po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交界處(營盤街以東) | G/IC, R(A)7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Junction of Fat Tseung Street West and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交界處 | G/IC,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North of Yin Ping Road, Tai Wo Ping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Chak On Road Driving Test Centre and its Adjoining Area, Sham Shui Po  深水埗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及毗連用地 | G/IC, R(A)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4 sites幅 | |  |  |  |
| Kwai  Tsing  葵青 | Tai Wo Hau Road Phase 1, Kwai Chung  葵涌大窩口道第‍1期 | R(A),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Sai Shan Road, Tsing Yi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Mayfair Garden)  青衣細山路(前稱近美景花園)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Lai Kong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荔崗街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Tai Wo Hau Road Phase 2, Kwai Chung  葵涌大窩口道第‍2期 | G/IC,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Near Cheung Wang Estate, Tsing Yi  青衣近長宏邨 | GB, R(A)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葵涌貨櫃碼頭路 |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I,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an Kw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新葵街 | V,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Wah King Hill Road, Kwai Chung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Wonderland Villas, Kwai Chung)  葵涌華景山路 (前稱葵涌近華景山莊) | GB,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Mount Haven, Tsing Yi  青衣近曉峰園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1,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一號地盤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2,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二號地盤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3,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三號地盤 | GB, R(A)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Junction of Tsing Yi Road and Tsing Hung Road, Area 22B, Tsing Yi  青衣第22B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R(A) | To be  Confirmed  待定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5) |
|  |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Cheung Ching Estate, Tsing Yi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 R(A) | To be  Confirmed  待定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5) |
|  | Total總數：15 sites幅 | |  |  |  |
| Tsuen Wan  荃灣 | Tsing Lung Tau, Sham Tseng, Tsuen Wan  荃灣深井青龍頭 | U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 | I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Four "CDA" sites between Sha Tsui Road and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4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 I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Near Cheung Shan Estate, Tsuen Wan  荃灣近象山邨 | O, R(A),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Po Fung Terrace, Tsuen Wan  荃灣寶豐台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青龍頭青山公路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1, Route Twisk, Tsuen Wan  荃灣荃錦公路1號地盤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te 2, Route Twisk, Tsuen Wan  荃灣荃錦公路2號地盤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East of the "V" zone, Lung Yue Road, Tsing Lung Tau  青龍頭龍如路"鄉村式發展"地帶以東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outh of Ma Wan  馬灣以南 | OU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13 sites幅 | |  |  |  |
| Islands  離島 | Ex-Peng Chau Chi Yan Public School (northern portion), Peng Chau  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分)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Ngan Kwong Wan Road West, Mui Wo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Near Shan Ha, Tung Chung Road, Area 27, Tung Chung  東涌第27區東涌路近山下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otal總數：3 sites幅 | |  |  |  |
| Sai Kung  西貢 | Junction of Pik Sha Road & Clear Water Bay Road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Tui Min Hoi, Hong Kin Road, Sai Kung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Hong Tsuen Road, Sai Kung Tuk  西貢篤康村路 | G/IC(4)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Anderson Road Quarry  安達臣道石礦場 | OU (Mining & Quarrying)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Anderson Road Quarry (upper quarry site)  安達臣道石礦場(上礦場地盤) | OU (Mining & Quarrying)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outh of Chiu Shun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昭信路以南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North of TKO Villag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將軍澳村以北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East of Movie City,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電影城以東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est of Tsui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翠林邨以西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orthwest of Ying Yip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影業路以西北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Bus Terminus South of Hong Sing Garden and North of Mau Wu Tsai,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康盛花園以南巴士總站及茅湖仔以北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West of Yau Yue Wan Villag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魷魚灣村以西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South of Po Lam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寶琳路以南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orth of Po Lam Road South,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寶琳南路以北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Ho Chung New Village, Ho Chung  蠔涌近蠔涌新村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am Wai (Eastern Portion), Hebe Haven, Sai Kung  西貢白沙灣南圍(東面部分)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16 sites幅 | |  |  |  |
| Sha Tin  沙田 | Pik Tin Street, Area 4D, Sha Tin  沙田第4D區碧田街 | R(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Mei Tin Estate, Area 4C, Sha Tin  沙田第4C區近美田邨 | R(A)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 CDA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Shui Chuen O, Sha Tin  沙田水泉澳 | R(B), R(A), G/IC, O, GB,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R(B)3" site at Hang Kwong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恆光街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Ma Kam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錦街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Kwei Tei Street, Fo Tan  火炭桂地街 | I, GB, River Channel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Wo Sheung Tun Street, Fo Tan  火炭禾上墩街 | I,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Lok Wo Sha Lane, Area 111, Ma On Shan  馬鞍山第111區落禾沙里 |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Au Pui Wan Street, Area 16B, Fo Tan  火炭第16B區坳背灣街 | I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orth of Tai Po Road near Garden Villa, Tai Wai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近牡丹園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orth of To Shek Service Reservoir, Sha Tin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Junction of Hang Kin Street and Hang Ming Street, Area 90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90B區恆健街與恆明街交界處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Ma On Shan Road (Nor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Ma On Shan Road (Sou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orth of Lai Ping Road near Yung Ping Path, Kau To  九肚麗坪路以北近雍坪徑 | GB, R(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hek Mun "O"  site near Shek Mun Business Area, Sha Tin  沙田石門"休憩用地"近石門商貿區 | O | Public  公營 | (7) | (4) |
|  | Hang Tai Road, Area 86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86B區恆泰路 | G/IC,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Lower part of Ma On Shan Tsuen Road,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下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Upper part of Ma On Shan Tsuen Road,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鞍山村路上部分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21 sites幅 | |  |  |  |
| Tai Po  大埔 |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 | RE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Site 1A, Junction of Fo Chun Road and Pok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 OU (Science Park)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ite 1B, Fo Chu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 OU (Science Park)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ite 1C, Chong Sa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 OU (Science Park)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ite 1D, Fo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 OU (Science Park)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Lo Fai Road (Eastern Portion)  露輝路(東面)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Lo Fai Road (Western Portion)  露輝路(西面)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han Tong Road, Lai Chi Shan, Tai Po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ear Fung Yuen, Ting Kok  汀角近鳳園 | GB,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8) | (4) |
|  | West of Nethersole Hospital, Tai Po  大埔那打素醫院以西 | GB | Private  私營 | (8) | (4) |
|  | Chung Nga Road Ea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東面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ai Po Road, Tai Po Kau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Junction of Tai Po Road and Yat Yiu Avenue)  大埔滘大埔公路(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 R(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Area 9, Tai Po  大埔第9區 | G/I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ear Cheung Shue Tan Road, Tai Po Kau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Chung Nga Road We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西面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Junction of Yau King Lane and Pok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previously known as Area 39, Tai Po)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處(前稱大埔第39區)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Ma Wo Road (near Classical Garden I & Chung Woo Ching Sai), Tai Po  大埔馬窩路鄰近新峰花園及忠和精舍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To Yuen Tung at Ma Wo Road, Tai Po  大埔馬窩路桃源洞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East of Cheung Muk Tau, Ma On Shan  馬鞍山樟木頭以東  (Cheung Muk Tau Site 1 樟木頭用地1)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outh of Symphony Bay, Ma On Shan  馬鞍山帝琴灣以南  (Cheung Muk Tau Site 2 樟木頭用地2)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am Wa Po, Kau Lung Hang, Tai Po  大埔九龍坑南華莆 | GB, AGR, OS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ai Wo, Kau Lung Hang, Tai Po  大埔九龍坑大窩 | GB, AGR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 總數：22 sites 幅 | |  |  |  |
| North  北區 | Ex-Kin Tak Public School, Kwu Tung South  前建德公立學校 | G/IC, AGR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Choi Yuen Road, Fanling Area 27  粉嶺第27區彩園路 | G/IC,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South of Yung Shing Court, Fanling Area 49  粉嶺第49區雍盛苑以南 | G/I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Queen's Hill (public housing),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公營房屋) | G/IC(2)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Queen's Hill (private housing),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私營房屋)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Pak Wo Road, Fanling  粉嶺百和路 | G/IC | Public  公營 | (9) | (4) |
|  | Land at Former Fanling Magistracy, Fanling  粉嶺前粉嶺裁判法院土地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Fanling/Sheung Shui Area 30 near Po Shek Wu Road  粉嶺/上水第30區近寶石湖路 | I,  OU (Bus Depot)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Ching Hiu Road, Sheung Shui  上水清曉路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Area 48,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上水第48區 | I,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Fan Garden Site B1, Fanling  粉嶺芬園B1地盤 | G/IC, R(C)1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Fan Garden Site B2, Fanling  粉嶺芬園B2地盤 | G/IC, R(C)1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Fan Garden Site A and its Adjoining Area, Fanling  粉嶺芬園A地盤及毗連用地 | G/IC, R(C)1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Po Shek Wu Road, Fanling  粉嶺寶石湖路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Junction of Castle Peak Road―Kwu Tung and Fan Kam Road, Near Tai Tau Leng, Fanling  粉嶺近大頭嶺青山公路古洞段與粉錦公路交界處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ng Hang, Fanling  粉嶺塘坑 | GB,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16 sites幅 | |  |  |  |
| Tuen Mun  屯門 | Tseng Choi Street, Area 4, Tuen Mun  屯門第4區井財街 | R(A)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Ea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東 | G/IC,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We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掃管笏路以西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Tsun Wen Road, Tuen Mun  屯門震寰路 | I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Ex-Gordon Hard Camp Site, Area 48, Tuen Mun  屯門第48區前歌頓軍營 | G/IC, O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sing Ha Lane, Area 20, Tuen Mun  屯門第20區青霞里 | R(B)8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Western Portion)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西面部分)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Junction of Hang Fu Street and Hoi Wing Road,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16區恆富街與海榮路交界處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Hin Fat Lane,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Phase 1) (previously known as Ex-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Pui Oi School (Phase 1), Area 39,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1期)(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第1期)) | G/I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Hin Fat Lane,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Phase 2) (previously known as Ex-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Pui Oi School (Remaining portion), Area 39,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顯法里(第2期)(前稱屯門第39區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餘下部分)) | G/I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Area 29 West, Tuen Mun  屯門第29西區 | G/IC, R(A)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Area 2, Tuen Mun  屯門第2區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Eastern Portion)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近管青路)前下掃管軍營用地(東面部分) | G/IC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orth of Jade Cove,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琨崙以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Area 54 Site 5, Tuen Mun  屯門第54區第‍5號地盤 | G/IC, GB, Road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Kei Lun Wei, Area 54, Tuen Mun  屯門第54區麒麟圍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South of Kwun Chui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56區管翠路以南 | GB, R(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uen Mun Kau Hui and Tin Hau Road, Tuen Mun  屯門屯門舊墟及天后路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Tak Bond Dangerous Godowns and Highways Department Maintenance Depot, Tai Lam Chung, Tuen Mun  屯門大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Tseng Tau Sheung Tsuen South, Tuen Mun (previously known as East of Tuen Hing Road, Area 23, Tuen Mun)  屯門井頭上村南(前稱屯門第‍23區屯興路以東) | GB, R(B)10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u Shan Recreational Park at Wu Shan Road and Lung Mun Road, Tuen Mun  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est of Lee Kam STFA Primary School, Tuen Mun  屯門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以西 | R(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iu Sau (Northern Portio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小秀(北面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an Hing Road, Tuen Mun (Phase 2)  屯門新慶路(第2期) | R(E),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San Hing Road, Tuen Mun (Phase 1) (previously known as San Hing Road Extension, Tuen Mun)  屯門新慶路(第1期)(前稱屯門新慶路延伸)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Hong Po Road, Tuen Mun  屯門康寶路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orth of The Aegea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North of Fiona Garde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Hang Fu Street,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16區恆富街 | G/I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5) |
|  | South of Tuen Mun Town Lot No. 423, Castle Peak Road, Area 48, Tuen Mun  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屯門市地段第423號以南 | GB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5) |
|  | Total總數：30 sites幅 | |  |  |  |
| Yuen Long  元朗 | Ex-Au Tau Departmental Quarters at Yau Shin Street, Yuen Long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 G/I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Tak Yip Street, Tung Tau, Yuen Long  元朗東頭德業街 | OU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Junction of Fu Yip Street and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 OU(B)1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Two "R(E)1" sites at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住宅(戊類)1"用地 | OU, OU(B)1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3) |
|  | Au Tau, Yuen Long (previously known as Ha Ko Po Tsuen, Kam Tin North)  元朗凹頭(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 U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in Wah Road Phase 1, Lau Fau Shan  流浮山天華路第1期 | R(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previously known as Shan Pui Ho East Road (Next to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Yuen Long)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前稱元朗山貝河東路(近香港駕駛學院)) | R(D)1 | Private  私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Long Bin Interim Housing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朗邊中轉房屋第1期 | O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m Sheung Road Site 6,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6號地盤 | AGR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m Sheung Road Site 1,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1號地盤 | AGR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Wang Chau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橫洲第1期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 (4) |
|  | Tin Wah Road Phase 2, Lau Fau Shan  流浮山天華路第‍2期 | R(C),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Tan Kwai Tsuen (Northern Portion), Yuen Long  元朗近丹桂村(北面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Tan Kwai Tsuen (Southern Portion), Yuen Long  元朗近丹桂村(南面部分)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Long Bin Interim Housing Phase 2, Yuen Long  元朗朗邊中轉房屋第2期 | O, R(B)1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m Sheung Road Site 4a,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4a號地盤 | OU (Rural Use)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 (4) |
|  | Kam Sheung Road Site 4b,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4b號地盤 | OU (Rural Use)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Kam Sheung Road Site 5a,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5a號地盤 | AGR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4) |
|  | Near Junction of Castle Peak Road and Kam Tin Road, Au Tau, Yuen Long  元朗凹頭近青山公路與錦田公路交界處 | GB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Wang Chau Phases 2 and 3, Yuen Long  元朗橫洲第二及三期 | GB, OS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ai Yuk Road, Area 13, Yuen Long  元朗第13區體育路 | GIC, R(B) | To be  confirmed  待定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ung Shing Lei, Yuen Long  元朗東成里 | U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REC" site, Ping Shan, Yuen Long  元朗屏山康樂用地 | REC | Public  公營 |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 (5) |
|  | Total總數：24 sites幅 | |  |  |  |
| Total總數 | 215 sites幅 |  |  |  |  |

Notes註：

Abbreviation縮寫：

|  |  |
| --- | --- |
| AGR | Agriculture 農業 |
| CDA |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綜合發展區 |
| GB | Green Belt 綠化地帶 |
| G/IC |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政府、機構或社區 |
| I | Industrial 工業 |
| O | Open Space 休憩用地 |
| OS | Open Storage露天貯物 |
| OU | Other Specifi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 |
| OU (Bus Depot)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Bus Depot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 |
|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Container Relat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 |
| OU (Rural Use)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ural Use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 |
| OU (Mining & Quarrying)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Mining & Quarrying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 |
| OU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 |
| OU (Science Park) |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Science Park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 |
| R(A)/R(B)/R(C)/R(D) | Residential (Group A)住宅(甲類)/Residential (Group B)住宅(乙類)/Residential (Group C)住宅(丙類)/Residential (Group D)住宅(丁類) |
| REC | Recreation 康樂 |
| Road | Area shown as "Road" on the OZP  在分區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 U | Undetermined 未指定用途 |
| V |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鄉村式發展 |
|  |  |

(1) The estimated site and flat numbers are subject to technical and other assessments and changes.

預計用地及住宅單位數目會視乎技術及其他評估，並可能會有所更改。

(2) The housing typ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s depending on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房屋類型僅供參考，可能會因應實際考慮而有所更改。

(3) Short to Medium Term Housing Sites from Various Initiatives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announced in the 2013 Policy Address. (42 Sites)

2013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下物色到可於短中期作房屋發展用地。(42幅)

(4) Some 150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to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Five Years of 2014-2015 to 2018-2019. (Announced i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約150幅可於2014-2015年度至2018-2019年度5年間供發展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

(5) 26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to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Five Years of 2019-2020 to 2023-2024. (Announced in the 2017 Policy Address)`

2017年施政報告公布26幅可於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5年間供發展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6)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decided to retain the "GB" zone of the site east of Wong Ma Kok Road, Stanley on 27 February 2015.

城規會於2015年2月27日決定保留一幅位於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用地作"綠化地帶"用途。

(7) TPB decided to revert back the "O" zone of the site near Shek Mun Business Area, Sha Tin on 22 September 2017.

城規會於2017年9月22日就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的申述/意見聆訊後，建議回復一幅位於沙田近石門商貿區的用地作"休憩用地"。

(8) Two sites, involving about 1 300 flats, were recommended to be reverted back to "GB"/"G/IC" zones after TPB's hearing of representations/comments relating to amendments to the Tai Po Outline Zoning Plan on 13 February 2015.

城規會於2015年2月13日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修定的申述/意見聆訊後，建議回復兩幅用地作"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9) A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FSS/254) was submitted to TPB for the site zoned "G/IC" at Pak Wo Road, Fanling,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with elderly flat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The application was approved with conditions by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of TPB on 3 February 2017.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3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規劃申請(編‍號：A/FSS/254)。

**在粵港澳大灣區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Implementation of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in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13. 林健鋒議員**：*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三地政府正進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的工作。另一方面，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本年6月28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進一步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合作。有工商和專業界別人士對於《安排》未來如何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落實表示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每年政府進行與《安排》相關的工作(例如與內地訂立新的協議、監察市場開放措施的推行和向工商和專業界別提供支援)的詳情，以及所涉人手和公帑開支為何；

(二) 政府會否在未來3年增加人手及財政資源，推展上述兩項協議及支援《規劃》的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 鑒於有不少本地企業反映，在內地營商經常遇到"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困難，工業貿易署在過去5年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有關《安排》的查詢、投訴及求助個案，並按個案性質及所涉行業以表列出分項數字；政府就該等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及

(四) 鑒於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及進行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研究和宣傳工作，有關的詳情為何；該辦公室會否研究協助港人和港企透過《安排》在大灣區發掘更多機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國家將於稍後頒布《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特區政府將積極參與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把握這項重要國家發展策略所帶來的歷史性機遇，為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新的增長點。《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自2003年簽訂以來，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擴大內地市場的開放，讓香港業界可以按最優惠待遇到內地開拓業務。剛於今年6月在《安排》框架下簽署的《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進一步擴大《安排》的涵蓋範圍和新增合作內容，加入投資保護和投資促進的條文，內地亦承諾給予香港非服務業(即製造業、礦業和資產投資)[[2]](#footnote-3)(1)國民待遇(負面清單上的26項措施除外)；雙方同時會在22個範疇加強經濟和技術合作，重點領域有金融、創新科技等，更有效配合兩地的發展需要。《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已於簽署當天實施，《投資協議》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特區政府會透過與國家商務部的常設機制貫徹《安排》的落實工作。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後，現答覆如下：

(一) 特區政府處理與《安排》的相關工作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負責制訂《安排》的整體政策；工業貿易署統籌與國家商務部就有關《安排》新措施和落實已開放措施的討論；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處理各相關行業領域的新措施和具體落實事宜；特區政府駐內地和海外各辦事處則協助推廣宣傳《安排》，並協助處理在內地港商利用《安排》時遇上的問題。上述工作的開支已分別納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整體預算開支內，難以分開量化，各政策局和部門以現有人手兼顧與《安排》相關的工作。不過，隨着上述及進一步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同時開展，並且互相結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各個相關部門的整體工作量亦因而日益加重。本局正審視人手及資源，尤其會考慮如何加強安排以應對因"一帶一路"建設及對外經貿關係工作所帶來的新工作量，並會適時向立法會要求額外資源及人手以應付工作的需求。

(二) 就《規劃》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就此，該局將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為期5年，以應付在落實《規劃》初期的繁重工作。辦公室將由一名首長級薪級點第3點人員擔任主任。辦公室亦會包括數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辦公室主任的工作。除了新增人手外，辦公室每年的平均預算約為300萬元，用於進行相關的調研、舉辦座談會和會議、推展宣傳和推廣活動等。

就《安排》方面，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安排》的落實工作，包括《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三) 過去5年，工業貿易署每年接獲約1萬宗與《安排》相關的查詢(見表一)，當中大部分關於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和申請原產地證書的事宜。至於業界在內地利用《安排》時遇到的問題，所屬行業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特區政府駐內地各辦事處會與內地有關部門反映和跟進。若遇上未能解決的情況，工業貿易署會透過常設機制向商務部提出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跟進個案，並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內地部委出席詳細討論。最近兩次會議分別於去年12月及今年9月舉行，處理的個案包括確認香港航空公司可在內地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而無需申請變更業務範圍，以及協助一間有意在前海獨資舉辦非學歷高等職業技能培訓的香港機構聯繫內地有關當局跟進其申請。

聯合工作小組過去5年共跟進了24宗與落實《安排》有關的個案，涉及的服務領域包括證券、保險、會計、建築、醫療、銀行、航空運輸、物業管理、教育、電影、文娛、印刷及商標代理。每次會議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均會向業界詳細解釋內地的落實措施。

為了協助業界認識和利用《安排》下的各項措施，特區政府與中央及省市政府不時合辦《安排》政策宣講會，向業界詳細介紹《安排》的最新落實情況和實施細則。特區政府和商務部剛於今年9月27日合辦2017年《安排》宣講會，向業界介紹《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的內容，宣講會亦設有個別行業[[3]](#footnote-4)(2)的專題討論環節，約30位來自中央不同部委及特區政府代表向本港工商界介紹《安排》整體內容及個別行業的落實安排，並即場解答業界提問。今年6月28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當日，工業貿易署和商務部也聯合主持了《安排》座談說明會，向業界介紹兩份新協議，解釋《安排》實施最新情況，並了解業界的訴求。

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及省市政府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推動《安排》有效落實。

表一：過去5年與《安排》相關的查詢(以查詢內容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7*  *(首3季)* | *2016* | *2015* | *2014* | *2013* |
| 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6 415 | 9 711 | 7 536 | 7 332 | 7 446 |
| 原產地規則、原產地證書、工廠登記 | 1 973 | 2 654 | 2 543 | 3 125 | 3 202 |
| 個別行業的具體承諾 | 147 | 226 | 275 | 298 | 453 |
| 個體工商戶 | 72 | 14 | 18 | 17 | 30 |
| 享有零關稅待遇的產品 | 5 | 4 | 47 | 79 | 137 |
| 投資協議和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 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其他查詢 | 108 | 168 | 183 | 178 | 243 |
| 總數 | 8 732 | 12 777 | 10 602 | 11 029 | 11 511 |

(四) 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辦公室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就研究方面，辦公室會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進行在大灣區建設下不同重點合作領域的主題研究和分析，讓港人港企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和最新發展，協助他們在大灣區發掘更多發展機遇。

**有關僱員和自僱人士的統計資料**

**Statistics on employees and self-employed persons**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不論何時，凡僱員在緊接該時間前，根據僱傭合約受僱4個星期(除非僱員在一個星期內工作18小時或以上，否則該星期不計算在內)或以上者，須當作在該段期間內是連續受僱。非連續受僱僱員一般為零散工。關於這兩類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統計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年，每年(i)連續受僱僱員、(ii)非連續受僱僱員及(iii)‍自僱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行業及平均每星期工作時數(即18小時以下、18至29小時、30至39小時、40至44小時，以及44小時以上)以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二) 過去3年，每年(i)每次受僱均為期3個月以下和(ii)每星期的工作時間均少於18小時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以表按他們的下列特徵列出分項數字：

(a) 從事行業、

(b) 職位、

(c) 工作以外的主要身份(例如家庭照顧者、學生)、

(d) 身體狀況(即健全或有殘疾)、

(e) 接受社會福利狀況(例如正在領取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長者生活津貼或高齡津貼，或沒有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

(f) 居所的類別(即公營房屋、私人租住樓宇或自置物業等)、

(g) 教育程度(即小學、初中、高中、專上或大學畢業或以上)，以及

(h) 所屬年齡組別(即15至18歲、19至24歲、25至44歲、45至64歲、65歲或以上)？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勞工處委託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完成並發表"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該報告書是建基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於2009年第四季針對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的僱員所作的特別調查，從而得出有關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及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人數及其特色，例如有關僱員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所在行業及職業等資料。自該報告書在2011年發表以來，勞工處並無作出該系列的跟進調查，因而未能提供2014年至2016年的更新資料。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積極考慮與政府統計處合作，早日安排另一輪該系列的特別調查，以得出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及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的更新資料。

根據2011年發表的"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按行業劃分的以連續性合約聘用及"短期/短工時"聘用的僱員人數載列於表一。

關於自營作業者，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資料，2014年至2016年按行業及每周工作時數劃分自營作業者的人數載列於表二。2014年至2016年按行業、職業、是否在學、房屋類型、教育程度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數載列於表三，以身體狀況及接受社會福利狀況分類則沒有統計數字。

表一：按行業及僱員類別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數目

| *行業* | *"連續性合約"僱員*  *(‘000)* | *"短期/短工時"僱員(1)*  *(‘000)* |
| --- | --- | --- |
| 製造 | 117.6 | 3.7 |
| 建造 | 187.4 | 37.9 |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444.1 | 11.3 |
|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 | 469.3 | 33.3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 308.8 | 9.4 |
|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 526.2 | 16.0 |
|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658.9 | 36.2 |
| 其他 | 12.6 | \*(2) |
| 合計 | 2 724.9 | 148.3 |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1) 在此列表中，"短期/短工時"僱員是指在統計時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4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僱員，亦包括一些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而通常(但並非連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的僱員。有一點要留意，這些"短期/短工時"僱員是在統計時在現職服務期間及每周工作時數來界定，他們部分可能會繼續為其僱主工作並於較後時間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而在該次調查中，有50 200名每周通常工作18小時或以上但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4周的僱員，他們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但由於在統計時他們在其現職工作未達4周，故此在該專題訪問中，這50 200名僱員沒有被界定為"連續性合約"僱員。倘若這50 200名僱員在現職工作滿4周並且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便會成為"連續性合約"僱員。

(2)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少於1 000的估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如百分比和比率)，在本報告書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

表二：按行業(1)及每周工作時數(2)劃分的自營作業者(3)人數

| *行業* | *每周工作時數*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 | --- |
| 製造 | 少於18小時 | \* | \* | \*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 | \* | \*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600 | 600 | 6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800 | 900 | \* |
| 45小時或以上 | 1 500 | 1 500 | 2 000 |
| 合計 | 3 500 | 3 600 | 3 500 |
| 建造 | 少於18小時 | 1 900 | 1 400 | 1 7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1 800 | 1 200 | 1 1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2 600 | 1 800 | 2 1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4 300 | 3 600 | 3 900 |
| 45小時或以上 | 6 900 | 6 700 | 6 200 |
| 合計 | 17 400 | 14 800 | 15 000 |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少於18小時 | 1 600 | 2 400 | 2 1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1 700 | 1 600 | 1 3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3 300 | 2 400 | 3 9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6 900 | 7 800 | 7 200 |
| 45小時或以上 | 7 600 | 7 600 | 7 300 |
| 合計 | 21 200 | 21 800 | 21 900 |
| 零售、住宿(4)及膳食服務 | 少於18小時 | 1 400 | 1 600 | 1 8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1 400 | 1 200 | 1 5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2 900 | 2 600 | 2 4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2 600 | 2 600 | 3 000 |
| 45小時或以上 | 18 000 | 17 000 | 16 600 |
| 合計 | 26 200 | 25 000 | 25 300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 少於18小時 | 3 500 | 3 700 | 3 5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5 400 | 4 700 | 5 0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6 700 | 7 200 | 7 0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8 600 | 8 600 | 6 800 |
| 45小時或以上 | 32 500 | 31 100 | 28 900 |
| 合計 | 56 700 | 55 400 | 51 200 |
|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 少於18小時 | 4 700 | 5 400 | 5 3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3 500 | 3 000 | 3 1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7 800 | 6 800 | 8 6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11 100 | 11 000 | 12 600 |
| 45小時或以上 | 12 200 | 13 100 | 11 100 |
| 合計 | 39 300 | 39 300 | 40 700 |
|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少於18小時 | 20 600 | 22 000 | 23 3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4 700 | 5 700 | 5 8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6 300 | 7 500 | 6 6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5 300 | 5 600 | 5 100 |
| 45小時或以上 | 13 700 | 11 500 | 12 400 |
| 合計 | 50 600 | 52 200 | 53 300 |
| 其他行業 | 少於18小時 | \* | \* | \*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 | \* | \*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 | \* | \*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 | \* | 500 |
| 45小時或以上 | 700 | 700 | 900 |
| 合計 | 1 600 | 1 400 | 1 700 |
| 所有行業 | 少於18小時 | 34 100 | 37 400 | 38 000 |
| 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 | 18 900 | 17 500 | 18 100 |
| 30小時至少於40小時 | 30 400 | 29 100 | 31 600 |
| 40小時至少於45小時 | 39 900 | 40 300 | 39 300 |
| 45小時或以上 | 93 200 | 89 200 | 85 500 |
| 合計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1) 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

(2) 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3) 指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但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的人士。

(4) 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但有關數字已包括在個別行業及所有行業的合計數字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表三：按行業(1)、職業(2)、是否在學、房屋類型、教育程度及年齡組別劃分的自營作業者(3)人數

(i) 按行業劃分

|  |  |  |  |
| --- | --- | --- | --- |
| *行業*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製造 | 3 500 | 3 600 | 3 500 |
| 建造 | 17 400 | 14 800 | 15 000 |
|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 21 200 | 21 800 | 21 900 |
| 零售、住宿(4)及膳食服務 | 26 200 | 25 000 | 25 300 |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 56 700 | 55 400 | 51 200 |
|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 39 300 | 39 300 | 40 700 |
|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 50 600 | 52 200 | 53 300 |
| 其他行業 | 1 600 | 1 400 | 1 700 |
| 所有行業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ii) 按職業劃分

|  |  |  |  |
| --- | --- | --- | --- |
| *職業*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 | \* | \* |
| 專業人員 | 12 800 | 13 700 | 12 100 |
| 輔助專業人員 | 79 500 | 83 400 | 86 600 |
| 文書支援人員 | 700 | 700 | 700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41 900 | 39 700 | 40 900 |
| 工藝及有關人員 | 21 400 | 18 000 | 17 500 |
|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50 700 | 49 500 | 45 400 |
| 非技術工人 | 7 900 | 7 300 | 7 900 |
| 其他職業 | 1 400 | 1 200 | 1 500 |
| 所有職業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iii) 按是否在學劃分

|  |  |  |  |
| --- | --- | --- | --- |
| *是否在學*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是 | 11 200 | 12 000 | 12 200 |
| 否 | 205 300 | 201 400 | 200 400 |
| 合計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iv) 按房屋類型劃分

|  |  |  |  |
| --- | --- | --- | --- |
| *房屋類型*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公營租住房屋 | 49 800 | 49 100 | 48 400 |
| 資助自置居所房屋(5) | 38 900 | 37 400 | 34 200 |
| 私人房屋(6) | 123 800 | 121 400 | 124 000 |
| 自置居所住戶(7) | 83 100 | 83 100 | 83 200 |
| 非自置居所住戶 | 40 700 | 38 400 | 40 700 |
| 合計(8) | 212 500 | 208 000 | 206 500 |

(v) 按教育程度劃分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小學及以下 | 28 300 | 26 500 | 24 500 |
| 中一至中三 | 43 800 | 37 000 | 40 200 |
| 中四至中七(9) | 78 300 | 82 200 | 78 700 |
| 專上教育 | 66 100 | 67 800 | 69 200 |
| 合計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vi) 按年齡組別劃分

| *年齡組別*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 |
| 15至18歲 | 1 500 | 1 500 | 2 000 |
| 19至24歲 | 13 100 | 14 000 | 13 900 |
| 25至44歲 | 70 500 | 68 000 | 68 600 |
| 45至64歲 | 117 900 | 114 600 | 112 600 |
| 65歲或以上 | 13 500 | 15 300 | 15 500 |
| 合計 | 216 500 | 213 400 | 212 600 |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1) 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

(2) 指統計前7天內受訪者所從事的主要工作的種類、性質或主要職務。

(3) 指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但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的人士。

(4) 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5) 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居者有其屋計劃、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重建置業計劃下興建的屋宇單位，以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屋宇單位。亦包括香港房屋協會的住宅發售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資助出售房屋項目下興建的屋宇單位；以及市區重建局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屋宇單位。自2002年第一季起，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出售單位，則不包括在內。

(6) 包括私人永久性房屋及私人臨時房屋。私人永久性房屋包括私人房屋、香港房屋協會的市區改善計劃下興建的屋宇單位、別墅/平房/新型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及非住宅樓宇內的屋宇單位。自2002年第一季起，可在公開市場買賣的資助出售單位亦包括在內。

(7) 指擁有其居住屋宇單位業權的家庭住戶。家庭住戶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8) 不包括非居住於家庭住戶的自營作業者(例如：居於學生宿舍或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等的人士)。

(9) 包括毅進計劃/毅進文憑，以及工藝程度教育。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但有關數字已包括在所有職業的合計數字內。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規管數碼代幣的發行和買賣**

**Regulation of the offering and trading of digital tokens**

**15. 陳振英議員**：*主席，近年，香港及其他地方有越來越多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名義募集資金的活動。早前更有相關平台在香港大肆宣傳其ICO集資活動。今年9月4日，中國人民銀行聯同另6個監管機構發布《關於防範代幣發行融資風險的公告》，把代幣發行融資活動定性為"未經批准非法公開融資的行為"，並在內地取締該類活動。翌日，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ICO發表聲明，闡明個別ICO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證券"，因此在港進行有關的ICO會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另一方面，摩根大通集團行政總裁於今年9月公開炮轟虛擬貨幣比特幣是一個騙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就各種數碼代幣融資活動的合法性和風險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二) 對於在港進行而不屬證券銷售活動的ICO，有關的監管工作由哪個決策局或法定機構負責；及

(三) 鑒於比特幣的價格由今年初至今已上升超過5倍，有否評估虛擬貨幣交易日趨活躍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要指出數碼代幣並不是貨幣，而是一種虛擬商品。另外，我們留意到市場上有越來越多以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s，簡稱"ICOs")來募集資金的活動。因應不同市場的發展情況，各地的監管機構就ICOs的監管採取不同的處理手法。有個別監管機構採取全面取締，亦有監管機構在現行的監管制度下作出規管。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們綜合答覆如下：

有見ICOs在香港市場的發展情況，證監會在今年9月5日發出聲明，指出視乎個別ICO的事實及情況，當中所發售或銷售的數碼代幣可能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並因此受到香港證券法例的規管。在ICO中發售的數碼代幣如代表一家公司的股權或擁有權權益，便有可能被視為"股份"。舉例來說，代幣持有人可獲賦予股東權利，例如有權收取股息和有權在公司清盤時參與剩餘資產的分配。如數碼代幣的用途是訂立或確認由發行人借取的債務或債項，便有可能被視為"債權證"。舉例來說，發行人可於指定日期或贖回時向代幣持有人償還投資本金和向他們支付利息。如發售代幣所得的收益是由ICO計劃營辦者作集體管理並投資於不同項目，藉此讓代幣持有人可參與分享有關項目所提供的回報，數碼代幣便有可能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無論是"股份"、"債權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均被視為"證券"。如ICO所涉及的數碼代幣符合"證券"的定義，就該類數碼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或提供意見，或者管理或推廣投資數碼代幣的基金，均可能構成受規管活動。從事以香港公眾為對象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不論位於何處，都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

另外，我們亦留意到虛擬商品具有匿名交易的特點，會構成潛在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金融監管機構已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評估與虛擬商品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在與虛擬商品計劃或業務有關營運者的客戶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持續嚴格遵行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包括各金融機構、虛擬商品交易商或營運商)，如在任何時候，發現任何可能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活動，都必須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有關資料。任何人如未能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披露有關可疑交易，可構成觸犯相關法例。

政府和金融監管機構多年來都一直提醒市民，虛擬商品沒有實物或發行人支持。這些虛擬商品價格波幅非常大，並不具備成為支付媒介或電子貨幣的條件。證監會亦特別呼籲投資者注意ICOs所涉及的潛在詐騙及投資風險。由於ICOs的運作是在網上進行的，在香港可能沒有營業點，因此投資者可能面對較高的欺詐風險。

除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的數碼代幣外，香港目前沒有就虛擬商品的安全或效能，以及此類商品交易的平台或營運商作出針對性的規管。然而，不論虛擬商品是否牽涉在內，現行法律可制裁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欺詐及科技罪案等違法行為。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ICOs和虛擬商品在香港的發展情況，並透過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會議，與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根據我們理解，和其他地方相比，虛擬商品在香港並未發展成為被廣泛使用的支付媒介，其流通量以作為日常生活以致工商業交易的兌換媒介微不足道，而現時只有極少數的商戶聲稱會接受虛擬商品作為支付媒介。考慮到虛擬商品的本質和現時在香港的流通量，加上監管機構已要求金融機構嚴格和持續評估與虛擬商品營運者的業務關係，相信虛擬商品現時對香港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但政府和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的發展。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的資料**

**Information on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and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16. 陳淑莊議員**：*主席，政府即將啟動"三步走"程序，以落實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一地兩檢安排")。然而，政府仍然沒有向本會交代有關高鐵的列車班次等營運安排，以及在西九龍站內的內地口岸區的詳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預計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初期，每日往返西九龍站的高鐵列車班次當中，(i)以表一所列車站為中途站或終點站的班次、(ii)以該等車站為終點站的班次，以及(iii)直接往返該等車站而不設中途站的班次(按車站名稱以表一列出)；*

*表一：高鐵列車班次*

| *車站* | *(i)* | *(ii)* | *(iii)* |
| --- | --- | --- | --- |
| *福田* |  |  |  |
| *深圳北* |  |  |  |
| *虎門* |  |  |  |
| *廣州南* |  |  |  |
| *長沙南* |  |  |  |
| *武漢* |  |  |  |
| *鄭州/鄭州東* |  |  |  |
| *北京(各站)* |  |  |  |
| *廈門北/廈門* |  |  |  |
| *福州南/福州* |  |  |  |
| *杭州東/杭州* |  |  |  |
| *上海(各站)* |  |  |  |
| *南昌西/南昌* |  |  |  |
| *桂林北/桂林* |  |  |  |
| *南寧東/南寧* |  |  |  |
| *貴陽北/貴陽* |  |  |  |

*(二) 鑒於政府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商議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協議，協議會否包括將西九龍站站內商務設施所帶來的收益及其上蓋的物業發展權撥歸港鐵公司的條款；*

*(三) 鑒於政府已決定將高鐵香港段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撥歸其全資擁有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再由九鐵公司把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政府作此安排的理據為何；高鐵日後的收益是否歸於九鐵公司，以及政府會如何運用該等收益；*

*(四) 政府會否立即公布西九龍站的(i)詳細圖則(包括每個樓層各項設施的位置及其樓面面積，並註明將會實施內地法律的具體範圍)，以及(ii)總綱發展藍圖(包括上蓋物業的綜合發展圖及休憩用地圖則)；*

*(五) 政府在2015年估算高鐵的收益時，有否計算即將落成的其他跨境基建設施(例如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對高鐵乘客量的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六) 政府與中國鐵路總公司就高鐵香港段的營運細節(包括票務收益攤分及票價水平)進行的商討至今的進展；除了里程外，會否按雙方興建高鐵網絡的出資比例攤分日後的票務收益；*

*(七) 西九龍站的(i)上蓋物業綜合發展及(ii)商業設施的最新估算樓面面積分別為何；政府在估算高鐵的財務可行性時，有否一併計算該等物業發展及商業設施所帶來的收益；*

*(八) 政府有否與港鐵公司商討，一旦出現高鐵營運收入遠遜於預期的情況，雙方如何分擔高鐵香港段的營運虧損；如有商討而政府需負擔部分虧損，政府計劃如何籌集所需資金，包括會否向本會申請撥款，以及會否從西九龍站上蓋物業的收益中撥付；及*

*(九) 鑒於政府曾於2015年12月向本會轄下一個委員會提交高鐵客量預測，政府可否在表二至表九列出相關數據？*

*表二：2018年往返下列車站的高鐵香港段列車的每日乘客量*

|  |  |  |
| --- | --- | --- |
|  | *2015年預測的數字* | *最新預測(註明年份)*  *的數字* |
| *福田* |  |  |
| *深圳北* |  |  |
| *虎門* |  |  |
| *廣州南* |  |  |
| *短途合計* |  |  |
| *廣東省內(不包括短途)* |  |  |
| *湖南* |  |  |
| *湖北* |  |  |
| *河南* |  |  |
| *河北* |  |  |
| *北京* |  |  |
| *福建* |  |  |
| *浙江* |  |  |
| *上海* |  |  |
| *江西* |  |  |
| *廣西* |  |  |
| *貴州* |  |  |
| *其他省市* |  |  |
| *長途合計* |  |  |

*表三：每日各種過境交通工具的乘客量*

|  |  |  |  |
| --- | --- | --- | --- |
|  | *2015年實際*  *數字* | *2015年預測2018年的數字* | *最新實際*  *數字* |
| *高鐵* |  |  |  |
| *直通車* |  |  |  |
| *邊界列車* |  |  |  |
| *跨界巴士* |  |  |  |
| *跨界渡輪* |  |  |  |
| *飛機* |  |  |  |
| *其他* |  |  |  |
| *總計* |  |  |  |

*表四：2015年預測2018年的(i)整體跨界乘客和(ii)高鐵香‍港段乘客中，各類和各行程目的乘客所佔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乘客種類* | *行程目的* | *(i)* | *(ii)* |
| *香港居民* | *商務* |  |  |
|  | *非商務* |  |  |
|  | *合計* |  |  |
| *非香港居民* | *商務* |  |  |
|  | *非商務* |  |  |
|  | *合計* |  |  |

*表五：2015年前往下列目的地的旅程每程車費*

|  |  |  |  |
| --- | --- | --- | --- |
| *目的地* | *高鐵假設車費* | *現有火車服務*  *實際車費* | *旅遊車實際車費* |
| *福田* |  |  |  |
| *深圳北* |  |  |  |
| *虎門* |  |  |  |
| *廣州南* |  |  |  |

*表六：預測高鐵香港段可分攤的每程車費收入(註明年份)*

|  |  |
| --- | --- |
| *目的地* | *高鐵香港段可分攤的每程車費收入* |
| *福田* |  |
| *深圳北* |  |
| *虎門* |  |
| *廣州南* |  |

*表七：2015年預測和最新預測的高鐵香港段在通車初期的收支預算*

|  |  |  |
| --- | --- | --- |
| *預算* | *2015年預測* | *最新預測*  *(註明年份)* |
| *營運收益* |  |  |
| *票務收益* |  |  |
| *非票務收益* |  |  |
| *營運開支* |  |  |
| *能源* |  |  |
| *維修保養* |  |  |
| *員工薪金* |  |  |
| *支援服務* |  |  |
| *EBITDA* |  |  |
| *營運毛利率* |  |  |

*表八：2015年預測下列地方在2018、2021及2031年的人口(百萬人)*

|  |  |  |  |
| --- | --- | --- | --- |
| *地方* | *2018年* | *2021年* | *2031年* |
| *深圳* |  |  |  |
| *東莞* |  |  |  |
| *廣州* |  |  |  |
| *廣東省* |  |  |  |
| *香港* |  |  |  |

*表九：2015年預測下列地方在2015至2020年及2020至2031年兩段期間的生產總值年增長率*

|  |  |  |
| --- | --- | --- |
| *地方* | *2015至2020年* | *2020至2031年* |
| *深圳* |  |  |
| *東莞* |  |  |
| *廣州* |  |  |
| *廣東省* |  |  |
| *香港* |  |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根據目前規劃，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開通日起除了可直達內地4個短途站點(即福田、深圳北、虎門及廣州南)外，亦可無須轉車直達10個長途站點(即汕頭、長沙、廈門、武漢、南昌、福州、鄭州、杭州、上海及北京)。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拓展更多直接通往內地城市的列車服務。高鐵香港段的實際營運安排，包括列車班次安排，政府目前正在與內地當局商討。日後會適時作出公布。

(二)至(四)及(七)

自2008年4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高鐵項目決定採用專用通道方案至今，政府一直是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日後會獲邀根據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高鐵香港段的基礎上，推展高鐵香港段項目。政府亦在2009年10月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撥款安排和特設安置方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重申有關立場。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政府在工務計劃下撥款興建高鐵香港段，並最終擁有該段鐵路。在高鐵香港段建成後，政府把高鐵香港段歸屬或租予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讓九鐵公司把高鐵香港段納入與港鐵公司簽訂的《服務經營權協議》。政府作為九鐵公司的唯一股東，日後九鐵公司派發股息時，政府可因九鐵公司從港鐵公司收取服務經營費而間接得益。

在2017年9月12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鐵公司，以及把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九鐵公司將隨後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把營運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

《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安排將包括服務經營權的期限、服務經營費、規定港鐵公司須按標準提供高鐵的服務，以及在服務經營權終止時須交還經營權資產等事宜。《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除了包括高鐵香港段的營運外，亦會包括西九龍站內的車站商務收益(包括零售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廣告，以及電訊服務)。

城市規劃委員會於2010年5月7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在西九龍站上蓋作擬議綜合辦公室/商業/零售用途的發展(規劃申請編號A/K20/113)。擬議綜合發展包括3座高層辦公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64 600平方米)，其低層作商業及零售用途(總樓面面積約為29 400平方米)，以及提供不少於8 900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予公眾人士使用。相關的總綱發展藍圖已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供公眾查閱。根據2008年4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由於高鐵香港段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西九龍站的上蓋用地將不會批予港鐵公司。政府會按照現行土地政策處理該用地，並且確保該用地與西九龍站有適當的整合。

至於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的平面圖，以及"內地口岸區"的範圍，可參閱立法會CB(2)1966/16-17(01)號文件"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的圖3(第24至26頁)。

(五) 政府於2009年及2015年向立法會就高鐵香港段工程申請撥款時曾就高鐵乘客量作出預測，政府當時已考慮到即將落成的跨境基建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而這些跨境基建項目對高鐵乘客量預測的影響亦已反映在估算中。

(六)及(八)

高鐵的財務狀況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票價收費水平、高鐵在內地段的路軌使用安排、列車班次安排、兩地鐵路服務營運開支估算，以及香港與內地收入及成本分攤安排等。政府現正就這些財務相關事宜，積極與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商討。現時商討的進展良好，鐵總承諾給予特區政府最大的支持，致力確保高鐵香港段的長遠財務健康。

我們必須強調，政府興建基建項目不會單純衡量該項目本身的財務回報，而是會考慮這些項目為社會帶來的整體效益。以運輸基建而言，這類效益包括市民所節省的行程時間，以及相鄰道路擠塞獲紓緩的情況。高鐵將會是香港一個全新的跨界交通工具，所帶來的便捷如何影響市民的出行習慣，以及為香港帶來種種新的發展機遇，未必能夠簡單及即時可以量化。

(九) 政府於2015年就高鐵香港段工程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時曾更新乘客量預測。當時就短途及長途服務的每日乘客量預測，以及高鐵香港段通車時的營運盈利及營運毛利率估算(以通車首年(即2018年第三季)計算)，可參閱立法會FC139/15-16(01)號文件"2016年2月20日會議就討論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追加撥款的跟進事項"及運輸及房屋局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2018年度開支預算提供的答覆(答覆編號THB(T)302)。

2015年的平均每日跨界旅客乘客量，以及政府於2015年更新乘客量預測時的平均每日跨界旅客量、高鐵乘客種類與行程目的分布、人口及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分列如下。必須強調，高鐵香港段最終的財務狀況，很大程度取決於與內地的收入及成本分攤安排，而票價收費水平、高鐵在內地段的路軌使用安排、列車班次安排、兩地鐵路服務營運開支估算等因素亦有關連，目前整體的細節待定。政府正就這些財務相關事宜與鐵總進行商討。政府會因應與鐵總商討的結果更新相關數字。

平均每日跨界旅客乘客量

|  |  |
| --- | --- |
|  | *按交通工具類型劃分的往來香港及內地與澳門的平均*  *每日旅客人次(2015年)* |
| 邊界列車 | 316 000 |
| 過境巴士 | 86 200 |
| 私家車 | 25 200 |
| 飛機 | 24 500 |
| 穿梭巴士 | 17 300 |
| 渡輪 | 68 000 |
| 直通車 | 10 400 |
| 專營巴士/專線小巴/的士 | 131 700 |
| 其他 | 22 100 |
| 總計 | 701 600 |

(摘錄自規劃署於2016年出版的《二零一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所有數字都被四捨五入為百位數，因此統計表內的數字加起來與總數略有出入。)

|  |  |
| --- | --- |
|  | *2015年時就2018年的預測* |
| 高鐵 | 109 200 |
| 直通車 | 7 300 |
| 邊界列車 | 315 800 |
| 跨界巴士 | 275 100 |
| 跨界渡輪 | 31 200 |
| 總計 | 738 600 |

高鐵乘客種類與行程目的分布

|  |  |  |  |
| --- | --- | --- | --- |
| *乘客種類* | *行程目的* | *2015年時就2018年預測的*  *整體跨界乘客*  *百分比* | *2015年時就2018年預測的*  *高鐵乘客百分比* |
| 香港居民 | 商務 | 18.3% | 18% |
|  | 非商務 | 40.1% | 33% |
|  | 合計 | 58.4% | 51% |
| 非香港居民 | 商務 | 4.2% | 18% |
|  | 非商務 | 37.4% | 31% |
|  | 合計 | 41.6% | 49% |

2015年利用運輸模型更新乘客量預測時的數據假設

人口(百萬人)

|  |  |  |  |
| --- | --- | --- | --- |
| *地區* | *2018年* | *2021年* | *2031年* |
| 深圳 | 11.68 | 12.27 | 13.30 |
| 東莞 | 8.36 | 8.38 | 8.47 |
| 廣州 | 14.34 | 15.14 | 16.07 |
| 廣東省 | 113.91 | 118.38 | 130.77 |
| 香港 | 7.87 | 8.11 | 8.79 |

2015年利用運輸模型更新乘客量預測時的數據假設

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 | *香港及廣東省的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  *(年增長率)* | | | | |
| *2015年* | *2016年至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至2031年* |
| 深圳 | 8.5% | 7.5% | 6.5% | 5.5% | 4.0% |
| 東莞 | 7.5% | 6.5% | 5.5% | 4.5% | 4.0% |
| 廣州 | 8.0% | 7.0% | 6.0% | 5.0% | 4.0% |
| 廣東省 | 8.0% | 7.0% | 6.0% | 5.0% | 4.4% |
| 香港 | 2.0% | 3.5% | 3.5% | 2.0% | 2.0% |

至於高鐵車費假設及香港段可攤分車費假設，正如上文提及，政府正與鐵總進行商討，稍後會因應商討結果，更新相關數字。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2017年10月11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請梁美芬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議員議案(自2017年11月1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Member's motion on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ince the meeting of 1 November 2017)**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34(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2017年10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我以《〈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7年11‍月29日。

主席，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7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7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7年第164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7年11月29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美芬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

致謝議案。李慧琼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辯論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

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可在5個辯論環節中的任何環節發言，但在每個環節只可發言一次。每位議員的總發言時限不得超過30分鐘。

在每個辯論環節，我會先請想發言的議員發言。議員發言後，若有需要，我會暫停會議10分鐘，讓有關官員就回應作準備。會議恢復時，只有官員才可發言。

若官員認為無需暫停會議，我便會在議員發言後，隨即請官員回應。官員發言後，有關的辯論環節即告結束。

五個辯論環節完結後，李慧琼議員可就修正案發言，然後我會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動議修正案。

處理完畢各項修正案後，李慧琼議員可發言答辯。最後，議員會就原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進行表決。

這項議案辯論會一連3天舉行。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9時開始，晚上10時左右暫停。後天的辯論亦會在上午9時開始，在處理完畢議程上所有事項後或大約晚上10時，我便會宣布休會。

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

首先我希望指出，這項議案沒有方向性，只是根㯫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和傳統的做法，讓立法會行使在《基本法》所列明的職權："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今年的施政報告是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首份施政報告。在這3天的辯論環節中，相信議員會就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和本屆政府在各政策範疇的遠景和措施，積極表達意見。

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十分高興聽到行政長官一再強調，改善行政立法關係是良好管治的重要一環。除了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竭力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外，行政長官自上任以來已經作出具體行動表示她的誠意。在上任後第一個星期三，行政長官親身到立法會出席答問會，並要求官員多與議員溝通，就各項政策爭取議員的支持。行政長官亦同意增加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次數，以便有更多機會直接回答議員的提問。

在每個星期內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均會與政務司司長見面，這也是行政立法關係中一個重要的溝通。我在今個立法年度連任內務委員會主席後，首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已指出，行政立法關係是政府的一個重要環節，亦表達了對行政立法關係在新一個立法年度持續有所改善的期望，並促請司長與議員會面。在跟進行政立法關係方面，我和副主席均樂意承擔更多的協調工作。

除了行政機關的溝通外，我留意到施政報告中有多項政策以發展高增值產業和經濟多元化為目標，而為了達致這些目標，香港要加強與內地合作。我期望立法會和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在新一個立法年度，多就不同範疇的事務與內地進行交流。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

在施政報告發表後，18個事務委員會已經舉行了一系列的政策簡報會，聽取各位政策局局長和其他主要官員解釋政府當局未來在香港的管治、經濟發展、房屋、教育和醫療等範疇的施政措施。我相信各事務委員會一定會積極努力跟進。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最多只限16個，而現時已滿額。根據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新立法年度的立法議程，立法會在今個立法年度最少要審議16項條例草案。除了16項以經濟民生為主的條例草案，立法會也要審議《國歌法》和"一地兩檢"。相信這些審議會有一定的爭議性。可見在未來一年，立法會審議法案的工作相當沉重。

相信大家均會同意，近年社會紛爭不斷，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令議會不能有效處理關乎民生福祉，以至推動經濟發展的工作。社會面對大量經濟民生問題，積壓難解，這些一定並非市民所樂見的。近期立法會也因為"一地兩檢"、修改《議事規則》等議題導致議會氣氛緊張。我十分期望各位議員在這3天可以稍為"停火"，讓施政報告辯論可以順利進行，令議員可以好好利用這3天辯論時間，就施政報告發表意見。

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期望行政長官和各司、局長能夠仔細聽取議員的意見，並積極作出回應及跟進。此外，我亦會繼續督促政府日後在政策出台前，或法案草擬階段的不同時期，多聽取各黨派的意見，並預留足夠的時間讓議員審議。

雖然最近議會氣氛比較緊張，我呼籲本會議員本着"求大同，存大異"的精神，就不同議題與政府當局創造更大、更多的合作空間，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加強溝通協商，讓議會運作更暢順，亦令對社會經濟有利的政策盡快得以順利落實，共同為市民大眾謀福祉。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本會現在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現在進入第一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多元經濟"。

這個環節涵蓋10個政策範疇，分別是：公共財政；工商事務；經濟發展事務，但不包括能源有關事宜；"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財經事務；海運及空運；專業服務；創新及科技產業；及創意產業。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莫乃光議員**：主席，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投放超過8億元在我特別關心的創新科技方面，就八大範疇作出推動，包括：研發資源、匯聚人才、提供創投資金、提供科研基建、檢視法例、開放政府數據、改變政府採購方法及科普教育。

在新政府上台後，我曾向政府提交一份建議書。我提出8點，包括培育人才、創科研究、激勵投資、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壯大初創中小企、投資未來教育、開放數據、智慧城市、數碼基建及資訊保安。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就其中7點作出回應並推出多項政策，令我感到高興。過往政府只集中於設立額外數個基金、推出基建項目及興建甚麼園，但這份施政報告的確有所不同。

過去，我們經常批評政府的政策，但這份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較為積極，亦有參考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的做法。新加坡總理負責統籌高層次及跨部門的合作，推動新項目。政府現時表示要成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並將效率促進組歸入創科及科技局，以及投放7‍億元推展智慧城市項目等。我看到政府有決心從上而下由領導方面入手，亦回應了業界很多訴求。市民都說香港在很多方面很落後，但今屆政府較上屆政府更有信心，更有決心及更有方向。當然，如何落實有關政策是最重要的問題。

行政長官會在執行架構上作出改變，指出及承認現時面對架床疊屋及部門間各自為政等問題。我認為現屆政府已向前踏了一步，因為過往的政府都不肯承認這些問題。但是，政府會如何落實有關政策？我們需要再觀察一下。

效率促進組將會歸入創新及科技局。現時負責推動這些政策的委員會、機構及部門共有10多個，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科學園、數碼港等，如何避免"多頭馬車"，好好協調各個機構，便要視乎政府會如何落實有關政策。

過去，我們經常說政府進行多項顧問研究，但實際工作卻很緩慢。上任特首於2015年3月成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兩年後，該委員會發表一份長達百頁的報告，作出詳細分析，但沒有提到落實計劃。至於智慧城市，我們經常批評政府5年內已經進行4次顧問研究。特首昨天表示，日後如有部門同事要求就研發新項目進行顧問研究，她便會阻止，因為可以直接進行有關工作。我認為這做法值得支持。我不是說，不能就任何項目進行顧問研究，但各個部門千萬不要為了和應政府的說話而進行顧問研究。既然如此，如果各個部門的領導層決定無須進行顧問研究，便可以直接進行有關工作。

過去數年進行了一個接一個的創科政策研究，亦成立了很多不同名稱及成員組合的委員會。現屆政府應作出有清晰的分工，不再因為架構重疊而互相推卸責任。希望多位局長一起解決這些問題。特首亦提出，在5年內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由現時的0.73%增加至1.5%。我暫時不評論這個目標是否過於保守，我只希望8項創科政策也能進一步設定清晰的指標及時間表。

事實上，我們看到其他國家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除了讚賞新加坡外，也要參考其經驗，看看是否也有不足之處，我們也要加以警惕。新加坡自2014年推動Smart Nation(智慧國家)，3年過去，總理李顯龍最近表示進度太慢。該國也有評論指出，不同部門之間缺乏統一標準及運作程序，令部門的工作優先次序、對科技的掌握等有所不同，又缺乏清晰可量度的目標，部門之間亦出現各自為政或要博取掌聲的情況，又是"數頭馬車"。所以，新加坡政府也表示，很多重要項目，包括一些香港亦正在研究的項目，包括電子身份、感應器網絡、電子支付系統等做得不夠好。我認為大家必須留意，將來不要重蹈覆轍。

政府亦表示會投放100億元於大學研究基金，提供額外研發開支扣稅額，亦有政策吸引海外科研機構來港，這些都是業界爭取多年的項目。很高興政府作出回應，但成效如何﹖施政報告沒有提及細節。我希望我們稍後盡快得到更多資料，例如合資格的條件、研究範疇、申請程序等。我亦希望政府及官員留意到，吸引海外企業來港當然很重要，但也要了解海外企業認為甚麼最重要。他們最想要的是否我們現時考慮的優惠措施﹖我曾與他們進行討論，他們告訴我，最重要是有市場，讓他們可以出售研發出來的產品，也要有機會讓他們可以經營，例如政府會製造市場、拆牆鬆綁等。所以，我覺得這是政府現時要面對及處理的問題，現時的政策在這方面亦略嫌不足。

施政報告對中小企及初創企業有否幫助﹖現時提出的3倍扣稅措施，對一些較大型並有盈利的公司當然有利。然而，初創企業很多時候未有盈利，在研發產品、宣傳、招聘員工等各方面亦要花費資金，所以，對於中小企及一些本地初創企業，我們擔心現時推動的措施未必足夠。怎樣才能幫助他們？對於小型的初創企業及本地中小企，我建議政府考慮協助他們聘請人才並直接資助部分薪酬。這亦有助增加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港生產總值的比率，以及增加私人企業的投入。這項措施可以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希望政府考慮。

施政報告中提到，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及離島地區，我對此表示支持，這也是我與業界長期以來不斷爭取的項目。很多偏遠地區缺乏光纖網絡覆蓋，雖然我們經常說本港的寬頻服務覆蓋率高達90%以上，但實際上，很多地區，包括市區的舊區的覆蓋率其實也不足夠。我希望這項政策的細節可以盡快出台，我們亦會與業界探討，這方面的資助及協助是否足夠。

另一個重點是政府科技採購政策"價低者得"的問題。會計界朋友過去可能覺得"價低者得"是最簡單的原則，但我們看到很多部門因這個原因而未能購買最創新的產品或服務，這個因素亦導致很多部門的應用技術滯後。

政府將來會用甚麼方法，鼓勵採購時加入創新評分﹖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能夠處理科技採購方面的其他問題。很多公司表示，採購政策的責任條款(liability clause)過分嚴苛，減少他們的投標意欲。當國際公司有意把技術引入香港時，政府的採購要求卻令他們卻步。這對香港毫無益處。

此外，政府推動創新多年，但現時很多部門仍然要求參與投標的公司用紙張(paper)提交大量文件，投入投標箱。政府可否真的與時並進，環保一點？

最後，我想指出施政報告的不足之處。第一，政府對市民進修數碼技能缺乏支持。政府對持續進修基金注資15億元，以擴闊課程範圍，但沒有提供詳情。我理解，可能要待勞工及福利局今年年底再進行諮詢，但這做法似乎不太公開。有趣的是，這項工作竟然屬於勞工及福利局的工作範疇，但很明顯，這項工作與香港的經濟發展有非常重要的關係。

無論如何，我很希望將來可以擴闊課程範圍，所注資的15億元亦大部分用於最新科技的培訓。主席，數天前我與朋友共進晚餐，他告訴我，很多人利用這項基金學習品評白酒、紅酒。市民現時在職場上是否最需要這些技能？大家可以參考新加坡的SkillsFuture計劃，該計劃為當地人提高數碼技能，促進經濟發展及邁向智慧國家的發展目標，不會像香港的做法一樣，每人一生最高可獲資助的上限為1萬元。這方面一定要放寬，不是提高金額，而是增加獲資助的次數。如果市民適當地使用資助，進修最需要的新技能，政府便應增加基金的金額。如果只資助市民學習品評紅酒，政府便不應增加基金的金額或應減慢增加基金的速度。希望政府盡快處理這個問題。

我曾提出檢討過時法例，新政府在7月5日上場後，我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府在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拆牆鬆綁，扶助新經濟發展，但沒有提供細節。希望政府盡快與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討論這些問題，不要讓現時情況延續下去。這方面有不少政策屬於今天列席的數位局長的工作範圍內，希望他們盡快處理。

更新法例的工作固然不容易，但我始終相信，如果政府加強與社會各界人士的溝通，以及撥出更多資源進行有關新經濟和科技的跨政策局主題研究，例如人工智能、智能機械的應用、自動化、自動駕駛、共享經濟、私隱保障等，便會有助政府推動這些政策。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開放數據，我希望有更多實際措施。我覺得，施政報告提出的例子並不足夠，例如運輸署合併3個政府應用程式，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其實，政府仍要解決公共交通營運商或擁有專營權的大型私人企業缺乏誘因或不肯提供數據的問題。

主席，政府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便會公布智慧城市藍圖，我很希望政府屆時制訂全面的開放數據政策目標，包括如何吸引人才、資源落實和提高開放數據質素等，令我們在這方面可以追上鄰近國家和地區，例如台灣和新加坡。

我們近年經常提到STEM，但施政報告在科技教育方面，欠缺新的意念和突破。政府一方面會投放100億元作大學研究資金，但對中小學的支援的重視程度甚低，可能因為教育局對科技教育仍然欠缺專注。例如，教育局過往曾向公營小學和中學發放10萬元或20萬元的一筆過津貼，但這樣做肯定不能解決學校資源和老師知識不足的問題。此外，政府亦必須加強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因為此計劃的撥款協議即將終止。政府現時對於基層兒童上網學習和購買電腦方面的支援並不足夠，他們只能用津貼購買電腦或繳交上網費用，如果兩者都想做，津貼根本不足夠。這方面的工作應繼續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還是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負責？政府必須思考這個問題，不能在計劃結束後便打回原形。沒有此計劃的話，也會有很大的社會問題。

此外，IT專業認證的問題仍未解決。雖然特首提到創新及科技局會啟動5億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主要集中在再工業化和科研方面訓練博士生，但所有公司未必只需要博士生。政府能否針對市場上對技能的最大需求及人力市場上的再培訓需求？我剛才提到持續進修基金，我們很需要解決的是討論多年的資訊科技人才缺乏專業地位的問題。我希望政府重新展開引入資訊科技專業資格認證的工作。

這份施政報告較少觸及數碼鴻溝。雖然第一個辯論環節主要討論經濟發展，但人才是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發覺很多本地人才，包括來自清貧家庭的人才及其下一代仍然受到忽略。除此以外，新加坡在落實智慧國家項目時亦發現，應用的科技的項目必須顧及長者、有需要的社群及使用者的感受。這是環環相扣，不能分開的，不能把這些工作交由其他部門處理或撥款成立基金便了事。

新加坡政府曾推行試驗計劃，在一個社區為9 000多位長者安裝室內動態感應器，但反應並不熱烈。所以，正如我早前所說，我希望政府在社區推動這些項目時，必須好好配合並與社會人士溝通，製造社會人士的需求後再推動這些項目。我們不想看到政府推動這些項目後反應欠佳，令市民有錯覺，以為政府不應這樣做。

最後，特區政府有意重新改善跨部門政策協調。我認為這是施政報告最重要的部分，但我們必須回顧，為何過往有很多建議未能落實，政府也沒有制訂相關的成效指標？我很希望政府考慮制訂一些機制和指標，督促官員和部門"交貨"，並改善與公眾的溝通。這樣，我們才能汲取香港過往經驗及借鑒外國的情況，以打破曇花一現的情況。既然政府提倡創科，便必須堅持推動創科發展，令香港可以急起直追，而非像過去5年一樣原地踏步。

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今次會就施政報告內有關金融(即第97至103‍段)及稅務政策(即第65至68段)的段落發言。

在2015年，金融業從業員人數為246 700人，但金融業整體佔本地生產總值17.6%。在四大支柱產業中，金融業的確是高增值行業，而且發展潛力龐大。首先，我對施政報告提出的金融發展方向表示肯定。在這次發言中，我會先論述香港金融業面對全球的大環境應朝甚麼方向發展，以及有何機遇和挑戰。接着，我會探討我們的稅務制度可如何配合本港的金融及經濟發展。

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是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我不違言，我在5年前對於成立金發局有很大保留，因為我當時不了解其職能及運作。不過，金發局在過去5年完成了30多份極具參考價值的報告，政府最近亦表示會把金發局發展成為有限公司。據我所知，金發局除進行研究外，並無統籌各部門落實政策的職能。我很希望政府在向金發局增撥資源之餘，亦能協調各部門與金發局合作，令其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得以盡快落實。當然，如果政府向金發局增撥資源，我會要求金發局向立法會問責，每年向立法會進行詳細匯報和接受我們考核其工作表現，以及提交年度預算予立法會批核。這些要求均屬必需。

我想特別提述金發局兩份非常值得參考的研究報告，第一份是關於私募基金的稅務改革報告，另一份是關於booking system的研究報告。這兩份報告都非常重要，但我暫時尚未看到政府就此訂定推行時間表。在以下的分析中，我會再次提及這兩份報告，並會說明我為何認為報告內的建議十分值得推行。

此外，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及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並會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其實，單純推出一兩個綠色債券項目，並不能令香港迅速成為綠色金融集資中心。我們希望法定機構、政府部門以至私人機構均能認識綠色金融的概念，而為綠色金融產品及項目訂立完善準則，是政府的首要任務。我們必須制訂一套適合亞洲的準則。既然我們已經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員，又適逢"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渴求基礎建設(尤其是環保項目及綠色項目)，我們必須設立國際認可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方可掌握機遇。否則，不管香港發行多少綠色債券，沒有認證計劃亦只會白費心機。

施政報告亦提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會分別推出監管沙盒，令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可以使用沙盒，試行新的金融科技項目。我認為，這是值得讚許的發展方向，相關工作亦應從速進行。參考英國及澳洲等地的經驗，我們會發現，當地除了金融機構外，很多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亦有資格參與沙盒計劃。我明白，如要擴大沙盒計劃的涵蓋範圍，必然有其步伐，但若只納入金融機構，而且局限於較傳統的金融機構，其他中小企及創投企業便沒有機會發展新的金融科技。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制訂另一個沙盒制度，讓合資格的企業利用沙盒制度試行金融科技。事實上，諸如剛才提及的英國和澳洲等眾多國家，都已經實行此制度。政府不妨參考一下。

施政報告又提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於明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Faster Payment System)"，而政府亦將積極推動為各種政府收費提供新的支付渠道，以配合業界的發展。就此，很多朋友會問，我們是否進入無貨幣(cashless system)年代？我最初也頗有憧憬，想知道無貨幣社會是否一個先進的社會？在北歐，尤其是瑞典，早在2010年左右已經開始實行無貨幣政策。當地的經驗顯示，需要有一個兼容的社會，即是說，當消費者選擇任何一種支付系統都能夠便捷地完成交易，這個社會才算是先進。

目前所指的"無貨幣交易"，是否單指某種交易形式，又或是否指內地盛行的流動支付服務？如果流動支付服務由一兩間大公司壟斷，又是否好事呢？這並無必然答案。現時有很多不同的支付系統，例如採用wireless contact的支付系統，亦有較流動支付系統更為先進的概念正在建立當中。如果我們硬搬一套流動支付系統，似乎不能顧及香港這個多元社會的需要。再者，每位消費者也有不同的消費及付款模式。

我亦關注這些payment systems的滲透率。目前，領展商場的部分攤檔已設有支付系統供顧客付款，但一些經常使用的服務，例如的士服務，竟然沒有一輛的士接受另類的支付方式。我對此深感奇怪，亦對於的士司機經常向我找贖零錢而感到麻煩。有些朋友說，的士司機一般不會找續零錢，但我認為並非如此，他們相當老實。如果我每天乘坐兩三次的士，每次乘坐的士也取回零錢，到月底時可能已有百多個毫子，不知道該怎麼使用。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在3年前推出了一項服務，以流動車收集市民的零錢。零錢經機器點算後，會用作八達通卡增值。但是，收銀車只有兩輛，而且不定時到訪不同屋邨。因此，我認為支付系統在零售市場及交通工具的滲透率應該提高，滲透速度亦應加快。我十分介意的士不接受另類的付款方法。

施政報告沒有提及一項十分重要的事項，那就是我不斷提醒局方處理的眾籌(crowdfunding)政策。現時，香港訂有《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集資方法，而熟悉《公司條例》的人亦知道，公司若向少於50名人士集資籌款，無須受《公司條例》規管。不過，很多創投企業、中小微企籌款時，對象不止50人，而是向三四千人認捐。根據現行法規，認捐是可以的，但如果找到一名願意投資於新公司的投資者捐錢，公司其後又向該人回饋股權或債券等certificates，便可能有違《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須刊發招股書的規定，令集資變成違法。很多時候，這些集資活動涉及的金錢不多，可能只是向1 000人集資，每人支付兩三千元或三數千元。所以，當創投企業進行眾籌時，這是非常危險的灰色地帶，現時亦無法例澄清這些灰色地帶。

當然，如果只是捐錢，一般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如果捐款人要求取得回報，例如分帳甚或附有公司投票權的coupon等，眾籌便可能觸犯《公司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集資規定。澳洲、日本及印度也訂有規範，如果整體集資額低於某個數目、各人支付的金額低於某個數目(例如50萬元)，而眾籌對象是有經驗的投資者，公司便可獲豁免按規定刊發招股書。此事政府可作考慮。雖然我認為這並非一項簡單的法例，但政府應研究可豁免公司的哪些集資活動。

為何我如此着緊"集資"這件事呢？因為林太提及的經濟發展、經濟多元化和創新科技若無資金配合，豈能成事？如果沒有資金，即使提供許多稅務優惠和人才，也無法成事。資金的籌集方法包括眾籌和上市。我們知道香港交易所現正籌備建立一個另類板塊，亦可能將現行上市程序稍作修改，方便新經濟公司在香港上市，這是一個方法，但亦有公司希望籌集私人資金。正如我剛才所說，集資和眾籌有助初創企業取得資源。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3項令人擔憂的事項，這些事項在施政報告中並無提及。第一項與本港的稅務政策有關。我知道政府今年推出了多項較進取的稅務政策刺激科研及扶助中小企，但我關注香港所須遵守的某些國際責任，而此事我並非今天才提出。當然，國際責任必須遵守，畢竟香港是一流的國際金融中心。我不會像莫議員般拿香港與新加坡比較，因為香港在很多方面都較新加坡優勝。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方面提出了15項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當然，我們不是要超英趕美，無須走上國際最前線，只須符合最基本的要求便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已致力把香港的稅務及其他法例合規化，令香港在國際間成為好市民(good citizen)，但經合組織同時不斷審視我們現行的《稅務條例》，以及某些經本會三讀立法並正在實行的法例。經合組織所審視的，是相關法例是否符合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文件所訂的基本原則。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基本原則關於ring fencing，即香港不能把本地公司與海外註冊公司分開處理，而是應該一視同仁，不能只向並非由居港者操控的海外公司提供稅務優惠。此事會影響多項法例。有關飛機租賃並於近期三讀通過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早前制定有關企業財資中心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以及現正審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將須接受經合組織的審視。不過，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案審議工作現正受到阻延。

為何政府不加強力度與經合組織溝通，使他們相信香港提供稅務優惠並非想要搶奪其他發展中經濟體系的生意，而只是希望提升競爭力作公平競爭？就此，我認為，倘若香港每逢推出新的稅務政策都要經由經合組織審視，又或須獲其通過後才交由立法會審議，會大大影響香港的立法程序，以至立法會的尊嚴和自主權。所以，我希望政府官員可與經合組織多作溝通和協作，在本港的稅務法案推出前先行取得共識。

談到稅務事宜，我知道陳茂波司長成立了稅務政策組，並已向該政策組撥出資源。可是，我希望財政司司長研究一件事，那就是當局是否需要邀請業界人士(包括專業人士及企業代表)兼職或全職參與稅務政策組的工作？當然，我明白必須有全職的公務員負責處理政策組的工作，但既然現時設有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我們可否改變聯絡小組的組成和職權，使之可與稅務政策組共同協作，又或把兩者合併，好讓陳司長麾下的稅務政策組能夠發揮更多功能，更好地回應國際稅務氣候及經濟發展需要？

此外，我亦曾向特首提出成立便利營商小組的構思。特首當時誤會我在說中央政策組，我亦知道特首已在施政報告提出改組中央政策組，使之成為一個跨部門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可是，我希望成立的便利營商小組，是財政司司長麾下的跨部門小組，旨在藉此為來港營商的國際企業提供叩門渠道，使他們無須先行聯絡投資推廣署(Invest Hong Kong)，然後再由投資推廣署代其向各個政府部門叩門。

便利營商小組可以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聘請員工、物色合適的商業樓宇、為外國員工申領work permit，以及解釋如何符合本港勞工法例和環保法例等。從此，海外企業可與便利營商小組這個對口單位先作洽商，再由便利營商小組進行統籌工作或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使這些香港希望吸引的重要跨國企業能夠落戶香港。

根據我過往的經驗，很多企業雖然曾經查詢如何在香港成立公司，但可惜最終都選擇改往新加坡開業，當中包括國際金融機構、信用卡機構等。這是我的親身經驗。

我想探討另一些發展的大方向。香港固然要善用"一帶一路"及作為亞投行成員的機遇，發揮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集資功能，但另一方面，我們似乎未能做到......其實，在1年多前英國脫歐時，我曾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因應英國脫歐做某些工作。我所說的工作，是指香港可否爭取英國的某些商業機會。我們並非要與英國競爭，也可以是與英國合作。假如英國在脫歐後無法繼續提供某些服務，香港可否爭取這些商機？然而，政府似乎未有對此作出全盤思考，了解英國脫歐究竟是"危"還是"機"。在英國脫歐的一刻，大家可能只想着英鎊會否大跌、應否到英國買樓。其實，我們不應該只考慮這些事情，而是應該思考一些長遠問題。英國脫歐後，香港可以取代英國提供哪些金融服務？有哪些工作我們可以比英國做得更好？香港能在哪些方面與英國合作，使英國繼續保持歐洲時區的金融中心地位？我們既是競爭者，也是合作者。

就此，我不得不引述金發局主席查史美倫女士之言。她曾告訴我，新加坡在英國脫歐一周後，便已派出一隊官員前往英國，向大型金融機構及監管當局了解它們是否需要協助，又或會否有某些合作機遇。但是，香港卻缺乏這種衝勁和反應。

主席，總的來說，我對於施政報告內有關稅務和金融的部分予以肯定和支持。多謝主席。

**陳振英議員**：主席，特首"林鄭"提前了3個月在10月發表新一屆政府的施政報告，充分體現本屆政府努力落實"新風格、新思維、新哲學"的管治理念，以新思維來破解社會經濟難題，並透過一些新路徑、新方法來開拓經濟發展的新天地，推動香港的發展踏上新台階。施政報告的內容涵蓋土地、房屋、經濟發展、稅制改革、創新科技、醫療、環境衞生，以及改善民生和青年事務等多方面。如果全部皆得以落實，我相信將可建設更美好的香港。

將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和措施與我在今年1月就上一份報告的發言內容作比較，我很高興大部分建議均獲得政府積極和正面的回應，包括投放資源讓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謀劃香港金融業的未來，及時捕捉"一帶一路"倡議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香港與內地兩地金融產品互聯互通等發展機遇，大力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適時優化稅務法例以鼓勵科研，以及落實措施支援中小企業等，充分顯示特區政府對業界意見的重視。

作為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需要持續關注我們在各個領域的投入，才能令香港不斷發展和維持現時的國際地位。目前來說，香港各項主要競爭力均不算太差。舉例說，根據世界銀行於上月底發表的《2018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全球190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五，但南韓已反超香港排在第四位。我想補充的是，南韓在2008年的排名只是第三十。特區政府迅即在翌日的新聞稿中指出，"香港在過去十年的《營商環境報告》中，排名一直處於全球前列位置......"。然而，我想指出，常言道：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此外，這份報告亦很中肯地指出，香港某些針對初創企業的措施仍有待改善。

在世界銀行發表報告的前一天，還有另一份題為《全球城市競爭力報告2017-2018：房價，改變城市世界》的報告。這份報告由聯合國人居署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院)共同發布，主要針對城市經濟競爭力和可持續競爭力兩個指標。以往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大多數為金融中心，而現時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則必須既是金融中心，也是科技創新中心。報告量度了全球1 035個城市的可持續競爭力指數，在十強中有3個是亞洲城市，但只不過是東京、新加坡和首爾，號稱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卻十強不入。至於整體競爭力方面，深圳排名第六位，而香港則只位列第十二，反而上海、廣州和北京均已進入前20名。最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的排名，香港在數碼競爭力的分項排名第七，雖然已較去年爬升4位，但新加坡卻已連續5年排名榜首。

主席，雖然不同機構會從不同的角度量度城市競爭力，故難以直接作比較，但我十分認同陳茂波司長在11月3日就世界銀行所發表報告作出的回應。他表示，即使香港的排名仍相當高，但我們亦應檢視別人提出的意見，看看有否需要改善的地方。有見及此，要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施政報告的政策方向是正確的，但尚有很多部分需要補充和完善。以下我嘗試從6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積極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讓香港經濟可以踏上新台階。現時環球經濟尚未突破低增長格局，加上各種影響因素非常複雜且多變，香港作為小型開放式經濟體實在難以獨善其身。相反，內地在這數年一直維持中高速的經濟發展，經濟結構逐漸提升，經濟前景也是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最好的，更提出了"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在在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龐大機遇。

在捕捉"一帶一路"機遇方面，施政報告提出加強"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並希望在年底前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當中涵蓋金融、基礎建設和爭議解決等，又會探討搭建"一帶一路"建設項目的資訊分享平台，讓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促進項目對接和企業合作。此外，特區政府亦表示會與發改委成立聯合合作機制，建立直接和定期溝通的平台，加強溝通協商，並監督協議落實執行。

在大灣區建設方面，施政報告提到特區政府已大致完成"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草擬工作，稍後會由國務院頒布，屆時將可實現粵港澳三地優勢互補及構建世界級城市群。政府表示會爭取為港人在大灣區學習、就業、創業、營商、生活以至養老提供更多便利，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使大灣區成為港人的優質生活圈，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這些建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會擬訂具體的工作計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成立相關發展辦公室，協調及統籌落實相關工作。

不過，我想指出，施政報告被一些人批評為充滿研究的報告，所以我希望政府會在"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兩方面加快步伐，積極做出成果。我相信只要能夠切實落實剛才提及的措施，全面加強與內地的合作，香港將有望加快經濟增長的速度，突破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低增長趨勢，並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邁向更高的台階。

第二，強化金融基建，持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競爭，香港必須全力以赴，加倍努力，以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香港亦希望成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並推動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政府表示會透過不斷發展香港現有的種種融資渠道，適時更新現時的規管制度，將香港發展成為區內新經濟企業的首選融資平台，以迎合新經濟環境。

政府的具體措施計有：第一，由財政司司長主持金融領導委員會，就如何推動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提出策略性和前瞻性的建議。不過，政府指明會由指定部門跟進。第二，向金發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和提供建議的角色。第三，政府會帶頭發行綠色債券，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梁繼昌議員剛才也有提到，從而推動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和國際投資者通過香港資本市場進行綠色項目融資。第四，政府亦提到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有關部門，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並研究將更多投資產品納入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把ETF和債券通擴展至"南向通"。第五，監管沙盒會推展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協助市場加快推出新的金融產品。第六，"快速支付系統"將於明年推出，便利個人對個人轉帳，而政府亦會推動為各種收費提供新的支付渠道。

雖然我贊同這數項措施，但希望提出4點補充建議。第一，據我初步了解，政府向金發局增撥的資源相當有限，我擔心金發局的人力和物力不足以較好地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和提供建議的角色。此外，金發局亦負責推動市場和培養人才，所以我希望政府提供足夠的投入，不要虎頭蛇尾。

第二，香港要發展成為區內新經濟企業的首選融資平台，除增強作為直接融資平台的吸引力，成為企業上市集資(IPO)的首選市場外，亦須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間接融資，即貸款平台的地位。我要在此作出申報，作為銀行界的代表，我現職銀行顧問，而我任職的機構在東盟也有開設分行。香港在基建融資方面具有相當競爭力，但必須加快推進避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包括盡快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有關協議，亦應通過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金融機構與當地政府溝通和聯絡。

第三，我認為發展離岸人民幣方面的政策和舉措有欠扎實，亦未見有任何新的舉措。在現時人民幣匯率已趨平穩的形勢下，應把握機會推出更多積極措施，加大力度鞏固香港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

最後，為了提升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效率這對方便營商十分重要銀行業正研究開發企業客戶的專業資訊機構平台("KYCU")，而政府亦表示會積極研究推出市民的個人電子身份認證，所以同步建立個人的KYCU可謂順理成章。然而，KYCU屬於重要的金融基建，特區政府應參照現時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承擔更積極主動的牽頭角色，盡快令這平台滿足社會的需要，而不是任由業界自行推動。

我要說的第三方面，是重新檢視稅制的競爭力，推動經濟更多元化的增長。施政報告提出理財新哲學，把現時特區政府坐擁的豐厚財政盈餘更好地用諸社會，特別是香港作為區內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必須如我剛才所說，保持稅制的競爭力。近年香港社會要求調低企業利得稅的呼聲越來越高，所以政府提出實施兩級稅制，將企業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這樣既可在較大程度上保留簡單稅制的優點，同時亦可推動企業投資科研方面，這樣理應可以直接刺激企業增加投資或人手，促進科研行業的發展，令香港經濟受惠。

主席，社會上無疑眾說紛紜，認為特區政府未來的財政負擔會很大，人口老化、醫療和公務員退休等開支將會持續大幅增加，再加上香港的稅種相當有限，稅基亦相當狹窄，所以在減稅的同時，也要考慮長遠的財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續性。可是，如果實施兩級稅制能夠提高香港企業的競爭力，促進科技創新或其他新興產業的發展，相信對整體經濟一定是利多於弊。在經濟增長加快和企業盈利表現向好的情況下，政府的財政收入自然會增加。

特區政府已於年初成立稅務政策組，行政長官亦剛於10月出席稅務新方向高峰會，廣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希望制訂具前瞻性的稅務政策和措施。面對世界經濟的新形勢和香港長遠財政的種種挑戰，香港在過去10多年反而一直未有檢討稅務政策，現時的確是很難得的機會，讓香港重新考慮稅制，統籌兼顧，在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同時，亦能確保財政可持續性。此外，還有很重要的是，平衡社會不同階層對稅負公平性和負擔性的意見，希望政府會盡快推出新舉措。

第四方面，是大力鼓勵創新投入，推動經濟結構升級轉型。發展創新科技是推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的主要方向。香港毗鄰龐大的內地市場，有較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也有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和金融體系，是有條件推動創新科技發展的。然而，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向來低於內地、德國、美國和日本。對於我們提出的問題，政府過去多次的解釋都是香港不像其他國家般，有國防相關的研發開支，所以不應直接作比較。不過，無論如何，政府總算已提出在未來5年，將本地的研發開支倍增至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5%，而這比例其實一點也不誇張。政府亦表示會鼓勵私營機構加大投入，否則連這個目標也未能達到。政府會在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確保維持香港的全球競爭力，並加強與國家發展的銜接，令香港在創科路上急起直追。

毫無疑問，上述發展創新科技的措施絕對值得我們支持。香港的經濟結構過於單一，向來是以金融、商業和專業服務為主，加上香港創業和營商成本較高，令很多年青人難有一展所長的機會。創新科技正好為這些年青人提供出路，讓他們可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年青人，一起透過創意、創新和科技開拓一片新天地。這不但有助解決年青人就業和向上流的問題，亦可支持香港經濟作多元化發展，成為推動經濟增長的新動力。我希望政府承諾的1.5%不會落空。

第五方面，希望政府突破傳統思維，填補短缺的土地供應。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經濟體，容許世界各地的人前來投資或置業，所以香港的住宅和房地產不止是要滿足本地730多萬市民的住屋和投資需要，亦要應付來自內地以至世界各地的投資者和置業者的需求。香港近年樓價高企，不單是受全球超寬鬆的貨幣政策刺激，亦受本地供應緊張影響，對市民的生活、營商及創業成本均非常不利。香港每年的私人住宅單位供應量只有不足2萬個，根本難以滿足實際需求。推出不同的"辣招"只能產生短期的遏抑作用，問題的癥結依然是供應不足，背後與土地供應的關係密不可分。

多年來，土地面積的增長速度極慢。香港的土地面積在1980年是1 061平方公里，但在35年後的2015年卻仍只是1 106平方公里，增加不足45平方公里或4.2%，平均每年只是129公頃。政府表示擬於未來30年增加土地供應4 800公頃，平均每年亦只是160公頃。與香港情況相若的新加坡，土地供應的增長速度明顯較我們快很多。新加坡的土地由1980年只有618平方公里增至2016年的719平方公里，在36年間增加了101平方公里或16%，平均每年達281公頃。由此可見，雖然土地是一個經濟體的重要生產因素，但香港在過去數十年的拓展卻一直落後於新加坡。

主席，經過大半世紀的發展，香港現已成為重要的國際都會，受世界各地投資者的青睞，政府真的有需要持續增加土地供應，以滿足各方面的需求。不過，我必須指出，政府在增加土地供應之餘，也要顧及住宅以外的需求，例如寫字樓、酒店和商鋪等，否則其他商用物業所面對土地供應不足及價格持續高企等問題，亦將難以紓緩，並反過來對香港的綜合營商競爭力構成負面影響。

社會各界一向非常關注土地改劃、填海、市區重建和增加發展密度等議題，以致過去政府在開發土地方面面對重重障礙，所以現時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跟進是好的開始。可是，專責小組的研究建議，包括昨天提出的近岸填海計劃，卻遇到各種各樣的反對聲音。因此，如何凝聚社會共識及盡快填補土地供應的缺口，才是真正的考驗，政府一定要以迎難而上的態度，盡快解決問題。

第六方面，也是最後一點，主席，香港必須前瞻性地審視全球宏觀競爭態勢，謀劃未來經濟發展的新方向。我非常認同特首"林鄭"提出政府應更積極有為，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抓緊國家倡議"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適時投資，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然而，機不可失，時不我待，香港能否真正抓緊上述機遇，實在有賴政府敢於實幹，勇於擔當，"機會只會留給有準備的人"。我希望政府會認真組織、安排和協調，令香港在各方面均能作好準備，不斷鞏固和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培育和創造新的發展態勢，為香港開闢新的發展局面，避免一再錯失歷史機遇。

目前，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正朝着我們不可預料的方向飛速發展，人工智能時代相信亦正向我們撲面而來，並在不同領域包括交通運輸、醫療保健和機械製造等快速地超越人類。這高速發展將會深刻改變我們的生活和世界，成為國際競爭的新焦點，經濟發展的新引擎及社會建設的新機遇，而其不確定性則會為我們帶來新挑戰。

平心而論，香港在人工智能方面的整體發展，與內地及發達國家的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面對這個新時代的來臨，我希望政府能夠迅速研判形勢，主動謀劃，提升政策研究的層次，並制訂人工智能發展的前瞻規劃，以應對新挑戰。例如人工智能對勞動人口需求帶來的變化，以及如何把握人工智能發展的重大歷史機遇，提高社會治理的水平和能力，從而帶動香港競爭力的整體躍升及跨越性發展，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支持致謝議案。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姚思榮議員**：主席，這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總體來說，此份報告全面、務實，較能照顧到不同群體的需要，回應了主要行業持份者的訴求，特別在房屋、青年、安老、扶助中小企等方面有實質的措施，並且兌現了不少競選政網中的承諾。

以旅遊業為例，業界一直促請政府成立旅遊局，特首回應因客觀原因未能短期內做到，但同意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委員會，由司長牽頭，協調各政策局以解決旅遊業面對的問題。據悉，財政司司長已於10月初召開了跨局的高層會議，要求各局加強溝通及協作，研究如何解決旅遊業面對的各項主要問題。

根據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隨即發表了"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這是政府回歸後首次就旅遊業發表的規劃藍圖。藍圖接納了我及旅遊業界的不少意見，制訂了促進旅遊業短、中、長期的發展規劃和落實時間表。我希望政府不要紙上談兵，要深入探討，認真落實，針對主要問題，有重點地提升香港的整體接待水平。

在發展會議展覽業方面，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會展目的地，正面臨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會展業具有三高的特性：高增長潛力、高附加價值及高創新效益，既能提升城市的國際形象，又可以吸引商務旅客到訪，帶動高消費的客群。在2015-2016年度，會展及獎勵旅遊的訪港過夜旅客人次為172萬，他們的人均消費超過8,400港元，較一般訪港旅客高出16%。所以，不少亞洲城市，包括新加坡、曼谷、廣州、深圳、上海，也會將會展業定為重點發展產業。例如，上海正在興建面積多達50萬平方米的國家會展中心，深圳亦正興建面積達30萬平方米的國際會展中心，相比之下我們卻停滯不前。

目前，香港發展會展業最大的障礙是場地不足，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將灣仔北會展中心毗鄰的3座政府大樓拆卸重建，改建為會展設施，新址與現址互相連結，成為一體的會展新翼。即使3座政府大樓用地擴建為灣仔會展新翼，增加的會展面積也只不過是23 000平方米，加上會展站上蓋15 000平方米的會議中心，共增加面積不足4‍萬‍平方米，與我剛才所說的深圳、上海增加的面積相比，仍有不少差距，所以我們一定要急起直追。

雖然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但仍然有增加會展設施的潛力。位於機場附近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已經預留了第二期土地，預計可以提供10萬平方米的會展面積。目前亞博館一期的使用率每年也有穩定的增長，全年大約有七成使用量，當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將會帶來周邊城市新的會展客源。配合大嶼山發展計劃，機場北商業區已經開始動工，將會提供2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及一間有750間客房的酒店，預計在2021年落成，加上島內現有的配套設施及三跑道系統將於2023年投入使用，大嶼山有條件成為香港第二個會展接待中心，屆時亞博館一期將不敷應用。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擴建灣仔會展中心的同時，就亞博館二期的擴建盡快啟動可行性研究。從長遠發展的需要來看，政府應該繼續關注周邊競爭對手在發展會展業上的舉措，從而作出策略性的部署，亦不要放棄在市區內物色其他會展用地的可行性。只有形成規模，才能夠如邱騰華局長所說，把會展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龍頭產業。

主席，在開發特色、創意、古蹟、綠色旅遊方面，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將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豐富旅客體驗，會探討開發不同的綠色景點，並與當區攜手推動可持續的綠色旅遊發展，以及如何完善這些景點的交通配套等。

推動本地特色及綠色旅遊不是新措施，但政府以往重視不夠。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去年才獲撥款500萬元推動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雖然錢不多，但仍看到一定成效。我們最近看到不少訪港旅客專門前往香港郊野公園、離島旅遊，不少文物古蹟也看到他們的蹤影。但是，業界在推廣綠色、特色、古蹟旅遊過程中，發覺有不少問題。

第一，基礎設施配套不足。雖然旅發局投入了資源，增加對特色、綠色旅遊的宣傳，但各景點的相關配套，例如碼頭、交通、住宿、飲食、指示牌等都未完善。著名的景點東平洲、蒲台島等，雖然有優美的景致，村落建築有特色，甚至被評為世界地質公園，但除了交通不便，島內連水電等基礎設施都缺乏。這些基礎設施尚不能滿足村民的日常需要，更不要說具備接待遊客的條件。若勉強接待，反而對外造成負面印象，甚至對當地生態造成破壞，希望政府能下決心作出改善。

第二，信息分散，存在安全隱患。最近頻頻出現旅客在惡劣天氣中行山，迷路遇險的新聞報道，反映我們在推廣特色、綠色旅遊時，忽略了對遊客安全意識的教育和提醒，亦暴露出旅遊資訊有改善空間。目前各綠色景點的安全、注意事項並無專門面向遊客的信息發放機制，分散在旅發局、漁農自然護理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宣傳渠道，以及遊客所寫的旅遊攻略，並沒有一套全面、專業、及時、清晰、統一的信息發放平台，各郊野公園的路線指示及介紹參差，旅客到訪難免感到彷徨，政府有需要研究一套統一的信息發放系統，以方便市民及遊客。

第三，非法住宿和露營問題日趨嚴重。最近，世界各地興起民宿，內地亦開始流行郊野露營，香港是區內著名的旅遊城市，每年接待超過2 500萬過夜遊客，隨着旅遊需求多元化，旅客對住宿要求亦有所不同。有見於此，有人假借民宿名義經營無牌賓館，亦有人看到香港的露營營地管理鬆散，非法組團來港到非營地扎營。標榜民宿及熱門的露營地點已成為網民的關注目標，他們不了解香港實際情況，容易被"有心人士"誤導入住。最近已有不少有關違法情況的報道，我希望政府正視問題，加強執法。長遠而言，政府應就鄉郊發展民宿制訂一套相對寬鬆的政策，同時增加露營營地，管理上要進一步規範。

主席，香港旅遊資源豐富，在發展特色、創意、古蹟、綠色旅遊大有優勢，以往政府只注重人造景點並投入巨資去年我們就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批出撥款109億元希望今後政府以同樣態度支持綠色、特色旅遊的發展。但是，由於各區的條件不同，開發特色旅遊不可以同時遍地開花，政府可考慮先物色一些具一定知名度、交通相對較便利的景點作為試點，然後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制訂發展計劃及預算，其他各相關政策局予以配合。若沒有一個部門牽頭，各政策局會推卸責任，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旅遊規劃的職能，由該局牽頭會較好。該局在各政策局配合下，對目標景點的水電、交通、信息、住宿等配套方面，在政策上適當傾斜，配合宣傳推廣計劃，總結成功經驗後，再逐步推展到其他具潛力的景點，在平衡保育和促進鄉郊經濟的大前提下，發展高質素的特色、綠色旅遊。

在推廣智慧旅遊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將發展智慧城市及推動智慧旅遊，其中包括拓展電子支付，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推動智慧旅遊，在旅遊熱點加強Wi-Fi設施、在景點及邊境管制站提供貼身的旅遊服務，向到港旅客手機發出旅遊資訊、公共交通服務等。

以我看來，上述措施對推動智慧旅遊只是起步，在本地、海外消費者龐大需求下，我們要追上時代發展。以香港的資金、人才、地理環境，再加上已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政府應該有信心、有決心推動香港成為區內最先進的智慧城市，顛覆傳統習慣，在香港掀起一場科技革命。智慧城市與智慧旅遊兩者密不可分，智慧旅遊不但照顧訪港旅客，更通過整個城市的科技基建，打造市民和旅客共同受惠的現代化設施。對於構建智慧城市，我有以下建議。

第一，借多功能燈柱為平台，建立智慧城市信息系統。近年，多功能智慧燈柱在各國開始推行，這些燈柱通常會用作收集數據、檢測交通流量、空氣質素或雨量等功能，配合智能屏幕可同時發放信息及刊登廣告，也可在燈柱加裝Wi-Fi熱點。隨着公眾對信息要求越來越高，無可否認，現代化的智慧燈柱憑功能的進一步提升，將逐步取代傳統的旅遊信息發放渠道。我希望未來的智慧燈柱除提供剛才所說的一般信息服務，更可提供當區食、住、行、娛、遊、購旅遊六大元素方面的資訊，為市民和旅客提供及時有用的資料。

以現代科技而言，增加智慧燈柱的功能並不困難，最重要的是平台資訊是否及時、實用，以及操作是否簡便，以方便不同使用者。我希望未來能增加交易功能、導賞服務、配送功能，讓旅客通過智慧燈柱獲得信息時，可獲派發電子優惠券，令商界和持份者從中得益。燈柱信息可與手機應用程式結合為統一平台，使到港旅客或香港市民及時取得最新信息，感受香港在智慧旅遊方面的迅速發展。

第二，政府應該與企業加強協作，提升用戶體驗。特區政府若要推動智慧城市，首先要敢於打破框框，鼓勵政府和企業之間的協作。參考阿姆斯特丹、哥本哈根和紐約等城市的經驗，政府和企業合作將有利提高效率，促進行業創新，藉助企業的前沿人才、科技和專長，提升政府機構的創新意念、技術和服務，並能有效分擔風險，增加效益，令合作項目能有較強的持續發展空間。

企業要面對競爭，須較能專注於某一特定領域不斷創新，不斷因應用戶需求開發有競爭力的產品。例如，香港機場管理局為了節省人力，研究利用機械臂搬運行李，最近又推出含有無線射頻識別碼的行李牌，方便抵港旅客查看行李運送到機場行李轉盤前的去向。此技術為全球首創，方便旅客和市民之餘，亦有助提升香港智能城市的形象。所以，政府要加快發展智能城市，一定要利用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源，邀請有經驗、有實力的企業合作，利用其優勢有針對性地提供技術支援，把有特色的產品引入合作平台，令香港的智慧旅遊更具創意。

第三，鼓勵開放政府和企業大數據，幫助青年創業。在智慧城市中，利用大數據分析用戶的需求，用以指導各行業提高生產、提升服務是大勢所趨。但是，數據收集非一般中小企可以做到，我建議由政府牽頭，根據市場發展需要，與專業團體合作開發及收集大數據資源，供中小企使用，為青年人的創業提供更多支援，令香港的第三產業更趨多元化。

主席，香港以服務業為主，旅遊業與其他消費行業息息相關。最近政府公布的9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按年上升5.6%，同期訪港旅客按年增長4.8%。參考以往兩年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及旅客數字，每當來港旅客人數下跌，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就下跌，而以近日為例，當來港人數上升，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也上升。旅客人數與香港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息息相關，證明旅遊業的貢獻不只是政府所公布佔生產總值的5%，其漣漪效應遠較我們想象的大。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多關心旅遊業的發展，多了解中小旅行社在網上競爭及產品供應商直銷下所處的被動局面，適時作出支援。我期望在財政預算案中看到更多更實際支援旅遊業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行政長官今年7月上任時，自言她的施政將會顯現"管治新風格"，當時公民黨為此留下一個註腳說："聽其言、觀其行、時刻監察、嚴厲鞭策"。

今年9月，我們開始發現林太的管治新風格似乎只是舊瓶新酒，公民黨便再向她提出數個忠告："民主不立、公義不彰、民心不穩、兩制沉淪"。特首上任將近半年，從最新一份施政報告來看，雖然我們看到林太在民生政策方面的確下了一些苦功，但面對社會撕裂、政治不濟的狀態，"林鄭"新政府始終無心無力，施政所走的是"政治不通、唯以利安民"的下策。

主席，在稍後的辯論中，我黨數名同事將會就行政長官施政的不同政策層面表達看法，現在我會先就施政報告有關創新科技的政策發表意見，主要集中討論開放數據。

主席，今年6月，英國的開放知識基金會公布了最新的全球開放資料排名榜，評核世界各地政府開放數據的綜合表現。在最新一輪評級之中，香港名列第二十四位，而排名首位的是跟我們咫尺之遙、文化傳統和生活習慣均非常相近的台灣。這個排名榜比較了各地政府15‍種數據的開放程度，包括政府預算、選舉結果、公司註冊資料，以至水質、天氣預報等範疇，除了比較這些資料是否公開，也會考慮公開的格式是否電腦可讀、能否隨時下載、是否免費等。

主席，在很多人的印象中，台灣整體而言比香港落後，但為何台灣能夠以90分名列前茅，而香港只能在這個排名榜中取得51分呢？我們要看看評分中的不同分項。香港在政府統計、採購及空氣質素等方面均取得滿分，但在公司註冊、土地擁有權、政府開支等項目卻是"捧蛋"，得0分。

在席官員可能會問，公司註冊、土地擁有權等資料均可透過查冊取得，資料一直是公開的，為何只有0分？如果在席官員真是這樣想，我便會建議"林鄭"政府的各位內閣官員真正學習何謂"開放數據"，尤其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說，(我引述)："須加速開放政府的數據，為科研及創新，以至發展智慧城市提供原材料。"(引述完畢)主席，"原材料"這3個字實在可圈可點。如果現屆政府認為，將相關資料掃描完放上網，供市民下載便是開放數據，主席，我便要特別提醒官員，這些只是資訊的"原始人材料"，因為如果只是將這些資料變成Excel或PDF檔案，並不能有效協助相關機構或市民製造apps的，我相信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必然明白我在說甚麼。主席，政府的做法對於發展智慧城市絕對毫無幫助。

提到智慧城市，我希望政府不是只有口號，而是真正從發展或改善民生方面着手。主席，我想提一個"雞毛蒜皮"，但大家聽完後定會明白關鍵所在的例子，便是飲水機。政府現時提倡環保，希望減少使用塑膠瓶，所以希望市民能夠使用飲水機。假設我真正響應政府提倡的做法，不再使用膠水樽，而是自行攜帶水樽到公園的飲水機取水喝，我要到哪裏才找到水喝？香港的確很幸運，現時有一個名為"撲水"的程式，這個程式從何而來？是開發者走遍全港九的大街小巷、逐個公園記錄飲水機的相關位置，再把資料放上程式。但是，政府明明擁有相關資訊、知道相關飲水機的位置，而這些資料又不涉私隱，為何政府卻沒有開放數據，方便相關開發者使用？政府說相關資料已放上網。如果我現在正前往公園，想知道哪裏有飲水機，應該怎樣做？便是瀏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看看某個公園是否設有飲水機，但即使有，這個網頁也不會告訴我飲水機的位置，使用者需要自行尋找飲水機。主席，如果這便是"開放數據"，我相信真是"原始人"的做法。

反觀台灣是怎樣做的呢？同樣以飲水機為例，台灣早已將例如台北市所有公共場所的飲水機位置公開，細緻到連經緯度及場所的開放時間也一應俱全，而且資料均備有API格式。甚麼是API格式？即是"電腦可讀格式"，讓民間有志者可以下載資料來編寫應用程式，這樣便無需一如"撲水"的開發者一樣，真正走遍大街小巷"撲水"。

主席，剛才這個例子對市民不會有重要和直接的影響，但政府擁有無限數據，其實可以有效地協助很多人。見微知著，我希望政府能夠緊記這個簡單的例子。主席，我們一直認為處理民生問題，不單是派錢或興建超級基建，政府在一些細節為民設想，也是改善市民生活的一種方式。很可惜，政府過去一直走錯路，以為手執數據，然後由政府自行寫Apps便是創新，可以成就智慧城市。其實，政府開放數據之後，民間的有志之士自然會運用這些數據，設身處地為別人着想。政府與其用積木為市民砌成各種建築物，不如向市民提供積木，讓他們發揮創意，自行砌出適合大家的智慧城市。

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的確為創新創科大書一筆，我固然希望政府身體力行，說得出做得到，但是主席，我更想指出，政府要開放的不僅是數據，而是管治思維。其實，市民只需上政府的"資訊一線通"網站，看到政府公開的數據是何等稀少，便自然明白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是何等的保守。在此，我希望下次再討論施政報告時，香港能夠追貼台灣，也希望政府能夠拋開舊有的思維，盡快制訂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等保障市民知情權的法例。我在此節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後首份施政報告以"新的開始"為前言，希望這份施政報告能夠為香港帶來新的起點，而且逐步落實建設一個更美好香港的承諾。事實上，香港近年的發展，與鄰近城市相比，確實有所滯後，因此，自由黨希望特區政府在施政方面能夠加把勁，已作出的承諾能盡快兌現。

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今年3月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的範圍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9個城市，是繼美國紐約都會區、美國大洛杉磯地區和日本東京都市圈後，世界上第四個大灣區。香港應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擴大輻射範圍，帶動香港經濟的發展。

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會改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並會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統籌落實香港參與大灣區的規劃，表現了政府對香港參與大灣區發展規劃是高度重視的。

事實上，全球10個最繁忙的港口中，有3個位於大灣區內，而區內還有5個民用機場，為避免惡性競爭，做到各司其職，特區政府應藉內地政府仍然就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制訂過程中，積極向內地表達香港在大灣區可以扮演的角色，如何可以藉着香港的航運、物流和旅遊發展方面的優勢和潛力，與廣東9個城市優勢互補，在互利互贏下，共同建設大灣區。

由於"一帶一路"串連60多個具發展潛力的國家及區域，覆蓋超過六成全球人口，整體經濟價值佔全球生產總值的三成，鄰近城市均積極爭取在"一帶一路"的建設上分一杯羹，對於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盡快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自由黨絕對支持。但是，香港除了金融服務外，最能夠受惠於"一帶一路"的策略便是透過"單一窗口"與區內國家達至無縫連接，進一步提升貨流的效率。內地正積極發展"單一窗口"，預計於2018年會推展至全國各地，但香港的"單一窗口"系統第一階段已要在明年第二季度才能推出，繼而更要至2022年，甚至2023年才能全面落實。因此，我促請政府加快落實香港"單一窗口"系統的步伐，並盡早與內地商討把內地和香港的"單一窗口"連接起來的安排，以形成一個地區性的電子物流系統，令香港成為內地走出去的中間平台；隨後再接上將於本月與簽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的東盟國家的"單一窗口"，形成區域性電子物流平台，帶動更多商貿交易，有助促進本港的貿易和航運物流業。

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網購快速增長，而空郵派遞和轉運服務的需求越趨殷切，除計劃擴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以提升其容量及運作效率外，政府亦應提供足夠的土地以作發展之用。

網購的成功，取決於時間，能否在最短的時間把貨物安全及完整地運送給客戶，為能做到適時的物流運輸服務。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通關，被定位為區域分銷中心，是區內重要的集散地和轉運樞紐，很多海外商品銷售商均希望在香港直接或與本地物流企業合作設立所謂的"海外倉"作為貨物倉儲、拆拼、加工及分發等工序，以冀有效率及準繩地把貨物安全運送給客戶。與時同時，亦因網購的貨品包羅萬有，高價值的生鮮食物和藥品亦成為網購的熱品，需要更多的土地作冷倉，以配合貨運物流中心的新興"冷鍊"服務。

為回應航運物流業對土地的需求，政府正分階段逐步落實於2015‍年6月提出的善用葵青區港口後勤用地的建議。此外，政府亦早於2015年提及在屯門西預留10公頃物流用地，當中的3.2公頃的土地終於可望於明年第一季推出，但剩餘的6.8公頃的推出時間則遙遙無期。政府推出土地的步伐實在過於緩慢，過去7年，總共只推出6公頃的土地，上一次是4年前的2公頃土地，在土地供不應求的情況下，令土地成本不斷增加，直接影響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因此，我希望其他計劃中供物流發展的土地包括在屯門40區及46區的土地、洪水橋，以及元朗南的新發展區，還有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等能夠盡快推出市場，讓相應的物流業務得以發展，滿足業界運作上的需求。與此同時，我也希望政府考慮鄰近蓮塘/香園圍口岸及新界北預留更多的土地作為物流業發展之用，以配合內地的"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政策，日後貨運的通關口岸將集中在深西及蓮塘/香園圍兩個口岸。

雖然政府把葵青貨櫃碼頭的進港航道的航行水深由15米挖至17‍米，以便特大的貨櫃輪能夠不受潮汐的影響而進出香港的貨櫃碼頭，但青馬橋的高度限制卻沒有配合越趨龐大的遠洋貨船的發展，導致部分遠洋的貨船轉移至附近的港口靠泊，不再以香港作為中轉站。事實上，由水面至青馬大橋橋底的高度為62米，扣減現時青馬大橋的53米高度限制，還有9米的空間可作適度調整。如果政府不能予以放寬，對本港航運物流業的持續發展會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希望政府就放寬青馬大橋的高度限制能夠盡快作出定案。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透過特區駐海外和內地的經貿辦，加強香港船舶註冊的服務。同時，政府也鼓勵船東和船舶租賃公司的合約中加上採用香港作為仲裁地的條款，以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海運商事仲裁中心的地位，這些措施均有助擴大本港的海運業群，包括船舶的管理、經紀、租賃、融資、海事保險和法律等高增值的航運業務。不過，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將現時給予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稅務寬減的方法，能夠套用於船舶的租賃，藉推動船舶的租賃，進一步吸引更多的船東及相關的航運業匯聚於香港。

雖然上屆政府成立了香港海運港口局，但與《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顧問研究報告中所建議的法定航運機構，在功能上有所差別。航運物流業界仍然希望政府能夠成立一個具有決策和執行力的法定航運機構，使其能有效地推動航運服務的政策，促進海運服務業群進一步發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至今轉眼已踏入第五個月，她在10月11日發表其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林太自上任以來，與其團隊非常落力及投入工作，市民是看得到的；而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整體上亦得到社會正面的評價。

根據昨天剛公布的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最新民情指數顯示，施政報告在10月發表之後，市民對特首的評分上升了2.4分，至62分。至於市民對政府的管治表現及整體社會狀況的評價，同樣錄得升幅。

主席，這項民調結果與我落區感受到的民情民意是一致的。林太上任之後，總體社會氣氛緩和了不少，而市民普遍亦認同林太"很打得"、很勤力的作風。市民更期望林太與其團隊繼續努力，迎難而上，抓緊時間發展經濟，增加土地供應，落實各項民生政策。總體而言，政綱的承諾要履行，而施政報告的措施要盡快落實。

主席，在林太當選行政長官時，我記得有記者問我對新一屆政府的看法。我說，我對林太推動公共政策的能力和解決社會矛盾的決心，都非常有信心。林太果然沒有令大家失望。沒錯，這份施政報告已有不少例子，顯示林太敢於以突破的思維，推動公共政策以處理社會矛盾。其中的例子包括：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將企業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率降至8.25%、推出出奇地寬鬆的交通費津貼計劃等。這些與以往公共理財原則大不同的政策，最終能夠順利出台，確實體現了特區政府、特首及其團隊的施政新風及理財新概念。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認為，施政報告展現了"廣納眾議，敢於作為"的施政新風，值得肯定。施政報告吸納了社會各界(包括民建聯)一直提出的推動經濟、改善民生的不少建議，並願意為這些建議作出長遠的財政承擔，例如增加教育經常性開支和提供教育新資源、大幅增加對創新科技及研發的投入等。同時，施政報告亦顯示，特首願意以新思維來解決一些積壓多時的舊問題，例如昂貴的交通費、斷裂的置業階梯特首希望能重建，以及正視人口老化、醫療服務不足等嚴峻問題。

此外，施政報告亦很重視青年關注的議題，提出"港人首置上車盤"、青年創業共享空間、增加持續進修基金，以及增加大學宿位等實質措施，藉此回應青年人對"四業"問題的關注。此外，針對民生的不同環節，施政報告亦關心社會上一些弱勢社群，提出了不少貼‍心、"貼地"的建議，例如照顧罕見病患者、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為鄉郊居民解決寬頻上網問題、開放學校設施，以及為街市安裝冷氣的問題"拆牆鬆綁"。

主席，除了上述政策之外，對於林太提出的政府新角色，民建聯也是有期望的。林太指出，政府應該更積極有為，擔當"促成者"及"推廣者"的角色。在經濟新形勢下，面對周邊激烈的競爭環境，林太及其團隊表示政府要積極有為，發展經濟。我們對這方面是十分肯定的，亦相信只有突破思維，香港才有突破的發展。

然而，我們期望，行政長官及其團隊除了積極有為推動經濟發展外，也應在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方面更積極有為。雖然施政報告有不少亮點和新措施，但在施政報告發表後，我們落區時也聽到市民不少的意見及批評。對於增加土地供應以解決"上‍車"難、換樓難的問題上，他們期望特首及其團隊可以更積極有為、更有魄力、更有承擔，可以更"打得"、更大膽。

在照顧長者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再走前一步，包括下調"生果金"免審查年齡至65歲，以及對長者有所承諾，包括為安老院舍提供專用地，從而可告訴長期輪候長者院舍的長者何時才可獲配宿位。

在教育方面，除了增撥教育新資源外，很多市民希望政府勇於檢視現時應試教育未能應對信息革命時代的需求，以及只着重灌輸知識而輕視德育培養的教育模式。社會近年出現很多令人欷歔的現象：部分青年人居然支持暴力，有人以侮辱性言語冒犯他人，有人則"講粗口當食生菜"。這些行為實在令人痛心，亦令我們反思，究竟我們的教育制度和社會出現了甚麼問題？

當然，今年是林太上任的第一年，她剛發表第一份施政報告，我們不能要求林太及其團隊一下子解決社會上所有如此複雜和多元的問題，但我希望他們聽到這些關注後，能在稍後的辯論或其後的時間積極回應。

主席，我再次充分肯定、並能感受到林太及其團隊解決社會問題的決心。然而，我認為除了解決社會問題外，林太最大的挑戰，是要做好"一國兩制"的守護者和開拓者。正如林太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0年，是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的里程碑"，我們要讓"一‍國兩制"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主席，我們都很清楚，林太作為行政長官，角色其實非常重要。我試圖在施政報告中尋找林太在這方面的想法，但只能找到她在前言說："20年來，香港依託祖國、面向世界，保持自身特色和優勢，成功證明了'一國兩制'是香港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是'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因此，我們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沿着正確方向前進、都有責任向任何衝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行為說'不'、都有責任培養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富香港情懷和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主席，我認為這說法點到即止。林太說，每一個熱愛香港的人都有責任全面準確地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她說得對，但由於行政長官的角色如此特別和重要，作為"一國兩制"的守護者和開拓者，她有何想法和計劃呢？我相信很多市民也想知道。

所以，對於林太作為"一國兩制"的守護者和開拓者，我認為她在施政報告中的論述只是點到即止，亦沒有把她在這方面的想法和大家分享，這是施政報告其中一點美中不足之處。林太在上屆政府是負責政改的問責官員，經歷20多個月，其間催生了佔中和反佔中，甚至出現了旺角暴動。面對"假本土、真港獨"的思潮，亦適逢香港回歸祖國20‍年，坊間有很多論壇和文章總結"一國兩制"20年來的得與失，我相信行政長官不可能在這方面沒有思考和想法。不過，我相信可能由於這是林太的首份施政報告，她未必會選擇在此時與我們分享。我期望行政長官日後就這個對香港及對"一國兩制"發展至為關鍵的問題，能與市民分享她的想法。

主席，如何能做好"一國兩制"的守護者和開拓者？我認為，在未來日子，特區政府和林太必須致力增強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之間的互信，要努力推動中央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互動。主席，如果你問我該如何增加中央政府與香港社會的互信，以及該如何推動中央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互動，由於這項課題涉及範疇很大、很深及很廣，我相信並非我在這一節或此時能詳細討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有說法指這項致謝議案會是9年來首次獲得通過的致謝議案。我希望林鄭月娥不要沾沾自喜，因為通過的唯一理由是我們民主派有6名議員被"DQ"而無法投票。

李慧琼議員表示，希望我們今天稍為停火，支持有利社會經濟的政策。可是，很多所謂"基建項目"的"大白象"工程，都是為了建制派認同的"中港融合"這項大道理才進行。這是慷香港人之慨，香港人的得益微乎其微。

這個環節是討論多元經濟，但非常諷刺的是，香港經濟現正面臨全面大陸化的威脅。香港奉行資本主義，價高者得，紅色資本便以"自由經濟"之名買起香港。當香港人的衣食住行都受到紅色資本操控，香港便會"被消失"。

且看過去數年的賣地情況，八九成土地都由中資財團投得；而李嘉誠更以歷史性高價出售中環中心，買家的資金中便有中國共產黨的黨資。至於香港的樓宇炒賣，很多大陸客拉着裝滿現金的行李箱來港買樓，其中是否有洗錢之嫌，大家心裏有數。談到零售業，最明顯的例子是麥當勞，也是中資的。

香港的海港，以前是世界第一，現在別說是上海，連寧波、深圳都已經超越香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自行斥資30億元興建聯運大樓，當中設有一條密封通道，方便往返大陸的旅客。三十億元，機管局有問過立法會嗎？高鐵方面，政府更是不惜"割地兩檢"，衝擊法治，然後推說這安排能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

去年人大釋法，大家都嚇了老大一跳吧？但恒生指數竟然照升可也。原因為何？原來現在恒生指數成分股充斥國企股份。換言之，今時今日的恒生指數已不再是香港生意的信心指標。施政報告連小標題也包括"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等等，那麼，政府不如說"香港就是大陸"，好嗎？透過經濟把香港大陸化，香港很快便會"被消失"。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接着我想談談綠色經濟。談到創科，有愛國的前教授說大陸很先進，連召妓也可以透過手機付鈔。這番粗俗的言論，原來是在說創科經濟。香港很多商鋪不採用"支付寶"等系統，第一個原因是不願意經這些系統讓別人得悉資金流向和生意額。第二，要支付中介費。為何要多付這筆費用？有人說，商鋪讓顧客以信用卡付款，亦須向銀行支付類似的費用，但信用卡通常由大型銀行發出，商鋪對銀行有基本信心，就是這個"信"字和私隱問題。人們不想因為使用不可靠的apps，而被他人知悉曾到過甚麼地方、買過甚麼東西、享受過甚麼服務、做過甚麼交易等。

建制派大力誇讚政府做得好，為無法上網的偏遠地區提供協助，但在市區的唐樓又如何？若非無法上網，便是收費高昂。即使居民可以上網，但網速卻慢得很。對此，政府只是說聲"對不起"，表示上網服務是市區的經濟活動，價高者得，網絡商不願在唐樓提供服務，他們也無計可施。我想提醒大家，在現今世界，上網是人權。

至於綠色經濟下的電動車資助，政府一方面宣傳電動車既便宜又環保，但另一方面卻不斷減少停車位。老闆們的房車老是霸佔路面兩側的位置，兩三條行車線總有一條被他們的車輛佔用，其他找不到停車位置的房車就不停在街道上轉來轉去，汽車廢氣造成的污染完全得不償失。綠色經濟？只換來更多廢氣。

關於東江水，施政報告沒有談及東江水。可是，過去10‍年，香港起碼多付了45億元購買東江水。單說金錢，香港為購買東江水支付的錢多於深圳和東莞，確實令人不明所以。香港更並非需要多少水便購買多少，而是定額購買，令大量金錢白白浪費！截至去年的10年，起碼浪費了45億元，若計入今年的開支，隨時超過50億元。

浪費金錢之餘，政府亦不能做到綠色經濟的效果。為何會白白花費？所購買的東江水過多，會導致水塘滿瀉，要倒進大海。政府是否知道現在中美洲以至北美洲的加州都十分乾旱，當地人甚至要用鑽油器材從地底挖水，種植加利福尼亞新奇士橙，而香港卻把食水倒進大海。綠色經濟？政府只做表面工夫，真真正正長遠的工作，卻付諸闕如。多謝。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公布了其首份施政報告，以"一起同行、擁抱希望、分享快樂"為主題。這份報告涵蓋了社會各界關注的議題，而且在稅制改革、鼓勵創新科研、重建市民置業階梯及扶助青年發展等多方面均有新突破，展現出新政府的新思維。我及經民聯都支持這項致謝議案。我亦期望政府官員和社會各界可以攜手合作，落實施政報告的各項措施，促進香港的經濟及民生發展。

現時，我們面對全球不同國家和城市的競爭，工商界一直促請政府改善營商環境，以及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對於施政報告提出落實利得稅兩級制，大刀闊斧地把企業首200萬元盈利的利得稅稅率由16.5%大幅調低至8.25%，我認為是務實進取的做法，亦令不少中小企喜出望外。事實上，面對美國加息預期、環球經濟不明朗、租金及工資等經營成本上升等因素，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特區政府應該致力減輕中小企的負擔，穩住經濟及促進就業。

政府上次就稅制進行全面檢討，已是1976年的事情。事隔41年，全球經濟環境已出現重大變化。香港一向以簡單低稅制而自豪，但周邊城市(包括新加坡和台灣)不斷以稅務攻勢跟我們"搶公司"、"搶人才"，香港在稅制上其實已漸漸失去以往擁有的優勢。

政府成立了稅務政策組，檢視香港稅制競爭力及稅基狹窄的問題，我認為方向正確。我希望政府持開放態度及以新思維面對全球形勢，政府及社會人士亦不應以陰謀論看待商界提出的建議。正如今次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有人馬上聯想到商界會否因此分拆公司來避稅，但開設一間公司其實需要經過多重的審計及法律工作，商界不會為了節省少許稅款而勞師動眾，花時間分拆公司。

一直以來，香港總商會都建議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及"本年虧損轉回安排"。早前，香港金融發展局發表《有關香港引入集團虧損稅務寬免的建議》報告，其建議與香港總商會的意見一致，而我亦認為建議可以吸引企業集團來港開設業務及成立地區總部，值得研究。過往政府會表示不會研究這項措施，因為擔心出現逃稅問題。可是，現行《稅務條例》第61A條已足以確保逃稅將會被查出及處罰。如有需要，亦可透過修改《稅務條例》處理，政府不應"斬腳趾避沙蟲"。

我亦樂見當局為企業的科研開支提供額外扣稅優惠。在現時的新興產業中，不少公司屬於初創企業，新增的稅務優惠有助推動相關企業進行科研開發。不過，深圳和新加坡等地亦有稅務措施吸引創科企業，例如減稅、就研發開支及專利收入等寬免稅項，日本和新加坡更提供不同稅務誘因，以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促進重要戰略行業的發展。我認為，香港有需要急起直追，包括引入新法規及修訂現行法例，以配合初創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至於中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把利得稅下調至15%，使香港的稅制更有競爭力。雖然"財爺"於上月的稅務高峰會已表明不會下調利得稅，但我認為政府不應太快"封後門"。現時世界風雲變色，瞬息萬變，如果競爭對手向香港步步進逼，我們便不應亦不可故步自封，不可以"見樹不見林"。正如特首所說，我們必須以較開放態度看待各方面的建議，不可以"見樹不見林"，希望"財爺"再加考慮我們提出的建議。

至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擴建計劃一直只聞樓梯響，我認為施政報告提出拆卸3座政府大廈，改建成會展中心新翼，是明智的安排。業界人士一直反映會展場地及展期不足的問題，會展中心亦因為場地不足而每年拒絕數十場擬於香港舉辦的展覽和會議，可見擴建會展中心實在刻不容緩。我希望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就會展中心的擴建計劃及日後的營運安排，進行全面的考慮和諮詢，確保擴建計劃能為香港帶來最大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接下來，我想說說政府在"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規劃的工作。由習近平主席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涵蓋60多個國家，合共涉及全球超過六成人口，以及全球三成的GDP；而大灣區是"一帶一路"重要的組成部分，將會為香港帶來前所未見的機遇。對於施政報告提到政府會積極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的倡議，包括增加"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並且希望能在年底前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香港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全面協議，商界表示歡迎。其實，如要令市民能在大灣區大展拳腳，我認為政府需要與內地有緊密聯繫，提出大膽創新的建議，包括在大灣區推出一些先行先試的計劃。

目前，香港人在內地工作的日數每年若累計超過183天，便須繳付內地稅款。我建議，內地仿效歐洲制定邊境城市稅務條例，容許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只須繳付香港的稅項。政府亦應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令香港商人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享有香港的折舊免稅額。

香港總商會很多會員都對大灣區的發展抱有很大期望。香港在中央的支持下，可憑藉本身的發展優勢，在會計、法律、諮詢、仲裁、融資、高增值航運及研發等多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平台。我希望政府能與其他持份者一起研究，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在大灣區發掘更多商機，務求製造一條"百合匙"，打開大門和小門，令企業做生意可以暢通無阻。

最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作為大灣區重要跨境基建，現時仍然因為"一地兩檢"的問題爭拗不斷。另一方面，深圳和廣州的態度卻相當進取，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已經着手計劃優化調整深圳的存量土地、提升舊工業區效益和提高空間資源利用效率，準備將大灣區的建設最大效益化。我們不可以再浪費時間內耗，而是應協助政府集思廣益，商量如何擴大香港的優勢和支援大灣區的發展。

面對周邊城市的競爭，香港必須加強發展優勢，充分發揮我們作為國際金融、航運、物流和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專長。香港在大灣區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實可趕上內地經濟高速發展的快車，但大前提是我們要有新思維，在制度上亦要突破條條框框。我期望日後能夠促成政府與商界進一步交流。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定光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林鄭月娥的首份施政報告，不論在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向中小企提供支援措施方面，均確實較過去做得細緻，亦做得實惠。當中最明顯的是落實她在競選時的承諾，推行利得稅兩級制，把企業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減低一半至8.25%的建議。

香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對稅項的支出其實很敏感，很多中小企東主的負擔亦很沉重。因此，政府把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減半，對他們確實有相當裨益。同時，為鼓勵有心創業人士及本港企業提升科研技術等，施政報告內亦建議首200萬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倍扣稅，餘額的兩倍扣稅措施也值得一讚，期望政府可以盡快落實。不過，我想強調，對於中小企面對的困難，特區政府似乎仍未能完全掌握。其實，中小企在科研及相關的人力培訓資源方面相當匱乏，要物色懂得使用新科技器材的人才也不容易，因此我期望政府未來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提升企業的創新意欲。

代理主席，近年香港經濟發展走向低增長狀態，連支柱產業亦因國際經濟走勢變化而開始面臨發展瓶頸，處於須尋求轉型的階段。因此，國家提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正好為香港提供了重要的嶄新發展機遇。我深信，只要我們掌握好發展方向，以發揮香港本身在服務專業等優勢，充分利用其國際地位，在未來當為本港工業界提供眾多業務拓展機會。

民建聯期望特區政府可以好好掌握相關發展戰略，作出應有部署，從而乘搭國家這艘新經濟巨輪，特別是大灣區的發展。粵港澳不論在地緣、人民交往和經濟融合等關係一直相當密切，三地攜手深化合作，必會互利共贏，亦可提升三地在國家經濟發展及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

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明，除會在本月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與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外，政府未來亦會與內地和海外建立更多雙邊或多邊聯繫，包括與"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簽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以及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我對此表示歡迎。民建聯亦曾向政府建議爭取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訂更多有利發展的協議。同時，我亦希望政府集中資源，物色5個至10個具發展潛力的"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或地區，在當地開設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協助港人謀求發展機會。此外，我認為當局應組織帶領青年人到訪"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或地區，與在當地發展的港企聯絡，讓他們認識該等地區的發展潛力。

為有利香港進一步拓展大灣區的發展機遇，以及吸引港人到大灣區尋求發展，民建聯建議政府靈活放寬現時港人在內地工作或停留超過183天便要向內地交稅的規定。例如，以先行先試方式，讓跨境工作的港人以香港稅率向內地政府繳稅。

此外，目前港人必須在內地定居才能申領內地身份證，令不少符合資格而又經常到內地活動的港人相當不便。民建聯建議政府應向內地有關部門爭取，研究向在廣東省定居的港人提供幫助，安排他們申領內地身份證，以方便他們在內地接受教育、工作和生活，讓港人更易融入內地環境。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明年推出快速支付系統，讓銀行和支付工具營運商在同一支付平台上進行實時支付和轉帳，以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便利個人對個人的轉帳，並鼓勵商戶採用多元化的創新零售支付產品，惠及市民。我樂見政府推出快速支付系統，以推動電子支付的智慧生活模式。同時，我亦促請金管局在制訂有關准入系統的成本細節時，可以顧及中小型商戶和公司的經營成本負擔。此外，我亦期望政府可以確保相關保安工作做得完善。在推廣方面，亦要讓中老年市民也可利用有關工具。

中長期而言，民建聯促請政府應與大灣區的對口政府部門合作，聯合發展金融科技，透過對人工智能和電子支付等範疇的研究和實踐，提升區內金融機構及工商業的營運效率，協助業界開拓新的發展模式。例如，打造高度互聯的電子支付系統，以建立一個可以廣泛應用的區域性平台，降低區內的交易成本。

對於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工商界理解政府已是事在必行，但我期望政府在考量有關改革措施時，可以充分考慮中小企的承擔能力。

僱主和僱員之間究竟是唇齒相依的關係，還是水火不相容呢？在某程度上，是非常受政府政策的取態所影響。目前政府傾向要求僱主透過撥備的方式，處理日後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額外強積金開支。有關計劃對大企業而言，問題及壓力都不算大，但對僱員較少的中小企而言，基本上薪金開支已經佔其總營運成本的大部分，撥備金額太大，將會令中小企的營運資金十分緊絀，但撥備金額太小，又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

事實上，許多中小微企東主的生活比僱員更艱苦，他們負擔沉重，未來取消了強積金對沖安排後，若他們業務失敗，壓力便不只是來自債務，他們更會因為無力向員工支付原本可用強積金對沖的遣散費，而令其財政處境更惡劣。因此，我促請政府必須關注，若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會否令創業者卻步，加劇企業壟斷等問題。

代理主席，民建聯多年來一直致力提倡降低強積金收費及優化強積金制度，目前強積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已下降至1.55%，但只有約一半基金的開支比率是在1.5%或以下水平，因此仍然有很大的下降空間。我期望當局能進一步增加強積金可投資的產品，例如與外匯基金回報或與通脹掛鈎的基金，以及不收管理費的銀行儲蓄形式產品；積極研究規定受託人收取定額的行政費用，以及研究由政府承擔"預設投資策略"的管理費。

我再談談會展業發展方面，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看到這份施政報告提出推動經濟多元化發展的政策。報告提出要發展會展業、支持創新及科技產業及中小企發展等宏觀措施，讓我們看到這屆政府積極發展社會經濟的決心，對此工商界表示歡迎。我在這裏就一些工商界所關心的政策發表我的看法。

首先，我想談談會展業的發展。會展業現在越來越受到世界各國重視，究其原因，是會展業是一種綜合了貿易、交通、旅遊、餐飲等多種行業的火車頭產業，所以世界各國都增加投入資源發展會展業。從2008年開始，會展業的發展趨勢逐漸向亞洲傾斜，亞洲各國都興建更多的會展展館以提升接待能力，我很讚賞今屆政府積極抓緊這次發展機遇。在施政報告中，政府確定了在灣仔現有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附近，增建具有國際水平的會展場地，以及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興建會議中心的計劃。這些政策措施將會給香港的會展業帶來更大的發展機會，為香港的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但是，我們也應看到，香港會展業面臨來自周邊地區及國家的挑戰。在澳門，會展旅遊是近年發展較快的新興產業。根據官方數字，相關旅客人次由2011年的126萬，增至2015年的248萬。同樣，鄰近香港的深圳，於2016年9月動工興建新的會展中心，第一期工程包括面積達40萬平方米的室內展廳及基本配套設施，是本港總展覽面積的2.6倍。至於亞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政府在2014年發表了至2020年的路線圖，目標將當地發展成會展旅遊智慧城市，以及吸引行業人才。有別於香港，新加坡合資格的商務活動籌辦機構，可獲當地政府財政資助，上限為符合資助準則成本的70%。由於這些國家和地區會展業的高速發展，香港在國際會展業的排名已由2015‍年的第十五位，下跌4位至2016年的第十九位。可以說，這是對香港會展業的一種警示。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加快場館及配套設施的建設，不要拖延，將主動權握在自己的手裏，爭取在亞洲會展業的競爭中再佔鰲頭。

同時，我也希望政府在規劃未來的會展業發展時，認真審視本港的會展資源，若能加以善用，效果不容忽視。我希望政府當局調整對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的定位，由於亞博處於機場附近，過去因為交通不如市區方便，其經濟價值及利用率大大被低估。我希望政府能及時轉變思維，因為不久將來，待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東涌新市鎮擴展、機場三跑道系統等大型基建落成後，將大大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加上多項旅遊設施，若可與亞博有機結合起來，當可緩解香港會展業場地不足的問題，同時亦讓這個組合成為香港旅遊新的經濟增長點，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博覽業、航空業、旅遊、酒店、零售、金融及貿易中心的地位。當然，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我們必須平衡發展與保育之間的關係。綠色經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我們必須做好保育工作，讓香港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之餘，又不會破壞我們子孫後代賴以生存的環境。

代理主席，除了會展業的發展，工商界亦很關心香港本地工業的發展。工業對經濟未來的發展有極其重要的作用，不僅可直接創造經濟價值，更是經濟長期增長的推動力。在強調自主、創新和科技發展的今天，工業是技術創新的主要來源，而技術創新的使用者及傳播者就是工業。現時工業回流，開始成為香港工業發展的趨勢之一，希望政府對這趨勢能予以重視。

首先，從傳統的製造業來看，我們從政府製造業回流報告中了解到，近年精密金屬件及模具製造業、珠寶製造業、鐘錶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藥品醫療器材製造業，均有回流的趨勢。這些傳統製造業以中小企為主，並對廠房及行業從業員均有十分迫切的需求。我很高興從施政報告看到，政府增加工業用地，推出優化的兩級稅制，以及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為不同行業培訓人才等措施，均對傳統的製造業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我希望政府能切實執行，讓這些措施能真正到位，並再接再厲，推出更多優惠政策，制訂全面的中小企支援計劃，從融資、稅務、人力資源、產品開發等方面，協助回流的製造業發展。

其次，我們亦注意到近期回流的產業中，除早前提到的傳統製造業外，以高科技為主的產業已成為目前的主流。這意味香港不會再走以前勞工密集型產業的發展老路，而具有高附加值、高科技及自主創新為主的產業，將成為香港未來工業的主力軍。

本屆政府亦非常重視再工業化的過程，我們從施政報告中看到，政府提出以5億元啟動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並資助本地的企業人員接受"工業4.0"的培訓。再者，設立"知創空間"及擴建科學園等政策，均為香港再工業化創造良好的環境，工商界對此極表歡迎。希望特區政府能抓緊時間，具體落實政策。工商界也會抓緊這些機遇，在營運模式、生產線重整等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和能力，與政府一起令"香港製造"這招牌走向世界。

最後，我想由再工業化的話題引申至科研與市場的關係。本屆政府在施政報告中重點着墨其創新及科技政策，決心增加各高校的研發資金，並積極吸引科研人才及機構到香港落戶。這些政策均可為香港打造一流的科研平台，從而促進再工業化的進程，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續航能力。

但是，工商界亦擔心科研項目能否順應市場的需求？是否有一定的商用價值？因為再工業化的核心，其實就是技術轉移。這是以企業市場為導向，產學研互相結合的過程。所以，如果高校只把精力放在曲高和寡的技術領域上，無法投入市場，那麼政府鼓勵創新政策便會失去意義。因此，作為工商界的代表，我希望政府在審批科研項目時，能考慮科研成果向市場和生產領域的轉換，多鼓勵高校進行有實用價值的科研項目，使科研、市場和生產能真正結合，共同推動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反對所有修正案。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首份施政報告充分顯示她銳意引入管治新風格，不再抱殘守缺於過往"不干預市場"的"小政府"心態，而是與時並進地為香港的長遠發展，賦予政府"服務提供者"、"監管者"、"促成者"和"推廣者"的新角色。

從施政報告着眼改善民生，為市民最關心的住屋問題提出重建置業階梯和增加房屋供應量，到積極投資社會，並推動經濟的長遠發展，處處可見政府更積極有為的態度，這對香港抓緊粵港澳大灣區的新機遇而更上一層樓尤為重要。

施政報告以專章闡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雖然只有短短兩段，但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卻是貫穿施政報告的重點內容，包括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專業服務和人才培訓。今年7月1日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見證下，粵港澳三地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目前，大灣區規劃已有初稿，敲定重點措施和協調平台，並正徵求各方意見。

國家高度重視大灣區的發展，香港納入規劃之中，我希望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須有充足的思想和行動準備，與大灣區內各城市攜手合作、錯位協調發展，引入創科產業，為香港奠定在大灣區內的獨有角色和定位。不過，如果香港繼續自拖後腿、不珍惜大灣區的新機遇，只會"蘇州過後無艇搭"，未來不單會被邊緣化，更可能會淪為二流城市。以過去兩星期立法會辯論有關推展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議案為例，反對派議員為反對而反對，不惜濫用《議事規則》"拉布"，情況荒謬至極。反對派更抹黑"一地兩檢"安排，延誤議案的理性討論和表決，根本是虛耗光陰、蹉跎歲月。如果他們仍然死不悔改，只會犧牲香港社會的發展機遇和廣大市民的福祉。

代理主席，香港的營商環境向來具有國際競爭力，各項全球性報告可以佐證，包括世界銀行《2018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排名第五位；世界經濟論壇2017-2018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排名第六位；中國社科院的2016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香港蟬聯榜首；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的2017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繼續排首位，以及連續23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可是，香港是否安於上述各項得來不易的美譽，自我沉醉於這些排名榜之中，忘卻應要好好乘着國家發展的良機，而更上一層樓呢？我的答案是否定的。

香港今年全年經濟表現雖比今年年初的預期為佳，增長率達到3.5%以上，但傳統支柱產業一直面對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和挑戰，自身發展也亮起紅燈，加上國際貨幣體系變數的風險與日俱增，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對環球資金流向隨時構成衝擊性的影響，要鞏固支柱產業的根基，便需要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善用固有優勢，推動更多元化經濟發展。

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香港可借助大灣區的資源，拓闊在金融、物流和專業服務等多方面的優勢。例如香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提供的境外人民幣結算服務，如果逐步放寬兌換額度，將有助提升人民幣存款額度。大灣區的規劃亦有助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施政報告提出為全港市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eID)，有關措施雖然是配合智慧城市建構基礎建設，但政府不妨考慮多走一步，應該研究與所有金融機構的專業資訊機構平台共同發展，進一步開放予境外人士，為香港鞏固在大灣區的金融中心地位鋪路。

香港的貿易和物流業正面對激烈的國際市場競爭，施政報告雖然繼續提出在不同地點物色合適土地作物流用途，但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樞紐和人流物流交匯點的地位，除了提升本身的硬件和軟件配套之外，相信最大的挑戰，是如何有效融入大灣區的發展，使到香港及大灣區內各城市能夠均衡發展。

但是，如何做到區內的協調及突破，特區政府擔當"促成者"及"推廣者"的新角色就不能空談，必須好好利用G2G平台，發揮作用，合力把香港與大灣區內城市具規模的機場及港口，發展成為全球具規模的航運及物流中心。

代理主席，香港一向予人先進國際都會的形象，但近年創科發展方面經常被嘲諷落後。施政報告提出倍增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雖然略嫌不足，但總算是個開始，政府積極進取的態度，值得讚賞。

然而，投放更多資源後能否為香港挽回創科發展的落後，就要視乎政府的思維與目光，以及法規能否與時並進。如何增強公務員在創科發展的國際觸覺，從而突破法規上的羈絆，近期就有一個很好的例子，值得特區政府好好反思。

早前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師生成功研發全球首部無人駕駛高爾夫球車，香港遲了起步，但令人嘖嘖稱奇的是，科大的研究竟然無法取得運輸署批准在公路進行測試。因此，該校機械人研究院建議特區政府效法新加坡的做法，在河套發展區劃出特定區域予無人車進行測試。我希望行政長官親自領軍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能夠設法打破現有框架，為創科發展"拆牆鬆綁"，並借助國家推動大灣區的規劃，盡快起步，免被邊緣化。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有50萬人移居內地，25萬港人在內地工作，另有約15 000名香港學生在內地高等院校就讀。一個具規模的經濟區發展，必須具備多項元素，包括人才、資源、空間及通訊等。創科發展可以幫助更多青年人就業，他們的起動成本較低，市場龐大的大灣區，相信可以一圓青年人創業和就業的夢想。然而，青年人要在內地就業和創業並不容易，除了資金之外，他們不熟悉內地政府的架構及辦事文化，因而面對不少困難。

早前有一項研究顯示，在內地3個主要城市就讀高等院校的港生及在職青年人指出，在內地實習求職時遇到不少困難，相信與缺少內地人脈有關。此外，內地工作單位不肯辦理就業證，亦使到他們無法留在內地工作，學以致用。特區政府應該主動提供協助，才能夠有效推動青年人在大灣區創業及就業。

代理主席，去年大灣區的GDP總量約14,000億美元，與東京灣、紐約灣、三藩市灣區等世界著名的灣區經濟體系相若，但區內的人均GDP只有2萬美元，低於東京、紐約及三藩市這3個世界大灣區，其發展潛力非常大。香港的金融、物流、貿易、專業服務及創新創意產業，可以利用大灣區進一步發展，問題是港人是否願意融入大灣區的願景，還是繼續故步自封，讓內地其他城市繞過、追過，最後被邊緣化？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應該有自信，借助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優勢，推動經濟再向前邁進。因此，我呼籲香港社會及議會同事一起把"餅"造大，參與並做好大灣區的發展，使到9加2大於11。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屆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回應了很多商界和科技界人士長久而來的訴求，例如減低公司利得稅和提出八大措施，協助香港在整體經濟方面運用更多創新科技，我對此表示非常歡迎。

但是，在標題為"多元經濟"的篇章之中，政府對於何謂"多元經濟"沒有提供比較全面的論述。這與行政長官無關，因為她過往未曾負責有關經濟政策的工作，而且正如廖長江議員剛才所說，政府內部的經濟師給人的印象，是太沉醉於過去，太喜歡自誇香港自由經濟的排名，而對於何謂多元經濟、多元經濟的目標為何、有甚麼新的經濟模式等，均沒有論述。

我建議特區政府官員應該參考國家主席在"十九大"的開幕發言，他為國家經濟把脈斷症做得很好，懂得自我批評，指出國家經濟的發展仍然不夠平衡、不充分，並且提出一些目標，以增加國家經濟的質量。當中包括加快建設製造強國，加快發展先進的製造業，推動互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和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等，在中高端消費、創新引領、綠色低碳、共享經濟、現代供應鏈等領域加以改善。換句話說，國家領導人提出了一個新經濟模式的論述，而特區政府長久以來卻沒有做到。

雖然我不是經濟學者，但也想建議政府思考一下何謂"多元經濟"。多元經濟的模式應該有較大的包容性，即是容許更多不同人才、不同才能、不同條件的人士或企業參與，因為是多元化(diversified/inclusive)，就不要讓一兩個產業獨大。國家也認為發展要比較均衡，不是讓一兩個產業獨大或一兩個地區獨大，而是希望全面發展，對嗎？這才是多元經濟。多元經濟應該發展新產業，要發展新產業，便要尋找新市場和新產品，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發言時可以回應一下何謂"多元經濟"。

再者，多元經濟的目標是甚麼？我認為除了提升香港整體經濟的質量之外，亦應該縮窄貧富差距，不要讓一兩個產業獨大，這樣才能達到多元經濟造福市民的效果。

對於政府發展多元經濟，我有以下意見。第一，我認為香港的確受到很多客觀限制，例如土地嚴重不足，無論是住宅用地或經濟用地均嚴重不足，這亦不是短期能夠解決的問題。人才同樣不足，目前本港各行各業均出現嚴重的勞工短缺，無法聘請足夠人手，而發展高端產業亦需要高端的人才。由於受到很多客觀的限制，我們發展多元經濟時，不要抱着別人做我們也要做的心態，最重要是不要抱着所謂"me too"的態度，難道內地發展汽車業，我們又要發展嗎？我們根本沒有土地興建汽車廠。

我最近聽到一名官員表示，中芯國際在上海已經取得成功，批評香港為何放棄發展製造晶片，但其實香港沒有這樣的條件。設立一間晶片廠，動輒要數十億元，成功的公司經過十多二十年的掙扎，不知虧蝕了多少金錢才能站穩陣腳。我們不需要做一些本身欠缺優勢的事情。此外，又有人批評香港為何不能設立中藥廠，生產更多的中藥。其實香港也有不少藥廠，但當然大家要明白，如果我們要成立一間藥品製造中心，最重要的是解決市場問題，因為即使希望把中藥打入內地市場，也要克服很多規管的困難。香港要發展新產業、新產品、開發新市場、發展新產品，但很多人說香港沒有新的經濟增長點，其實除了土地、人才不足之外，最大的問題是市場小，因為香港人口始終只有700多萬人。香港政府由港英年代開始已經知道市場小的問題，所以向來信奉自由經濟，將香港打造成一個自由港，便是希望打入全世界的市場，我們也憑着這個優勢，創造出製造業的奇蹟。

如果要延續香港經濟的增長動力財政司司長在席上聆聽，真是太好了我們一定要尋找新市場，而現在出現了一個很好的契機，便是很多同事已提及，我們的確要乘搭"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順風車"，特別是大灣區的發展。"一帶一路"毫無疑問可為香港帶來很多新機遇，例如上星期，上海合作組織("上合")和多個上合成員國代表在香港出席了"一帶一路先鋒論壇"，財政司司長也有出席，並且發表了精彩的演說，這是香港第一次跟中亞國家交流。其實，那些國家也十分希望港府的高層官員訪問他們，因為他們有很多價廉物美的產品和豐富的天然資源，可以在多方面跟香港互補。

但是，"一帶一路"在地理上的涵蓋面當然非常大，很多基建項目的投資大、風險高、回報期長，很高興現時已經有一些公司參與。

然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就在我們身邊，因為無論地理、歷史、文化上，香港也是大灣區的一部分，向來也透過香港人在內地投資，帶動珠三角的發展，亦從中得到很大的經濟發展動力。所以，香港應該以更大力度投入大灣區的發展。

我在此重申我星期一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提出的一個建議，便是政府應該考慮成立一個大灣區投資基金。我在同日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陳德霖探討這個問題時對他說，很多擁有大量盈餘的國家也成立主權財富基金，作較長期及風險較高的投資，亦得到相當不錯的回報。挪威的回報很不俗，而中東也是最早成立這種基金的國家。

我問"陳總"對此有甚麼看法，他說金管局已經在做。自2009年金融海嘯之後，金管局已經接納立法會的意見，因為當時財經事務委員會也有討論，建議金管局無須把全部外匯基金投放在美元資產。他說現時撥出了3,000億元作為長期投資基金，而內部回報已達12%。金管局今年的投資回報相當不錯，首9個月已有5%。然而，在長期投資基金方面，財政司司長很清楚有購買英國和歐洲的物業及內地資產，回報則高達12%。我相信如果特區政府撥出一些資金，業界的私募投資專家也說金額無需很大，撥出10億美元、20億美元設立類似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基金，便可以購買土地、股票及各類基金，亦可以為start-ups購買Pre-A round funding。據聞新加坡的主權財富基金較早前投資於阿里巴巴，獲得非常好的收益，也許在較早時購買騰訊的China Literature，就更會盤滿缽滿。

為何內地企業增長如此迅速？就是市場很大，例如新聞網絡及網上小說的市場。內地的情況是"一計通、全國通"，規模非常大，所以，大灣區的發展實在為香港帶來很大機遇。第一，可以把香港豐厚的儲備的一小部分用來投資。第二，應該積極協助香港商界開發大灣區的市場，無論是較先進的製造業或輸出香港的服務業，相信均可為香港的經濟帶來新的增長點。

最後，我想就陳振英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很好的觀點作回應。他說可惜政府對於未來全球的經濟趨勢沒有甚麼論述。我同意這一點，我覺得各位政府高級官員，作為社會的帶領者，應該留意一下全球的宏觀經濟及科技趨勢。最近有一本名為*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第四次工業革命》)的著作，財政司司長應該知道是瑞士World Economic Forum Founder Klaus SCHWAB撰寫的。作者指出了很多新的科技趨勢，包括很多植入科技，可以在手上或身上攜帶的科技、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3D打印等，我希望政府也能夠留意如何配合新的趨勢，不單是經濟趨勢，還有新的科技趨勢怎樣影響香港社會的工種及附帶影響青年人的出路。

專家指出，隨着大數據、人工智能及區塊鏈等科技不斷使用，一些金融業的職位已受到衝擊，例如純粹是數據分析、經濟分析或風險管理、稅務等計算職位，也可能會被機器取代。但是，我有一個好消息要告訴代理主席及各位同事，這本著作指出了一種不會被取代的職位，就是議員，因為我們做的是人的工作，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也能留意一下。多謝。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一節主要就旅遊業政策和終身年金計劃發言。

這個環節的主題是多元經濟。旅遊業是香港四大支柱產業，佔本港GDP的5%，從業員超過30萬人，當中很多是基層職位。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過去提出多元經濟和就業優先發展政策時，一直倡議要完善及強化旅遊業，不能"吃老本"。香港雖然享有"東方之珠"的美譽，但如果我們"吃老本"，就會不進則退。

過去數年全球旅遊業出現一個大趨勢，就是互聯網的興起，讓旅客在預訂旅行團、機票、酒店和找尋景點時越來越方便，因而增加了很多新型和優質旅客。因此，本港旅遊業"吃老本"的情況真的不能繼續下去。行業重量不重質的問題，政府必須正視。

我們過去經常批評，零團費或超低團費導致強制購物或不良營銷手法。過去政府或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監管不力，即使訂下指引亦好像一紙空文，根本沒有具體落實執行。零團費和超低團費等問題繼續在市場上肆虐，損害香港作為"東方之珠"旅遊城市的美譽，令旅客本來乘興而來，卻敗興而返。這是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我認為政府必須正視。

我認為在新經濟模式之下，體驗式旅遊和深度旅遊是大趨勢。現今旅客到訪外地時都喜歡一些綠色環節，以及體驗當地文化。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城市，市區和郊外的距離接近，在世界的城市來說非常罕見，亦構成一些很獨特的風景。我手上有一本名為"舊城中環"的小冊子，由旅發局編印，介紹中、上環的多個特色景點，以及香港的歷史和文化等。

我特別提述這本小冊子，因為它非常受歡迎。我了解到，這本小冊子長期缺貨，受歡迎程度可想而知。這種我形容為"捐窿捐罅"的體驗式旅遊，較傳統旅遊，例如前往主題公園遊玩、到名店"掃貨"、光顧著名餐廳用餐等，其實更有可為。我相信，現今旅客希望有更多不同選擇。當然，除印製宣傳物品外，旅發局或政府也可以透過互聯網和各種渠道，進行更多宣傳和推廣。元創方有一些首飾店的店主對我說，很多人手持"舊城中環"小冊子到他們的店鋪參觀和購物。

工聯會歡迎政府首次制訂"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涵蓋短、中、長期的措施，並提出發展文化、古蹟、綠色旅遊及創意旅遊。我們促請政府切實落實有關措施，跨部門的配合尤其重要。過往旅遊業的推廣工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但事實上旅遊業相應的配套需要多個政策局配合，包括發展局，因可能涉及自然資源的保護和開發，以及運輸及房屋局，因涉及獨特景點的交通配套。以前往地質公園為例，旅發局建議的其中一種交通方法是乘坐的士，足以證明該景點缺乏公共交通工具。蒲台島和東坪洲亦十分不方便，水電供應不足，連當地的居民也叫苦連天，更不要說接待更多旅客。此外，在如何發掘各區的特色、古蹟、文化和傳統各方面，民政事務局也有一定的角色。

由此看來，旅遊業的發展其實需要跨局、跨部門的推動，才能有效落實，不能單從經濟角度考慮，因為經濟上的考慮，是怎樣賺取更多利潤，但旅遊業不單涉及賺錢和製造就業，更關乎香港市民在香港建立歸屬感和自豪感，令來港旅客能與本港市民交流。這樣不論是專業的旅遊從業員或者一般市民，也能令外地旅客有賓至如歸的感覺。上述各方面要靠政府大力推行。自由市場絕不代表放任自流，政府要有清晰的角色定位。

除了政策和推廣方面要作出改善外，當局也需要支援前線的旅遊業從業員和旅行團。根據旅發局的資料，近年參加旅行團的旅客比例逐年減少，由2012年的14%下降至2016年的6%，幅度相當大。某程度上，正如我剛才所說，零團費或超低團費破壞香港旅行團的聲譽，導致一些人不敢參加旅行團，而新興的自由行旅遊模式，亦令傳統旅行團的經營受到衝擊，直接影響導遊的生計。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加大力度，加強旅發局的"新旅遊產品發展及經費資助計劃"，鼓勵海外旅遊業界開發以香港為目的地的深度旅遊活動。

與此同時，政府向旅發局撥款1,200萬元，以推行"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以及撥款500萬元，以推行"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可惜，我們認為這些計劃給人蜻蜓點水的感覺，相對於政府在迪士尼注資50多億元，可說是不成比例。其實，發展特色或深度旅遊不能單靠旅行社，也需要政府投放資源來開發，並透過地區團體、志願團體，或者鄉事委員會等鄉郊組織即當地居民協助推動發展。例如最近荔枝窩民宿項目的推展，都是很好的嘗試。如何能作出更多嘗試？我相信可以加強由下而上的推動，政府在這方面也可以做得更多。

要令旅客感到賓至如歸，玩得開心，除了景點的吸引外，最重要的始終是人。前線旅遊業從業員能否有專業的發展、行業的尊嚴和權益能否得到保障，是吸引青年人入行的重要因素。前線旅遊業從業員過去數年不斷向我投訴，若干問題如"黑導遊"(即無牌導遊)等一直存在，仍未解決。此外，一些過境旅行團在香港逗留兩三天後再到國內繼續行程，很多時候因為種種原因，來港的一站不聘請本地導遊，令本地導遊的工作機會減少。此外，有一些旅行社提供予導遊的工資過低，間接迫使他們用不良的推銷手法強迫旅客購物，一方面影響旅遊業的質素，另一方面令前線旅遊業從業員沒有保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特別提到，會爭取立法會盡快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好的，要針對我剛才提及整個行業的很多問題加強規管；但是，我作為勞工界代表，必須強調《條例草案》必須顧及前線旅遊業從業員的福祉和保障。舉例而言，現時很多前線的導遊和領隊與旅行社沒有僱傭關係，換句話說是連工作保險也沒有。人在外，"行船跑馬三分險"，無論是帶團的境內導遊或境外領隊都要各安天命，自行購買保險，發生問題時公司未能提供協助。其實，這樣對員工非常不公平，亦令人不願意入行，因而影響行業發展。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要在《條例草案》訂定明確規定及指引，特別針對前線領隊和導遊的工作保險，不能單靠鼓勵旅行社為員工購買保險。我必須強調，鼓勵是沒有用的，必須要有清晰的指引，讓導遊和領隊入行後能夠安心和安全地工作，萬一發生意外也有保障，亦有人提供協助。

另一方面，我們也關注境外團的領隊問題。大家也記得，在9‍月一個番禺一天團沒有聘請香港領隊，因發生意外時沒有領隊提供協助，對本地旅客不公平，亦增加了不確定因素。《條例草案》如何回應這方面的訴求？我認為政府必須回應業界前線從業員的訴求。工聯會會視乎情況，審慎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

我用了較長時間談論旅遊業，現在也說說年金問題。上屆政府提出公共年金計劃，為退休長者提供多一個不錯的選擇。年金計劃不是由私營市場推行，而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我們認為這是正確的方向。年金計劃的回報率大約為4%。我問過不少長者朋友，他們對此計劃也感興趣。

早前，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發表報告，七成半受訪者認為現時的個人儲蓄、投資及退休保障不足以應付退休生活，因此我們十分關注退休問題。當然，我們認為最理想的，是推行免資產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然而，在落實推行如此理想的退休保障制度前，年金制度確實能夠補充一些不足之處，令退休長者把一筆數額不太大但又不太小的資金投入計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營運，之後每月便能有穩定的收入。

但是，有一點十分重要，就是我們希望長者獲得的年金，不會計算作其資產，因為現時無論是長者生活津貼或加強版的長者生活津貼等福利，均須通過資產審查。由於現時仍未推行不設資產審查的長者福利制度，對於有一定儲蓄的長者來說，其實是一種懲罰。長者勞碌大半生，有數十萬元積蓄便甚麼津貼也申請不到，除了70歲或以上可申領"生果金"外。對於那些有儲蓄、理財有道的長者，現行的制度對他們十分不公平。

政府現時表示會推出年金計劃，鼓勵長者投資，那麼投放到年金的那筆金額能否不計算入資產內？例如長者有100‍萬元資產，當他撥出數十萬元投放到年金計劃，便能申請政府的各種長者生活津貼，這樣在未有全面的綜合退休保障前，我相信長者也能夠享有較安穩的退休生活。我希望政府盡早公布年金計劃的詳情，並推行相關的政策配合。

至於其他項目，我會在其他辯論環節再次發言。我謹此陳辭，並預告會支持這項致謝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世界經濟論壇在今年9月發表"全球競爭力報告"，就138個國家和地區進行比較。報告公布後，很多傳媒報道指香港排名不錯，上升3位至今年的第六位。不過，我們仔細看看報告中的分項後發現，"創意"(innovation)只是位列第二十五位，在"創意"之下的"創科能力"和"科研機構水準"的評分均只是位列第‍二‍十‍八‍位。

我們一直認為香港高等院校強於研究，政府過去數年投入大量資源成立各項科研資助基金，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香港在"創意"、"創科能力"和"科研機構水準"等各方面成績仍然未如理想？這也反映出，如果單單將科研開支由佔GDP的0.73%上升到5年後的1.5%，但卻缺乏具體的方向，投入的資源未必能夠對症下藥，提升香港的"創意"、"創科能力"和"科研機構水準"的國際競爭力。這是大家未來數年十分重視的一個問題。

因此，民主黨期望政府能夠盡快訂立具體指標，提供產生成果的案例，令市民和業界相信政府真的有決心"拆牆鬆綁"，以創造創科環境，而不是只做"門面工夫"。事實上，"拆牆鬆綁"一般而言技術上沒有問題，反而如何打破既得利益者的阻礙才是最重要的工作。因此，重建市民對政府的信任，以有效方法收窄社會的對立和撕裂，肯定是新政府必須面對的課題，否則"拆牆鬆綁"的工作會因為社會矛盾和對立而變得舉步維艱。

不過，很可惜，就重中之重的重啟政改，新政府沒有設定任何路線圖，反而表明如果環境許可，會正面處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林鄭"政府沒有為社會撕裂和對立斷症，尋找解決深層次矛盾的方法，這是民主黨不會支持這份施政報告的根本原因。我會在稍後討論有關政府管治的環節時進一步論述。

面對國際競爭，無論發展創意、科技產業或傳統支柱行業，均非常需要有足夠數量的人才，透過交流、磨合、補足，才能夠產生足夠的環境，令不同意念能夠透過不同技術，最終發展成為商品，在行業內佔據領先地位。

政府以往經常提及美國矽谷，今天則說深圳，過往也提及紐約、倫敦，這些地方的成功正是因為人才能夠集中。人才匯聚是決定一個城市在經濟發展之中，特別是在多元經濟、創意產業或各種新經濟領域中，能否有所成就的一個重要條件。當政府提到，"特區政府會積極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為香港推動產業多元化創造有利條件，特別是在拓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我便要問，我們如何才能真正為香港的產業多元化創造有利條件。

在1980年代，內地改革開放，吸引香港資金回流國內投資創業，最後令鄰近的珠三角製造業起飛，但同時也令香港產業"空洞化"。當然，香港後來出現經濟轉型，成為以服務產業為主導的地方，但這仍然無法避免香港產業"空洞化"的現象。近數年，很多內地人才來港升學，從事科研，但他們最終選擇回流內地發展。很多人曾說，現時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無人機生產公司的創辦人其實曾在香港科技大學就讀，但他最終要回流深圳繼續從事創業研究，才可取得成功。

這份施政報告中很多點子提及香港未來的經濟走向，但對於最重要的問題，即如何匯聚人才，施政報告未能提供清晰的路徑，確保在"騰籠換鳥"、參與大灣區的經濟推展時，香港不會再次成為為他人作嫁衣裳的地方。我十分希望特區政府明白這一點，為香港找到有效匯聚人才的方式，確保真正達致產業多元化發展，以免香港重蹈1980年代產業被淘空的覆轍。現在香港賴以為生的是第三產業，而第三產業中的金融業是相當容易被帶往其他地方的產業，因此我們更應慎重考慮如何藉這種經濟思路，確保香港社會的產業不被淘空。

過去討論創科發展時，民主黨和我一直堅持，創科發展必須與再工業化結合，也必須包括工業生產的元素。這也符合香港的特質。就再工業化而言，工業生產可利用智能機械、精密儀器或其他先進生產模式運作，這些生產模式正好符合香港所需要的以高增值行業為主導的產業結構，否則香港地少人多，根本不能應對一般工業生產所需的人力資源。香港政府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誘因，令智能機械、精密儀器或其他先進生產模式能來香港，讓產業結合我們的科研成果，令香港出現生產基地。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需要不同層級、不同方面的人才，並讓他們同樣在香港獲得發展所需的工作空間。如果我們設立的門檻，集中服務最高級的科研人才，我們會面對人才不足的問題，令香港進一步的發展舉步維艱。我們應為整個產業鏈培訓各種人才，鼓勵這些人才投身創新及創意科技產業，讓他們看到未來的工作機會和發展空間。要令香港真的有所發展，產業多元化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我們不能只着重培養最高級的科研人才。我們應透過由上而下的產業鏈，令各種不同層次的人才均有發揮空間，從而令整體社會氣氛有所改善，使香港成為適合進行產學研合作的地方。

最後我想談談，為甚麼民主黨認為多元經濟這麼重要。正如我之前所說，我認為社會有不同興趣、不同能力的人，因此社會應該多元發展，令不同的人找到出路，貢獻社會。但是，除了社會因素外，更重要的是經濟上的原因。有些朋友會說，香港經濟的比較優勢是金融發展，所以我們應繼續專注這方面的工作。我不反對這方面的工作要做好些，但問題是這並不足夠。如果我們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裏，我們會承受很高的風險。事實上，我們不知何時會有金融風暴，而若遭遇金融風暴，我們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復元。

若將香港與新加坡比較，我們會發現香港真的過於倚賴服務行業。根據2015年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服務業佔香港GDP接近九成，當中金融及保險佔17%，進出口貿易佔22%。除服務業外，製造業只佔1.1%，從這數字明顯可見產業多元化的重要性。相比香港，新加坡同年的服務業佔GDP的七成，但製造業佔GDP的兩成，製造業涵蓋的各種不同行業會因應全球經濟的發展及循環，在不同的時期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

如果出現經濟動盪，或內地經濟有變化，香港金融及其他服務業必然會受到影響。因此，發展多元經濟，特別是工業化，重新考慮工業生產元素，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回應，如何發展創新創意產業，投入資源，匯聚人才，在新時代的產業多元化中，讓香港實現再工業化。多謝代理主席。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行政長官於10月11日發表的施政報告。過去一個月，無論是坊間，還是我代表的業界，普遍對特首這份施政報告給予很高評價，同時亦對施政報告的一些創新思維抱有很大期望。

施政報告發表後，不少機構進行了多項民意調查，其中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曾進行電話訪問，調查結果顯示，特區政府及特首的民望均很高，特首的整體表現獲57.2分，四成三人滿意她這份施政報告。此外，三成半受訪者滿意政府表現，滿意度亦較上屆政府同期多20個百分點。對政府信任度方面，有36.3%表示信任，信任度比一年前高。

此外，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同樣於施政報告公布後，以電話訪問市民，以了解特首及政府的民望。結果顯示，特區政府表現滿意率淨值由10月初只有1%急升至16%，創2008年以來新高。受訪者對民生及對經濟狀況滿意率淨值亦分別上升9%及7%，對特區政府信任淨值也上升7%，受訪者對特首"林鄭"的評分更升至62分，是自9月中以來連續第三次上升。

代理主席，林太這份施政報告回歸傳統，即選擇在立法會年度會期的第一次會議上發表，既是尊重議會的表現，亦說明特首重視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同時，施政報告主要提及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集思廣益、務實進取，逐步實現她的競選承諾，展現管治新思維，這將有助市民從過去數年的政治陰霾中走出來，促進社會和諧與穩定。更重要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行政長官亦有接納和回應工商界，包括我及我所代表的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政府這種重視業界訴求、開放務實的作風，實在值得讚許。

"拆牆鬆綁"可以說是施政創新的一個重要前提。過往工商業界一直呼籲政府要對創新科技發展"拆牆鬆綁"，以及扶助中小企，很高興這次得到積極回應，例如實施利得稅兩級制，讓包括初創企業在內的中小企享用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率低至8.25%，以及把本地研發總開支佔GDP的比率由0.73%增至1.5%。實施利得稅兩級制除了惠及本地中小企外，亦將有利於吸引境外創投企業來港落戶，再加上香港是亞洲最大的融資市場，正正迎合了初創企業的需求，最終將會為香港經濟帶來新動力。當然，業界亦希望政府繼續構建支援香港工業發展的長效機制，為推動"再工業化"創造更有利的政策環境。

記得在今年6月，我曾就"一帶一路"辦公室的架構和職能，在本會提出過一項口頭質詢。今次施政報告就這方面作出進一步回應，提出為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更有效和持續地推展"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加強"一帶一路"辦公室的人手。當然，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同時我也認為"一帶一路"辦公室應統籌跨部門提供稅務支援，以協助港商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行境外生產。

境外生產涉及一個耳熟能詳的議題，即根據《稅務條例》第39E‍條及第16EC條，對購買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不予以稅務抵扣，增加很多廠家的經營成本。雖然商界及稅務業界認為上述情況並非相關法例訂立時的原意，但這些稅務上的不利結果嚴重影響到香港企業的競爭力。

早前，政府宣布成立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以統籌相關事宜，而將成立的稅務政策組亦會探討與創新及科技相關的費用。儘管政府提出各樣正面措施，但我剛才提及《稅務條例》的那兩項條文所產生的不利情況，會限制本地企業擴充業務的可能性，例如在"一帶一路"藍圖下於香港周邊地區建立生產設施。

眾所周知，"一帶一路"是國家銳意發展的一項國策，香港企業獲鼓勵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投資及開設業務。雖然商界普遍歡迎"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以深化於香港周邊地區的發展，但香港企業或因稅務上不能就購買機器設備獲得費用抵扣，而對於在香港以外國家開設廠房及投入相關機器設備有所保留。因此，根據稅務對稱原則，香港企業作為購買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一方，理應可以就相關費用獲得稅務抵扣。假設香港企業及外地加工方均在符合轉讓定價原則下就他們之間進行的交易定價，香港企業賺取的利潤應已體現其提供機器設備及知識產權予外地加工方的因素。

代理主席，最近工廈政策引起社會各方面的極大關注。對此，特首提出要增加房屋供應、完善置業階梯，並具體建議"研究讓整幢工廈免補地價改裝為過渡性房屋"。這項政策既回應了工商業界的訴求，亦有助於紓緩香港市民住屋緊張的情況，可謂一舉兩得。同時，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正檢討土地契約下"工業"及"倉庫"用途的定義和涵蓋面。我認為政府從善如流，有助解決工廈違契情況這個"老大難"的問題。

本港一直引以為傲的營商環境早前再次亮起警號。有同事剛已提及，世界銀行在11月1日發表的《2018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總體獲得83.44分，已被南韓超越，排名較去年下跌一級，至全球第五位。雖然本港的營商環境仍然處於較高位置，但我們不能否認，在過去數年，這方面的排名每況愈下。從2011年至2013年本港均位居第二，與榜首的新加坡可謂"叮噹馬頭"，但在2014年至2016年間則開始下滑至第三位，在隨後的2017年更進一步下滑至排名第四，現在更只能排在全球第五位，明顯已經"墮後"。特區政府實在不能不引以為戒，致力於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

事實上，排名下跌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香港開設辦事處的費用十分高昂，令我們在某些評分上下跌，以致排名下滑至第五位。其實，我今天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指出政府在過往多年也推出寬免商業登記費的措施，我不知道政府為何會在過去一年卻取消了這項寬減措施。我期望在即將發表的新一份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再次寬免商業登記費，此舉可能會令我們在明年的營商環境報告的排名上升少許。

古語有云："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特首林太以一個"創新"的姿態開局，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夠真正與香港市民一起同行，擁抱更美好的明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這份施政報告全面審視各項重要的政策範疇，並且積極跟進各項問題，新一屆政府就任只有數個月，就做了這麼多工作，反映政府有魄力、有心全面搞好香港。我衷心希望這些有利香港的政策，最終能夠一一落實。

首先，我想談談經濟的問題。過去多年，我一直主張發展總部經濟，除了可以吸引外國企業來港，搞活香港經濟，更可以為青年人創造大量優質的工作機會。可惜，近年駐港外國公司或地區總部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有下跌的跡象，我多次追問政府，並且在施政報告諮詢會上向特首提出，要設法挽回外資的信心。

終於，施政報告帶來喜訊，今年駐港外資公司的數目，已經止跌回升，駐港的外國公司回升到8 200間，當中駐港的地區總部達1 413‍間，比去年升幅達2.5%，亦都是近年新高。我相信是特首及財金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及其團隊，做了大量工作，才有這個成績。我希望他們繼續努力，為香港做出好成績。我認為，政府必須努力創造有利的發展環境，放棄被動式的招商手法，效法一些國家，例如新加坡，主動出擊的做法，去爭取世界各地的公司來港投資。

此外，施政報告提到，正積極推動本港商界投入"一帶一路"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近日接受訪問時表示，將會建立一個統籌"一帶一路"的工作團隊，為香港商界推廣"一帶一路"商機，讓商界掌握"走出去"的機遇。其實，由政府帶領推動經貿發展，在外國早已司空見慣，特區政府亦漸漸改變過去被動的做法。我希望這個統籌隊伍，日後不單做推廣的工作，更加要多走數步，直接為商界開拓商機，帶領商界打入當地市場。事實上，如果能夠好好掌握"一帶一路"的機遇，香港經濟便有新的發展引擎，亦為青年人創造大量優質職位，所以香港應該學會主動出擊，把握我們的機遇。

保險問題方面，施政報告着墨不多，我希望可以談及保險界關注的問題。保險業是本港其中一項重要產業，過去數年有不錯的發展，但要令業界持續發展，我們必須在重大政策上做得對，一定要與內地接軌，並且爭取成為國際保險公司進入內地的橋頭堡。目前，內地有龐大的保險市場，本港保險公司長遠都要走入內地發展，但現時境外保險公司包括港資公司在內，如要在國內發展，須與內地公司合營，且持股量不能多於50%，令港資保險公司卻步。

我相信，政府應盡快與內地相關部門爭取，容許本港註冊的保險、再保險公司，或在港設全球總部或地區總部的外資保險公司，可以在內地獨資經營，或在合營公司佔多數股權。此外，本港註冊的保險公司在國內仍未享有國民待遇，而被視為境外公司，所以業界希望政府能夠為香港爭取，令香港保險公司同樣享有國民待遇。即使未能得到全面的國民待遇，能夠享受比境外公司優厚的待遇，已經有很大幫助。這些建議除了可以為本港保險業開拓內地廣闊的市場，更可以吸引國際保險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令香港有機會進一步發展成為保險及再保險中心，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的保險職位，正是一舉數得。

此外，保險界希望，政府能夠推動中港合規要求互認。本港與內地的保險市場各有一套不同的合規要求，假如一間保險公司在中港兩地同時經營，就必須按照兩套不同的合規要求去做，自然會增加營運成本，特別是本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運作後，本港保險公司將面對更多合規要求。而且，國內保費總額遠比香港為大，外資公司要在大中華落戶或需要架構重組時，自然首選內地，香港難免會成為次選，長遠而言，對香港保險業的發展相當不利。所以，業界希望政府推動兩地合規要求的互認機制，從而減省龐大的合規開支，利便公司同時在兩地經營，亦增加外資保險公司來港設立地區總部的吸引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金融科技是國際大趨勢，保險業亦積極參與。施政報告中指出，保監局剛於9月推出監管沙盒，保險公司可以在科技項目推出市場前，接受沙盒的試行，從而得到實際的市場數據及資訊，幫助加快推出產品及服務，業界歡迎這項發展。不過，我必須重申，當更多科技化的產品及服務推出市場，行業對人手的需求自然下降，難免出現職位流失的問題，希望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例如提供再培訓的機會，以免令受影響的員工成為科技發展的犧牲品。

施政報告提出，政府計劃在2018年落實自願醫保計劃，而且會為購買的市民，提供稅務扣減。保險界希望醫保計劃可以早日落實，同時希望政府提供優厚的扣稅方案，以便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另外，政府亦可以繼續善用保險模式，解決社會老齡化問題，自願醫保計劃已經成為一個良好的先例，證明可以利用保險的模式來協助解決社會問題，特別是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問題，這模式在外國亦早已採用。事實上，政府可用扣稅優惠的模式，鼓勵市民購買與社會民生有關的保險，例如年金、醫療及教育保險等，以鼓勵市民為自己的將來做好準備，從而減少對公共資源的依賴。

最後，我想總結一下對施政報告的看法。我一直認為，一個社會應該以家庭為核心，如果大部分家庭生活得開心愉快，社會整體就會開心愉快，所以政府施政應該以家庭為核心。這份施政報告有很多建議，都是圍繞家庭為出發點，包括改善產假福利、優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為不常見疾病提供更多援助、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等。我認為，這些計劃可以紓緩不同家庭成員的生活壓力，針對社會現有的弊病。如果家庭中各個成員面對的壓力都可以減輕，家庭整體壓力便會減輕，社會怨氣自然會減輕，所以政府的方向絕對正確，亦反映政府有心搞好香港。

我唯一感到失望的，就是新一屆政府沒有將"工作與生活平衡"列入施政方針中。香港生活壓力大，青年人缺乏上游機會，社會累積不少怨氣，面對這種情況，政府可以效法歐美國家的做法，推行"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協助市民在工作之外，能夠享受生活及珍惜家庭，以提升生活的滿意度，具體措施可以由政府帶領推動，包括：彈性上班、特別事假、在家工作、培養生活興趣等。可惜，政府並無採用，我相信我們除了要努力發展經濟，"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同樣重要，雙線進行，才可化解社會的怨氣。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首先應該恭喜"林鄭"，因為聽說這份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將會獲得通過。大家當然明白箇中原因，這將是政府褫奪6‍位議員的資格後，首次在立法會取得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議員的過半數支持。然而，致謝議案要在這種情況下才能獲通過，政府會否感到羞耻？

政府帶頭影響立法機關，已是絕對不能接受或不可原諒，因為這是侵犯或影響三權分立最重要的一步，現在竟然還要藉此通過這項不光彩的致謝議案，我認為政府沒有甚麼值得高興。政府表示為幫助小市民做了很多工夫，但我認為今年的施政報告最亮眼的只是300元交通開支補助金額。"林鄭"示範如何用300元收買香港人的民心，但大家都知道，她是想用300‍元換走香港人得來不易的"一國兩制"。

司長現在就要離開？我正想跟他討論財政問題。大家都看到政府如何"靠害"香港人，當新一屆政府表示希望解決房屋問題的時候，"林鄭"卻提出"綠置居"，並為出租公屋單位設定80萬個的上限。為何在談多元經濟的問題時要提及這件事？政府很聰明，大家都知道，每次我們討論經濟問題，政府馬上會問"錢從何來？"。多年來，政府最離譜或最可耻是一直依賴地產賺取收入。政府一方面否認實施高地價政策，但另一方面給了我們些甚麼呢？以第三季賣地計劃為例，政府將推出1 100個住宅單位，並認為已經足夠，原因是去年已推出18 000‍個住宅單位。

市民在過去多年一直活在水深火熱中，政府說要解決重中之重的房屋問題，但卻解決不了。為何我說政府處理經濟問題很聰明？香港很了不起，成為全球樓價最難負擔的城市，樓價入息比率達到18.1倍，即是市民不吃不喝18年才能擁有一個住宅單位。大家也聽過東京樓價高昂，但東京的樓價入息比率亦只是4.7‍倍，而政府經常要我們學習的新加坡也只是4.8倍，香港是他們的三至四倍。這樣政府搞多元經濟有何難，只須炒高樓價，再加上印花稅和補地價，可以說一定不會輸，輸的是所有香港人和年輕人。

現時的"綠置居"計劃無非是要令更多人受騙。政府一邊廂口口聲聲說樓價過高，苦口婆心地勸市民不要入市，提出不着邊際的說法，另一邊廂又興建更多單位讓年輕人購買，說他們很想置業。他們真的很想置業嗎？當然不是。他們想置業是因為沒有資格申請公屋，而申請居屋不是超過入息門檻，便是等十輩子也抽不中。在沒有租金管制的情況下，受惠的只是業主。青年人明知沒有將來，唯有節衣縮食設法置業，事實並非他們很想置業。政府顛倒是非黑白，硬說年輕人想置業，但他們只想有瓦遮頭，於是被迫入住"劏房"或"劏廠"。多元經濟的問題很容易解決，便是繼續"吃老本"。股市和樓市都被炒得熱烘烘，政府便坐收漁人之利。

昨天，我在有關印花稅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得知，原來政府從"辣招"所得的稅收超過600億元。事實上，最受惠的是政府和地產商，因為地產商提供二按貸款，所以不管樓價多高也有買家。換言之，就是政府和地產商一起賺錢，其他所有人均受害，而且不止是年輕人，中小企或微企同樣被政府迫得走投無路。試問這樣如何能達致多元經濟？政府剛說要將整幢工廈轉型為過渡性房屋，樓價便再度攀升，連工廈的售價也在飆升。這樣在工廈開設小型工作室的創作人不就全部被趕走？雖然政府會撥出9萬平方呎空間，但僧多粥少，還裝模作樣地說是為了幫助市民，並指出一些地產商如何慷慨地撥出少量工廈空間並以廉價租出，全部都是裝模作樣、假仁假義。我們希望真正能夠令到年輕人和中小微企站穩，但大家也知道，樓價和稅制一直在影響他們。

"林鄭"很聰明，懂得像"689"般在公布財政預算案之前提出改革稅制，將企業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率減半。營商者固然高興，但中小企或其他人又怎樣？有些中小企根本無法賺到200萬元利潤，單是租金和樓價已把他們弄得透不過氣來，邵議員沒有理由不知道。試問企業怎可以賺到200萬元？那麼薪俸稅又如何？即使只惠及營商者，但也總算交了差。

政府不是一直在說香港稅基過窄的問題無法解決，希望擴闊稅基嗎？可是，現在一方面說要擴闊稅基，另一方面卻削減利得稅。當被問及推行全民退保的問題時，又推說沒有公帑。既沒有公帑提供長者福利，也沒有公帑提供醫療服務。政府這樣對得起全港市民嗎？現在還要我們致謝？

究竟政府做過些甚麼？施政綱領內的各項措施不是"炒冷飯"，就是修改現時一些大錯特錯的項目，例如以往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須填寫多份表格，現已作出修正。政府只不過是在犯錯後做些該做的事情，但已好像皇恩大赦。最離譜的是，政府形容各項措施"無微不至"，我真的受不了。這樣殺人也算"無微不至"。一項在有議員被褫奪資格的議會內通過的致謝議案有何光彩？有甚麼值得高興？有甚麼值得我們致謝？

政府鼓勵年輕人經營一些"假、大、空"的企業，但根據最新的數字，政府一方面每年輸入約6 000至7 000名專才，但另一方面卻迫年輕人到大陸"搵食"。政府有沒有給予他們任何援助？政府在輸入這7 000名專才之餘，有沒有協助本地年輕人進行就業配對？現時連大學學位也不足夠，年輕人只好被迫修讀副學士課程。在所謂多元經濟下，究竟政府有哪些措施是幫助已完全失去希望的年輕一代？他們連創業的希望也沒有，因為政府只是繼續與地產商一起吃"大茶飯"。

我們在上次會議告知發展局局長，現時全港有1 300公傾棕地和超過1 000公頃鄉村式發展土地，如果能夠撥作興建樓宇，便可解決公屋或私人住宅的問題。政府當然心中有數，只是借意不做，並提出不着邊際的說法，試圖把視線轉移至中部人工島。請問填海需時多久？要等10年抑或20年才可讓人居住？我怕到死的一天仍然未能入住。那1 300公頃棕地只是在"曬太陽"，即使填海所得的中部人工島也沒有1 300公頃，但政府卻只顧叫人做沒用的事情。

大家可以放心，整體經濟最重要是確保有資金進行大買賣，例如過去數年便有多項數千億元的"大白象"基建工程，政府當然要確保落標者得益，很多"中"字輩的公司都在伺機入標。然而，這些工程似乎還未夠，因為高鐵已經竣工，港珠澳大橋亦已完成興建，現在只剩三跑，所以一定要多填海和多展開基建工程，"養肥"他們。市民想獲得更多保障，上屆政府無論多假仁假義也提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雖然結果都是一拖再拖，但今屆政府卻無耻至連討論也不答應。

我們在討論經濟時，為了讓市民有較好的生活，於是建議政府設立標準工時，但政府竟然充耳不聞，不與我們討論。這個政府真的是無可再差，不斷以虛招叫人做沒用的事情，對於衣、食、住、行等實際需要解決的問題卻不予理會，只顧繼續演戲，給予市民300元交通開支補助金額優惠，以為這樣便皆大歡喜，甚至會感激政府。可是，大陸來港的乞丐也有500元，我們卻只有300元，真的是連乞丐也不如。更甚的是，要申領那300元津貼並不容易，因為所付車資必須達到1,600元。

我認為政府絕對不值得我們支持，因為它只是令很多處於水深火熱的香港人繼續水深火熱。至於尚未墮入苦海的人，他們要多謝政府推出"綠置居"及其後的計劃，因為他們亦將會沉淪苦海，在往後30‍年將要不斷工作償還樓宇按揭貸款。政府最終會因負按揭而要供養他們至終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將會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發言。剛才在議事廳內或直播中，很多同事均指出，整份施政報告不論在民生、經濟、房屋、土地、勞工及福利等不同範疇，均有很多不足之處。主席，如果要我們代選民向行政官長致謝，真的有一定困難。

我在今個環節會主要就經濟範疇發言。由於民主黨主席胡志偉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已提出一些意見，我想集中談論消費者權益，這議題剛才沒有太多同事提到。在經濟持份者或經濟活動持份者中，與商家對立的應該是消費者，但似乎沒有太多同事就此議題發言。故此，我便想在此談一談。

我認為，就整份施政報告而言，政府的工作有不足之處。施政報告中，發展創新科技及房屋佔了最多篇幅，但很奇怪，消費者的權益卻沒有提到。主席，我很辛苦找了很久，發現只在第80段提到"消費"二字，內容提到要推動"數碼個人身份"，"促進直接面向市民和消費者的新經濟服務模式"。就那麼多了，意思是甚麼呢？可能大家也不太掌握。當然，我們猜想"林鄭"所指的，應該是要在新經濟服務模式方面作出改進，以及要追上新交易模式，但即使如此，這也是不足夠的。最低限度，政府有3方面需要下工夫：第一，消費者的保障應該與時並進；第二，消費者信貸方面的監管問題；以及第三，這也是大家提出了多年的建議，就是消費合約的冷靜期。

我就任議員兩年間，曾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進行討論，但進展緩慢。大家也知道，隨着科技進展，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應該與時並進。然而，近年發生最多的爭議，就是網上消費或預繳式消費。在過去數年，單是民主黨便已經收到很多求助個案，涉及大型消費陷阱或投訴。我個人辦事處上年收到涉及人數較多的一宗投訴局長可能也知道就是一間網購公司結業，有百多位市民向我們求助，涉及400多萬元的貨物。把時間再推前一些，當一間健身公司倒閉時，我們當時也聯繫了三四百名苦主，協助追究。

其實，以上個案最終結局都很悽慘。根據統計，超過35%的消費者最後也無法追回金錢；部分能追回金錢的消費者又是否等於成功呢？其實也不是，只是他們幸好使用信用卡消費。根據信用卡的退款保障機制(Chargeback)，他們由於以預繳方式付款後無法得到服務或貨品，因而透過制度獲得少許保障。所以，整個消費鏈或這方面的保障其實並不足。

民主黨一直倡議成立"網購及預繳式消費補償基金"，其實是很簡單的概念。舉例而言，可以在商業登記費中抽取某百分比作經費，由政府出資設立基金便可啟動，但政府卻不接納建議。雖然現時政府不斷鼓勵新經濟模式和網上消費，但很多持份者或社會人士說香港在這方面很落後，只有八達通，對此我未必贊同。一個地方大量使用電子消費，是否就表示該地方的經濟交易成熟？主席，這是一個謎思。為何我們會落後於內地？又為何內地會認為這方面的發展較快？其實，由於內地有假鈔，所以市民寧可相信電子貨幣也不相信真貨幣，寧可相信支付寶也不相信貨幣。不過，倒過來想，香港其實很幸運，也擁有優勢。

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平衡的消費模式。網上消費明顯是一種新形態，政府應該鼓勵及加強監管，研究如何防止盜用。可是，不幸地，相關措施顯示香港落後於形勢，與現實脫節，與消費模式脫節。在這方面，政府有所不足。

我剛才提到的第二點是消費者信貸監管。主席，相信你也留意到，近年很多預繳式消費所涉及的金額，並非一千幾百元或兩三萬元，而是二三十萬元，涉及美容或健身會籍等。當涉及大額消費時，消費者很少我不是說沒有會以現金支付，而這些公司為了鼓勵消費，通常會提供免息分期付款，消費者很容易便墮入陷阱。我剛才也提到，如果以信用卡消費，可得到退款保障機制(Chargeback)保障，但如果以免息分期付款，就不會獲得保障了。這是因為在消費者與服務方或提供貨物方即是賣方中間多了一位放債人，交易實際上是由放債人代為付款，所以消費者其實是欠了放債人的錢，放債人只是不收取利息，而放債人與服務提供者或賣方之間亦有合約或利潤分成，這很明顯也是一個漏洞。

英國很早前已制訂消費者信貸法(Consumer Credit Act)，我亦曾就此與邱騰華局長分享。這其實也並非甚麼新構思，消費者委員會後來也是"英雄所見略同"，提出相同建議。主席，不幸地，政府回應時表示對此未有任何看法或承諾，會再作研究。在今年施政報告的研究報告中，這項目也不在研究之列，令我相當擔心消費者的權益將進一步無法追上形勢及受到保障。

主席，我想就此範疇提出的最後一點意見是，我認為保障消費者的最有效方法，就是盡快落實消費合約冷靜期。相信大家都聽聞，店鋪關上門不讓消費者離開，或是美容院在客人更衣沐浴後全身只裹上一條毛巾時進行推銷，不消費便不讓他們離開，又或以取走信用卡或手機等半脅持形式，甚至是以脅持人質方式進行銷售及疲勞轟炸。如設立消費者合約冷靜期，只要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有這一道最終防線，不法之徒就無法再得逞。

就此，我一直不明白為何政府不願推行有關措施。其實，政府早於2011年進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權益"的諮詢時也曾提出類似事項。我翻查舊紀錄，知悉當時發生兩個嚴重問題，涉及"時光共享"度假產品，及以非應邀方式訂立的消費交易。政府當時建議引入冷靜期，但結果說過便罷了。主席，這項研究在2011年進行，今年的施政研究並沒有提及，有關研究完成後至今仍然沒有進展，我認為這是相當不足的。不幸地，上月亦有50‍人因我剛才提到的"時光共享"度假產品問題向我求助。我不知道這惡性循環要一直萬劫回歸、輪迴多少次，局方才會明白問題癥結是不設立合約冷靜期。因此，我希望局方不要再拖延，以"研究"二字拖延一些實質的民生議案或民生法例的改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蔣麗芸議員**：主席，每年談到這議題，我都覺得好無奈，有時內心很不快，為甚麼？我們經常說多元化經濟。香港20年前便說要推動多元化經濟，當時還推出很多計劃，但很可惜，這些計劃全部泡湯，現時已不知所終。

看看與我們一河之隔的深圳，16年前，香港的GDP是深圳的7‍倍。但今天，其GDP已與香港非常接近。根據最新數字，香港的GDP是24,800億港元，深圳的是22,000億港元，這是2017年的數字。主席，2018年深圳一定超越香港。

香港在過去20年不是沒有機會，我們有很多機會，只是我們錯失了。我記得在1999年，當局曾經提出互聯網發展計劃，當時亦有數碼港計劃，要發展互聯網科技。但是，數碼港最後變成房地產項目。Google的創辦人當時還在加州一間車房內做研究，Facebook、Twitter等全部均未面世，而內地的阿里巴巴、騰訊等，還是10多名年輕人在辦公室內埋首開發。當時香港具備軟件技術和人才、資本龐大，但我們卻沒有看準機會。

我記得董先生曾經說過，希望香港能發展成為"矽港"，當時大家都拍爛手掌，但可惜亦有人反對。我記得台積電集團曾經計劃在香港生產晶片，但香港一句沒有土地，將他們趕到上海。現在上海的晶片製造業已在世界排名第四。

此外，我還記當局曾經提出一個中藥港計劃。當時我在入境事務處負責引入專才的諮詢工作，引入專才為香港發展中藥港或互聯網科技，我記得當時我們引入很多內地尖端的中藥人才，但最後中藥港怎樣了？又是無聲無息消失了。

但是，香港對岸的深圳卻發展了華大基因，現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基因組研究中心。試想想，假如我們當年能夠抓緊這3個機會，今天香港已是亞洲互聯網中心、晶片製造中心、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以及全球最大的中藥輸出港。

一直以來，政府深信香港要發展金融業。20年前，金融業佔香港GDP的11%、12%。20年後的今天，金融業佔17.8%。20年只上升數個百分比，發展金融的人做了甚麼？我記得阿里巴巴曾希望在香港上市，可惜因為一些條件和制度不合，最終不能在港上市。香港就是這樣：你不滿意的話，可以到別的地方上市。結果阿里巴巴在美國上市，這種種失去的機會，的確令人傷心。

香港錯過的、香港不要的、深圳全盤接收。所以，今天深圳發展得這麼好，他們要感謝的，不單是內地的政策，我相信所有深圳官員內心都會感謝香港沒有發展這些產業，他們全部接收了。

今天議事堂內有很多朋友說，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好機會。我想說清楚，這數十年間已有很多香港人進入大灣區，在那裏工作，尋求發展。我覺得政府應該看清楚大灣區最主要的機會是甚麼？最主要的機會就是將大灣區的成果，帶出去到世界各地，這才是大灣區發展的主要方向。

在"十九大"上，國家主席習近平說得很清楚，內地經營出色的企業一定要走出去，要靠香港的服務行業將它們帶出去，因為香港是內地最大、最好的對外窗戶。內地企業不單要來香港融資，亦需要香港將其產品帶出去。所以就未來而言，我希望政府能夠不斷組織、研究，告訴香港的投資者內地有甚麼好產品，然後將這些好產品帶出去。香港其實有很多銷售員，主席，我以前也是一名銷售員，走遍大江南北全世界，最擅長把香港貨品賣出去。當時香港是世界其中一個最大的出口港。今日不談甚麼出口港、運輸港了，提起又令人傷心。

失去過、錯過了的東西，不要緊，過去便讓它過去，但我非常希望政府今次一定要抓緊機會，不要放過，那便是河套區的科技園發展計劃。千萬不要當它作地產項目，一定不可以。我們一定要設法分一杯羹、霸一幅地，真真正正把該處發展為較加州矽谷更大的港深矽谷，這才是實業，才是香港唯一的前途。大灣區所生產的東西，是我們出口的前途，在此我一定要說清楚。

此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我說了很多年，我今天很高興見到有幾位局長在席。香港有一個極大的機會，就是醫藥製品出口。內地現時的醫藥製造技術已經很成熟，特別在2000年，很多普通藥品的註冊專利已開始失效。據我所知，內地企業引入很多這類藥品，並且大量生產，目前主要的市場是內地，還沒有出口。這些企業現時十分滿意，因為內地生意很好。我曾接觸過一些公司，鼓勵他們來港設廠。他們表示："香港歡迎我們才可以啊！是吧？香港沒有政策、沒有甚麼措施吸引我們前來投資。*(普通話)*"其實這些企業很希望來香港，或將後期工序設在香港，包裝後便在香港出口。香港會成立中藥檢測中心、興建中藥檢測中心大樓，對嗎？這是我們該做的，請問大樓何時落成？希望盡快落成吧。

假如我們可以發展某一兩種工業，引入內地產品，向他們提供優惠，那便可以提高我們的GDP，為市民提供更好福利、改善民生等，以及可以有大量資金推行利民政策。

金融業是一個發展方向，但不可不知，金融業其實也面臨一個問題，因為上海或其他地方隨時可以代替香港，不是只有香港才可以提供有關服務，其他地方隨時可以取代香港。所以香港一定要有本身的實業，今次是一個機會，若不抓緊，那便“蘇州過後無艇搭”。所以一定要發展河套區，政府無論如何都要分一杯羹，真真正正投資河套區。

此外，也可以發展中醫藥或內地的醫藥，利用香港的檢測認證服務。香港的檢測中心若能與世界的檢測機構(例如美國的FDA)接軌，或是與歐洲的有關機構接軌，便可真正將這些產品打入全世界的市場。

多謝各位局長和主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會就經濟發展事務，發表我的看法。

主席，我一直以來非常關注本港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的發展，很高興政府近年加大力度發展這個行業。回歸20年以來，香港的船舶註冊業務增長迅速，按噸位計算，香港的船舶註冊在全球排名第四，全世界約有10%的船隻在香港註冊。但是，香港在發展高增值航運業上，單靠註冊一項並不足夠，我們亦應重視船舶的融資和海事保險等業務。

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今年3月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在2,000多億港元的全球海上保險總保費中，只有0.6%在香港購買。由此可見，香港發展海事保險方面的空間仍是非常寬闊。金發局的報告建議，政府應考慮向在香港提供海上保險服務的公司‍/機構等提供稅務優惠。報告也指出，新加坡向承保船隻保險和海上強制責任保險公司提供10%的優惠稅率，這些優惠措施是吸引國際海上保險機構在新加坡開展業務的成功因素之一。因此，香港亦應考慮引入此類稅務優惠措施，以吸引海上保險的組織/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主席，令人擔憂的是，從統計數字可見，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務近年有持續縮減的跡象，本港獲授權承保船舶保險的公司數目由2000年的127間，下跌至近年的80多間。除了海事保險公司外，世界上一些海事保險組織，包括俗稱為P&I Club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clubs)的保險賠償協會(這些組織已運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並且享負盛名)在香港能否順利地開展業務仍然成疑。

據我向業內人士了解，香港監管保險機構的處事手法有欠靈活，很多時候更有吹毛求疵的情況。主席，據業內人士說，公司年報中若有一些"細眉細眼"的錯別字，也不獲監管機構通過而要重新呈交。從這些例子可見，監管機構可能有矯枉過正，甚或"趕客"之嫌。主席，以這種態度處理有關方面的工作，難怪香港難以吸引國際間一些享負盛名的海事保險組織/機構來港開展業務。所以，我很希望當局能夠跟進和檢視，適當地"拆牆鬆綁"，這樣才能促進海事保險業的發展，更有效地推動高增值航運業。

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利用特區駐海外和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外地船東提供適時的服務，以便他們在香港註冊的船隻可盡快啟航。事實上，本年6月，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亦提出相關議案，並獲得通過，政府能在這份施政報告中回應這訴求，我表示非常歡迎。然而，我要指出，有關的工作並未足夠。我們一直要求政府強化海事處向本地註冊船隻提供24小時支援、協調和認證服務，包括我們一直建議，海事處應盡快研究，能否將海事處處長簽署豁免認證文件的部分權力，下放予該處其他高層人員，以進一步提升效率。同時，我也促請政府加快探討邀請更多與海運相關的國際組織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可行性，以促進香港高增值航運業的發展。

主席，關於旅遊業的發展，等待多年後，特區政府最近終於公布一個為期5年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相信這藍圖會獲得業界和市民的肯定和支持。民建聯為了促進政府更積極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在今年夏天，亦撰寫了一份推動旅遊業建議書，希望政府將來落實旅遊業發展藍圖時，可以考慮有關建議。我在此談談當中部分建議，包括政府建立旅遊業大數據，幫助我們了解國際旅客和內地旅客的行為喜好，以便更有效地分析旅遊市場的趨勢，亦有助政府更有效地推動日後的政策措施。我們也希望政府增加電子簽證服務，進一步方便旅客。

同時，我希望政府可考慮在一程多站的安排上多下工夫。我曾在剛過去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出一項議案，並獲得通過，便是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政府磋商，爭取放寬目前外國旅客到香港後再轉往廣東省旅遊可享有的便利簽證安排，如果能夠延長相關時限，例如由現時的6天，增加至不超過10天，便能吸引更多的國際旅客來港體驗一程多站的旅程。

主席，關於啟德郵輪碼頭，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制訂更多措施，繼續提高碼頭的使用率。我們建議政府盡快在郵輪碼頭開辦水上的士觀光服務，以期吸引更多旅客使用郵輪碼頭。

關於區域合作方面，新一屆政府在特首林鄭月娥的領導下，進一步加強與一些區域的合作，以提升本港的競爭力，我對此表示認同及支持。我們留意到政府本月將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我相信政府意識到加強香港與東盟之間的合作，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意義。

主席，既然政府準備在東盟區域成立第三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即在現有的新加坡及印尼經貿辦之外，設立泰國經貿辦，我希望政府可以就這3個經貿辦日後的分工多作思考，特別是泰國經貿辦，就此我希望提供一些意見。

除東盟以外，有關國家及地區亦成立了大湄公河次區域，所涵蓋的地方包括柬埔寨、越南、老撾、緬甸、泰國、中國的雲南及廣西等地區，預計大湄公河次區域將成為另一個經濟增長的重點。最重要的是，泰國正積極爭取成為大湄公河次區域的中心及樞紐。根據有關數據，泰國的人均GDP已經由1992年的1,997美元跳升至2015年的5,815美元。在這情況下，泰國正積極爭取成為大湄公河次區域的樞紐，同時亦展現其強勁的經濟增長能力。

當香港成立泰國經貿辦後，希望能更集中處理大湄公河次區域的事務，特別是透過泰國經貿辦，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泰國的經貿關係。如果泰國能夠成為區域樞紐，我們更應及早把握先機。

主席，關於經貿辦的職能，我過去也曾提出一些意見，今天借此機會也想再跟大家談一談。我知道香港特區政府駐外的經貿辦做了很多工作，但仍想提出一些建議希望他們可以考慮。我曾上網查看其他國家的使領館怎樣協助本國商人推動與所駐國家的經貿關係。舉例來說，美國政府不同地區的使領館在協助經貿方面，也有值得參考的做法。他們有一個名為"Direct Line for American Business"的計劃，就是美國使領館會事先預約當地負責經貿的官員，透過網上廣播環節，一次過解答美國商人(包括出口商)就出口貨物到當地可能會遇到的困難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明白經貿辦做了很多工作，可能亦有類似的安排，但如果沒有作出安排，我希望他們可以考慮上述的計劃，看看如何協助香港商人有效地增加出口或提供更多服務，甚至可以協助香港商人在東盟地區進行有效的投資。

主席，在這個環節的最後部分，我想談談保護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關於合約冷靜期的安排，民建聯過去一直希望能夠拓闊有關範圍，要求政府盡快提供跟進時間表。我們希望能透過這種方式，進一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關於《商品說明條例》("《條例》")的執法，我有以下建議。經修訂的《條例》在2013年實施，隨着法例涵蓋範圍擴大，市民對《條例》的認知亦有所增加，近年相關的投訴及執法工作亦有所增加。四年來，香港海關("海關")共提出了超過300宗檢控個案，約28宗被定罪，可以說當局執法及檢控方面的成效相當不俗。海關過去引用《條例》處理的投訴個案，在2014年至2016年之間，每年大約處理1 000宗左右，2016年有975宗，最多的是2015年，有1 098宗。

主席，我在此想指出，隨着越來越多人對《條例》有所認識，對《條例》的引用亦越來越廣泛，當局應適時檢討海關的人手編制。我留意到海關負責執行《條例》的人員編制近3年並無改變，仍然是190人。因此，我希望當局能夠考慮一下，鑒於市民對《條例》認識更多，《條例》被更廣泛引用，要更有效的保障消費者，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海關的人手或調撥一些資源，讓海關可繼續保持良好的執法效率，以進一步打擊不良的營商手法，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特首林鄭月娥女士在其首份施政報告中，花了不少心思，着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以及致力解決市民十分關注的房屋問題。與此同時，施政報告提出加強與青年人的溝通，讓青年人有機會參與政府事務，另又設法修補社會裂痕。難怪施政報告自發表以來得到市民廣泛好評和支持。

我認為，特首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掌握，切中核心。她提出，香港要好好利用自身優勢(即背靠強大祖國和擁有"兩制"的特色)，並須好好配合國家的戰略大計，包括"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同時着力創新，才能令香港經濟保持增長動力，提升我們的生活質素，建設美好明天。

我想談談改善營商環境及提升競爭力的措施。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十分關注一般中小企面對的困難，故此大膽打破以往的慣例，實行利得稅兩級制。企業首200萬元的利得稅稅率，由原先建議的10%進一步降至8.25%，為只有微利的中小企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紓困，對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很有幫助。

另外，特首大幅提高企業在創新科技開支方面的稅務減免，首200‍萬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300%扣稅，餘額則獲200%扣稅。她又為大學研究資金預留不少於100億元，銳意推動創新，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引入新動力。這個方向十分正確，值得我們支持。

我尤其欣賞特首在施政報告開宗明義，表示政府會扮演新角色，在過往"服務提供者"及"監管者"的角色以外，同時擔當"促成者"及"推廣者"的角色。即是說，政府會走得更前，在推動經濟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我與業界對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及其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抱有很大期望，希望他們能在金融領域擔當"推廣者"的角色，將香港經濟帶進創新科技的大時代。

為此，我早前向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擔任主席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大灣區金融發展建議書，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採納當中的建議，令本港金融服務界可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計劃中盡展所長，因為大灣區以至"一帶一路"的發展，都與香港的金融優勢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今年8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中央與香港簽訂了《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新增合作內容，包括推動實現內地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計價股票、利用香港平台集資，以及推動實現H股全流通。該協議更明言容許本地券商有更多北上發展的機會。該協議提及的不少措施，都可以在大灣區以先行先試的方式推行，把香港的優勢及發展潛力釋放出來，讓我們趕上祖國的經濟快車，共富共榮。

隨着內地與香港前年開始實行股票互聯互通，兩地的金融合作越趨頻繁。今年7月，香港又迎來債券"北向通"，令我們對兩地未來的金融產品互聯互通充滿期盼。我期望特區政府加緊跟中央政府商討，盡快放寬更多金融產品互聯互通，包括債券"南向通"、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互聯互通，甚至"新股通"。如果這些措施未能全國推行，也適宜在大灣區內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進行。

隨着市場不斷發展，"新股通"能否早日在香港推行，是我們業界最關心的問題，因為一旦事成，外國企業及"一帶一路"的基建企業便可利用本港金融市場的各種優勢進行集資，另再配合內地龐大的資金池，這項舉措將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地位發揮積極作用，令香港可以成為難以挑戰的國際金融中心。

既然中央最近在CEPA的框架下，與香港簽訂《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同意香港券商可以在內地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我期望這次真能做到向香港券商實質開放業務，准許我們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在現有互聯互通的安全機制下，專營港股通業務，以及協助內地企業融資，提供在香港上市等金融服務。

本港券商如能在大灣區設立辦事處，將有助他們增加對內地市場的認識。假以時日，他們便可向外推介A股。換言之，讓本港券商北上服務，既可為本港券商謀求新出路，亦可協助大灣區的居民和企業向外發展，更可促進A股市場的發展，正是雙向雙贏，值得特區政府大力向中央政府推薦。

主席，《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亦提到會推動H股全流通。這一點對金融市場發展十分重要，因為現時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所持有的法人股和國有股均會全數以H股交易，港股的流通量將會大大增加。我亦希望涵蓋範圍不限於新上市的H股，而是包括已經上市的H股。唯有這樣，才可在促進成交和改革H股方面得到最大的經濟效益。在當今瞬息萬變和競爭激烈的世界大潮流下，香港應好好利用金融這項唯一優勢。

同時，我亦贊成大灣區各成員加強在綠色金融方面的發展。一方面，此舉可以配合國家近來日益注重環保和改善人民生活質素的政策；另一方面，大灣區的粵港澳居民生活在同一天空下，兩地加強在環保和綠色金融方面的合作，也是應有之義。此外，國家近年大力發展綠色債券，銀行、民企及國企都積極響應這項國策。在2016年，中國綠色債券的發行總量高達人民幣2,000億元，令國家的綠色債券發行量一下子躍升至全球之首。因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實有必要早着先機，加強這方面的發展。

此外，保險業的情況和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有其相似之處。隨着大灣區各成員的民眾交往日趨頻繁，加上區內經濟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必然渴望有更多多元化的投資及保險產品。故此，我希望在不久將來，本港的保險業能與金融業一樣，適度在大灣區發展。

最後，我必須指出，香港的整體經濟確有必要進一步朝向新經濟發展，多加利用創新科技，拓闊發展空間。以網上認證技術為例，香港其實大有可為，因為本港各行各業一貫的高水準表現深得海外認同，如有政府大力扶持，各行各業均可利用無邊際的網上平台以各種核實或認證技術提供服務，亦可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故此，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大力協助業界發展網上開戶認證技術，以及協助業界建立共用的KYC(認識你的客戶)平台。我希望本屆政府能以無比的決心，協助金融界進軍大灣區市場，開創未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特首林鄭月娥的施政報告。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感謝陳志全議員為我敲響傳召鐘，讓更多議員聽我發言。

特首林鄭月娥的首份施政報告，主題為"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有別於上屆政府的"用好機遇　發展經濟　改善民生　和諧共融"。施政報告內容包羅萬有，由房屋、創科、教育、扶貧及青年參政等範疇一一俱備，突顯特首的務實作風，相信大部分同事均會認同；我亦特別支持這項致謝議案。

在經濟發展方面，特首在施政報告中表明，在鞏固和提升傳統經濟產業和服務的同時，亦會推動創新經濟。我支持政府透過多門道、多渠道及多管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攜手延續香港的經濟成就，把握國家的"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在今年年初討論上屆政府的施政報告時，我已就如何配合"一帶一路"的國家政策發言。我今天想與大家分享一下，香港的法律服務如何進一步配合周邊經濟的發展，以及配合國家以法治國的基調，落實送法上門，為本港謀求另一條出路。

先說說香港目前的形勢。我們清楚知道，香港政府花費大量人力和資源，在仲裁和調解方面制訂多項推動政策；律政司亦不遺餘力，設立多個工作小組督導這方面的工作。然而，在爭取為跨境企業提供優質法治營商環境的同時，我們不應忘記做好基建方面。簡單而言，中區前政府總部西翼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經改建後，有望吸引更多外國仲裁及調解組織來港設立分支代辦機構。然而，我認為實際上或多或少是小巫見大巫。現時落馬洲河套區將落實開發新的創科中心，推廣創新科技。大家不要忘記，任何行業均以法律為基礎。如法律基礎打得不好，將會後患無窮。有人說金融銀行是百業之母，我則認為法律是百業之父。

現時本港的基建設施集中在中環。剛才有議員談及會展業時指出，現時拆卸3座政府大樓，只能騰出4萬平方米地方。即使如何着力加把勁，相比內地的會展業，我們根本無法比擬。同樣地，在法律基建方面，我們需要有前瞻性，要送法上門。既然現時的焦點集中在大灣區，我們旁邊有深圳前海，如我們不在法律支援服務方面先拔頭籌，為國家服務，很容易便會被邊緣化。

實際上，香港的優勢是法治理念。過去20年，很多人說法治弄得一團糟，出現多次司法覆核、無謂的鬥爭和政治爭議，但平情而論，香港仍然不算離譜，法治的理念仍在。官司勝出我們會高興，即使輸了亦會接受裁決，這便是法治精神。香港正正可以為國家13億人民奠定良好的基礎，提供解決爭議的辦法。"十九大"亦提到，香港要繼續發展，應堅持"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從國家的需要出發，發掘自身長處，不斷提升競爭力。

香港的強項是法治精神，很多法律事務都處理得井井有條。跨境法律服務所涉及的，不外乎是仲裁和調解。如我們再提升服務，不止局限於中環，而是在前海旁邊的河套地區作好部署，建立一個具規模及制度化的調解及仲裁中心，提供一條龍服務，這肯定會對香港將來的GDP有所貢獻。雖然現時法律服務只佔本地生產總值大約1%多，但由於法律服務支援各行各業，其關鍵性和重要性不容忽視。

我們再與其他地方比較一下。剛才提到，香港受制於本身環境，硬件並不理想，必須善用及爭取新空間。綜觀國際形勢，以新加坡的情況為例。新加坡的仲裁中心極具規模，剛才亦有同事提及其服務。新加坡政府積極主動，例如在英國即將脫歐時，他們已經洞悉先機，把握機遇，派人前往英國，詢問是否需要援手，以及將來如何延續合作等，反映出敏捷的思維。

新加坡仲裁中心在2016年受理343宗來自56個管豁區的仲裁案件，涉及總額高達118億5,000萬美元，當中款額最高的案件涉及34‍億7,000萬美元。由此可見，新加坡政府毫無保留、全力支持這個行業的發展。實際上，這個行業亦與當地經濟命脈有直接關係。

我們再看看國內的情況。以2016年為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處理2 183宗案件，當中接近八成為涉外個案，成績遠超香港仲裁服務2016年的460宗總處理量。由此可見，內地已經後發先至，仲裁工作亦相當到位，已建立相當強的可信性和國際認受性。在此情況下，如我們仍不把握現時機遇，將會"蘇州過後無艇搭"。有專家預言，深圳的生產總值將於明年首季首次超越香港的GDP。大家對此有何感受？林鄭月娥女士仍未擔任特首時，曾說自己會告老歸田，不再擔任司長；但後來心有不甘，認為以香港的整體優秀條件，不應敗給新加坡。

其實，我們無需氣餒，反而應該加把勁，才可以再迎頭趕上。我支持這項致謝議案；施政報告以粉藍色作主調，予人很柔和、很正面的感覺。施政報告的內容的長度、深度和厚度，雖然不及國家主席在"十九大"時宣讀的工作報告，但當中亦包含精辟見地的元素。

最後，我在此作出呼籲。議會今天的辯論氣氛良好，議員可以化干戈為玉帛，真正為香港普羅大眾服務，這便是最理想的情況。今天沒有議員不斷點算法定人數，議會回復較為正常的模樣，表現出的風度和風格值得褒獎。我特別感謝陳志全議員，他剛才要求點算法定人數，讓更多議員返回會議廳聽我發言，其出發點也是善意的。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劉業強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3個月，強調要聚焦發展，促進和諧，專注搞好經濟和民生。特首任內首份施政報告長達49 000字，合共275段，全方位照顧到各階層人士的需要，在經濟、房屋、教育、創科、青年事務、行政機關改革等範疇，展現了特首的新思維、新風格，相信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將有助本港經濟增長、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幫助市民解決居住問題。

整體而言，施政報告回應到普羅"打工仔"和中小企主要的訴求。對"打工仔"來說，今年的施政報告積極回應了市民最關注的"有瓦遮頭"，建議"綠置居"、"白居二"等公營房屋計劃恆常化，推出"港人首置上車盤"，由過渡性質房屋、公屋、"綠置居"、居屋、"首置盤"到私樓，關顧到社會各階層的住屋需要。

在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稅務優惠方面，施政報告可說是"大刀闊斧"，引入兩級利得稅，企業首200萬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由16.5%大幅減至8.25%，200萬元以上利潤的稅率則維持在目前的16.5%，有助減輕中小企的負擔和經營成本。

接下來，我會先談談經濟發展。主席，香港大約有33萬家中小企，佔全港商業單位總數超過98%，創造接近130萬就業機會，接近46%就業人口。中小企的靈活、機動，往往是社會創新的原動力，以及青年人發揮創意及創業的平台。現時，中小企都在談論"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希望可以在國家政策下分一杯羹。今年7月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同香港特區政府、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在香港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究竟政府的政策、資源投入以至法規，能否幫助香港人抓緊大灣區的機遇？我想藉此機會談談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政策。

主席，我想"回一回帶"，我去年就致謝議案及財政預算案發言時，已表示政府有需要檢討窒礙創科發展的法例，以及提供誘因，鼓勵香港企業增加科研開支，從而在創科領域上急起直追。事實上，不止我一位議員表達了以上的訴求，莫乃光議員在上一個年度亦提出了"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的議案。

事隔數月，我很高興看到特首接納了議員同事和業界的意見，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出八大措施推動創科發展，包括為增加研發資源定下具體目標，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由0.73%增至每年1.5%，並為企業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首200‍萬‍元的合資格開支可獲300%扣稅。

此外，特首在施政報告談及吸引創科人才、科研基建、檢討過時法例、開放政府數據、科普教育等範疇，顯示她對創科發展的重視，但與此同時，有關措施落實需時，要視乎政府能否克服內部阻力和有革新思維。正如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所說，Uber手機約車違法，而Uber叫外賣則不屬犯法，法規上解得通，但對用家來說卻摸不着頭腦。法例檢討對香港非常重要，因為這關係到中小企未來的生存和創意空間。

主席，現今世界正經歷大數據、物聯網的大時代。時值國家倡議"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等策略，企業對科研專才可謂求才若渴，究竟香港的創科產業在未來5至10年會否有足夠的從業員，實現特首所提出"貫通創科產業的上、中、下游，打造大灣區的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

目前，我看到政府有投入資源的決心，例如提出5億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但似乎未見政府制訂一套方向性的創科人力資源策略。香港未來需要多少名數據管理員、系統分析員、設計師、程式員等？若不足夠，哪方面的專才不夠？我們應以甚麼方法引入科研專才？培育專才的資源應如何投放？我希望楊局長可以解答我的疑問。

創新科技不單是一項產業，同時也影響着人們的生活方式，是一種文化。我建議政府應增加青年人前往大灣區11個城市交流及實習的機會，讓他們接觸不同地區的創科發展措施及區域文化，從而認識國家在各方面的最新發展，擴闊視野。

接下來，我想談談旅遊業。主席，我們不應單從產業的角度來看旅遊業，旅遊與環境、交通、宜居城市的政策範疇息息相關。施政報告提出培育及拓展具本港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旅遊等，配合可持續發展的經濟模式，令旅遊體驗多元化。坦白說，對新界鄉村而言，這實際上是藉着經濟活動帶動基礎建設的機會。

新界不少偏遠鄉村均擁有獨特的地理環境、文化及歷史，十分適合發展特色旅遊。新界鄉議局在今年10月至12月期間，舉辦共5‍次本地導賞團，包括"東北印塘遊"、"塱原松柏塱深度遊"、"東澳古道行"、"西貢萬宜遊"及"大棠紅葉文物遊"，讓更多人認識鄉郊旅遊資源、鄉村文化及生態等。10月的"東北印塘遊"便去了荔枝窩和吉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陳百里副局長也有參加。

其實，新界很多地方都有潛力發展特色旅遊，政府應多花資源改善當地設施，並多加向外國旅客推廣。以沙頭角吉澳為例，目前已有一個遊客中心，島上的天后廟、秘製墨魚丸均值得向旅客推介。如果政府可以投放資源改善吉澳的碼頭、道路和旅遊設施，不但可接待更多旅客，亦能優化當地居民的生活環境，振興地區經濟。旅客多一個選擇，村民亦多一條出路。

說到偏遠鄉村，政府終於開始正視新界和離島鄉村設施不足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政府會透過資助形式，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鄉村，預計380條鄉村、近17萬名居民將會受惠，作為發展智慧城市的其中一環。我是否很高興？其實我的心情很複雜，一方面感到欣慰，因為這始終是利民措施，但我亦不得不感嘆在香港這個發達城市，偏遠鄉村仍然缺水、缺路、缺排污系統。主席，我想舉兩個例子：西貢赤徑村屬於西貢東郊野公園的範圍，沒有車路直達，村民出入往往要靠街渡；而被列為世界地質公園的東平洲，至今仍缺乏自來水和電，非常落後。

相較於寬頻上網，基礎建設對村民來說有更為迫切的需求。其實不止我一位議員關注偏遠鄉村基礎設施的問題，我知道麥美娟議員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為何施政報告對增加偏遠鄉村的水、電、道路及排污設施隻字不提？政府是否想"行人止步"，除了繼續為偏遠鄉村改善公共碼頭外，便不願意承諾增加資源改善鄉郊基建？我希望發展局局長可以解釋一下整個鄉郊規劃策略如何推展，以及當中的先後緩急為何。

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來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以促進偏遠鄉郊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政府會以荔枝窩和沙羅洞作為試點，並已預留10億元進行保育及活化工程。根據局長的簡介，該辦公室和10億元的基金似乎旨在優先處理具有生態價值的地方，以打造多幾個"荔枝窩"。其他生態價值不高的鄉村若要申請政府資源，相信有一定難度。舉例說，西貢的滘西村早前是靠自己才找到獅子會這民間組織協助。

主席，我認同荔枝窩在保育方面是一個進展不錯的例子，香港賽馬會在那裏也投放了不少資源，包括撥出5,000萬元修復村屋。政府是否應考慮將一定比例的資源投放於生態價值較低的地方？假設在某鄉村找不到稀有的蜻蜓或蝴蝶，是否便可以不理會該鄉村，任由它自生自滅？這樣只會導致"貧者越貧，富者越富"。新界不少村落，無論是否具有保育專家眼中的所謂生態價值，如果不加以活化，一代過後便會無聲無息地湮沒在歷史之中。

主席，"留屋留人"才是上策，才會得到掌聲。我最不想看到的是一條鄉村只剩下爛屋、爛磚和碎石路，所有村民都到了市區居住和工作，屋和人都留不到，只是在假日才有遊客入村"打卡"、拍照和玩"war game"，這樣保育又有何意義？

說完保育鄉郊，我想談談工業用地規劃和棕地問題。早年工業用地過剩，政府慢慢透過活化工廈的措施，將工業用地改劃成商貿用地，但時移世易，政府近年鼓勵發展創新科技和高增值工業，倉儲、物流、現代工業的用地需求逐漸殷切，加上近期國家針對洋垃圾實施新政策，相信本地回收作業的比例勢必增加。

根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所作的長遠土地需求估算，本港尚欠300公頃的商業及工業用地。施政報告未有就解決工業用地不足提出具體措施，令人擔心香港是否有足夠的土地儲備以應付中、長線的需求，支援再工業化的新措施。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最近公布規劃署委聘顧問研究的數據，估計新界約有1 300公頃棕地，當中540公頃位於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等，有較大潛力整合並釋出土地。

在處理棕地問題上，我想指出的是，政府重置棕地時需要謹慎，密切留意國家以至周邊地區的政策發展，並預留足夠用地予回收業、物流業及高增值工業，作為產業轉型或擴展之用。政府應為此預留多些用地，不應局限其發展。若在新發展區的規劃中需要動用棕地，必須妥善安置棕地作業者，給予一定補償，並預留足夠用地讓他們遷入和重置作業。至於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方案，當局應因應實際情況作出計算，預留發展空間，讓具有經濟價值的作業得以長遠發展。

最後，我想談談教育和青年政策。常言道，青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樑，我們必須好好栽培下一代，為香港的未來打好扎實的根基。特首上任以來，已推出涉及36億元的教育措施，足見政府對未來的投放頗為重視。

我很高興政府終於撥亂反正，將初中中國歷史科定為獨立成科的必修科。還記得在上個會期，我參與辯論的首項議員議案，就是"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的議案。有人會質疑這項舉措是否搞愛國教育，但我認為認清自己國家的歷史，是作為國民的基本義務。

主席，正如我在該項議員議案辯論中提到，過去有部分學校把中國歷史科與其他科目合併教學，導致教學時數不足，教學只能走馬看花，難以引起學生的興趣，進而令修讀高中中國歷史科的人數屢創新低，加上社會對文科越來越不重視，中國歷史科便如跌入一個永無止境的惡性循環。雖然越明瞭國家的歷史，便越理解香港與國家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但這個舉動其實只是彌補過去的不足與錯失，讓學生有更多時間認識自己國家的歷史演變，了解中華民族的發展歷史。

主席，除了中國歷史科，職業專才教育同樣一直不被重視。今年9月，智經研究中心發表研究報告，發現近七成受訪學生及家長未聽過職業專才教育，另有不少受訪者認同職業教育實用，不過只會視之為次等選擇。主席，這正正顯示大家都明白"行行出狀元"的道理，但並非真心同意這句話。

施政報告承諾會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在2015年的建議，把以往的職業教育提升及推廣成職業專才教育，塑造專業的形象，改變社會過去的偏見。我很希望政府能夠持之以恆，並且更緊密結合人力資源推算，推出更切合未來的課程，為年輕人擴闊出路，把"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扭轉。

在青年政策方面，我認為有較大突破。特首提出"三業三政"，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就政府聘用青年加入"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推出"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及提升青年委員比例的建議，我認為是好的開始，可直接引入年青一代的聲音，讓政府在制訂政策時能夠更快速、更到位地了解年輕人的需要和訴求。政府初步將青年委員的整體目標比例定為15%，這是一個合適的比例，但長遠而言，我期望政府繼續吸納更多年輕人進入不同的諮詢架構，令有關比例進一步提升，協助政府在制訂及推行政策的同時，亦可培育政治人才。

主席，在上年度會期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曾提及學生自殺個案一宗也嫌多。可是，自那天起，已再有8名學生輕生。政府不能迴避這個問題。早前，有團體就事件由立法會大樓赤腳遊行至行政長官辦公室，他們提出的訴求並非沒有理據，例如小學社工常規化便是一個非常合理的訴求。現時的政策是以招標方式聘用輔導人員或社工，而且規定最多每3年要招標1次，學生、家長與社工之間難以建立一個比較長遠和良好的關係。雖然我並非這方面的專家，但我作為家長，亦感到在現行制度下，輔導只能流於表面。現今小學生所面對的問題較往昔為多，仍然維持"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是否真的有效？我希望政府好好思考一下，並從速就學生自殺個案展開深入研究，增加支援，避免再有悲劇發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致謝議案。

**邵家輝議員**：對於經濟發展，上屆政府的口號是要做"超級聯繫人"，本屆政府的口號則是要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聽到這些口號，我感到非常欣喜。香港是一個細小的經濟體，若我們要打進另一市場，沒有政府的幫助是做不到的。

作為國家未來的兩大發展項目，"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需要來自政府的多方面支援。很多商界人士都希望參與這兩個項目，但對相關政策和法律卻並不理解。香港應如何擔當"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我知道香港政府在各大城市均設有辦事處，而我相信這些辦事處可以為所在的城市把脈，將相關政策和法律的資訊帶回香港。政府亦應舉辦多些講座，讓香港的商界更了解有關情況。

實際上，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市場，而我所屬的批發及零售界正面對涉及內地的不同問題。舉例說，內地的活雞和活家禽已30個月沒有輸港，本地業界與內地有關當局無法透過協商達成共識，政府必須提供協助。

我想說的第二點與海味行業有關。自從內地政府在2012年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第‍1712號公告)後，很多水產類產品也不可以帶入內地。然而，香港有很多海味產品都是由內地進口，那為甚麼我們的產品不可以運往內地呢？我相信特區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擔當"促成者"的角色。

第三點，內地遊客返回內地時可攜帶過關的產品價值以5,000元為上限，這個限額自1996年實施以來一直沒有增加。可是，大家都知道，1996年至今，內地人民的生活水平已有所提高。如果能夠放寬這項規定，讓他們可以攜帶多些產品返回內地，我相信可以幫助香港的零售市道，從而幫助香港市民。

此外，特區政府提到要"拆牆鬆綁"。在"限奶令"方面，我知道當局即將進行檢討。我想指出，當初推出"限奶令"的目的是保障本地母親和小孩有足夠的奶粉供應。現時，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和港九藥房總商會均保證香港母親可於3天內獲得充足的奶粉供應。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取消"限奶令"，讓世界重新看到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

剛才我聽到有同事談及冷靜期的問題。我認為不是每個行業都適合設立冷靜期，如果香港實施冷靜期的規定，我相信會與施政報告"拆‍牆鬆綁"的主張背道而馳。所以，我希望當局考慮清楚。

最後，我想談談外勞。香港如缺乏勞工，根本無法發展經濟。零售、批發、飲食、運輸，全部行業都人手短缺，若不輸入外勞，便無法發展經濟。我會在下一個環節再談論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這是特首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香港回歸以後香港經歷了4屆特首管治，在我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香港曾經歷3‍屆特首管治。

第一屆特首是董建華先生。商界出身的他曾經很努力嘗試及摸索出路，其間經歷了很多困難。第二屆特首是公務員出身的曾蔭權先生，他的理財和管治哲學充分反映，香港在回歸前是摸着石頭過河，遇到甚麼問題便拆解甚麼問題，這也是我們在大學修讀公共行政管理時的第一課，但曾先生欠缺長遠規劃。第三屆特首是專業界和政界出身的梁振英先生，他似乎要開山劈石。我曾經指出，他上任時是好像愚公移山，面前有很多座大山，而且當時困難重重。我們在某些方面看出他所作的努力，特別是在民生和房屋方面。

現任特首是林鄭月娥女士，我相信她，因為她在公共行政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她的綽號是"好打得"，但我認為林太不單"好打得"，而且超級勤力也很有心。她落區的次數肯定不會比立法會議員少，而且在她呼籲下，司局長也頻頻落區，市民對此表示歡迎。

在特首選舉期間，李嘉誠先生曾以"女媧補天"比喻新特首，並指香港有那麼多問題和缺口，該由誰修補？大家似乎認為他暗指林太。今天擔任特首的人，除了要有"順風耳"，還要有"千里眼"。政府當局已有"順風耳"，官員頻頻落區直接聽市民說話，這樣才能得到市民的心，聽到社會的真正需要，政府才不會閉門造車。但是，如果只有"順風耳"，而沒有"千里眼"，社會同樣可能有很多問題。

如果我說摸着石頭過河有好處，這便證明香港過往有成功之處，但壞處是前任政府把房屋和教育問題遺留下來。當時有些問題尚未顯露，在10年後的今天才顯露出來。我們討論如何解決香港的民生福利問題時，應參考《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訂明，香港要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和自由港地位，也要力求收支平衡及保持低稅政策，我相信這是香港成為"東方之珠"的一個重要基礎。所以，我不希望香港失去這些優勢。

在這個大前提下，特首再次迎難而上，開創一個新局面。看來施政報告在民間的支持度及理解度甚高。這可能與官員頻頻落區有關，最少我的選區也受惠。

特首上任不久，便來到我的選區內的黃埔海濱視察。她擔任發展局局長的時候，負責開發黃埔海濱，將爛地變成海濱。她主動告訴我，她還關心水質及該區的渡輪和水上交通問題。我認為她很不錯，記得市民的需要，當日她還探訪家維邨一些居民。雖然這些行動未必即時見效，但"順風耳"的能力便由此產生。有關的公務員以至專員，一步一腳印地走過每一個地區。我認為這樣做很好，應該繼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長遠而言，面對多座大山，例如房屋、人口老化、中產向下流，還有重中之重的青年問題，我們如何掌握發展機遇？如果我們未能好好掌握發展機遇，只是討論如何解決目前的問題，十多二十年後，我們在制訂政策時便要承受今天的缺欠。

青年問題是重中之重，要首先討論，所以納入第一及第二個辯論環節。其實，退休人士和人口老化問題都與第一及第二個辯論環節相關。在我們考慮如何處理這些問題和達致收支平衡時，我們一定要考慮經濟結構，這是未來學的範疇。各行各業，包括商界、專業人士，大學和政界也在考慮青年人如何接棒的問題。香港能有今天的繁榮，全靠先前數代人的努力。雖然我們有時會遇到困難，例如，佔中和旺角暴亂，但整體上來說，香港實在不錯。我到內地時也曾告訴北京官員，現在的問題不算太大，香港能解夠消化得到，只需要正視和解決問題。

相比鄰近地區，香港政治穩定又維持良好的經濟結構，所以仍然頗具吸引力。問題是如何做得更好，特別是我們最應該關心青年人。我們說有很多機遇，但青年人是否看到這些機遇？我們現在為他們做工夫，但他們如何接力？未來的二三十年，是他們發揮的時候。

我想告訴青年人，不止香港的青年人，整個世界在改變，整個世代也在改變。我們都說內地經濟發展良好，但我遇到一位內地朋友，他考取會計師牌後在一間大行工作，但他突然不想繼續工作，改為到無錫學做茶壺。他後來做出成績，一個茶壺的售價是1萬元，因為無錫的茶壺很有名。原來現在的青年人另有想法，稍後有機會我會再討論協助青年人"上樓"的問題。青年人講求工作滿足感、對生命心中有一團火，我們能否滿足他們？我有一個學生畢業後做pupil，但他完成Bar Examination後告訴我，他不想成為大律師，反而想經營酒窖，花一兩年時間體驗生活，因為他覺得經常出入法庭很沉悶。青年人就是這樣，他們要自行作出選擇。他這樣做可能對將來發展有好處，因為他接觸過其他行業以後，可能會選擇在某個專業發展。

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到"與青年同行"，亦提出青年人可以自薦成為指定委員會成員。政府也將改組中央政策組，並委任二三十名青年人。昨天出席諮詢會的人數亦非常多。

但是，我覺得這樣做仍不足夠。很可惜，坊間流傳一句說話:"林鄭有心，後生無夢"，我聽到這句話感到很難過。心在哪裏？這是一個紅色的心，我相信大家都有心，另一邊好像只有1位議員在座。青年人心裏有一個鎖，我們怎樣打開他們的心鎖？事實上有很多鎖匙，包括房屋和教育政策，以及讓他們了解先前數代人怎樣打拼。我相信一定有鎖匙能夠解開青年人的心鎖。我不想稱之為心魔，因為未必那麼負面，青年人只是有點迷茫。在佔中之後，我相信最少八成青年人很想走出這個困局，我們要幫助他們。

很多行業包括商界有興趣幫助青年人。我曾會見一些政見不同的青年人，他們想不通也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走，還問我究竟他們做錯了甚麼？他們看到滿腔熱情的青年人，為政治理想而入獄，他們又問我，他們做錯了甚麼？我告訴他們，我也曾參加學生會，也曾批評政府，十七八歲的青年人一定有批判思維，不喜歡政府建制。這種想法很正常，但他們要緊記，只有少數人的處境是這樣。只要有機會，他們就應該走上廣闊的路，而不是走上狹窄的路，甚至是要坐牢的高風險的路。

入獄的青年人做錯了哪3件事？雖然我們願意給他們空間，但他們越過了3‍條底線。第一，法治的底線；第二，文明的底線；第三，國家的底線。不用多說，佔中的時候，他們越過了法治的底線。學運剛開始時，他們跟循香港大學戴耀廷教授的說法，因而冒險犯法，一開始就錯了。

第二條底線是文明的底線。我們在互聯網上看到，一些青年人是學生會會長，他們應有崇高的理想，為何要說粗言穢語？為何經常使用侮辱華人的詞語？這超越了香港人的道德底線，很惹人反感，令人覺得討厭。

第三條底線是國家的底線。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為何要宣揚"港獨"？聰明的人說話，愚蠢的人照他們所說的去做，他們拿着banner，向國歌喝倒采，他們的行動全部被拍下來，於是青年人便要承擔責任。我們知道，肯定有人在背後挑撥，這就是"精人出口，笨人出手"，他們被指勾結推崇"港獨"的最激進人士。對於這些青年人，我們一定要軟硬兼施。對付青年人一定要用"軟"的手段，犯了法的就用"硬"的手段來教導他們。我希望政府能夠從教育等數方面處理這問題。

我讚賞今年的施政報告，林太真的"找數"了，給予中國歷史科"獨立門牌"。我們在議會內曾多次討論這問題，曾任教中國歷史科的老師請我們爭取"獨立門牌"，不要混合西史科。所以，我們提出相關意見，現在林太"找數"了，值得讚賞。

然而，施政報告沒有提到通識教育科，我希望下一份施政報告或政府發表下一份施政報告前會處理這科。特首在競選政綱提及要檢討考核方法。我在2009年已經體驗到修讀通識教育科多麼辛苦，因為我是兩個小朋友的母親。

我不想再提過去，反而想指出我的看法。第一，我們今天看到通識教育科的後遺症，現在的大學生在高中時應考通識教育科，最可憐的是，這是必修、必考學科，學生沒有選擇。我想告訴泛民朋友，我落區的時候，除了中產人士以外，一些中學生亦很熱情地要求我們繼續替他們提出意見。他們希望通識教育科不是必考科，因為他們修讀這科後，已沒有時候溫習物理和化學科。

這必修科令學生壓力極大，我經常說要給予學生選擇，政府會否考慮將之改為選修科？此外，必考題經常問及極具爭議性的政治問題，所以我建議訂定syllabus。一個必考、必修的科目不能夠忽然變成選修科，一定要訂定syllabus。同時，不可設必考題，必考題也不可問及社會根本未有定論的問題或有高度爭議性的事項。學生未有這樣的歷練，怎樣考核他們？如果把"民主指數與經濟競爭力的關係"設為必考題，請問各位局長能否作答？究竟這是出卷人天方夜譚，還是他要考核博士生？不論政見為何，這些題目都是不合理的，不適合高中學生作答。當局可以設立工作坊，讓特別有興趣的人參加，但不應把未有定論的問題設為必考或必教的課題。所以，一定要訂定syllabus，我希望林太考慮就競選政綱的相關內容"找數"。

第二，在教育方面，我們要推動香港學生的國際視野和國家視野。國際視野是指競爭力，我希望香港的教育不是填鴨式。如果政府要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便會立即引起反彈，因為市民立即想到填鴨式教育，可能更要考試，大家說香港的教育有多失敗。我們是否需要改變？

"大道中國"這部電影由韓國電視台攝製，內容提到有67 000多間公司在內地創業，公司負責人都是青年人，當中特別提到雷軍，而非很多人都認識的馬雲。雷軍造夢也想成為喬布斯，於是與一些青年人日夜研究，最終創造出"小米"，非常具競爭力的手機。他只是一個普通人但他有夢想，最後夢想成真。

近年來，很多青年人的夢想是買樓。我明白他們想買樓是為了解決居住問題。我稍後會在另一個環節討論居住問題，但我認為買樓不是解決居住問題的方法，而買樓也是一項帶有風險的投資。青年人不要為買樓而失去理想。其實，理想有很多種類，雷軍和喬布斯最初只是在車房工作，為何他們會成功，就是因為他們對工作有熱情和抱有理想，不一定要受到傳統學術編制所限。

所以，教育必須配合經濟發展。我們經常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也到訪這些國家。但是，青年人會否覺得這些與他們有關？怎樣才能令他們覺得這些與他們有關？傳統學科教育可能不是最佳方法，或許可以讓更多成功人士告訴青年人，他們怎樣走過成功路。聽說有人在某些國家經營廣告業務，結果非常成功，因為他們幾乎是經營獨市生意。這些人未必上過大學，但卻很有才能。

我剛才提到，教育必須配合經濟發展。我去過杭州附近一個名叫德清的小鎮，可能大家未聽過這個地方，那裏有著名的莫干山。我對這個地方印象深刻，那裏有很多cultural heritage，也有很多青年人開創的企業。青年人很喜歡那個地方，因為那裏不庸俗又沒有壓迫感，政府也鼓勵青年人創業。

另一方面，這個小鎮有很多高科技中心，政府提供人工智能、無人車和大數據等，吸納有理想、想經營高科技業務的青年人，他們都不用自己投入資金。當地政府更興建學校，讓青年人將來的下一代在當地讀書，以吸引青年人。那裏既有最高科技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又讓最古老的文化成為一個品牌。既能雙軌進行，又能保存小鎮的特色。香港是否要向這個小鎮學習？

很多人都說要環保，但他們沒有想過如何轉型。他們有這種去闖、去批判、去冒險的思維是好事，如果他們能夠把這種思維轉型，以幫助香港打造香港品牌、企業和生產力，這就是我們的財富。

青年人埋怨我們不了解他們，我們又埋怨他們不了解我們。但我們不應互相埋怨，應該要盡力把這個夾縫修補。正如我剛才提到的通識教育科的例子，我們應設法幫助學生。

我最後想談談長者。趁着司長今天在席，我首先要稱讚司長提出的建議很受歡迎，投保人一次過繳付100萬元保費，便可每月收取年金約5,800元。我希望司長能夠強化這項建議，令退休的中產人士受惠。

第二，我們曾進行一項訪問，共有319名受訪者，當中70%是男性，236名是退休人士；90%受訪者表示政府支援不足；50%表示希望政府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他們基本上都是65歲以上的退休人士，但50%受訪者仍要工作，即被迫工作而非選擇性工作，他們希望政府考慮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我認為那些差不多60歲快將退休的人極具上進心，所以政府一定要考慮發展銀髮產業，不應只是考慮如何花錢和派錢，一定要清楚"how to spend"、"how to earn"。"Earn"不是市儈的做法，反而顯示長遠視野，能夠協助仍然有能力的退休長者重新工作。這些長者或可擔任顧問，憑着他們的經驗、能力和網絡協助青年人。政府可以考慮推出政策，讓兩代人一起發揮所長。

最後，我希望特首除了有"順風耳"和"千里眼"以外，還可以協助打開青年人的心鎖，令青年人不再覺得社會對他們不好。希望特首、政府和青年人攜手打開社會的心鎖。

謝謝。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2017年對香港來說是不平凡的一年，不單是香港回歸20周年，亦適逢第五屆特區政府順利誕生，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發表其任內第一份施政報告，自然令社會各界有很大的期待。

我和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議員同事曾經向特首提交建議書，合共提出225項建議。我們樂於見到，這份施政報告回應了社會的不少訴求，包括採納了經民聯約100多項建議，在扶助中小企、推動創科產業、增加房屋和土地供應、完善置業階梯、推動社福民生及青年發展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顯示特首正逐步落實她的競選政綱，描繪了本屆政府的施政藍圖，展現出她的管治新思維、新風格，予人的總體印象是"務實進取，聚焦發展，改善民生"，社會各界的反應相當正面。經民聯期望特區政府盡快制訂各項政策細節，並且在明年2月底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作出資源上的配合，然後交予本會討論。我們亦期望本會不同黨派議員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務實審議，讓相關政策盡早落實，以開啟香港發展的新局面，相信這也是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和立法會的合理期待。

行政長官指出香港面對其他經濟體的競爭，必須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發揮"國家所需，香港所長"的優勢，為未來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我相信，這也是工商和專業界的共識，問題只在於如何做得到？以及如何做得更好？特首強調，政府會就此積極創造有利條件，特別是在拓展創新及科技發展方面，將落實八大方面的措施。我們樂見政府回應經民聯的訴求，為企業首200萬港元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3‍倍退稅，餘額亦可獲兩倍退稅。政府亦會增加研發資源的投放，並定下把本地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在5年內由0.73%升至1.5%的目標。但是，經民聯認為，相比於其他鄰近經濟體對研發資源的進取投放，特區政府應該審時度勢，訂定更長遠的目標，例如在未來10年內把有關比率提升至2.5%，以鼓勵創科產業發展。我很高興聽到，創新及科技局楊偉雄局長在11月1日立法會會議回答我的相關口頭質詢時表示，"把本地公私營研發總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升至1.5%(甚至更高的百分比)，並非遙不可及的目標"。

代理主席，要發展創科產業，其實涉及建立整體的創新系統，既要有資源的適當投放，又要有長遠的發展策略，更要有人才的吸納和培育，才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我認為，在當局的相關諮詢組織中，例如將要成立的"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其成員組合應該包括世界級科技專家及企業家，其職權範圍也應包括聽取及回應本港科技界人士的多年訴求，以制訂長遠和全面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推動"科技成果商品化，商品產業化，產業國際化"，並且為相關工作制訂主要績效指標。同時，當局也應該制訂創科人力資源方面的規劃，包括對相關人才需求的具體統計和預測，據此訂立本地人才的教育和培訓策略，以及吸引海外科技專才來港的配套措施等。

代理主席，與創科產業發展息息相關的，是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特首宣布將提前在今年內公布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並投放7‍億‍元，構建關鍵的基礎建設，經民聯對此表示歡迎和支持。但是，我認為政府應該配合智慧城市和大數據的發展趨勢，加快"Wi-Fi連通城市"計劃的落實，以及促進公共數據的開放應用，包括全面開放《全港人口及就業數據矩陣》(TPEDM)等規劃數據，讓相關行業參考並運用於公、私營項目。同時，應該推動綠色基建規劃，在落實新發展區時，預先規劃各種通訊、管網、智能家居、綠色建築等軟、硬件基建設施，並運用創新科技和大數據，就交通、醫療、環保和長者服務等作妥善規劃，致力打造綠色低碳的智慧社區。

代理主席，香港工商和專業界若要充分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發展的機遇，除了落實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並打造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等規劃外，另一項重要內容是推動香港和內地的專業服務合作。我樂於見到，本屆政府在其施政綱領中明確表示，當局將致力在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為本港專業服務業開拓新市場，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繼續向國家商務部爭取給予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不同類型工程項目的機會，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

我認為至少可以從兩大方面着手。首先，配合"一帶一路"對專業服務的殷切需求，必須爭取香港的專業資格及資歷與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認，長遠達致統一的國際標準，並爭取讓本港企業獲得與內地企業同等的"國民待遇"和相關的政策和財政支持。其次，特區政府應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包括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以及協助推動本港公司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國家級和跨國大型項目，參與區域科技研發合作，並爭取成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首選服務平台，為本港各類專業人才、大中小企業謀求更多的歷練和機遇。

代理主席，香港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對於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發展的機遇，有近水樓台之利。要將機遇轉化為兩地合作的商機，無疑需要兩地政府層面和工商專業界更積極努力。經民聯多番建議特區政府要爭取由國家層面牽頭成立規格更高、聯繫更為密切的統籌協調機制，致力解決本港業界拓展內地市場時面對"大門開，小門不開"的種種障礙，這既是為了促進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更是為新一代提供向上流動的優質機遇。

代理主席，至於數位非建制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措辭偏頗，有違客觀事實，流於主觀的政治表態，我和經民聯議員同事都難以認同，更不可能支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即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平常習慣就每個議題向相關的政策局跟進，積極爭取，但我近來發覺，很多對香港長遠發展至為重要的事宜，不能由單一個政策局來解決，有時候最少需要兩個政策局互相配合。我今天的發言跟現時全部在席的局長有關。我每次就某事情對某局長提出意見時，他總說可以做的就只有這麼多，其他的他管不到。可否成立一個由不同局長組成的cross-bureau panel？這是不可能的，代理主席。

這環節的辯論主題是"多元經濟"，為何多元經濟跟所有在席的局長有關？我先說產業與人力的關係，究竟先有雞還是先有雞蛋？教育局透過傳統教育和職業培訓提供人才，但舉辦的課程有沒有人報讀，必然視乎畢業後是否有出路，但教育局今天沒有派官員出席。最難令人接受的是，多元經濟的各個範疇均需要人才，但現時提供人力資源的官員卻不在席，我覺得這樣的安排極為不智，請政府轉告教育局局長，因為我跟他討論這方面的事情時，他總是指向其他局長。

簡單點，首先我想談論職業教育。現時每10名中六畢業生中，有兩人會報讀職業教育。現時的青年人喜歡甚麼？不是機械維修，不是升降機維修，不是汽車維修，原來他們現時最感興趣的......代理主席，你不會相信，男生最想報讀的職業教育課程竟然是美容和美髮，你相信嗎？很多青年人喜歡美容和美髮，他們沒有興趣讀書，但這方面有機會讓他們發揮創意。

政府在職業教育方面設有先導計劃，學徒修讀時，政府會每月資助僱主2,000元，為期3年，令僱主願意聘請一名正在修讀課程或無甚經驗的人，令學徒有一份工作，可獲取經驗，而僱主亦要承諾日後以固定工資聘請他，令學徒有一份full time job。

在10名中六畢業生中，有興趣修讀職業教育的兩人很想修讀美容和美髮課程，問題是職業教育沒有這類課程，於是我問教育局局長該如何應對。代理主席，他對我說甚麼呢？他說要行業主動找他，如果行業不主動找他，他若撥款提供資助，屆時沒有公司提供工作機會又怎麼辦？局長說得有道理，但問題是，有些行業並沒有人牽頭，我也不知道美容業和美髮業由誰牽頭。所以，我現在懇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與教育局局長坐下來商談，研究如何令更多行業參與先導計劃，因為青年人很喜歡某些行業，且看政府能否牽頭。如果局長盡了力，行業不參與及不理會，我無話可說，我只是代青年人說出他們的心聲。

代理主席，這環節不是討論教育，為何我會說這些話？因為接受職業教育後的學徒，須有機會學以致用，對嗎？關於傳統教育，10‍年前研究院的學生有一半是本地生，10年後只有兩成，為甚麼？因為教育局資助學生修讀研究院後，沒有任何政策局協助他們就業，直至創新及科技局最近成立"博士專才庫"，資助科研機構聘請一名博士兩年，每人每月資助3萬元，即是如果僱主支付2萬元，合共便有5萬元，博士便有興趣考慮。這是很好的事，我相信將來在創科方面，有興趣修讀博士課程的人會增加。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但是，文學科和社會學科有否這樣做？哪個政策局會幫助研究生就業？如果沒有，為甚麼沒有？我們的辯論主題是"多元經濟"，創科是其中一個範疇，還有其他範疇。最近有一位人類學碩士畢業生，他從事甚麼工作？他在書店任職收銀員，月薪1萬多元，大家說是否浪費人才？曾修讀理科和商科的我也明白社會不可沒有人文學科，現時香港一個很大的問題是，這類科目真的越來越少人感興趣。

然而，一個欠缺人文學科的社會會沒有歷史意識，政治冷感，沒有人文關懷，亦很可能影響產業的發展。例如創意產業，好的電影最重要有好的劇本，誰人飾演也一樣。早前放映的"五個小孩的校長"和最近的"打死不離3父女"，同樣是頗有意思的電影，講述人與人的關係，原來一些傳統社會或家長認為重要的事對下一代並非最好。所以，其他政策局會否配合，令較多本地生修讀其他科目的研究課程，令香港人有多點內涵，不要只考慮修讀MBA。如果每個人唯一有興趣修讀的碩士課程便是MBA，你說是否很糟糕，該怎麼辦？

主席，我再說說經濟新增長。早前說的六大新優勢產業，我已忘記是哪6項，好像有檢測......我忘記是哪幾項，已經說不出來，政府說了當作做了，現在已經不提。政府不搞新的產業也算了，傳統產業中的四大支柱，其中一項是旅遊業，旅遊業有何新突破？上次有新事物是2005年迪士尼樂園來港，興建了一個國際主題公園，之後還有甚麼？只是這裏增加一些設施，那裏增加一些，旅客來港便乘坐旅遊車，到達樂園便拍照留念，就這樣子嗎？這樣怎會是發展旅遊業？

我想告訴大家，很多人曾對我說，現時有很大發展潛質的生意，其一是體育旅遊，其二是綠色旅遊，兩者均很適合香港發展。我現在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為何兩者適合香港發展。國家旅遊局訂定了一個目標，就是在2020年，體育旅遊的規模要提升至1萬億元人民幣。我們很關注國家五年規劃的重點，例如青海現時想發展汽車越野運動，其實香港也可考慮。我對啟德體育園抱有很大期望，如果將來能在那裏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絕對可以帶來大量旅客。現在的問題是欠缺場地，我因而花了很多心思跟劉江華局長商討，如何透過招標和合約找到世界最優秀的營辦商來搞活香港的體育旅遊。除了場館，還有很多其他設施須予考慮。

最近有人向我提出，而我亦曾多次提及設立多用途的道路活動場，即賽車場。大家也知道，新加坡及日本舉辦F1賽事有一個好處，就是興建好場地後，接着的20年、50年或100年，甚麼也不用做，便自然會有人前來舉辦和觀看賽事。但是，也不能在所有日子都舉辦賽車活動，其間很多這類賽車場會用作單車或長跑訓練場，一個5公里長的賽車場可用作舉辦馬拉松賽事，跑10個lap便是"全馬"，其實無需經常封路，便可定期舉辦這類全民皆可參與的活動。

有人會問，地從何來？發展局局長當然會回答沒有土地，但現在我替他找到了土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可以興建這類多用途活動場所。發展局曾表示有意在欣澳填海，我問局方有何限制，答覆是欣澳位於飛機的飛行航道，不能住人。我再問可以在該處做些甚麼，其實也沒有甚麼可以做。我認為在那處興建賽車場有一個好處，便是不怕噪音，壞處是沒有人希望住處附近有一個賽車場。因此，我們便應"以毒攻毒"，既然那地方本來就有噪音，就用來發展一個不怕噪音的行業，而且賽車場每年能吸引旅客前來，為何我們不考慮？賽車場所帶來的經濟收益非常驚人。

青年人現在突然有興趣研究汽車。最近香港理工大學有學生自製了一輛F1車，其實很多人對這方面也有興趣。如果有自己的跑道，不知道會有多好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需和發展局共同構思，可能要加上民政事務局。現在局長是否三缺二？讓我先看看，發展局局長不在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也不在席，他們這一環節不在席，而下一環節也不會見到另一位局長。其實，最好是能在同一環節說完這事，所有官員也在席。我有時候會問同事，究竟哪個政府部門做哪方面工作？我也不知道。

最後，我還有一個很好的想法，涉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爺"、創新及科技局和運輸及房屋局，大家猜猜是甚麼？他們真的可以參與，亦很需要他們參與，便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我落區時有很多青年人對我說，他們知道將來不能單靠地產行業，因為地產業無法養活大批經紀，大財團買地發展，試問又能提供多少個職位？青年人表示對創科很有興趣，但他們也知道香港市場太小，希望政府能與深圳多作聯繫。他們真的的這麼說。

關於現在很具爭議性的高鐵項目，由西九龍站至福田站的時間將等於由柯士甸站往荃灣西的時間。日後在內地工作的青年人可以住在香港家裏，如果實施"一地兩檢"，他們上下班可即日來回。他們現在擔心甚麼？便是恐怕高鐵最終會向他們收取每月3,000元至4,000‍元車費，故此他們託我問局長，這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範疇，我相信也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因為政府有份出資興建高鐵，可否考慮推出來往廣州和深圳的1,000元月票？這方面可能需要青年人證實在內地工作或創業。

更多人提出的是交稅問題。按照現行規例，如果你住在香港但在內地工作，每年在內地工作超過183天便須繳付內地稅。內地稅率是33%，香港則是16%，相差17%。很多內地公司不會聘用香港人，因為須繳付tax equalization (稅負平衡)，於是唯有聘用本地人，那麼香港有何出路？我曾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及這事，"財爺"是唯一一個我未直接向他提及的官員。我跟他們每一位提起這事時，他們也說"it depends on the other two"，現在3位也在席，希望他們考慮這個好提議。

如果明年3月我仍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成員，我一定會向北京提出這方面的訴求，但我覺得，政府當局應與國家稅務總局商討。住在香港、在內地工作但沒有常置居所的人，如果每天即日往返，可以算作半天在內地，周六及周日他們大多數不會返回內地，這樣一年便一定不會超過183天在內地。不過，這計算方法也要內地稅務部門願意接受才可。我曾翻查人大常委會過往的文件，在1990年代好像有類似的文件，不過有規定限制，例如必須由公司證明該人須在香港做甚麼工作，結果雖然有這項稅務條文，卻未被廣泛使用。我很希望3位局長可以考慮有關安排，因為這是一項很多青年人會喜歡的德政，亦可促成大灣區的發展。

至於創新及科技局，亦希望局方將來可與深圳方面商討，例如設立甚麼基金，以及如何協助人們在內地創業。除了提供稅務優惠外，有沒有其他方面可以考慮？我覺得這方面可大有作為。

我暫且停一停，稍後再談其他範疇。

主席，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稍後會花較多時間討論房屋問題，但由於看到數名與物流業相關的局長今天也在席，所以我必須先就此方面發言。

物流業是香港的重要行業，貿易及物流業佔本地生產總值22.3%。大家可能也感到奇怪，為何我會就易志明議員負責的物流業發言？我在葵青區上學時，曾參加社區一場徵文比賽。當時我那篇得獎文章的題目，就是"葵涌貨櫃碼頭的發展"。多年來，我一直留意葵青區和香港物流業的發展，但遺憾的是，葵涌貨櫃碼頭由我當年作文時很自豪地說是全球吞吐量最高的貨櫃碼頭，到今天已經下跌至第五位。此外，當年很多葵青區居民是物流業的從業員。如果家中有一名中港貨櫃車司機，他當時可以養起很多個家，甚至可供多名小孩到外國讀書。我所指的很多個家，是指包括他本身的家、他父母家及妻子家等。總之，當時的中港貨櫃車司機收入相當高，有能力養起全族人。

可是，到了今天，物流業從業員的實際工資指數，已由2012年第四季的111.4下跌至2017年第二季的102.9，而政府對此行業的支持也極為有限。我們現時想發展土地，經常說要面對棕地問題，但其實大家是否知道，新界棕地的作業者中，很多是物流業從業員。由於缺乏政府政策支持，他們當年便自求多福，到新界尋找便宜的土地發展，繼續作業，所以才會出現今天的問題。

既然今天有數個政策局的代表在席，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運輸及房屋局，政府真的要考慮制訂一項政策，以促進物流業發展，不要讓我讀書時曾令我們引以為傲的香港貨櫃碼頭和物流業一直面對許多挑戰和困難，仍然得不到政府有效的政策支持。同事剛才提出包括成立委員會等建議，而我亦聽到易志明議員曾就此發言，我不重複了。

可是，問題的關鍵是如何減低行業的運作成本。政府可以考慮接納工聯會多年來提出的一個立竿見影的方法，就是取消青嶼幹線收費。物流行業的朋友表示，如果每次出入也要付款，他們為何還會選擇把寫字樓設於東涌？政府現時提出發展東大嶼都會，又說要預備土地發展商業和貿易，但青嶼幹線收費高昂，而日後的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亦會設置收費亭，運輸成本如此高昂，其實會窒礙物流行業的發展，亦會窒礙東涌和大嶼山日後的貿易和商業發展。

我花數分鐘時間發言，藉此機會促請局長和司長考慮工聯會的意見，取消青嶼幹線收費，協助物流行業的從業員，減低他們的運作成本，以取得立竿見影的效果。我稍後會在其他環節再發言，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葛珮帆議員**：主席，這是特首上任後第一份施政報告，篇幅很長，範圍很廣，有不少創新和突破，既大力推動創新科技，也關顧弱勢社群，尤其特首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令我很感動。特首對香港很用心，值得我們支持和肯定。

主席，這個環節是關於多元經濟。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不要只是"吃老本"，讓年青一代看到前景和希望，提高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我們說了很多年。香港是經濟型社會，要發展多元經濟，就不能夠閉關鎖港，故步自封，要保持開放，廣納四方資金及人才。

主席，香港背靠祖國，面向世界，擁有舉世羨慕的發展優勢，加上國家大力發展大灣區經濟及"一帶一路"，放在香港面前的機遇可說是無限，只要發揮到"香港所長，國家所需"，香港一定可以保持發展動力。

可惜，香港有一群反中派，當中有學者、媒體老闆及議員等，他們不斷醜化中國，宣揚反中、反政府，甚至推動"港獨"。在他們的口中，中央政府和香港政府好像做甚麼也不對，官員說甚麼也是錯。他們不斷在社會煽動仇恨，提倡以違法、激烈的言行去衝擊政府，不斷製造事端，製造社會撕裂。在立法會內亦逢中必反，為反而反，令議會空轉，政府疲於奔命，社會發展越走越慢。當全世界都望向中國，學習中文，希望走進中國，他們卻教導青年人排斥自己的國家，坐井觀天，放棄手上已有的發展優勢及廣闊空間，去追求不切實際、破壞"一國兩制"的"自決"和"港獨"，嚴重影響到年輕一代以至香港的未來，令人痛心。我希望市民看清楚，當議會有很多反對香港發展、逢中必反、為反而反的議員，香港很難走得快，周邊的城市只會繼續追過我們。

我希望議員明白，如果真的為香港好，便不要逢中必反，不要一不合心意便"拉布"，甚至搞非法佔中，請給香港人一條生路。香港是中國的地方，如果他們真的不喜歡中國，其實大可去他們仰慕的外國，不要阻礙香港發展。

主席，其實我比較擔心在這種泛政治化環境下，政府如何落實及執行這麼多項大計？我期望政府各級官員都敢於創新、積極進取、"接地氣"地推動各項政策，千萬不要閉門造車，不要"離地"，不要避難，不要說了便當做了。

今年的施政報告在創新及科技方面提出八大措施加強創科發展，當中包括研發開支扣稅、大力發展智慧城市、增加科研、推動金融發展、開放政府數據等，都是民建聯及科技界爭取多年的政策，我們希望政府真的可以一一落實。

主席，其實發展智慧城市最重要是以人為本，令市民體會到發展智慧城市所帶來的好處。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只是空想，只針對高科技或只考慮創造多少創業機會，而應該想想如何令市民感受到科技帶來的成果，政府應該想想如何善用創新科技，協助解決社會嚴峻的問題，例如安老及房屋。

我今天只想舉出兩個例子。面對急劇的人口老化，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發展"智慧安老"。我在思考這項議題時，也考慮過應該在哪一個環節發言。安老應該屬於福利的環節，但我今天在這個環節看到財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在席，似乎在這個環節發言較適合，其實我也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聆聽。剛才聽到田北辰議員建議主席下次不要分節討論，邀請全部官員一同出席。我們現時談科技，其實也與多個政府部門有關。

何謂"智慧安老"？以新加坡為例，他們兩年前已開始為新建組屋鋪設智能網絡系統，可以記錄獨居長者在家中的日常活動，偵測到長者有異常狀態時，便可透過雲端技術通知其子女或安老機構，甚至向政府部門求助。英國政府早於2012年已利用智能科技照顧長者，而日本近年亦努力發展護老機械人來應對護理員不足的問題，相信可以減少照顧長者所需人手，亦可以監察長者的安全。

反觀香港，其實在這方面也相當落後，現時只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小規模地開始應用安老科技，所以我建議政府從官、商、學、民合作模式開始，以試驗計劃首先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協轄下獨居或雙居長者的住所裝設智慧安老科技。

安老科技亦是全球需求龐大，很有發展前景的新經濟產業。所以，除了本地的智慧安老措施可用外，當局亦可以研究透過與澳門及廣東省的協調合作，在大灣區例如深圳、惠州等地成立由香港主導的"智慧安老社區"，亦可以官、商、學、民的合作模式，建立集港式醫院、大學科研單位及科研企業的"智慧安老社區"。政府亦可以透過政策，鼓勵公私營合作發展本地的"智慧安老社區"，為長者提供更多安老選擇。

主席，房屋問題最困難是覓地，但由於香港土地的數據及資料不透明公開，所以經常出現很多爭拗，各有各說。我建議政府善用及提升地政總署多年來建立的土地信息系統，現時所用的這個電子地圖系統載有香港所有土地紀錄、地理資訊及土地運用的數據，可以幫助分析研究和選取可拓展土地，亦可用於加強向公眾溝通及解釋政策。現時政府有些部門不會與其他部門分享信息，而政府內部所有系統亦不能互聯互通，所以如果政府由內部做起，善用科技及數據分析，推廣、培養、開放和共用信息的文化，將可以加快落實覓地及造地的計劃，減少地區的爭拗。

主席，香港經濟有所發展才可以創造就業，改善民生。要解決的問題、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多年來，我不斷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並以智慧城市的模式來推動旅遊業，發展綠色科技、綠色產業等，可以做的事情真的很多，每項都要花政府及民間很多心力，我們根本浪費不起時間。如果大家真的愛香港，都是一家人，為何不可以放低偏見和對立，一起為香港的未來奮鬥？多謝主席。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這部分我會先集中討論廣播政策。這節的辯論主題為多元經濟，在施政綱領中屬於第三章多元經濟，優質就業。

主席，我是從廣播業出身的，曾在電台和電視任職，現時香港的廣播行業是否多元呢？就業情況是否越來越好，還是較過去更差？其實香港並沒有廣播政策，即使有，也只是規管措施，只有管，沒有鼓勵、沒有幫助廣播業的發展。談到規管，上屆政府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表示要檢討廣播政策，以及《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

不要說我事事皆罵，我首先要讚新一屆特區政府在《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的檢討。上屆政府不肯說明其政策方向，只表示持開放態度。隨着網上媒體日漸盛行，廣播政策、《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均已過時，政府根本無從規管網上電視或網上電台，但上屆政府寧死也不肯說出其政策方向。今屆政府則願意說出政策方向，表示會放寬《廣播條例》和《電訊條例》。如果政府說要收緊有關政策，我當然要抗爭到底。上屆政府如表示要收緊《廣播條例》，將本來規管電視、電台的條例，同樣用於網上電視和網上電台，我想香港市民絕不會支持，而政府也根本無從規管。政府如何規管Netflix？如何要求Netflix遵守香港的《廣播條例》？如果Netflix不遵守，難道政府封鎖該網站嗎？是不可能的。

今年的施政報告有所進步，在第117段表示："近年來'Over-the-top'電視服務與互聯網及移動平台上各式各樣的在線訊息娛樂發展蓬勃，徹底改變了香港廣播業的經營環境。"。規管制度上的不平衡，不平衡的意思是，政府制定的法規旨在規管無線廣播和無線電台，但卻無法規管網上的電視台和媒體，所以這套法規是不平衡的，故此政府該做的是放寬過時的法定要求，並理順規管制度。今年的施政報告已清楚說出這政策方向，我亦希望政府講得出，做得到，真的研究如何放寬規管，而不是收緊，想將政府的魔掌伸到互聯網，規管網台和網上電視。

當然在放寬法規上，我們也有些憂慮，其中一點便是放寬境外投資者。老實說，其實無論是紅色資金也好，甚麼資金都好，他們現在要染指香港的廣播業務，即使政府訂立了法規，他們亦有方法迴避規管，但如何防止一台獨大或某些政治立場特別強烈的資金壟斷香港電視和電台，也是值得討論的。

除了放寬規管外，其他的廣播政策，無論是電視或電台，我只能說是乏善足陳。先談電視政策，上屆政府的電視政策非常混亂，免費電視的發牌，演變成政治事件，甚至群眾運動，全香港人最支持，最想其成功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香港電視網絡("港視")，政府卻偏偏不發牌給它，至今仍沒有清楚解釋為甚麼港視申請不到免費電視牌照。我希望今屆政府在免費電視牌照的發放上能做得更好。不過，當然隨着經營環境的改變，今時不同往日，即使政府今天願意發牌給港視，港視也未必接受，或未必肯承諾作出巨額投資。

其實在影像廣播政策上，特區政府是重電影業而輕電視業。在施政報告中有很多章節提及如何協助電影業發展，鼓勵港產片製作、培育人才、拓展觀眾群，致力於內地和海外打造香港電影品牌等。我想指出，第一，電視行業才是文化創意產業的少林寺，香港今天的電影或當年黃金時期的電影能夠蓬勃發展，均歸因於當時電視台培育了眾多台前幕後的人才，所以，如果今時今日電視業萎縮，對香港未來的文化創意產業將會影響深遠。

第二，政府也表示，Over-the-top的服務日漸蓬勃，今時今日，電影和電視的界線已十分模糊，電影業現在主要的賺錢方法並非在戲院上畫，而是出售給不同的平台，包括收費電視台或網上平台，電影是否於戲院上畫的考慮因素，是電影在戲院上畫後，可能會取得更高身價，又或是，導演或製作人告訴我，他們為了電影可以參加影展或電影金像獎等而在戲院上映，若電影得獎，銷量就可以更佳。

就現時政府只設電影發展基金而沒有對電視提供協助一事，我希望指出，今時今日，電影與電視已無大分別，唯一差別只是在何平台播放而已。既然如此，電影發展基金是否應該開放甚至改名，為所有影像創作提供協助？現時有很多類似Netflix的國際網上平台，與台灣合作拍攝華語劇集，這些劇集在東南亞的收視十分好。香港亦有條件這樣做，但政府會否幫一把？另一方面，我認為有些花招則可以省卻。我記得去年前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會協助港產片及港產粵語電影在內地上畫，提供資金讓他們配音等，這其實是無甚用處，幫不上忙的。計劃有多少人申請，最終的效果為何？屆時請他交出數字(不過他已退休了)，最終結果會是難看的。當時建議獲得一點掌聲，說他重視廣東話，但就政策而言，效果卻不大。

談到聲音廣播，更是"一殼眼淚"。數碼聲音廣播今年9月正式壽終正寢，香港電台("港台")也停止了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主席，我在1991年開始在電台實習，電台當時投放了大量資源研究數碼聲音廣播，大家有無限期待，但20多年過去，最後是白費心機，只當是發了一場夢。當然，盡早止蝕亦有好處，當無法再做下去，便承認失敗，當作錢已丟進大海，再集中資源處理眼前事務吧，以港台為例，便是停止數碼廣播，做回本業。

可是，談到港台，我們又是"一殼眼淚"。我們要問政府是否要"陰乾"港台，由於港台不聽話，所以便不給它吃飽，不提供資源，任其捉襟見肘，做不出甚麼來？我們的特首林鄭月娥，剛剛於上星期的萬聖節，在外國記者會一場活動上，向港台的英文節目主持人指說現時已沒有人收聽他們的節目了。香港的最高領導人，竟然輕視、蔑視、歧視自己的電台，這是甚麼世界？其實，她是有前科的，在她參選特首期間，也曾說過港台電視不行，只不斷播放硬照，予人落後之感。"巧婦難為無米炊"，港台的廣播大樓至今仍未有着落，政府一時說想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合用一幢大樓，以便地盡其用，但而今又說談不攏，要中止之前的洽談，現時要重新由零開始再談，工程更由乙級降回丙級，之後又如何？

我希望無論特首是否喜歡港台，很多香港市民都認為港台值得繼續營辦。現時港台既要做電視，又要做電台，需要有更多資源。我希望現屆政府，特別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盡快為港台解決資源問題，盡快落實興建廣播大樓一事。現時的大樓又漏水，又殘破，而特首批評港台做得不夠好，對港台的同事十分不公平。她批評他們做得不夠好，是不夠中央電台好嗎？那請大家參觀中央電台比較一下吧。我希望無論是局長或司長，所有負責這範疇的官員，請他們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持香港的廣播業發展。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會請6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15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90分鐘。

**財政司司長**：主席，首先，多謝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致謝議案，讓政府能夠有機會在此全面聽取議員對於施政報告的意見和看法，亦很多謝剛才一共有28位議員的發言。

行政長官發表了任內首份施政報告，為本屆政府未來的工作勾劃了一個藍圖，在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改善民生，以至就土地房屋、醫療衞生、教育、青少年和安老等多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反映了新一屆政府關愛市民、急市民所急。

我會在財政資源上全面配合，讓部門可以有足夠的人手和資源，推行這些措施，令新一屆政府在開局之初的眾多政策和措施可以及早鋪展開來，令各階層的市民都能夠早日受惠。

接着下來，我會就香港的經濟近況、經濟展望和未來經濟發展的一些方向作一些扼要的說明。

香港經濟現時的基礎非常良好。今年以來，環球經濟復蘇勢頭穩固。受惠於對外貿易蓬勃，以及內部需求強勁，香港經濟表現十分理想，上半年經濟增長4%，明顯高於過去10年平均每年2.9%的趨勢增長。踏入下半年，環球經濟持續向好，外部需求亦續見擴張，亞洲貿易亦維持強勢。香港第三季度的貨物出口繼續有可觀增長，以貨量計按年升約大概6%。此外，訪港旅客同期進一步輕微上升，第三季按年增長1.8%，零售銷售貨量近月的升幅亦顯著加快，第三季按年升4.4%；第二季按年升0.3%。最新的按季調查顯示，企業的營商氣氛保持樂觀。

物價方面，基本通脹率在今年首9個月平均為1.7%，低於去年全年的2.3%。短期內，輸入通脹預料會繼續維持輕微，加上本地成本升幅大致平穩，通脹壓力有限。

樓市方面，今年5月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第八輪物業按揭貸款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在過去數個月，看到樓市開始有所冷卻，交投回落。整體樓價在第三季按季上升1%，升幅低於第一季的4%及第二季的5%。交投方面，7月至10月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數目回落至每月平均約4 600宗，低於上半年的每月平均5 400宗，以及低於1997年至2016年長期平均的每月7 300宗的數字。最新資料顯示，樓價在10‍月欠缺明顯方向，交投活動則在近兩個月有所回升。

勞工市場維持全民就業，最新的失業率處於3.1%的低位，整體就業人數持續有明顯的增長。就收入而言，亦普遍錄得實質增長，當中低收入的就業人士，若以最低的3個十等分的全職僱員來計算，收入持續有可觀升幅，6月至8月按年增幅大概實質是3.8%。

經濟展望方面，作為一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香港經濟來年的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外圍環球的經濟和政治狀況。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上月將今年及明年全球經濟的增長預測分別調升至3.6%和3.7%。這預測倘若能夠實現，將有利香港經濟的表現。

至於美國，經濟溫和增長的趨勢大致持續。當地失業率處於4.1%的近17年低位。隨着美國經濟改善，聯儲局自2015年年底以來已加息4次，並在今年10月開始逐步縮減資產負債表。市場認為下月聯儲局開會肯定會加息，循序漸進加息的政策亦會持續。在聯繫匯率下，香港息口最終會跟隨美息上升，此外，我們亦要留意美國加息後對環球資金流的影響，以及利息上揚和資金流對本地資產價格，尤其是樓價和股價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們同時亦要注意美國稅改和增加基建投資的落實細節和速度，因為這兩項政策會有利美國經濟增長，可能會加快美國加息的速度，另一方面，美國在貿易政策方面的保護主義情緒會如何發展，我們亦要留意，因為這會嚴重影響國際間經貿關係的影響，亦波及環球經濟增長的勢頭。

歐元區的經濟復蘇近期更趨穩固，第三季經濟按年增長略為加快至2.5%。然而，歐盟與英國的脫歐談判至今進展不大，加上部分地區的地緣政治局勢可能突變，會影響歐洲經濟氣氛。

隨着歐元區通縮風險減退及經濟改善，歐洲央行在10月底宣布在明年年初起會進一步減慢買債步伐至每月300億歐元。此外，英倫銀行在上星期加息，是10年來首次，加拿大央行自7月起已兩度加息。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持續，其他主要央行亦正在減低貨幣政策的刺激力度，複雜的國際貨幣環境會影響環球資金流向，我們會留意相關的金融風險和這些風險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亞洲方面，內地經濟穩中向好，首3季經濟增長6.9%，繼續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亞洲區內其他經濟體今年以來的表現普遍穩健，區內出口均錄得強勁反彈。

日本近期經濟指標亦稍有改善，營商氣氛亦向好。不過，人口老化及公共債務高企等結構性問題持續，將繼續限制日本經濟增長潛力。

整體而言，外圍經濟的前景大致正面，而本地就業及收入情況良好，消費意欲暢旺，短期應該會繼續為內部需求提供動力。不過，我上述提及的外圍不明朗因素，我們也需要留意，因為這些隨時會影響經濟氣氛，我們亦必須繼續警醒留意。

總的來說，香港今年全年經濟增長表現應該會十分理想，肯定會較在8月公布的預測增長的中間點，即是3.5%為佳，將會是自從2011‍年以來最強勁的表現。政府會在後日(星期五)公布第三季的經濟增長數字，到時亦會一併公布已更新的2017年經濟增長及通脹預測。

接下來，我扼要地說一說經濟的多元發展。環球經濟瞬息萬變，競爭日益激烈，為香港帶來挑戰同時亦帶來機遇。除了繼續擔當"服務提供者"和"監管者"的角色外，政府會積極做好"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致力鞏固及提升支柱產業的優勢，並同時推動創新科技，促進產業及多元經濟發展。我們亦會正如多位議員所指出，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為經濟注入新動力。

在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方面，我注意到葉劉淑儀議員剛才亦就此表達了一些意見。就本屆政府而言，推動創科是我們的工作重點。葉劉淑儀議員剛才提出我們處理創科發展、產業發展的時候，不能採取一個"me too"的態度，即人家做甚麼，我們就跟着做甚麼，而是要看看我們自己本身的相對優勢，這一點我們非常同意。另一方面，多元經濟的目標為何？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就是經濟的質量和縮窄貧富的差距。在我們來說，這點亦是認同，而中間亦有一點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就是透過經濟多元發展，尤其創科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希望可以為年輕人提供多一些優質就業的選擇。

在發展哪些範疇方面，由我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商議後，決定我們會聚焦推動發展4個香港擁有優勢的範疇，包括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以及生物醫學。此外，大家耳熟能詳，施政報告亦提出循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但因時間關係，在這裏我不再複述。不過，我想對大家說，我們會努力全方位改進香港的創科生態環境，為香港經濟的多元發展注入動力，同時亦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剛才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在多元經濟發展中，她不希望看到再是一兩個產業獨大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亦注意到在過去一段時間，地產、金融的發展在香港實在是佔了一個相當大的分比，亦擠壓了一些其他產業的發展。在未來，我們推動創科發展時，要產業多元發展，就着上述4個範疇，如果要看到一些成績，事實上是需要時間，亦需要政府大力投入資源和大力推動。在中間這段時間，我們實在仍然是依靠4個支柱產業的優勢來為我們的經濟提供穩定的增長，並透過這些方面的發展爭取多一些資源挹注其他方面的發展。

在物流和貿易方面，自由貿易和多邊貿易制度是我們堅守的信念，因為我們是一個非常細小的外向型經濟體，這方面我們一定會堅持。但外圍的環境是美國在這方面的保護情緒相當高漲，甚至在越南的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財長會議，美方很少有地在財長會議上就着貿易方面直接點名批評中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有所擔憂。要擴大我們的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網絡，這是我們必做的，在多邊貿易的同時，我們亦要開拓多一些多邊貿易、多邊的自由貿易協議，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議就是其中一個範例，我們會朝着這個方向去做。

在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硬件和軟件配套方面，我們會繼續投入，而香港海運港口局亦會繼續與業界攜手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金融服務方面，我們會確保金融體系正常有序運作，同時會優化監管制度，在這方面很多謝張華峰議員一直給予我們的意見。我們往後就着深化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提升香港作為金融服務樞紐的地位還有大量的工作要做。由我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會致力提出策略性和前瞻性建議，包括我們最近說得比較多的一個例子，就是"同股不同權"公司在香港上市這項建議。我們會推動政府各部門及相關機構落實相關建議，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競爭力。在這方面是不能掉以輕心，因為國際的競爭相當大，在這方面我們是警醒的，亦請議員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

旅遊業方面，正如大家所指出，我們推出了旅遊業發展藍圖。我已指示各個政府部門和政策局加強協調這方面的工作，發揮更大協同效應。

至於工商和專業服務業，我們亦會為他們開拓更多市場，加大發展空間。

其實我已經開始編製明年財政預算案的工作，當中經濟發展自然是一個很重要的範疇，肯定會諮詢各界，尤其是各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很希望屆時大家就着怎樣推動香港經濟的良好發展、穩定就業、改善民生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多給我們一些寶貴意見。

接着我請5位局長就經濟發展、創科、金融及公共財政、專業服務、產業發展，以及香港在"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參與等多方面的工作作出較詳細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多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在此簡單回應剛才一眾議員提出的意見，我亦樂意在會後或其他場合就議員的具體關注及建議詳細向大家解釋及討論。

首先，感謝有13位議員就"一帶一路"及香港對外聯繫角色表達關注。未來我們對外經貿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正是要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鞏固和擴大香港的優勢，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界別帶來更多的機會，從而令本港經濟受惠。

為了讓香港企業可切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研究搭建項目信息分享平台，讓兩地企業更好地掌握相關資訊，促進項目對接和企業合作。

我們亦會強化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參與及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的角色，一方面組織更多商貿代表團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考察和發掘商機，同時加強其風險分析研究、項目查考和商貿配對功能，更好地支援香港的企業。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海外市場，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求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是香港目前第二大貨物貿易夥伴和第四大服務業貿易夥伴，亦是"一帶一‍路"建設下極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地區。香港將於本月與東盟簽署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我們也計劃在泰國增設我們在東盟的第三個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進一步開拓在東盟的商貿關係和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另外，我們與格魯吉亞的自貿協定於雙方完成所需的內部程序後便可簽署。我們將繼續與澳洲及馬爾代夫進行雙邊自貿協定談判。

我們亦致力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締結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以加強外商在香港投資的信心，以及保障港商在外地的投資，強化香港作為投資樞紐的角色。

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事務，以推動全球貿易自由化及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今年12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十一次部長級會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出任其中一位副主席，有助我們在是次會議扮演重要角色。

我亦感謝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對爭取企業及基建投資合作項目落戶香港的關注。香港是全球企業設立據點和擴展業務的理想地方。根據投資推廣署和政府統計處最新的年度調查，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超過8 200家，當中有1 413家為地區總部，較去年同期上升2.5%。

投資推廣署致力鼓勵及協助海外及內地的企業來港開業或擴展業務，並為它們提供後續支援服務。投資推廣署會與有關政策局和特區在海內外的辦事處更緊密配合，以物色特定行業中有潛質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吸引其來港發展，使香港成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雙向發展基地，以及領先創業樞紐。

就林健鋒議員對CEPA("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關注，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提出要加大內地對香港開放的力度，推動CEPA升級。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剛於今年6月在CEPA框架下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擴大CEPA的涵蓋範圍和新增合作內容，將CEPA提升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國家商務部做好CEPA的落實工作，並會研究和商討推進CEPA的可行措施，讓更多業界可以受惠。

剛才有7位議員對支援中小企方面表示關注。我們會繼續透過各項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這包括推行各項針對不同需要的資助計劃。我們亦會持續檢視各個由我們運作或作擔保的基金，務求改善各基金的運作，拆牆鬆綁，為企業，包括黃定光議員剛才提及的各種傳統製造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另外，有關易志明議員關注的"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我們明白業界對"單一窗口"實施細節的關注，例如在新匯報規定下的截算時間、確實所需的資料、遵規成本，以及提交資料各方的法律責任。我們會繼續諮詢業界，仔細研究有關事宜及關注，制訂詳細實施建議。我們會確保有高層次的政策指導以推動進程，適時檢討進度並審視計劃，必要時加以調整。

就尹兆堅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對合約冷靜期的關注，我們已提供資源給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有關合約冷靜期的研究，消委會預計將於明年完成研究，屆時我們會參考研究的結果。同時，政府會繼續觀察《商品說明條例》對打擊各種不良營商行為及手法的效力，密切留意社會各界對於強制實施冷靜期的意見。

剛才有4位議員對會議展覽業表示關注。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會展業確實扮演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推動商品和服務業的發展，同時吸引高消費過夜商務旅客訪港，為香港帶來大量的經濟活動和就業機會。

現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亞洲國際博覽館這兩個專用會展場地的使用率已達致飽和，窒礙香港會展業的發展。顧問研究顯示，2028‍年於會議展覽旺季期間，香港將欠缺約13萬平方米的場地。要維持香港會展業在國際間的地位，擴建會展場地刻不容緩。

因此，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決定拆卸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將該用地改建為會展設施，並與現有會展中心連為一體，加強香港在舉辦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方面的競爭力。同時，我們會繼續推展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的計劃。長遠而言，當灣仔運動場的重置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後，我們會預留用地進一步發展會展設施，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展業樞紐的地位。我們亦會繼續探討擴建其他現有會展設施的可能性。

自從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上述計劃後，我們聽到很多支持的聲音，以及一些意見，我希望在此與大家分享一下。

第一是關於項目發展的時間，在增建新會展設施時，我們必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選址附近的配套設施是否足夠、新設施與現有設施之間的協同效應等。政府過去一直研究增建會展設施的不同方案，包括剛才有幾位議員提及的亞洲國際博覽館擴建，本屆政府有決心處理會展場地不足這個積壓多年的問題，施政報告提出在灣仔北增建會展設施，這是一個優先方案，並不排斥其他正在考慮中的方案。

拆卸重建灣仔北3座政府大樓，涉及搬遷29個政府部門辦公室及法院，以及毗鄰的港灣消防局。我們現時估計，搬遷工作要待2020‍年代中期才會完成。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盡快推展搬遷工作，務求盡快騰空用地作會展及商業發展。至於在沙中線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我們預計在2021年沙中線會展站落成啟用後展開工程。

第二是關於項目發展權和經營權，我要重申，既有的合約，我們必須尊重合約精神。但是，新的項目，我們會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推展計劃，個別發展商不會獲優待。

剛才有5位議員就旅遊事宜發言。政府一直重視旅遊業的穩健發展，並在近年適時調整行業發展策略，拓展產品多元化，吸引高消費過夜旅客來港。今年各項旅客數字錄得不錯增長，整體訪港旅客人次今年首9個月按年增加2.2%，其中過夜旅客人次更升超過4%。

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主要旅遊地點的競爭力，今屆政府制訂全面的旅遊業發展藍圖。我們的願景及目標，是全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選旅遊目的地，好讓行業得以平穩、健康及持續發展。

發展藍圖確定了四大發展策略，讓我們全面推行各項短、中、長期旅遊項目及措施。

第一，我們會繼續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

第二，我們會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並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會議展覽旅遊目的地、地區郵輪樞紐及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剛才劉業強議員、陸頌雄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提及的文化、歷史古蹟和綠色深度遊等，都是我們的發展方向。除了本地特色旅遊活動先導計劃和綠色深度遊先導計劃外，我們亦會透過跨部門的協作，改善往返這些景點的交通安排，讓旅客和市民更容易前往這些景點。

第三，我們會積極透過跨局協作推動智慧旅遊，透過智能科技提升旅客旅遊體驗，為旅客提供便利旅遊的服務，包括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及如何把天氣、行程規劃等資訊傳遞給旅客。同時，我們亦會鼓勵業界善用創新科技以增強他們本身的競爭力。

第四，我們會致力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爭取立法會盡快通過《旅遊業條例草案》，早日成立旅遊業監管局，以監管剛才陸頌雄議員所提及的種種不良現象，對訪港旅客提供更佳保障。

我亦感謝姚思榮議員、陸頌雄議員和周浩鼎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對我們的鞭策和支持。

剛才有5位議員就創意產業發言。事實上，創意產業不單為青年提供優質的發展機會，更可把香港的經濟推上多元化和高增值的新台階，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從資源、政策和策略方面，多管齊下，致力推動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

在資源方面，我們會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10億元，亦會向香港設計中心增撥資源，提升創意盛事的規模，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之都的地位。這筆注資，是自2009年創意智優計劃成立後最大筆的一次性撥款，也相當於過去8年政府注資額的總和，顯示我們對創意產業長遠發展的承擔。

剛才陳志全議員發言時表示我們單一支持設計業或電影業而忽略其他創意產業的發展。我想強調，特區政府向創意智優計劃的10‍億元注資是用於支持創意產業下的不同行業，包括電視、音樂、動漫和數碼娛樂等。

剛才亦有幾位議員認為香港的創意產業必須尋找新出路及新突破點。在策略方面，我們會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加強與其他設計城市的交流，為香港開拓新市場。另外，我們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相關機構加強合作，把"設計營商周"及旅遊結合並推廣，提升為區域和國際盛事。我們提出將深水埗作為一個傳統布藝時裝地區與年青設計師結合，產生協同效應，推動本土經濟，帶動時裝設計業向上走，以及將地區地標變成旅遊熱點，亦是另一個不同領域的結合，以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在電訊方面，剛才莫乃光議員和代理主席對我們建議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的做法，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我們必要確保在這個建議下，市民有選擇服務的權利，不可以讓個別電訊商壟斷市場，以保障偏遠地區居民的利益。我可以在此說明，我們日後展開招標程序時，會在招標文件中要求獲資助的固網商開放新建光纖網絡最少一半的容量免費供其他固網商使用，以引入競爭。我們預期明年年中可以將具體建議交給相關委員會審議。

剛才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的計劃不包括市區舊樓。其實，現時大部分位於市區的舊式大廈已經非常接近現有固網商的光纖主幹網，只要有關大廈與固網商達成商業協議，並同意讓固網商於大廈內裝設網絡，便可享用高速的寬頻服務。同時，市區大廈均有流動網絡覆蓋，居民可以選擇使用流動寬頻服務，以達致高速上網的目的。

展望未來，為了確保香港電訊基建容量的供應能夠應付日後需求，我們已經委聘顧問就香港電訊基建容量的未來供求進行研究，預計有關顧問研究會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另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亦已開始進行準備工作，迎接5G流動通訊服務的來臨。

代理主席，各位議員，面對外貿格局轉變、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香港在享有"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加上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應可在經濟發展上有更顯著的躍進、更長遠的發展。施政報告中包括很多"貼地"和以人為本的短、中、長期政策和措施，於未來有系統地推出市場，讓我們廣大的市民和業界更加容易受惠，使我們的經濟發展穩步向前。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8位議員在這辯論環節就多元經濟發言，其中有15位議員在發言中提到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機遇，當中有議員特別提到大灣區為我們帶來難得的機遇，我們要好好掌握。

陳振英議員提醒我們要掌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機遇以改善我們的經濟；易志明議員提及近年香港的發展滯後，我們應該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機遇，他亦看到特區政府對有關發展高度重視；蔣麗芸議員提到我們過去可能錯失了很多發展的機會，現在大灣區的發展放在我們眼前，我們應如何掌握和發揮；張華峰議員提到我們要配合國家戰略大計，包括大灣區發展，特別要趕上國家發展的高速列車。

代理主席，大灣區建設突破創新之處，就是把粵港澳三地以一個區域經濟概念推進發展，區域內城市將充分發揮各地的比較優勢，進一步建立互利共贏的區域合作關係。大灣區建設除了要提升粵港合作外，更重要的是要進一步深化政策創新，在粵港合作"先行先試"的成功基礎上，爭取中央支持推動在特定合作領域的制度和機制創新，並促進城市之間的生產要素高效流通，使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居民、貨物、資金、訊息的流通更為便捷。

大灣區建設的框架協議是在國家主席的見證下，於7月1日在香港簽署，而有關的協調機制，除了粵港澳三地政府外，亦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港澳辦及相關中央部委。這都說明了中央對大灣區建設的高度重視。從國家發展層面統籌規劃和協調合作，必定能更有效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事實上，國家主席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報告中亦提及"香港、澳門發展同內地發展緊密相連。要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粵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等為重點，全面推進內地同香港、澳門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門居民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在參與大灣區發展的規劃工作時，一直是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並基於香港本身的發展定位和優勢來處理。在"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下，香港一方面得到中央的支持，能夠積極參與國家的重大發展戰略，包括"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建設；另一方面，香港又可憑藉我們作為內地最開放和國際化城市的優勢，與大灣區城市的企業"拼船出海"，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和發展機遇。

在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積極與各個界別聯繫，反映業界對大灣區發展的意見和建議。國家將於稍後頒布《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規劃》")。特區政府將全面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把握這項重要國家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歷史性機遇。

我們會積極配合落實《規劃》，促進大灣區經濟社會協同發展，特別是打造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我們亦會爭取盡快落實為港人在大灣區學習、就業、創業、營商、生活以至養老提供更多便利，促進兩地人流、物流、資金流和訊息流。

劉業強議員和梁美芬議員提到如何利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讓我們的青年人有更多發展。就這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青年交流，特別是實習計劃，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了解、接觸國家發展，特別包括大灣區方面的發展。

目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將易名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目的是更聚焦推動大灣區建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統籌特區政府有關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並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擬訂年度的具體工作計劃，以有效落實《規劃》提出的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專責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及廣東省和澳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我們亦會增撥資源，進行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研究和宣傳工作，協助港人港企發掘更多發展機遇。

剛才林健鋒議員提到希望政府和立法會能夠攜手合作，落實施政報告的措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改善香港的經濟和促進就業。在這方面，政府非常願意並盼望能夠如此進展。

李慧琼議員在發言中提及，她盼望立法會議員能夠透過一些事務委員會多與內地進行溝通和了解。在這方面，特區政府非常樂意予以配合和協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今年的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多位議員就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創新及科技局成立兩年，一直從多方面促進創科發展，包括推動研發及"再工業化"、發展智慧城市、推動大數據應用、提供科研基建、支援初創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發展、利用創科改善市民生活等。

發展創科能為香港經濟增長提供龐大的動力，為企業帶來商機，為青年人提供優質工作。正如施政報告所述，創科不是一個單一產業，而是一種新的發展模式。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在八大方面加強創科發展，包括：(一)增加研發資源；(二)匯聚科技人才；(三)提供創投資金；(四)提供科研基建；(五)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六)開放政府數據；(七)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八)加強科普教育。這個全面的發展策略，可以將香港的創科發展推上新的台階。以下，我會就議員的意見作重點回應。

研發是創科之源。為鼓勵私營企業進行更多研發項目，我們會推出超級稅務優惠，企業符合資格的首200萬元研發開支可獲300%稅務扣減，餘額亦可獲200%扣減。我們有需要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有關措施。我們希望有關修訂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年度獲得通過，讓有關稅務優惠可以在2018-2019財政年度生效。我們已定下目標，將本港的研發總開支，在5年內大幅增加到每年約450億元，相等於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倍增至1.5%。我們亦會持續加大公營研發的投入，以達到這個目標。

有初創企業朋友跟我說："我剛剛創業，未賺到錢，增加研發開支扣稅未必幫到我。"我跟這些業界朋友說，政府現時的措施是全方位推動創科，重點是"造大個餅"。超級稅務優惠是誘因，鼓勵私營企業投資研發，當他們願意投入，加大投資，"個餅造大了"，整個業界，包括初創企業，自然會有所得益。

香港是個國際化的城市，有利與海外及內地合作。為營造一個有利創科發展和應用的環境，提升香港在國際創科上的地位，我們會積極擔當推廣者和促成者的角色，在重點科研範疇建立重點科技合作平台，提供優質的硬件及軟件支援，以吸引內地及海外頂尖科技企業、研發機構及知名大學在港成立分支機構，進行研究項目。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全力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科技園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全力開展相關工作。

有些議員提到培育人才的重要性，我們非常認同。因此，我們會推行5億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訓練和匯聚更多高質素的科技人才，包括推出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企業聘用博士後專才，以及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先進製造技術，尤其是"工業4.0"的培訓，以配合我們全方位推動"工業4.0"的發展。此外，我們會優化實習研究員計劃，提升實習研究員的每月津貼額及擴展其適用範圍，讓更多企業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畢業生受惠。

發展智慧城市已是世界各地大城市的發展趨勢。議員及社會大眾都很關注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我們會於下月公布智慧城市的發展藍圖。在這方面，我們會為全港市民提供數碼個人身份，作為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方便市民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我們亦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進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便捷信息，並收集實時城市數據，以加強城市運作效率和管理。

為進一步推動研發和創新，創新及科技局會推動各部門開放不同範疇的數據集，我們也會鼓勵私營企業開放數據，支援大數據分析。其中，醫院管理局會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我們亦會研究調整政府採購安排，加入創科為相關要求，不單以價錢為招標的考慮，以鼓勵本地科技創新。

政府上月底公布推出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參與計劃的企業以相宜的租金出租樓面予合適的機構營運，為青年人提供發展平台。數碼港會參與和支持這項計劃，在園區外提供約2萬平方呎的Smart-Space，為初創企業提供優良的共用工作空間，為創新創業提供有利的環境。

創科發展涉及不同範疇，需要跨政策局的合作及協調，行政長官會親自主持一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創科8個方面的措施及智慧城市項目，以最高層次、高效率的方式及跨局的力量，集中資源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我們會在短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施政報告提出將效率促進組撥歸創新及科技局，以組成一支更強隊伍，加強協助各政策局及部門提升運作效率及提供便利市民的服務。我們亦會繼續利用5億元的整體撥款，促進各部門借助科技提升服務質素。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亦計劃增加人手，負責處理各項重點工作。

代理主席，創科是香港的未來。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我們必須不斷鞏固及提升自身的實力，在創科路上急起直追。今年施政報告的創科新措施，均顯示政府積極進取、力求突破的決心。我有信心施政報告中的新措施，能惠及業界和市民，尤其是我們的青年人。就此，我要感謝多位議員，以及其他來自不同界別、關心創科發展的朋友，一直就如何完善香港的創科生態系統，提出寶貴的意見。

我們會繼續努力落實各項措施，並與其他局和部門、業界及其他持份者攜手合作，以香港的創新與科技帶動新經濟發展，令香港成為具競爭力的國際創科中心，並將香港建設成世界級的智慧城市。

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議員早前表達的意見，因為時間所限，請容許我綜合一併回應。多年來，香港憑藉優越的地理位置、制度上的獨特優勢、自由的經濟體系及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發展成為國際空運和海運中心以至區域物流樞紐。展望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以帶動本地經濟持續發展。

香港國際機場貨運量位列全球第一，而國際客運量亦位列全球第‍三。今年首三季，貨運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而飛機起降量及客運量亦有增長。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及應付香港國際機場持續增長的交通流量，我們會全力優化香港國際機場的硬件和軟件配套。

在硬件方面，我們會提升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措施包括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拓展三跑道系統工程，以及優化機場基礎及聯運設施。機管局於去年8月展開三跑道系統工程，政府一方面會密切監察落實三跑道計劃的工作，另一方面會在空域規劃上積極與國家民航局協調，研究和落實各項優化空域管理的措施，循序漸進地達至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容量。三跑道系統工程需時約8年，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我們需要盡量提升現有雙跑道的容量及機場設施，以應付未來幾年急速增長的航空交通需求。就此，民航處會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而機管局亦會積極推展中場發展計劃和改善現有的客貨運設施。

在軟件方面，機管局計劃發展智能機場，應用新科技提升機場營運效率，例如使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處理行李，使旅客得知到港行李是否經已送抵認領大堂、在離境及登機閘口裝置人臉辨識技術以簡化登機程序等。此外，我們會發展高增值的航空業務，積極培訓航空業人才。機管局成立的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於今年4月推出首批課程，課程涵蓋範圍及程度廣闊，包括青年暑期課程及實習計劃、入門課程、進修課程，以及與本地及海外學術機構合辦的專業課程。截至今年8‍月，已為2 000名學員舉辦培訓課程。學院將與法國國立民用航空學院於今年年底推出航空交通管理碩士課程。當中，很多"一帶一‍路"國家亦派員來香港上課。

在海運方面，香港擁有悠久的海運傳統，是區內重要的樞紐港；香港港口是全球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之一，2016年處理了接近2 000萬個標準貨櫃。同時，香港是船東匯聚之處，我們的船東和船舶管理公司擁有及管理的船隊十分龐大。截至2016年年底，香港船東會會員擁有及管理2 300多艘船舶，總載重噸位超過1億7 800萬噸，佔全球商船總載重噸位近10%。以香港這樣小的地方，這的確是一個令人高興的成績。此外，本港的海運業群發展蓬勃，現時有超過800間海運服務公司，為世界各地的船運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高增值海運服務，涵蓋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船務代理和船舶管理、船務經紀及租賃等。香港既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區內的船舶融資中心。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攜手合作，制訂全方位策略，循着"便利營商"、"人才培訓"及"對外推廣"三大方向，重點推動本港的海運及港口發展，引進外地海運企業來港投資和使用我們的海運服務。

在便利海運業界營商方面，特區政府會持續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以緊貼國際航運業的最新發展，並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即時網上認證服務，以及透過海外和內地經貿辦事處提供船舶說明書及其他必需的文件，讓新造船隻盡快投入服務，都是我們以客為本的適切支援。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研究和制訂更多便利海運業界營商的政策和措施，包括與業界研究，在不影響青馬大橋的安全的大前提下，適度放寬大橋的通航高度限制的可行性，以利便大型貨輪進出香港港口。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發展亦是香港海運港口局未來的重點工作。其中，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將是我們銳意加強發展的服務。香港是亞洲主要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為海運業界提供專業及優質的海事仲裁服務。特區政府會繼續與眾多本地仲裁機構合作，向海外和內地機構推廣香港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吸引它們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致力發展香港成為區內的國際海運商事仲裁中心。

在人才培訓方面，我們會繼續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支持海運業的人才發展。就此，香港海運港口局已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適時在基金下增設新的獎學金計劃及其他資助計劃，並與相關院校研究在不同學科增加海運元素，以及研究邀請相關專業機構開辦更多進階課程，以應付業界的需求。

香港海運港口局將繼續進行對外推廣工作，例如參與大型的國際海事會展，並與業界代表組團到訪內地和海外具備發展潛力的海運城市，推廣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第二屆香港海運周即將在本月19日至26日舉行，以推廣香港作為經營海運業務的理想地點。我在此亦誠意邀請在座議員抽空出席我們的活動。

事實上，在2016年3月公布的《十三五規劃綱要》內，中央政府明確表示要發揮香港的獨特優勢，支持我們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航運中心的地位。展望未來，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將會為香港航運業界帶來龐大機遇，特區政府會與業界緊密合作，把握機遇，共同推動香港海運和港口業的長足發展。

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逐步落實葵青貨櫃碼頭港口後勤用地檢討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以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我在早前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亦提及，我們會分階段將6幅共約18公頃的港口後勤用地批予葵青貨櫃碼頭，以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我們亦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在葵青區兩幅用地興建多層港口後勤設施的可行性，以期釋放更多土地支援港口營運。

香港是亞洲區內的物流樞紐，貿易及物流業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首，剛才有議員提出，整個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2%。政府一直致力物色合適土地，推動高增值第三方物流業的發展。位於屯門第49區一幅約3.2公頃的物流用地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可望於2018年第一季推出。機管局亦將於今年年底推出位於機場南貨運區過路灣一幅約5.3公頃的土地，以發展現代化空運物流中心。

此外，機管局亦積極與香港郵政商討擴建香港國際機場空郵中心，以提升其容量和運作效率，把握跨境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

總括而言，空運、海運及物流業的持續發展是香港經濟繁榮的基石，特區政府會盡心竭力與社會各界共同為香港打拼。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和建議。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指數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這肯定了我們的表現。我們要繼續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現在想提出有關推動金融業多元發展12方面的政策。第一，我們致力推動本港金融市場的多元發展。財政司司長主持的金融領導委員會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討論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策略性及前瞻性建議。

第二，金融發展局("金發局")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就香港金融服務業的持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除進行研究外，金發局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和其他業界人士合作，發揮凝聚作用，積極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並協助業界培育人才。

我們將會向金發局增撥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和培養人才的角色。為了讓金發局更有效地發揮其職能，以及增加其運作效率及彈性，政府正計劃將金發局改為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並繼續由政府提供資助，讓金發局進一步發揮其角色。

第三，在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香港既是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世界的中國金融中心，亦將繼續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今年7月，香港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已由人民幣2,7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億元，令香港繼續成為全球擁有最多RQFII額度的地區。我們會與業界緊密溝通，善用新增的額度，亦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相關部委探討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

第四，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自2015年7月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截至2017年9月底，兩地證監會已認可合共58個基金在對方市場銷售，累計淨銷售額接近人民幣125億元。兩地監管機構將繼續根據互認安排審批基金申請。

第五，國家財政部已連續9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並剛於10‍月底在香港發行總值20億元的美元國債，是中央政府自回歸以來首次在港以美元發行國債。這不但有助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更鞏固香港作為促進人民幣國際化和加強內地與國際金融市場融通的首要平台角色。現時，凡任何人就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國債收取的利息或利潤，均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我們正積極計劃擴大豁免利得稅的範圍，涵蓋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非人民幣(包括美元)國債，以推動中央政府持續及定期在香港發行國債。

第六，債券通於今年7月開通，加上滬港通和深港通，以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令本港的人民幣投資產品進一步多元化，有利人民幣國際化及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我們會研究將更多不同的投資產品納入雙向互聯互通機制，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把債券通擴展至"南向通"，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第七，香港亦可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離岸人民幣結算、融資，以及風險、資產及資金管理等。我們期望通過大灣區的規劃，促進區內的資金流通，具體方向包括深化區內金融服務的互聯互通、開發更多的跨境融資業務配合區內企業的發展，以及爭取放寬港資金融機構進入大灣區內其他城市的限制和條件，以推動大灣區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支點。

第八，香港已於今年6月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員。我們會繼續積極爭取亞投行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香港資本市場、資產管理專業人才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為亞投行各方面的工作提供支援。

第九，在推動資產管理業發展方面，我們將會繼續有關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工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在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及守則，並期望可在來年把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外，為提供更有利的稅務環境，我們已於今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十，為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並彰顯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政府將在2018-2019財政年度發行綠色債券，以期推動內地、"一帶一路"沿線以至國際投資者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為綠色項目進行融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綠色美元債券後，今年亦已多次發行不同貨幣和年期的綠色私募債券，並有意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的融資需求，在香港發行更多綠色債券。香港機場管理局亦已宣布計劃於明年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我們會繼續鼓勵本地、內地及海外的企業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為其綠色產業及項目融資，以及推動本地機構設立符合國際標準的綠色債券認證計劃。

第十一，金融業的多元發展和金融機構的創新息息相關。蓬勃發展的金融科技業，將加強香港金融服務業的領先優勢。我們鼓勵金融機構與初創企業和不同的金融科技人才連繫及協作，促進人才培育和交流，投資和研發金融科技。我們留意到流動支付或交易需要有一個好的"認識你的客戶"(即Know-your-customer("KYC"))平台，幫助顧客身份的認證。銀行業正研究就公司客戶開發"專業資訊機構"平台(即KYC Utility)，以提升銀行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效率。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正研究建立個人層面的KYC平台。我們會與所有持份者緊密合作，繼續推出措施，致力促進金融科技的應用與創新。至於股權集資方面，現有法例框架已有空間容許股權眾籌集資平台運作。市場可先考慮在現行的規管框架下，根據專業投資者相關的豁免條款，在香港發展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的股權眾籌集資平台。整體而言，就金融科技的應用方面，我們會密切留意本地及其他地區的發展，確保在推動市場創新和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第十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設立創新板的框架建議進行了市場諮詢，旨在拓寬香港資本市場上市渠道，讓更多類型的發行人(包括新經濟企業)能夠來港上市，以提升香港上市平台的競爭力。香港交易所正檢視收集到的意見，以制訂在新經濟的環境下長遠發展的路向。

現在，我會說明提升市場質素的措施和立法建議。穩健的監管制度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基石，故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和本地的發展，落實相關的國際監管標準，致力提升本地金融市場的質素。

政府將修訂有關法例，優化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監管制度，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此舉將有助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並鞏固投資者對香港資本市場整體金融監管制度的信心。

我們已向立法會提交《2017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以按照銀行業的最新國際監管標準，加強銀行體系的應變能力。立法會的法案委員會亦正在審議《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我期望有關的條例草案可早日生效，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公信力。

我們已完成第二階段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顧問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的風險相稱。保險業監管局將於今年年底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業界。我們亦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目標是在2018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政府正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擬備條例草案，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選擇啟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我們的目標是在2018年提交法案。

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政府已在去年落實了四大範疇的應對措施，包括在去年12月實施更嚴格的放債人牌照條件、加強執法、為公眾提供諮詢服務，以及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我們留意到近日有市民報稱被人盜用其個人資料，在不知情下成為貸款諮詢人。我們正就新規管措施的成效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是否需要推行更嚴格的規定以保障市民，包括對市民個人私隱的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方面，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另外，有收費管制的"預設投資策略"已於本年4月1日實施。截至2017年8‍月底，已有92萬個強積金帳戶採用"預設投資策略"或投資於旗下的成分基金，涉及資產171億港元。我們期望"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上限可以進一步促使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就收費及基金表現方面相互競爭，讓計劃成員最終得益。

與此同時，政府與積金局亦已展開建立"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工作。"積金易"平台將能提升強積金計劃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政府已於本年6月成立工作小組以督導發展"積金易"，成員包括14個正營運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此外，政府會審慎研究有關容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作首次置業之用的建議。

在稅務政策方面，眾所周知，稅務政策是本屆政府重點出擊的項目之一。除了已公布的利得稅兩級制和研發開支額外扣減外，我們亦會繼續積極考慮其他對香港經濟發展有利的稅務措施，使經濟多元化，並製造更多優質的就業機會。當然，有關的稅務措施必須符合國際要求，並能維持穩健的公共財政和社會公平性，這是一份具挑戰性的工作項目。

本屆政府十分重視公眾參與和與民共議，我們在10月底舉辦了稅務新方向高峰會，邀請社會各界人士踴躍出席及提出意見，有助政府制訂具前瞻性的稅務政策及措施。

在國際稅務合作方面，我亦留意到議員的關注，政府一直與經合組織和歐洲聯盟保持密切聯繫，致力解釋香港落實各項新措施和標準的決心和最新情況。我們來年的工作主要將包括3方面：第一，是將《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使香港能與其他地區就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安排及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交換所需的資料。我們已在10月中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第二，我們亦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經合組織提出BEPS方案的4項最低標準，並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及第三，我們會繼續擴展香港與貿易夥伴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特別是爭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展開談判，以期於未來數年內使協定的總數增至50份。

最後，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本年度的施政報告。謝謝。

**代理主席**：第一個辯論環節結束。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二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優質教育、人力培訓及與青年同行"。

這個環節涵蓋3個政策範疇，分別是：人口政策及人力事務；教育；及青年。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林鄭月娥有一個廣為人知的外號，就是"好打得"，而她亦時常自詡為AO出身，對政策非常熟悉，實事求是而且事事過問，確有"官到無求膽自大"的氣勢她現已成為特首，不再是官員。我不得不承認現屆特首林鄭月娥的確遠較前任特首梁振英精明，至少她不會無是生非，也沒有挑動"港獨"情緒。

我很欣賞她在施政報告提出的具體改善建議，包括改革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承諾為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幼兒及有需要照顧的長者訂立"零等候"的目標；在教育政策方面，當局則增加了50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而首階段涉及36億元的措施包括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和學位學券等。我們身為社工對這些措施真的是既羨且妒。我想順帶一提，最近社工經常用一幅橫額表達心聲其實也不是甚麼橫額內容是"香港的社工真的這麼疲倦嗎？"我們真的很希望大家在正視教師的士氣之餘，亦會關心社工的工作士氣。

特首願意做的工作會一錘定音，的確"好打得"，但面對不想做的工作或做了不想承認的情況，就變成"好'瞇'得"，因為特首說過"'瞇'起雙眼便看不見"。

我記得教育局曾在一個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上，向辦學團體發出通告，邀請學校讓學生收看直播，並附回條要求學校表態。局長現時也在席，他說完全沒有施壓，學校可以自行安排。不過，特首卻補充了一句很有趣的話，就是："沒有東西可以強制，'瞇'起雙眼便看不見"。我不知道她說罷有否伸伸舌頭，因為面對直播的問題，她的反應竟然是"'瞇'起雙眼便看不見"。這樣是否稍嫌大逆不道？會否破壞絕對的控制權？我真的有點替她擔心。

或許是"'瞇'起雙眼便看不見"，特首完全沒有在施政報告正視兒童貧窮和青年貧窮等問題，所以對於在未來數年有何扶貧策略降低兒童貧窮及青年貧窮的比率，亦完全隻字不提。

或許是"'瞇'起雙眼便看不見"，施政報告提出增加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建議在2018-2019年度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並透過關愛基金的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增加2 000個減免名額，以配合現有的4萬多個託兒(3至6歲)或託管(6至12歲)名額。然而，新增名額其實很少，相對於現時全港達232 000萬名貧窮家庭幼童來說，只是杯水車薪。根據2015年的數字，有23.5%兒童活在貧窮當中，即每4名兒童便有1人活在貧窮當中。可想而知，新增名額其實幫助不大。現時根本沒有完善的託兒及社區照顧政策，更沒有零散工的支援，所以無法真正釋放勞動力，亦難以改善在職貧窮。

"'瞇'起雙眼便看不見"固然最好不是政府的精神，但我更不想看到"睜大眼睛說謊"。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會致力做好青年的"三業三政"，即關注他們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以及鼓勵他們議政、論政及參政。在"三政"方面，林鄭月娥表示會與司局長到訪學校與學生互動，而10多名政治助理也會向青年人講解施政報告及施政理念，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更在報章刊登廣告，招聘20至30名青年人，以3年期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加入前身是中央政策組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辦事處")。獲聘的青年人會參與政策研究分析及大型項目的統籌工作。由於辦事處是直接向特首負責，所以員工經常會與她見面，相信可以讓青年人的聲音直接進入她的耳朵，並藉此機會培育青年人。

此外，大家都知道，今天席上的張建宗司長為了呼籲青年人參加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夥拍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劉鳴煒粉墨登場拍了一段短片，並已於10月30日播出。兩位"大叔"在這段1分鐘短片中，借助了南韓男團Wanna One的名字，並多次做出極受"粉絲"歡迎的"招牌"手勢，表達"在我心裏收藏"這個既浪漫又青春的信息。或許Wanna One加上那個手勢，就是"建宗oppa"和"鳴煒oppa"兩位"大哥"和"大叔"的年輕化工程。

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旨在招募11位誠心為社會服務、能為相關委員會作出貢獻的青年人，加入5個諮詢架構，以增加青年人以政論政的機會。這項計劃是繼早前公布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改組中央政策組及招聘青年人加入後，一項"與青年同行"的新猷。今屆政府銳意推行青年參與，我們不能說是壞事，我巴不得政府盡快推行，但當中所隱藏"得青年、得天下"的亢奮，實在值得我們細心咀嚼。

面對青年參與這個議題，我第一個感覺是尷尬，是為政府而尷尬。由"反高鐵、保菜園"、反國民教育、雨傘運動、政府"DQ"青年議員到13個關注東北發展的青年人鋃鐺入獄，政府的態度是一方面鼓勵青年人論政、議政和參政，另一方面卻對這些年輕的參政佼佼者施行重擊。如果這不是精神分裂，就是政府刻意經營如何以最大力度來管理青年參與，包括界定青年參與的範圍和界線；界定哪些政可以論，哪些政不可以論；甚麼組織可以參與，甚麼組織要避開，以及哪些青年參與可獲嘉許，哪些青年參與會受懲罰。很明顯，青年參政的關鍵不在於青年，而是在於政權未來的長治久安。

當然，行政吸納政治非新鮮事，只要對殖民政府稍有認識的都知道，青年參與其實包含社會控制的企圖，把既得利益者的利益分配合理化，令社會現狀得以延續。日光之下無新事，今天同樣是利用青年參與這個符號，但亦不忘告訴大家，青年躁動是政權管治的憂患。至於管理青年躁動的方法，硬的是"司法制度殺無赦"，軟的則是"青年參與大挪移"。

青年委員自薦私人計劃是個很聰明的一石二鳥方案。香港的公眾諮詢工作向來為人所詬病，由前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創辦的智庫"香港願景"，專門就本港管治問題發表意見，其首份研究報告的內容正是公共參與及諮詢。報告指出，"特區政府現行諮詢委員會制度與公眾期望有落差。公眾因為不了解委員會成員獲委任原因，以致質疑政府違背用人唯才的原則"。報告建議對各委員會的指引加入新條文，規定須公開非官方委員的背景，並考慮公開會議紀錄等資料，以增加市民的信任。

報告更提及公眾參與機制，指政府自2003年制訂《公眾諮詢工作的指引》，至今10多年來從未作出修訂，前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更建議由政務司司長牽頭成立公眾參與發展委員會。現時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涉及的只是5個委員會，而全港的諮詢和法定組織則有多達516個卻只有其中5個接受自薦，真的是九牛一毛。然而，政府卻可不斷以此為例，告訴大家政府有意改革公眾諮詢，亦有意吸納青年人的意見。因此，是象徵意義大於實際功能。

政府對於青年參政的安全系數向來很高，也可以說政府的危機感一直很高。無論以何種方式推薦青年人進入諮詢組織，政府已把他們在諮詢架構的比例設定為15%。說得動聽一點，就是提高至15%；說得難聽一點，就是把上限定為15%。青年人在封閉的權力架構下，不單無say，即使有voice(即聲音)也十分微弱，僅佔15%。由此可見，政府並沒有下放實質權力予青年人，讓他們有更多參與。難怪有時候有人調侃說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應改名為"青年花瓶自薦試行計劃"。

正所謂"有事鍾無艷，無事夏迎春"，但青年人既不是夏迎春，也不是鍾無艷。我記得當林鄭月娥仍是政務司司長的時候，曾在回應有關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時說過，"讓年輕一代出錢支付上一代的退休金是否公義？"她提出這個問題，明顯反映了她對全民退保的預設立場。她突然關注青年公義，是要借機會挑動代際矛盾。"無事就夏迎春，有事就鍾無艷"，青年人仿佛已成為林鄭月娥的"鍾無艷"，每次面臨危機，她便召喚青年人，利用青年人協助她開脫。這非但不是青年參與，更與青年參與背道而馳。很可惜，我擔心這種思維已散播於不同的政府部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被問到，為何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如此失控，他突然拋出"現時樓價飆升，青年人無法置業，但又想擁有自己的空間，讓軀體及靈魂偶然遊走一下"。局長的結論是甚麼？就是年青一代沒有錢買樓，於是便買車，以致道路上擠滿車輛。局長的言論反映他對青年的了解十分狹隘，我很擔心如果這種了解化為政策，將不單是過時、離地和不能"與青年同行"，還會"幫倒忙"。

"買車論"已不是甚麼新鮮事，說穿了就是不斷強調物質主義和物質享受的老調。所有青年人都是material boys和material girls，崇尚物質主義，追求物質生活，結果買不到樓便買車，買不到車便買名錶，買不到名錶便到日本旅行買開心。我們對於這樣標籤人家的方法並不陌生，但我想指出，這固然是我們現時常用的一種厲害武器，但它有一種副作用，就是所有標籤都是照妖鏡，會折射標籤製造者的嘴臉。

"買車論"的底蘊不是說青年人是物質主義者，反而反映局長才是物質主義的一代，是"四仔主義"的一代"屋仔、老婆仔、車仔及BB仔"。然而，這種物質主義的projection與我們現時關心的"後物質主義"剛好相反。物質主義一代的眼中只有金錢，用錢來彌補成長階段的陰影，又或是反過來說，不值一文的東西就是不值得的東西，例如郊野公園不值一文，所以可以剷除，總之價格就是價值。相反，在下一代的成長階段，早已遠離物質匱乏的年代，並已邁進後物質主義的新世代。他們追求的是"衣食足"之後的"知榮辱"，是一些更高層次、主流經濟學無從衡量的價值。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要"與青年同行"，我建議政府官員閱讀《我的世界，自己定義》，這本書記錄75位千禧世代的青年人，如何透過思考和行動改變世界。台灣的譯本已於2016年出版。正如這本書的書名，時下青年人較上一代人更有意識地定義自己的生命，他們的生活目標不是買樓、買車或買錶，而是用自己的能力讓世界更公平，讓弱者活得更有尊嚴。雖然他們年輕，但有些已在非洲推動公平貿易，有些把廢棄的電腦再生產變成資產惠及學童，有些曾受欺凌而患上抑鬱的中學生則創立"精神日"，以行動聲援被欺凌並有不同性取向社群。這些來自不同社會角落的青年人，令我們不禁說一句"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他們很難不令我們聯想到昔日保衞皇后碼頭、反高鐵、停撥款、反對"洗腦"教育、雨傘運動前仆後繼甚至因而身陷囹圄的青年人。他們要捍衞的不是自己的利益，而是他們珍惜的社會價值。或許陳局長唯一說得對的是，當下的青年人的確需要空間，而且不是一種偶發的空間，更是一種結構性、制度性的經濟政治空間，讓他們能夠定義自己的世界，繼續經營自己相信的價值和信念。

談到青年政策，總令我想起希臘神話中的一張床，名為"普洛克拉斯堤之床"。普洛克拉斯堤表面是一個熱情好客的富豪，他的待客之道別樹一格，先會引誘旅遊人士到他家中，然後便邀請他們吃豐富的晚餐甚至過夜，睡在那張床。不過，他有一個怪僻，就是希望床的大小完全符合客人的身長。結果他不是給客人換床，而是用利斧斬去過長的雙腳或是拉長過短的身軀。結果可想而知，全部都是死無全屍。這些看起來是"剛好"的匹配，其實是"煎皮拆骨"的一種殘酷物語。

為何這張床會令我想起青年政策？現時青年政策的最大問題是，政府仍然堅持掌握一種"無得輸"的絕對控制權，就是要青年人為社會未來承擔，但又不讓他們有決定權。青年人有責無權，一來可以保障政府"無得輸"的控制權，二來如果青年人在履行責任期間犯錯，便可拋出"爛泥扶不上壁"、"還不是接棒的時候"或"無法獨立工作，遑論獨當一面"等評語，總之結果就是"一蟹不如一蟹"。如果證明青年政策是"一蟹不如一蟹"，那倒不如不要推出。

因此，不管張建宗司長和劉鳴煒主席如何模仿Wanna One做出多青春的手勢，如果根本無意改變這種意識或習氣，我擔心青年政策將不是為青年而存在，而是為政府而存在，而青年在這個過程只會被"搓圓撳扁"，然後裱入框架。

關於教育，我當然要提學童自殺事件，而在早前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行政長官已曾提醒我不要如此激動。由2015年9月的新學年至今，兩年已有合共73名年輕人自殺，由小學生到研究生也有，這怎不會不是令人忐忑的青年連環跳樓現象？可是，施政報告竟然隻字不提。我們當然會繼續努力，而經過多年的努力及在眾多媒體的關注下，我們終於獲得正面的回應，就是政府將會成立一個跨部門小組，檢視學生自殺問題。今天，小組的召集人羅局長也在席。我們的防止自殺民間聯席已去信邀請局長見面，以表達我們對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有些甚麼期許，或希望其關注的範疇。我們希望局長回覆，現時仍在等待局長的回應及建議會面日期。我們很希望與局長討論如何處理學童自殺問題，不要重蹈覆徹，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或是頭痛醫腳、腳痛醫頭。

我始終認為真正的元兇，是無間斷的學習時間，令學童的壓力大增。當大家看到學生的青春被功課、考試和測驗完全填滿的時候，便會明白有必要討論和處理標準學時的問題，亦要為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訂定不同的標準。坊間已有關注組設立標準學時以助減壓。正視青年自殺社工陣線及防止學生自殺民間聯席在過去4個月，以問卷方式分別在街上和中學訪問1 200名人士，發現有九成四贊成要為學生訂立標準學時，更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標準學時應訂為每天7小時以內。我今天下午還收到好消息，就是立法會研究部抽中我的題目展開研究。我們這個民間聯席很希望約見楊潤雄局長，就標準學時的研究結果進行交流，希望局長可以撥冗接見我們。

政府應對教育制度作出根本改變，這並不是老調重彈，更應研究如何改善家庭友善政策，令到家有更多時間照顧子女的身心健康。此外，也要全面檢討整體教育政策，從根本改變現時單一指標的評測制度，讓學生真正能夠有多元的出路。

我在這一節的發言即將完結，現在我想向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湯國華中學的學生會主席湯錦婷同學學習。她於今年9月1日的開學日致辭時，以學習做一個不夠體面的人為題，指出年輕人應該擇善固執，堅持選擇及表達不滿，那管她在許多成年人眼中是不識抬舉、不識大體和不識妥協。她又提到24個在囚的香港政治犯，他們都是以不體面的精神為香港爭取民主。雖然她明白顧全大局的好處，但更加珍惜對真理的追求及堅持。這番說話真是擲地有聲，我唯一想與湯同學切磋的是，不識大體這學問並沒有年齡之分。湯同學，並非只有年輕人不識大體，所有有心人都要學習不識大體，包括我自己，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會先談融合教育。我經常說，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越早被發現越好，最理想的時間是2至3歲前，然後及時由專業人士診斷和治療，這樣不但可以大大提高療效，亦可大大減輕日後老師的負擔和教學困難。

政府當局多年來都信口開河，向市民承諾推行融合教育，但卻不願投放資源，支援老師及學校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最終害苦了學生和老師，情況就如當年的英基學校。現在，既然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初就教育資助提供的一筆過撥款尚未用盡，我建議當局可考慮將餘款撥予幼兒中心及幼稚園，以增加相關服務，相得益彰。

主席，自由黨對於上屆政府推出及在本學年展開的新"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有所保留。自由黨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為私營獨立幼稚園引入學券制，以助中產家長，這個其實不止是中產家長被忽視的問題。自由黨已多次批評，免費幼稚園教育恐怕最終只會變成糖衣毒藥，令學前教育的質素不斷倒退，最終迫使一些家長另謀出路，情況就如現時的直資中小學一樣，再次歷史重演，一錯再錯。

須知道，在15年免費教育下，不獲資助的私營獨立幼稚園只會向兩極化發展，而部分更會被逐漸淘汰，餘下的自然會提高學費，向優質發展。這無疑令中產家長的選擇減少，加重他們的負擔，這與當局希望幼稚園界別保持靈活和多元化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自由黨建議為中產家長引入學前教育學券，補助他們為年幼子女選讀私營獨立幼稚園。大家必須明白，學券制的優勝之處，就是由用家決定資源分配，以發揮市場力量，亦可為私營獨立幼稚園提供誘因，提升教育質素。

有人擔心，這只會助長私營獨立幼稚園增加學費，對家長毫無幫助。然而，持這些意見的人只是一知半解。私營獨立幼稚園早已是被規管行業，受法例限制，必須獲得政府批准才可增加學費，而且盈利率不可超過10%，所以不能夠亂加學費。因此，我們不應拘泥於公帑可否資助牟利業務的限制，而反對把學券制擴展至私營獨立幼稚園的建議。

主席，香港勞動人口老化的現象已經出現，而在飲食、安老、建造業、公共交通、物流運輸等行業尤其嚴重，以致相關行業甚少年輕人願意入行，對業務發展及服務質素均造成極大衝擊。可是，特首在施政報告中，對輸入外勞問題只是輕輕帶過，未有提出具體內容，更沒有特別針對建造業、運輸業和安老服務等的需要，自由黨對此感到失望。雖然特首表示會為安老服務和康復服務提供彈性，並引入照顧員，但具體建議和落實時間均欠奉。

我奉勸當局，切勿因為勞工團體的反對而龜縮或採取拖字訣，應考慮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社會需要，以勇氣和決心解決本地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輸入勞工並非洪水猛獸，無論飲食業或建築業，過去也曾因社會需要而受惠於當年政府因時制宜的政策，一度容許輸入外勞。以飲食業為例，在80年代至90年代，由於政府容許飲食業輸入外勞，反而有助"造大個餅"，本地飲食業從業員的人數由數萬人增至10多萬人。如今建造業面對人手嚴重不足的困境，自由黨認為當局應參照以往的經驗，重新訂定一項為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確保各項公營房屋和基建工程能夠如期甚至提早完成，從而早日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在我開始就第二個辯論環節的主題發言前，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麥美娟議員在第一個辯論環節對港口及物流業表達關懷和支持。然而，對於我接下來的發言，我相信工會的朋友一定會持相反意見，但作為議員，我認為我有責任在此再次提醒政府，如果它再不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未來的公共交通服務必然會受到影響。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雖然此舉只局限於安老服務，但自由黨仍然予以支持，因為起碼在輸入外勞這個"燙手山芋"議題上向前走了一小步，令市場的勞動力有所增加。但是，我亦想在此強調，除了安老服務人手不足外，運輸業正如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同樣面對司機不足的問題。

在陸路交通運輸方面，大部分商用車輛均面對司機不足的問題，當中以專線小巴的情況最為惡劣。現時專線小巴司機平均年齡已高達68歲，有四成以上的司機超過60歲，估計行內欠缺超過2 000名司機，即兩成至兩成半司機，而預計隨後5年約有2 600名司機會達到退休年齡其實是全部超過退休年齡。如果再沒有新血入行，情況確實令人憂慮。現時為免影響公共服務，只能要求司機加班，但畢竟工時長，對司機的健康及道路安全均會構成不良影響。

至於海上交通運輸方面，渡輪的勞工短缺問題最為嚴峻。現時海上作業的員工平均年齡為66歲，但有年齡已達73歲的輪機長和船長仍需繼續留任，一旦這批實際已屆退休年齡的員工全部退休，恐怕渡輪服務將要大幅削減，嚴重影響離島居民。事實上，有渡輪公司已表明，如果未來3年人手短缺問題未能紓緩，將不排除放棄營辦相關的渡輪服務。

自由黨支持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與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難的行業商議加強培訓及加大力度吸引新人入行。海上業界正籌備海上業資歷架構，希望藉設定職業階梯及培訓，提升行業的專業形象，吸引新血入行，以紓緩業界人力資源不足及招聘困難的問題。

可是，即使有完善的培訓，人又從何來？現時本港可說是全民就業，失業率低至3.1%，是20年來的新低。隨着出生率下降及人口老化，勞動力只會不斷減少。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如何有足夠人才支持香港經濟持續發展，政府不能不加以正視。今天的企業，有能力的可用銀彈政策高薪挖角，但在"塘水滾塘魚"的影響下，銀彈政策只會不斷推高企業的經營成本而影響對外的競爭力，而無能力的小型或微型企業只能步向結業收場，令結構性的失業情況惡化。何況"羊毛出自羊身上"，提升薪酬待遇後的成本，最終還是會轉嫁市民。

事實上，儘管社會上有聲音要求落實標準工時、將男士侍產假由現時的3天增至5天，甚至增加婦女的法定產假，但先決條件是市場必須有足夠的勞動力，否則也難以落實。為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應適當地我強調是適當地擴大輸入外勞的計劃，以增加勞工的供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上次發言時，已開宗明義地表示我會支持這項有關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不過，這並不等於我對整份施政報告沒有批評或意見。

政府今次向商界送大禮，大幅減稅並提出很多優惠措施；對勞工基層亦設有一些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並放寬了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這些都是德政。但是，我想問政府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社會的公平如何體現？"打工仔"並不喜歡填寫表格申請各項津貼。最理想的情況是無須申請任何津貼，工資已足以應付生活所需，足以維持家庭合理的生活水平，能夠有尊嚴地生活，這是"打工仔"的心願。"打工仔"並非特別喜歡申請津貼。

設立各項津貼及福利制度，以社會學來說，是一種二次分配，而"打工仔"其實是希望在初次分配中獲得較合理的待遇和較公平的分配。初次分配是指"打工仔"每月獲發工資，這體現了他們的勞動價值，體現了他們能夠分享經濟發展成果，體現了社會的公平。可是，我們多年來看到的卻是"打工仔"的工資追不上通脹，即使追得上通脹，也追不上經濟增長，貧富懸殊的差距便在於此，經濟增長只落在部分人的手上，"打工仔"每月的工資變相"縮水"。

有議員提到某些行業難以聘請人手，例如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及的交通行業。就此而言，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的工資指數為107.5。這個工資指數顯示了甚麼？它顯示了與1999年相比，18年來業界的工資增長不足10%，扣除通脹後即等同"縮水"，這樣當然聘不到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沒有觸及這部分，我感到十分不滿。政府如何看待社會的公平？如何看待公平的分配？政府沒有對此着墨。

沒有着墨也罷，但政府不應在"打工仔"的傷口上灑鹽。我認為在兩件事上，政府即使不提供協助，也不應落井下石。我會集中談談這兩件事。第一件事是擴大輸入外勞。政府經常苦口婆心或憂心忡忡地表示，為了香港的經濟增長，為了社會的需要，我們真的應考慮擴大輸入外勞，勞工界不應太固執。這是政府的潛台詞。

實際情況如何？香港社會仍然有超過240萬潛在勞動人口，說出來也嚇怕人。主席，這數字並非我捏造的，而是政府在2012年發表的人力資源報告中提到的，它可能是指比較廣義的潛在勞動力。現在便看看狹義的潛在勞動力。香港有50多萬名適齡婦女沒有就業，婦女就業率比歐美、內地和台灣都要低，甚至比日韓還低，是全亞洲最低。為何政府不能推出更多措施和配套，例如完善託兒服務、鼓勵僱主作出靈活上班安排等，以便婦女投入勞動市場？青年就業方面，香港除了青年失業率偏高外，還有數萬名30歲以下的青年人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上班或上學，他們就是所謂的"尼特族"。這些人年輕力壯，是十分有用的勞動力，為甚麼不好好發掘？此外，還有初老者；有些公司要求年屆60歲的僱員退休，但這些僱員仍然非常壯健，工作能力很強。我們應如何協助這些初老者？政府對此着墨甚少。

所以，我認為不論任何行業......以政府經常談及的安老護理員為例，他們現時的平均工資只是12,000元，在政府津助院舍工作的工資會稍為高一點，但政府現在竟然說津助院舍也要考慮輸入外勞，我們對此極為不滿，亦百思不得其解。如果政府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勞，"打工仔"的工資便更難有所增長。

回到我剛才提及的公平分配問題。"打工仔"如何才能有工資增長？主席，坦白說，在自由市場經濟下，政府不會大幅增加最低工資當然我們希望它會這樣做大家依靠的是供求關係。因應供求關係，老闆只有在缺乏人手時才會增加僱員的工資，這樣僱員才有議價能力要求較高的薪金。主席，如果每當行業缺乏人手，政府便擴大輸入外勞，"打工仔"便永不會有工資增長，如此一來，不公平的現象便繼續存在，"打工仔"依舊無法分享經濟成果。所以，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作出承擔。聘不到人，便應增加工資、改善薪酬待遇、改善工作環境、改善培訓、做好職業認證等，從而提供前景和合理的工作安排，而非過分的高強度工作安排。

第二，政府的外判制度亦導致這種分配不公的現象。主席，政府的外判制度是我進入立法會後一直最關注的問題，我動議的首項議案便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外判制度。坦白說，外判制度是政府一手造成，政府帶頭做無良僱主，很多外判工種的工資都低於行業工資中位數，外判服務合約九成是價低者得。雖然政府多次強調已採用"雙信封制"招標，但根據我查閱的眾多招標文件，工資的評分比例只佔1‍分、2‍分或最多3分。在此情況下，怎會有僱主提供較高的工資來爭取合約？僱主無論如何也會在成本方面下工夫。

對於政府沒有在施政報告中，就已獲本會通過有關外判制度的議案作出回應，我感到非常遺憾。我知道行政長官委託了羅致光局長跟進外判問題，我在這方面有所期盼，希望勞工及福利局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能夠全盤統籌，認真檢討現時千瘡百孔、價低者得的外判制度，以及所牽涉的多項監管問題。我不在此詳細論述。

整體來說，我們要改善民生，便應在源頭着手。當然，問題出現後，我們有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但最好是在源頭解決問題，而方法就是改善初次分配。在改善初次分配方面，我促請政府千萬不要擴大輸入外勞，而應改善外判問題，從而扭轉整個勞工就業市場的生態。

主席，我會預留一些時間在其他辯論環節發言。多謝主席。

**潘兆平議員**：主席，這個辯論環節的內容，針對施政報告的人口、教育及青年政策，而有關勞工權益的討論則會在第三個辯論環節進行。特首林鄭月娥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提及的人口政策建議，觸及一個很重要的勞工權益問題，便是擴大輸入人才和外勞。眾所周知，勞工法例只為香港僱員提供最基本的保障。最低工資等措施，有時甚至無法滿足基層員工的生活所需。香港勞工的薪酬福利，真正取決於市場供求；市場人手短缺，僱主自然要增加薪酬福利，否則便無法招聘人手。這是最基本的市場定律。

有見及此，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擴大輸入勞工。施政報告第135‍段提到："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與業界商議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尤其是青年人)入行，亦會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安老院舍要輸入外勞是早晚的事，政府會透過現有的補充勞工計劃，為資助安老業界輸入外勞。局長認為勞工界是講道理的，不會見死不救。

勞工界向來都講道理，但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不是輸入外勞的免死金牌。輸入外勞會打破勞工市場的供求關係，直接影響本地僱員的薪酬福利。眾所周知，安老行業薪酬低、工時長、工作環境惡劣，導致該行業請人難，青年人都不願意入行。如以輸入外勞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必然有礙提升行業服務水平和改善僱員的工作條件。

2015年，政府預留1億4,700萬元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提供1 000個培訓名額。在這個計劃下，入職的護理員月薪為10,360‍元；成功註冊為保健員者，月薪則為12,450元。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香港僱員的工資中位數是16,200元；以15‍歲至24歲年齡組別計算，工資中位數是11,900元。安老院舍工作時間長，工作壓力大，工作環境不理想。對青年人而言，安老服務本身不是具吸引力的行業，入職護理員的工資較同齡的工資中位數為低。即使成功註冊為保健員，工資也只是與同齡的工資中位數相若。這個工資水平，如何吸引青年人入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反應欠佳是必然的，但這絕不應該、亦不能成為輸入外勞的理由。

勞動市場安老院舍的薪酬，更令人觸目驚心。根據今年10月補充勞工計劃職位空缺的資料，私人安老院舍護理員平均月薪約12,000‍元，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逾10小時。資助安老院舍的薪酬待遇較好，個人照顧工作員的起薪點是14,000元，政府表示在下年度更會調整。局長羅致光強調，要為服務條件相對較好的資助安老院舍輸入外勞，我認為是荒謬之舉。理論上，工資福利較佳的資助院舍如有空缺，會吸引私營院舍工作的僱員轉工，無需以人手不足為由輸入外勞。更大的問題是，安老服務這個行業包含不同工種，在市場內不可分割，無論哪個工種輸入外勞，供求關係都會有所改變，對整個行業也會產生影響。事實上，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現時已有1 400‍名外勞從事安老服務，可見勞工界是實事求是、理性務實地處理外勞的問題。

施政報告第134段提到，政府會完成制訂人才清單，吸引專才來港。事實上，傳媒早在2015年已報道，有關人才清單涉及10個行業逾100個工種，當中包括銷售、公關經理、廚師、社工和教師等，當時令社會譁然。政府在傳媒追問下含糊其詞，指報道的人才清單並不準確。儘管政府現時已經換屆，我們擔心上述人才清單會借屍還魂，藉以輸入更多勞工。

勞工界並不是杞人憂天。事實上，政府現時已設有多個輸入人才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等。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例，在2016-2017年度，有超過1萬宗個案獲批，當中接近一半的所謂人才並無學士學歷，而其中三成獲批來港者的月薪不足2萬元。整個輸入人才計劃實為黑箱作業，不受民意監察。特首在施政綱領表示，勞工及福利局預計將於年內完成制訂人才清單可行性的顧問研究。我要求政府先全面檢討現時的人才輸入計劃，提高透明度和強化監察機制，防止濫用情況，然後才考慮其他輸入人才方案。

此外，以中港家庭團聚為目標的單程證計劃，自1982年起實施，至今已有超過140萬人透過計劃來港定居。計劃實施超過30年，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來港的人數卻沒有減少，近年每年也有4萬至5萬人持單程證來港。這計劃本身可說是一個龐大的輸入勞工計劃。社會在討論輸入勞工和人才時，卻完全未有考慮每年有4萬至5萬名新移民來港定居的事實，這並非全面分析香港人力資源應有的態度。單程證是由內地有關部門審批和簽發，特區政府只能在核實資料上作出配合，但隨着中港兩地融合和生活水平差異減少，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檢討每天150個來港定居的名額。我建議減少來港配額，並同時設立一個反向計劃，讓香港人以家庭團聚為由申請回國定居，並取得國民身份，這才能現實地反映中港兩地關係。

歸根結底，培養本地人才遠比輸入人才重要。在資訊科技年代，終身學習十分重要，否則便會被時代淘汰。過往的人生軌跡，即青少年在接受10多年傳統教育後投身社會工作40多年至退休的過程，其實已不合時代的需要。要提倡終身學習，必須以規管工時作配合，這是政府不能迴避的問題。一份本地財經月刊今期以工時為專題，圖文並茂，指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城市，但換來的並不是生產力的提升，而只是"累鬥累"的低等勤奮。勞工界要求設立標準工時制度；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亦要求設立有薪教育假期，這既可保障勞工權益，亦回應時代的需要。可惜政府至今仍然不為所動，反而捨本逐末，提出輸入人才而非改善本地培訓人才的環境。

對於施政報告提出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自資院校和副學士的未來路向的建議，我表示歡迎。我曾多次指出，副學士制度定位不明，導致與職業教育互相爭奪資源的問題。我期望專責小組在檢討副學士未來路向的同時，能考慮以職業教育作為青年學生的主要進修出路。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23段指出，她在參選期間已提出增撥50億元教育開支，涵蓋整個教育體系，包括幼稚園、中小學、融合教育、特殊教育和專上教育。從特首的角度，職業教育仍不屬於教育體系的一部分，無法受惠於50億元的教育新資源。如職業教育並非整個教育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又如何作出推動，對有志投身職業教育的青年予以鼓勵？

有關施政報告中勞工權益的其他問題，我會在下一個辯論環節再表達意見，我謹此陳辭。

**許智峯議員**：就施政報告有關教育的環節，林鄭月娥女士參選特首時，列出教育、房屋和經濟3個施政重點，她甫上任便迅速通過36‍億‍元教育經常開支撥款，包括增加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為自資院校課程提供輔助及加強資訊科技人手等。這些都是好措施，因而獲立法會跨黨派支持和通過。施政報告把經常開支投放到教育方面，我們認同整體方向是正確的。

然而，林鄭月娥的施政報告中，對一些長期訴求及極具爭議的教育事件，卻未有任何回應。首先，我當然要繼續"追數"。我曾在多個場合，向局長或特首表達對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意見。我不知道局長或特首對上一次說香港已實施15年免費教育是何時；他們竟敢說香港提供涵蓋幼稚園的15年免費教育？原來政府只為佔八成的半日制幼稚園提供免費教學。我不明白為何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的家長未能享有這個權利，特首一直說不出理據，為何不將全日制和長全日制納入優質幼稚園教育。特首指政府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她也不再提15年免費教育了，因為全港有四成幼稚園學生仍需支付學費。

我要申報利益，我也是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生的家長，需要支付學費，所以我更明白家長的心態。為何我們這批家長不獲資助？我們與其他幼稚園家長有何分別？我認為所謂的全面免費教育有欠公平及名不副實。

有不少家長，如果子女可以入讀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他們便可以外出工作，這特別有助釋放婦女的勞動力。她們為了照顧子女，不惜犧牲做了多年的工作，就是為了有時間照顧就讀幼稚園的子女。政府經常說要釋放勞動力和鼓勵婦女就業，卻不願意為她們的子女提供15年免費教育，我對此感到非常失望。

我要向政府"追數"的另一個項目，當然是全港性系統評估("TSA")、基本能力評估研究計劃("BCA")或日後以其他名目推出的同類措施。施政報告提到，會全面檢視和再評估BCA。特首參選期間的承諾何時兌現？究竟BCA會否繼續推行？全港中小學家長、教師和學生都在等待她的答覆，但她卻偏偏不說。2018年下一屆BCA考期將至，學生應如何自處？學校應否繼續操練？我要告訴特首，學校目前仍繼續操練。

我又要申報利益，我有1名子女將升讀小學，我參加過很多小學舉辦的簡介會，有學校提到其TSA、BCA成績冠絕全港，繼續以此作為向家長推銷的賣點。大家可否想象學校內的操練情況？特首一日不表明擱置，學校仍會假定明年要繼續測試，因而會繼續操練學生。應考BCA的只是小三學生，為何他們要持續受這種操練文化折磨？其實，操練文化見於整個教育制度，TSA或BCA正正是香港操練文化的橋頭堡，是操練文化的最大象徵。我希望林鄭月娥兌現選舉承諾，盡快給我們一個答案，全面取消小三BCA，或最低限度將項目優化，令學童以後免受操練折磨。

其實，局方表示已優化BCA，題目較為淺易，但剛公布的小三BCA達標率卻沒有明顯升幅，與之前相若，究竟優化措施是否有效？如出題較淺未能將學生分出高低，明年又會加深題目，學校則會繼續以較深的版本操練學生，令學生和家長苦不堪言，希望這種情況很快會有改善。

另外，在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及的，就是關於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這個備受爭議的長遠議題。當局最終會如何處理？會否進行較科學化、具權威性的全面檢討？

至於幼稚園教師薪級表，我相信林鄭月娥會守承諾進行探討。由於這項長遠措施牽涉較為複雜的技術層面，並牽涉多個持份者，我們希望她盡快落實。她亦要好好處理包括中小學合約教師及文憑教師所面對的教學及晉升問題，以及當中涉及的學童教學質素問題。

最後，我希望政府不要忽視學童自殺問題。當然，這個深層次問題牽涉不同範疇的政策。然而，在教育層面，政府未有認真正視這個問題，甚至堅持學童自殺與教育制度無關。我相信很多家長與學生對此都難以接受。以我觀察所見，學童自殺當然牽涉不同因素，但教育制度往往是最大原因，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操練文化。

然而，要數施政報告中最離譜、最失敗、最令人憂心，以及最不應該推行的教育政策，當然是"赤化"教育和"洗腦"教育。政府一定不承認這一點，但社會人士雙眼雪亮，眼見整個教育制度往往有跡可尋。

我先談談教科書。根據我所屬民主黨進行的研究，其實局長你亦曾指出，國民教育根本沒有停止過，反而現正繼續加大力度推行。政府現在不用國民教育這個名號，而是將其拆件，分別納入小學常識科，以及初中及高中的中國歷史科，相關課程經過大幅修改。通識科快要被改為選修科；一些建制派議員表示，最好取消這一科，免得學生經常批評政府。至於《基本法》教育，簡直是將《基本法》選擇性地向學生進行"洗腦"教學，當中立論偏頗，提問帶引導性，並選擇性遺漏部分內容，教育目標包含政治目的。在我們的教育制度下，這個情況每天都發生。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的官員，固然否認課程內容偏頗、"洗腦"，並指出課程完全基於專業程序擬訂，並已徵詢相關學者及部門。然而，我們提出課程內容偏頗，其實只是客觀的見解，社會輿論已多次指出這一點。

再談談中史科。我最近多番指出，修訂初中中國歷史科的第二階段，主要針對應否將六七暴動及六四事件這兩個敏感議題納入課程之內。我記得教育局局長曾在不同場合指出，這件事可以與學者及社會一起討論，由大家決定應否納入課程之內。局長你是否記得在多個場合曾這樣說過？然而實際上，有政府官員表示，六七暴動只是雞毛蒜皮的事情，無需每件事都鉅細無遺列入課程。提到六七暴動時，修訂初中中國歷史及歷史課程專責委員會的主席問我們，六七年你們多大？當時在哪兒？接着又表示六七暴動的歷史是憑回憶撰寫。難道六七暴動只是大家的回憶而不是事實？連主理課程委員會及整個中史科檢討安排的官員，都說得出這番話，反映政府一種內部思維。即使政府沒有坦承，六七暴動及六四事件均屬敏感事件，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及中央政府都不想放入課程，道理就是這樣簡單。

進一步談談中聯辦或國家教育部如何干預我們的教育制度。中聯辦教育科技部部長約見本地校長及前線老師，聆聽他們對中史課程綱要的意見，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然而，《基本法》清楚訂明，香港有權管理自己的事務，當中包括教育事務，無需中聯辦官員約見我們，向我們講解要怎樣做。此外，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更表示，香港的"港獨"思潮當然是與教育有關。我真是不知道教育局局長會否認同這個說法。國家教育部部長提出基本良方，指特區政府有責任推行國民教育。為何推行國民教育要由國家教育部指點香港官員推行？如教育局局長真的要聽從內地官員的話，他豈不是要執行國家教育部的政策？局長似乎也認同我的說法。其後林鄭月娥表示，國家教育部部長沒有干預香港的教育政策，並呼籲大家不要戴上有色眼鏡去看事情。然而，內地官員插手干預及指點局長做事，顯然是客觀的事實。

我再舉一個例子，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11月來港出席《基本法》研討會時，教育局罕有邀請學校進行直播，我認為局長此舉確實離譜。按照常理，有多少學生會明白如此深層次的學術和法律討論？局長提出直播，究竟是要告知學生必須聽從這位權威的論點，還是真的要開展學術討論？政府如真的要在學校進行討論，是否應包括正反兩方的意見？政府為何不邀請開明、自由主義、民主主義的學者同場辯論？如是者政府又可能不會進行直播。單方面直播內地中共權威的發言，不是"洗腦"和"赤化"教育，又會是甚麼呢？

我再舉一個例子。政府表示要在中小學強制實施《國歌法》。學校如不升國旗、不唱國歌、或唱得不好，便可能因而被罰，嚴重者甚至會被判監禁。這還不算"洗腦"教育和"赤化"教育嗎？我剛才一口氣舉出多個例子，全是本年內發生，香港社會可以思考一下。局長可否告訴我，未來數年，在林鄭月娥主政及局長領導下的教育局，還要花多少經費進行"赤化"教育，對我們的學生"洗腦"？這是香港人絕對不會接受的事情。

另外有一點，我未必有足夠時間詳述，就是大學政治化，以及大學校園管治如何受政府干預的問題。對於林鄭月娥施政報告提出的教育政策，我借用政府早前提出"求學不是求分數"這個宣傳口號。我認為在局長和林鄭月娥帶領下的教育，只是"求學只是求愛國"。

建制派議員、政府官員和林鄭月娥也經常說"政治問題應以政治方式處理"，盡量將教育與政治分開，不是把政治問題放到教育上。然而，政府卻自行把政治問題放到教育政策。我希望未來施政報告內的教育政策，能真正談及教育制度以內的事情，真正為學童謀福祉，真正處理課程本身的事情；並顧及學生在校園的感受，以及家長對子女在教育制度下學習的期望。希望當局可以學術歸學術，放過香港人，別再進行"赤化"教育，把我們的學生"洗腦"。

梁議員，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主席，聽完許智峯議員的發言，我真的很想反駁，但我只會簡單說幾句。大家清楚知道，就國民教育，國家教育部部長陳寶生是最有資格發言的。陳部長清楚表明，香港的教育政策由香港制訂，如果我們需要有關中國歷史及國民教育的更多資料，他很樂意提供資料及協助。所以，沒有人迫使香港更改教育政策，希望許議員清楚這點。

至於直播李飛在香港的座談會讓學生觀看，我覺得這是一個好機會，任何議員也無權剝削學生學習《基本法》的機會。這些場合比較罕有，但當日早上舉行立法會會議；否則，我也想觀看座談會的直播。就這方面，我想弄清事實，以正視聽。

在這個辯論環節，我們會討論"優質教育、人力培訓及與青年同行"。有關優質教育和人力培訓，為甚麼要培訓人才？為甚麼要教育孩子？因為我們希望裝備他們，讓他們得到更多知識，將來能夠在社會立足，找到工作。所以，我一向認為在學校推行生涯規劃非常重要。因為新一代孩子不一定想學會賺大錢，他們需要的不是這些，他們只想生活愉快，enjoy(享受)工作和做他們喜歡的事。他們做自己喜歡的事的時候會很投入，於是有機會在相關行業取得成功。

主席，最近一位青年人向我求助，因為他想自殺，結束生命。他不是因為學業或家庭壓力而想自殺，他說看不到前途，看不到將來。為甚麼會有這種情況？我認為學校應進行生涯規劃教育，讓孩子更了解這個社會及職場上不同的工作性質，也要給予他們實習機會，以及清楚告訴他們，將來社會需要甚麼人才，他們適合從事甚麼工作。生涯規劃最重要的精神是，讓他們對自己的取向有多些了解。施政報告提到讓學校選擇將"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對於這一點，我表示歡迎。

趁着司長及3位局長在席，我想以經營工廠為例，討論一下教育和培訓。由於我曾經營工廠，所以經常舉出有關工廠的例子。曾修讀市場學及生產學的人都知道，經營工廠的兩個重要概念是product oriented(生產導向)及market oriented(市場導向)。例如，現在市場流行單色衣服，但我的工廠生產波點衣服，銷售一定不會理想，很難推銷。又例如市場上所有人都購買平版或液晶電視，生產顯像管電視的話，真是免費也沒有人要。所以，我們一定要知道市場需要甚麼人才，才製造甚麼。同樣地，要知道將來市場需要甚麼，然後教育孩子fit in市場。這樣才可以互相無縫接合，這點很重要。

另一個例子是，這數年，大學培訓的社工、教師和記者多於市場需要，供過於求，市場沒有足夠工作讓青年人選擇，對他們很不公平。以社工為例，2015年，市場預測需要800‍人，但數所大學培訓了1 200人，即多出400人。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簡直"搶爛市"，工資沒有增加，機會也不多，對他們並不公道。我曾向大學及有關機構反映這些問題，所以它們已不斷作出調整，這兩年已經能夠平衡需要。

未來市場究竟需要甚麼人才，我們需要培訓甚麼人才？其實，未來可能不再需要計程車司機，因為無人駕駛開始流行，但相信若干年後才會成事。有人說，未來或許不再需要律師和會計師，有關工作將會由一套公式(formula)取替。以會計師為例，屆時只須把計算方式輸入電腦，電腦就會自動進行運算及製作財務報表，並提交稅務局。律師的情況也一樣，只須把有關資料輸入電腦，電腦便會輸出結果，以便法官作出判決。可是，有醫生告訴我，資訊發達令他們很煩惱，病人動輒上網尋找資料，看醫生時便告訴醫生網上找到甚麼資料，真是考起他們。

我們要了解未來市場需要甚麼人才及應該如何培訓人才，以便及早作好準備。現時法國和美國採用特別的教學形式。例如法國的Ecole 42學院，在世界各地設立校院，每年報讀人數高達數萬人，去年共64 000人申請入學，最終只錄取1 000人。這些學校沒有教師，學生進入課室後便會回答各種題目，這些題目由一些大公司負責擬定。學生亦會組成小組，自行思考如何解決問題。我不知道具體成效為何，但我知道，每年畢業的1 000名學生，在畢業前已獲大公司聘用，因為他們有解決問題的能力，在學時已能符合大公司的要求，所以大公司搶先聘用他們。

我們必須緊記，市場需要甚麼，我們便要適應市場需要，製造相應產品。剛才有同事提到職業教育，政府現時能否配合職業教育的需要？政府現時在某方面配合不到，令我們感到氣憤。例如，飛機維修製造業等專業缺乏人才，我們估計全球對飛機維修製造業人才的需求很大，單單亞太區便需要20萬名飛機維修員。我們可以培訓多少人手，滿足市場需求？第三條跑道即將建成，日後在香港升降的航機會越來越多，到時會否有足夠人手？很多問題值得思考。

因此，大家不應只着眼於product oriented，繼續生產現時製造的產品並沿用傳統方法，只是稍作改動。其實，社會迅速發展，特別是資訊科技發展迅速，上網搜尋資料也相當容易。如果要改善教育制度和人力培訓工作，便要大刀闊斧、鼓起勇氣，長遠考慮應如何培訓青年人，裝備他們加入未來市場。這樣，我相信教育制度和人力培訓工作必定會更出色。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多項促進青年發展的措施，包括：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委任更多青年人進入政府委員會，提升青年成員整體比例至15%，並透過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讓更多青年人加入政府委員會；招聘20名至30名青年人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加入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以及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前往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至世界各地實習的機會等。

林鄭特首提出"三業三政"的施政方針，希望紓緩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問題，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她有理念及決心解決青年問題，固然是好事，但不能忽視的是，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質疑，特首的"三業三政"方針能否有效解決青年問題？能否有效疏導青年的怨氣、停止甚至修補社會撕裂？特區政府未來怎樣解決這些問題，又如何能夠做好青年"三業三政"的相關工作，這兩點都需要特首及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和思考。

此外，特首要求將現有中央政策組，改組成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並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用20名至30名有志從事政策研究工作的青年人，進行政策研究工作。在嶄新的議題上，這個辦事處會與不同的政策局聯繫，協調不同部門參與政策項目，為新經濟及創科發展"拆牆鬆綁"。事實上，我對這個辦事處有一定期望。

如何才能為青年人帶來希望？我認為可分3點探討。大方向必定是支持新興產業，這個方針十分重要。我想論述的3點是甚麼？第一，推動電競及遊戲產業。第二，促進創新科技的發展。第三，發展新興經濟活動，包括共享經濟平台。

我先討論第一點。在施政報告諮詢期間，我曾經向特首提出，希望政府制訂全面的電競及遊戲產業發展策略，並將電競及遊戲產業納入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範疇，為電競及遊戲產業制訂長遠發展藍圖。雖然特區政府近年開始推動電競發展，但步伐似乎不夠積極。

眾所周知，電競很受青年人歡迎，因為他們可以運用自己的遊戲技術，一展所長。透過隊伍的合作，他們與朋友有共同話題，可達成共同目標。這個共同目標有何作用？就是可以凝聚共識。電競已經成為2022年杭州亞運會正式比賽項目，特區政府有否就新增的電競項目作出任何部署？包括有否計劃培訓香港的電競選手或隊伍，參加杭州亞運會？如有的話，由哪個政策局負責？創新及科技局或民政事務局？我很希望創新及科技局和民政事務局能夠跨局合作，共同推動電競的發展。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又會否參與其中，以及扮演甚麼角色？我很希望政府可以作出回應。

我希望這個辦事處能夠發揮牽頭作用，針對新興產業，包括我剛才提及的電競及遊戲產業，建立跨部門、跨領域的合作，擺脫僵化的官僚作風，緊貼時代步伐，把握這些高增值產業長遠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這個辦事處可以擔當推動及聯絡的角色，加強政府與業界及市民之間的溝通交流，制訂更"貼地"的政策措施回應青年及社會需求及訴求。目標其實只有一個，就是滿足青年人的期望，讓他們夢想成真。

2022年亞運會是特區政府推動本地電競發展的契機。發展電競，可帶動相關產業鏈的發展，這將會成為推動本港經濟的巨大力量，絕對不容忽視。因此，我建議特首除制訂電競及遊戲產業的發展藍圖外，亦應設立一個"電競產業基金"，為本地的電競及遊戲產業鏈加強培訓研發、設計及製造方面的人才。同時，政府應該投放資源，支持及協助業界，並於本港舉辦更多不同規模的電競比賽，讓更多市民能夠認識及接觸電競，同時令青年人能夠透過參與電競及遊戲產業，在社會階梯向上流動。

現在談談第二點。不少議員於第一節發言時都提及創新及科技發展。其實，科技與青年息息相關，很多青年從小就熱衷發明小玩意，科技發展正正需要他們的"霎時衝動"及天馬行空，一切從做夢開始。如果能夠從小培養青少年在研發方面的興趣，他們長大後定能積極參與科研工作。這樣，不但青年能夠找到出路及發展機會，對於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整體經濟發展亦有莫大幫助。

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多項創科發展的新措施，包括：開放政府數據，為發展智慧城市提供重要的原材料；由政府牽頭改變採購方法，以鼓勵本地企業增加在科研方面的投資；為大學研究資金預留不少於100億元；把科研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率增至1.5%；提供稅務誘因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啟動5億元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開展3項有關智慧城市的主要基建項目；以及成立由特首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審核和督導多項創新科技措施和智慧城市項目。

這些措施都是以促進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為目標。事實上，全球許多國家和地區早在多年前已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創新科技，並且在政策上加以配合。在創新科技方面，的確是"行得快，好世界"。我相信香港擁有人才和各方面的條件，可以在創新科技方面有更卓越的發展，而創新科技亦將成為帶動香港經濟再次騰飛的火車頭，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

我剛才說了兩點，現在說第三點。香港現時有不少新興經濟活動，例如不同類型的共享經濟平台。不過，由於欠缺政策支持，加上受制於不合時宜的法例和法規，這些新興產業的發展受到一定程度窒礙。政府如能透過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協調不同政策局，一同檢討有關情況，並且因時制宜，為新興產業制訂合適的法律規範和保障，將可有效推動香港經濟多元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廣闊、更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和選擇。

施政報告亦提到，政府將會撥出7億元推展3個智慧城市項目，當中包括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英國的開放知識基金會(Open Knowledge Foundation)早前公布了2016-2017年度的全球開放數據指數，評核各地政府在開放數據方面的綜合表現，香港排名第二十四位，遠遠落後於第一位的台灣、第‍十‍六‍位的日本和第十八位的新加坡。事實上，政府過去公開了部分政府數據，但不少人批評這些數據"質差、量少、過時"，不單政府部門未能有效地運用，政府以外的使用者要使用和分析這些政府數據亦遇到不少困難。有關數據根本無法有效應用於社會民生，白白浪費了這些資源。

大數據的應用十分廣泛，例如可用於紓解交通擠塞、促進環境管理和提升醫療系統的效率等。政府應該好好利用大數據技術，建立資訊共享雲端平台，加強政府施政和管理的透明度，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和表達意見，確保政府能夠切實回應市民所需所想。我希望政府能夠早日制訂具體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實創新科技及智慧城市的發展。

政府願意吸納更多年輕人的聲音固然值得讚賞，但有關計劃的執行細節，包括遴選準則和機制、青年成員的職能和角色，以及如何將青年人的意見融入政府的政策制訂工作，目前仍未公布。解決社會撕裂的問題，政府責無旁貸，不能繼續"左耳入、右耳出"，而是要正視青年人的訴求，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盡力化解社會矛盾。今次施政報告推出的多項相關措施，究竟是新瓶舊酒、換湯不換藥，還是真正希望吸納更多不同範疇和界別的青年專才，讓他們發揮所長，為政府施政引入新思維，我和其他青年會拭目以待。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要談談人口政策，尤其趁張建宗司長在席，他將主持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鑒於未來人口老齡化，我想知道委員會未來會怎樣發揮作用。

大家都知道人口老齡化，但沒有人提到未來工作崗位會忽然大幅增加。我為何這樣說？大家都知道，1950、1960‍屬戰後"嬰兒潮"，是最多嬰兒出生的時期。那年代出生的人現已五六十歲。十年後，這些人會逐步退休。在"嬰兒潮"年代，一個家庭普遍有4至8個孩子，但現時家庭的子女數目是"一個起、兩個止"。十年後，現時佔人口最大比例的人會陸續退休，人口老齡化當然需要有護老的安排，但同一時間亦會有不少職位騰空出來，要由現時二三十歲的人填補。剛才提到現時出生率偏低，屬於這年齡組別的人口會很少。我假設1950、1960年代出生的人口大約有100萬，而現時二三十歲的人口可能只有100萬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這麼多職位騰空了，該怎麼辦？司長真的要認真考慮人口政策，因為屆時職位會多於工作人口，因此輸入外勞勢在必行。我不會用"輸入外勞"這說法，我會說是"輸入專才、人才"。

讓我回應一下幾位勞工界議員剛才指，增加薪酬就一定可以招聘到員工的說法。如果市場有剩餘的勞動力，上述的市場規率並非不正確，但現時香港只有3.5%失業率，即全民就業，在這情況下，便無法達到這個市場規律。原因為何？我增加薪酬搶去甲的員工，而甲又增加薪酬搶去乙的員工，這樣"塘水滾塘魚"，勞動力沒有增加，只增加了成本。所以，增加薪酬不是不對，保障本地勞動人口也是應該的，但在低失業率下，實在無法請到足夠勞工，而增加薪酬是否真的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亦成疑問。

建築業界的情況就是這樣，過往幾年薪酬不斷增加，即使今年的基建工程相對減少，薪酬整體仍增加了7.8%，而其他行業一般只增加2%至3%。建築業一工的價錢，由5年前的數百元、1,000元增加至現時的二三千元，薪酬增加了好幾倍，但勞動力是否增加了？我看不到。的確是有些年輕人加入了建築行業，但對於香港整體的基建或建築行業的發展，未能提供很大幫助。增加薪酬會有一定作用，但並不能真正夠解決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至於護老行業，局長說按勞工界建議，先加薪2,000元到3,000‍元一個月，然後觀望1年，如果無法解決問題，就輸入外勞。即使這樣做，情況仍然沒有改善。勞工界議員剛才亦指出，護老業工作環境不理想，一則工作辛苦，二則屬厭惡性行業，沒有人肯入行，增加薪酬也未必奏效。

工作環境當然可以改善，只要肯花錢，工作環境必然可得以改善，但問題是，為何護理行業......我上星期與一群私營護理院舍的東主會面，他們對我說可提高收費來改善薪酬及工作環境，但原來這是不行的，因為大部分入住其院舍的長者都是政府資助的，而政府資助額設有上限。即使是入住私營院舍的資助亦設有上限。私營院舍不能大幅增加收費，怎能改善員工的薪酬及工作環境？因此，政府必須解決資助方面的問題，而不是按勞工界所說增加薪酬就可以解決問題，根本不是這回事。

再談談青年政策。我剛才說香港未來10年可能會出現大量職位空缺，如何吸引人才？楊局長在上一節的辯論時說香港有一個人才庫，尤其是博士生的人才庫。這當然好，但問題是，我最近接觸過一位家長，他兒子的兩位補習老師均為化學系博士生。糟糕了，博士生也要替小學生補習來幫補收入。香港的確有人才，但問題是缺乏工種，化學博士竟然找不到適合的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專注兩個新產業，第一個是上一節辯論已經談及的科研產業。科研當然需要博士生，但現時的博士生畢業後卻沒有出路，怎樣幫他們創造出路呢？

主席，我昨天獲羅范椒芬邀請，到科學園出席兩個不同的初創企業活動。這些企業的員工全都是年輕人。有一間企業研發了最新的驗血技術，早在腫瘤出現初期已可驗出。創辦企業的兩位博士，我稱他們為科學家，他們start up的資金由大學提供，即是政府資助。資金當然不足，因為政府不會提供足夠金錢。現在該兩位科學家大部分時間在"撲水"，尋找資金繼續進行研究。可見即使有人才、有好技術，成功在望，快可在醫院進行試驗，但中途仍可能要停止，因為缺乏資金。最近，他們找到"天使基金"(Angel Fund)向他們提供數百萬元，讓他們可以繼續進行研究，但他們說仍未足夠，因為接下來要取得認證，要花100‍萬‍元或200萬元，可能又要再中途停止。

很多年輕人都很能幹，但沒有資助，支援不足。如果特區政府未來確能將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港GDP的比率由0.73%提升至1.5%，可否為一些已經取得相當成績的創初企業提供更多支援，幫助他們繼續其工作，而不是像以前的計劃一樣，只"換湯不換藥"。

我參觀的另一家企業是綠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長官早前亦曾到訪該公司。該公司研究一種汽車感應器，在兩車碰撞前或相隔某個距離前提醒司機。這個意念不錯，可以減少交通意外，特別是可以避免早前的雙層巴士意外。進行這項科研工作的都是年輕人，現在他們研究出一個產品，卻沒有用戶，如果特區政府想幫助這些年輕人，可否請各家巴士公司光顧他們？但是按照現有制度，公司要競投公營機構的項目，必須有過往業績紀錄，這些年輕人的初創企業何來有業績？這又牽涉到採購制度的改革，要"拆牆鬆綁"。

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第二個新產業這是創意產業。創意產業有一個目標，便是讓年輕人創造和追尋夢想。為甚麼美國在這方面如此成功？現在中國亦很成功，很多年輕人都去追夢。當然，中國出了一個馬雲，創立了阿里巴巴，還有一個馬化騰，創立了騰訊，在10‍多年間，身家可以過萬億元，所以內地許多年輕人均醉心於科研及創意產業，美國尤有過之，很多人都經常提American Dream。

創意產業如何可幫助年輕人追尋夢想？主席，我代表紡織製衣界，如果現在跟年輕人談紡織製衣，他們定會感到不耐煩，但如果你說時裝產業(Fashion Industry)，年輕人就會很雀躍。我相信大家身邊許多年輕人都有志成為時裝設計師。在上一個辯論環節，陳百里副局長提及現在特區政府推出了多項資助年輕設計師的政策，或是採用了在深水埗推行的計劃模式，提供一些租金便宜的地方讓年輕人開設pop-up store等，我認為這些措施對他們大有幫助。如果我們可以在短期內成功塑造一兩位明星，便會有很多年輕人跟着去追夢，夢想可以成為年輕設計師。我絕對支持當局推動創意產業和科研產業，但特區政府必須認真研究，如何令投下的資源可以真真正正讓年輕人受惠。

陳百里副局長亦提及有一些產業是可以crossover，即跨界別合作。他沒有確實提到是哪些行業，但許多行業都可以，例如電影業與時裝業可以即跨界別合作，讓年輕人有機會去追求夢想，達成他們的理想目標。

我重申，政府確實要好好考慮人口政策，因為未來10年香港會有很多職位騰空出來，如何填補這些空缺令香港經濟繼續發展，是一項艱巨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4位官員......

(何君堯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何君堯議員**：主席，談到教育問題，我有感而發，想簡單表達我的意見。我對施政報告第132段表示認同，亦特別讚賞，但就如何增加力度落實執行，以及執行的時間表如何，我很想提出談談。

第132段的標題是"認識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及國情"，很高興在2018-2019年度中國歷史將落實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這方向是正確的。該段亦提到要"強化《基本法》教育、舉辦更多校長及教師專業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我亦表贊同。

主席，我剛才聽到邵家臻議員提到，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中學一名學生，在開學時說她要學做一個不夠體面的人。我不想在此斷章取義，但想學習做一個有教養的人，便應該懂得盡一切努力，表述自己的需要或所想的事情。可是，如果在制度中，由於認為自己的思想未能得到廣泛接納，寧可做一個不夠體面、不符合公眾利益的人，甚至有違法達義的思維，實在是萬萬不可取。為何學生會有這種想法？我希望教育局要特別看清楚我們師生的情況，而一校之長究竟又是如何帶領一間學校在教育的大海中航行，希望他們千萬不要迷失方向。

我希望政府在推動認識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及國情的同時，亦加快步伐，檢視現時的教育制度究竟是否存有甚麼教學方式，會導致學生產生不正面的思維，或是教師看到學生誤入歧途時，未能及時矯正的情況究竟有多嚴重。我剛才說的是中學，但我們看到在大學(特別是香港中文大學)開學時，學生會鼓吹"港獨"。這種"港獨"思維究竟純粹只是言論自由，還是一種意識形態已達到嚴峻程度的問題呢？我個人認為問題已經到了嚴峻地步，社會上可能亦有人認為，有此思維的只是寥寥數十名學生而已。但我相信，若以此心情看待此事，便是看輕了事情的嚴重性。

《基本法》第一條指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但在大學這高等學府中，學生卻表示唾棄國家，他們毫無國家觀念，本土主義抬頭，他們甚至要求"港獨"，這已非一個簡單問題，也不是說笑，而是教育制度的核心問題，究竟甚麼地方出錯了？大學教授、教師應該輔導學生走向正道，還是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等作掩護？這是我們必須三思的。

談到佔中，這也是一個問題，教授法律的人卻導人犯法，已經面對起訴我不想談論個別人士他們是否應當避嫌？當有利益衝突時，他們起碼也應停職吧？是否留薪不重要，但也不應發出一個錯誤信息。

我對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寄予厚望，他一星期前曾談到，對教育是否應有理念、應有憧憬？他說，有時候太忙碌，可能會失去一些理念，但他很快已甦醒過來。作為教育局局長，他重新燃起內心的期盼和憧憬，希望重新扶正香港的教育事業，好好培育年輕一代，培育他們成為人才，幫他們踏上正途。如何培育年輕一代對國家的觀念，對人、對事的正確態度和尊重，這些都是德育問題，我們不能忽視。

我剛才聽到邵議員說，不單湯同學喚醒我們要做一個不夠體面的人，他自己亦想學做一個不夠體面的人。這種荒誕的說話，這種誤導人的言論對本港的教育帶來深遠影響。若任由他們荼毒我們的青年人，無論我們花多少錢在教育上，即使再投放50億元，恐怕都是白費。

特首提出增加每年50億元的教育經常開支，現在36億元的開支已獲立法會通過，至於如何使用餘下的14億元，特首在施政報告第123段說仍要考慮，並會就相關範疇進行檢討。我熱切期待，亦促請教育局善用這資源，那是我們納稅人辛勞賺錢回來繳納的稅款，難得特首願意在教育方面額外撥出資源，36億元的開支已有其用途，餘下的14億元該如何善用？我認為在學生的德育方面，在協助他們在人生路途上學習如何規劃其生涯等方面，都要加大力度。

我相信社會上很多不同行業均願意協助我們的新一代規劃他們的生涯。我也知道政府過去已撥備規劃生涯的資源，每年有20‍多‍億‍元，但我看不到花費這筆錢後有何成效，只不過是多開設1個職位，多聘請1名員工罷了，而那些開設的實習職位，只有寥寥一千幾百個，雖然出席講座的人次很多，但有關成效和指標如何彰顯或體現，我卻不能理解。既然有這些撥款，便不要"辛苦來，冤枉去"，我們應該善用現有的資源，在協助莘莘學子及新一代規劃他們的生涯和未來時，多加善用這14億元和之前撥備的20多億元，不要有錢便潑出去，濫竽充數地交些數據便當已經完成工作。

我希望由今年開始，這本粉藍色的施政報告會帶給我們潔淨、蔚藍的天空，希望我們看到未來，看到我們的新一代也可以享受這麼有衝勁、潔淨同時承諾滿滿的未來，就要由今天開始展開教育、德育。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9時45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9:45 pm.*

1. (1) (1)九十百分值數時間是指所有個案經病理化驗後確診為癌症的日期，與其後第一次接受治療日期之間的日數，90%的個案輪候時間短於所示數值。 [↑](#footnote-ref-2)
2. (1) (1)2016年6月實施的《服務貿易協議》已涵蓋服務業的投資准入措施。 [↑](#footnote-ref-3)
3. (2) (2)包括金融、會計、創新科技合作、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旅遊、製造業、視聽、文化與娛樂、法律和爭議解決合作、建築及工程、醫療、知識產權及商標、會議展覽。 [↑](#footnote-ref-4)